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2 期



4201 $\frac{2}{2}$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處理）；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處理）（103 年 12 月 17 日、103 年 12 月 18 日為一次會）……………（ 1 ～ 150 ）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繼續併案審查一、（一）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八）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103 年 12 月 17 日、103 年 12 月 18 日為一次會）……………（ 151 ～ 29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93 ～ 29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13 分至 19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4 分至 12 時 48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玉欣 陳節如 王育敏 鄭汝芬 蔡錦隆 吳育仁 徐少萍 蘇清泉
林淑芬 楊 曜 田秋堇 劉建國 徐欣瑩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吳秉叡 盧秀燕 許添財 林德福 賴士葆 廖正井 羅淑蕾
楊應雄 李貴敏 蔣乃辛 陳歐珀 李桐豪 鄭天財 黃偉哲 薛 凌
陳淑慧 吳育昇 楊麗環 何欣純 簡東明 陳明文 呂玉玲 廖國棟
林滄敏 劉權豪 顏寬恒

（委員列席 27 人）

請假委員：江惠貞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蔣丙煌
（第二案及第三案）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鄧素文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邱淑媿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陳快樂
（上午）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蔡 魯
（下午）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黃三桂
	醫事司	副 署 長	吳秀英
		簡任技正	劉明勳

(第一案)	社會及家庭署	副 組 長	陳美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魏國彥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蕭清郎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陳咸亨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許永興
	廢棄物管理處	代理處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會計室	主 任	駱慧菁
(第二案及第三案)	法務部		
(第一案及第二案)	法制司	參 事	鍾瑞蘭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邱蓉萍
(第二案)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副 署 長	蔡孟良
		副 組 長	溫秀琴
	教育部		
(第三案)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門委員	劉家楨
		科 長	廖雙慶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簡任秘書	陳星宏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6 案。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本日會議經委員陳亭妃及廖國棟說明提案要旨，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就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鄭汝芬、楊玉欣、蔡錦隆、吳育仁、王育敏、陳節如、賴士葆、楊曜、趙天麟、蘇清泉、劉建國、田秋堇、劉權豪及林淑芬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

決議：

一、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6 案，處理結果：

(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凍結預算二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預算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凍結預算 200 萬

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凍結預算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結果：

(一)第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通過。

(二)第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六)第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通過。

(九)第十二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提案不予增訂。

(十)第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罕見疾病藥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或專案申請核定通過，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收載程序辦理時，應徵詢審議會之意見。」

(十二)第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三)第二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四)第二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五)第二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通過。

(十六)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七)第三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八)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九)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三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一)另通過附帶決議二項：

1. 主管機關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應視病人實際需求，派遣醫事或社工相關背景之專業人員，執行本法第八條病人訪視服務。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第 33 條給予適當補助。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本次修法通過後二個月內，訂定藥物補助額度、申請流程、審查方式及應檢附之文件，並周知各罕見疾病醫療機構、病友團體，協助患者申請藥物補助。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二十二)本九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王育敏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結果：

(一)第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及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

(三)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護理機構評鑑，應將各機構評鑑之結果、有效期間及類別等事項公告之。

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廢止其評鑑合格資格。

護理機構評鑑之標準，包括對象、項目、評等、方式等，與評鑑結果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非依法、或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得洩漏。」

(五)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三十一條之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三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

(八)本六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王育敏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四、委員潘維剛、徐少萍、陳亭妃、林淑芬及林滄敏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五、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另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國際失智症協會的研究估計 2010 年全球有 3,560 萬人罹患失智症，占老年人口的 4.7%，但在未來 20 年間預計將大幅成長，其中亞太地區的盛行率估計將成長 89%。國內失智症的流行病學研究顯示失智症在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的盛行率大約在 2~4%之間，將隨著老年人口由 2010 年的 248.6 萬人增加至 2060 年的 784.4 萬人，社區 65 歲以上失智人數預計將由 12.4 萬人上達為 72.3 萬人。國際失智症協會另一份有關失智症對全球經濟的衝擊中指出，2010 年全球失智症的醫療照護成本總估計約在 6,040 億美元左右，失智症的醫療成本近年來已成為歐美各國重要研究議題，然而國內過去失智症的經濟分析缺乏全國代表性的樣本，並且沒有納入病人自費購買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或藥品的資料，衛生福利部實有必要對台灣失智症的醫療成本進行完整的分析，而目前由科技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公共衛生科暨研究所進行「台灣失智症疾病成本估計」之應用研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待該應用研究完成，主動會同科技部提供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參考此研究研議相關應用研究或修正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楊玉欣 蔡錦隆

二、從 101 年至 103 年，為改善護病比，全民健康保險於 101 年提撥 20 億元、102 年提撥 25 億元、103 年提撥 20 億元，總計 3 年內提撥 65 億元，但護病比的比例仍舊居高不下。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護病比」之檢討報告，包括歷年專款補助款的支出項目（所有獲補助的醫院）、實施具體成效、如何強化措施等內容。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田秋堇 楊玉欣 楊 曜 鄭汝芬

三、「哺育母乳是最好的選擇」，這是一個被專家及公眾合力所建制出來的主流論述，這主流論述成為婦女在哺育母乳上的最大驅動力。婦女為完成哺育母乳的行動，除了需要克服個人困境並擠壓出哺乳時間外，可能面對母乳與嬰幼兒健康連結所造成的論述壓力，現行國家哺乳政策的制定或便利的輔助商品出現，尚未能達到充分改善。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二星期內，除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世界主要國家的母乳哺育率、及如何提高我國母乳哺育率外；其次，更對如何消除婦女在哺育母乳時所面臨的障礙，提出政策解決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田秋堇 楊玉欣 楊 曜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處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處理）。

主席：此二案於 103 年 11 月 3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本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今日進行預算之處理。

本席徵求在場委員的同意，是否先花半個小時的時間，請議事人員把今天所要審查的相關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之後再逐案審查？好，謝謝。

本日審查預算案公務部分歲入科目以項為處理單位，歲出科目以目為處理單位，提案委員不在場，該提案先予保留，待提案委員到場再行處理；無提案部分之預算照列。

現在先進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之審查。

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相關科目及提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7 項 環境保護署 2,600 萬元（有委員提案 1 案）

1、

環境保護署宣示最快將於明年二月開始徵收水污費，第一波對象為科學園區、工業區等工廠，然目前已出現反彈聲浪，環保署除了召開公聽會，整合各界意見，亦需在開徵後落實執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歲入「罰金罰鍰及怠金」款項，與 103 年減列近 5,000 萬元，明顯未將水污費逾期繳納或拒絕繳納之罰鍰納入計算，恐有便宜行事、怠惰督察之虞，環保署應將此明確增列於預期收入，爰請增列預算收入 2,000 萬元，以示防制水污染之決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第 188 項 環境檢驗所 232 萬元（無提案）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98 項 環境保護署 3,250 萬 8,000 元（無提案）

第 199 項 環境檢驗所 1,075 萬元（無提案）

第 200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85 萬 3,000 元（無提案）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9 項 環境保護署 63 萬 5,000 元（無提案）

第 200 項 環境檢驗所 5 萬 2,000 元（無提案）

第 201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000 元（無提案）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6 項 環境保護署 7,232 萬 5,000 元（有委員提 1 案）

2、

翻閱環保署預算書可發現，環保署預算特色，在於補助費占該署年度預算比率甚高，104 年度預算案補助費編列 2,018,578 千元，占該署歲出總數 4,060,065 千元之 49.72%，各縣市政府若能妥善運用這些補助款，對地方環保工作推動定有極大幫助。

然審計部卻年年對環保署補助款控管提出意見，顯見環保署對這些補助款控管作業並不周延。而環保署 104 年度歲入編列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72,000 千元，主要乃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剩餘款等繳庫數。依環保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觀之，99 年度至 102 年度分別為 89,968 千元、122,456 千元、35,217 千元及 31,013 千元，其中或有退出設置計畫，繳回剩餘款、或有預算補助款審核過於寬鬆，致剩餘款繳回比率偏高。

環保署對於相關單位申請補助經費之案件，應加強審核，以避免經費核撥過於寬鬆，致執行後剩餘過多，造成補助經費未能妥適配置與運用之情形。爰凍結「雜項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經費 7,200 千元，俟環保署針對上述理由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第 197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無列數。（無提案）

二、歲出部分：

第 21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44 億 1,135 萬 3,000 元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40 億 6,006 萬 5,000 元（有委員提案 5 案）

3、

查環保署長於 103 年 7 月到 9 月間出國之花費，動支多筆計畫預算，凸顯出國預算編列浮濫，未達專款專用之目的；查 103 年預算書中編有「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過去執行皆有固定人數比例參與締約會議，然在今年執行時卻安排署長出訪非正式會議，影響既定預算，且期間參訪行程與項目用途亦有爭議，恐無法有效達到出國預算之各類別預期目標，為使預算有效利用，爰請刪除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3-1、

104 年度系爭預算 6,542 千元，相較 103 年度 6,207 千元大幅增加。主要為參加各式出國會議，相關業務預期效益不明，相關行程易流於參訪性質，監督不易，增加大幅預算之必要性值得商榷，為發揮最大預算效用，建請減列費用共 2,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4、

104 年度環保署派員出國合計有 34 項計畫，包括考察計畫 6 項、開會計畫 26 項及學習計畫 2 項，預計有 447 人天，預算數為 6,54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07 千元略增 335 千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然而綜觀環保署 10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多項計畫並未符合上開規定，例如：

一、考察「澳洲環保標章推動情形」與「國際環保標章會議」是否應予以結合？

二、「消費者研究國際研討會」與環境保護議題關係應不大。

三、「氣候變遷定期會議」每年召開多次，議題類似，已淪為大國減碳口號競技場所，小國僅扮演陪襯角色，因此，參加人數應減少，俾撙節開支。

以上多有違反上開「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之規定，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刪減派員出國預算 2,000 千元，其餘按優先順序及重要性和急迫性自行調整。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林淑芬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刪減 704 千元，理由如下：

104 年度環保署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存在下列問題：

一、應比照派員出國計畫編製「預算總表」，以資對照前後年度預算情形。

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實質效益。（二）有助兩岸關係發展或增進人民利益。（三）推動交流工作所必需。（四）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然查預算書，多項計畫幾乎年年參加，例如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兩岸固體廢棄物清理管理及技術分享；兩岸環境有害生物病媒防制合作；以及垃圾漂流協商等。

三、迄今中國當局仍未承認中華民國，因此，環保署進行兩岸交流時應注意國家主權是否被刻意矮化，或是官方名稱被穿小鞋、戴小帽。

以上多有違反上開「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之規定，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刪減派員出國預算 704 千元，其餘按優先順序及重要性和急迫性自行調整。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5-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 款第 1 項—派員赴大陸計畫本年度預算 1,704 千元，建議刪減 704 千元，理由如下：

104 年度系爭預算 1,704 千元，相關會議內容與往年相較會議內容近似，編列預算參加大陸地區會議，具體內容與效益不明，效益值得商榷，且相關大陸會議行程易流於參訪旅遊，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運用，建請減列費用共 704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第 1 目 科技發展 5,238 萬 3,000 元（有委員提案 9 案）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1-1 目科技發展工作—01 環境科學及技術研究—0200 業務費本年度預算 45,383 千元，建議刪減 3,000 千元，理由如下：

104 年度科技發展項目，業務費用多為委辦費，與 103 年度相較，增列 13,355 千元。研究項目包含有關噪音管制、奈米科技、懸浮微粒、水質項目等多項研究，相關研究進行多年，已累積許多研究成果，新增研究計畫之效益不明；此外，委辦費用佔業務費用比重過高，宜檢討改進。建請減列科技發展業務費共 3,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1 款 1 項 1 目「科技發展—說明 01「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台維運及知識管理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1,800 千元，建議刪減 800 千元，理由如下：

100 至 103 年度計畫名稱皆為「綠色奈米科技之推動計畫」，104 年度改為「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台維運及知識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800 千元，計劃存在下列問題：

一、預期成果中表示「進行跨部會奈米 EHS（環境、健康、安全）議題合作，整合負責任的奈米 EHS 科技發展研究成果。」而從「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台」網站（<http://ehs.epa.gov.tw/>），該平台介紹如下：「本平台為環保署提供產官學研各界進行奈米科技環境健康安全（EHS）議題即時資訊及知識交流之平台。本平台之言論發表純屬個別意見，僅供環保署施政參考，並不代表本署之立場。」足見該計畫應僅是網站之維護與更新而已，計畫重要性不高。

二、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綠色奈米科技之推動計畫」，花費國庫超過 5 千萬，請環保署說明該計畫之具體成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100 年度：綠色奈米科技之推動計畫	14,563 千元
101 年度：綠色奈米科技之推動計畫	14,527 千元
102 年度：綠色奈米科技之推動計畫	13,074 千元
103 年度：綠色奈米科技之推動計畫	10,530 千元
104 年度：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台維運及知識管理計畫	1,800 千元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8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1 款 1 項 1 目科技發展—說明 02「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本年度預算 7,000 千元，建議減刪：700 千元【，】凍結數：1,000 千元，刪減或凍結理由：

100 至 104 年度計畫名稱皆為「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計劃存在下列問題：

一、檢視該計劃成果摘要，100 年至 102 年分別有 5 個、6 個、6 個子計畫；而有些計畫名稱相類似，並未符合創新科技研發之意涵及精神，只是為研究而研究。例如 100 年的「開發奈米材料量子點應用於環境致病性微生物之生物晶片」；101 年的「基因量子點奈米系統應用於環境致病性微生物之檢測」；102 年的「量子點奈米基因指紋鑑定系統應用於環境微生物之分析」；以及 100 年的「節能性化學迴圈反應程序處理電子業廢溶劑之技術開發」；101 年的「化學迴圈程序處理廢塑膠之技術開發」；102 年的「節能型輕質化材料之製備技術開發與應用評估（不公開）」。

二、「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多是各大學育成中心與廠商合作之計畫，其研究成果是否公開？應在辦法中明訂，並須受到國會監督。其次，現任環評委員顧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任期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標到 102 年度「環保創新剝金技術之開發」細部計畫（計畫期程：103.0414-103.11.30），決標金額 1,950 千元，環評委員是否應避嫌參與環保署標案？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100 年度：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	7,998 千元
101 年度：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	8,000 千元
102 年度：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	7,764 千元
103 年度：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	7,200 千元
104 年度：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	7,000 千元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7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

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8-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 款第 1 項第 1 目「科技發展—環境科學及技術研究—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本年度預算 7,000 千元，建議刪減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理由如下：

「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年年編列預算，以補助部分經費的方式，依環保署需求及施政重點，與創新育成中心和業者合作，進行環保技術或設備之研發。相關補助育成中心、廠商等進行創新研究之重要性與優先性制定方式為何？欠缺完善說明，且自 92 年開始，上述創新科技補助即透過每年編列預算加以進行，執行效益與具體成果欠缺完善監督機制。為避免預算浪費，並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減列費用共 5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1,000 千元，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 款第 1 項第 1 目科技發展—說明 03「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本年度預算數：11,000 千元，建議減刪：2,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刪減或凍結理由如下：

104 年度計畫名稱皆為「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歸屬空保處業務，計劃存在下列問題：

一、預期成果包括：完成交通噪音感受度調查暨聽力敏感驗證之研究（100、101、102、103）。完成各類場所、工程室內外低頻噪音量測之研究（100、101、102、103）。完成開發行為噪音、振動評估審核機制之研究（101、103）。完成電磁波發射源之特性與電磁波防護研究（100、101、103）。完成光污染影響及民眾感受認知研究（102、103）。完成近鄰低頻噪音及環境振動之調查及改善措施研究（101、102）。顯示本計畫至少有 6 個子計畫，且多是長期研究之計畫，恐有浪費之嫌。

二、所謂「完成」是否只是彙整總結前幾年之研究成果？抑或是有創新研究成果？環保署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http://ivy1.epa.gov.tw/nonionized_net/）係由千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網站維護，最新資料更新仍停留在今年 6 月 27 日，而該公司也標到 102 年度「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檢測技術暨室內外長期環境監測之研究」（計畫期程：103.3.19-103.12.31），決標金額 1,820 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100 年度：	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				10,664 千元	
101 年度：	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				12,740 千元	

102 年度：環境與交通噪音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暴露評估之研究	14,786 千元
103 年度：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	13,500 千元
104 年度：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	11,000 千元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 款第 1 項第 1 目科技發展—說明 04「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本年度預算數：20,000 千元，建議減刪：3,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刪減或凍結理由如下：

104 年度「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應屬新計畫，計劃存在下列問題：

一、預期成果包括：完成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之研究，以及完成大氣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應有基本參考數值，以資檢驗。

二、本計畫係環保署與衛福部共同向科技部提出跨部會整合性「新興特別申請額度計畫」，特別就「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進行研究，應說明如何與衛福部分工？且未見細部計畫，難以得知計畫之全貌。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100 年度：無	
101 年度：無	
102 年度：無	
103 年度：無	
104 年度：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	20,000 千元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11、

本年度環保署科技發展業務預算數 52,383 千元，係委託與補助辦理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經費，較上年度增列的研究計畫之一係「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

開發與應用」，其經費總計 20,000 千元。有鑑於近年來台灣某些特定地區（例如雲、嘉等縣市）的空氣品質始終未見起色，甚至有惡化之趨勢，因此此一計畫之經費 20,000 千元應該全數凍結，待該署針對此一技術未來進行應用，改善空氣品質的可能性提出報告，再行解凍。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12、

台灣目前的空污總量管制，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環保署必須會同經濟部方能分期分區公告實施，環保權責一直被限制在經濟部，然而隨著時代的演進，環境保護的意識逐漸取代工業時期以發展為重的情形，立法院社會福利衛生環境委員會在兩年多來，不斷呼籲行政院針對空污法第 12 條提出行政院版本，以整合朝野意見，為民謀福。

在第八屆第六會期院會總質詢中，立法委員趙天麟再度建請行政院應盡快提出行政院版本，然而所收到的回覆，竟是裁示在不修法的情況下，執行總量管制，形同退回原點，環保署仍舊受限於經濟部的管考，亦無視立法委員之修法及監督職權。

查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之委辦費用，環保署不思從源頭控管、積極爭取修法，卻輕易撤守應以專業設置總量管制之角色，單向編列巨額研究預算，成果恐將無助空污減量。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70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空氣污染管制法第 12 條之修正期程，以及「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之計畫預算使用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1-1 目「科技發展工作—01 環境科學及技術研究—0400 獎補助費」本年度預算數：7,0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理由為：

104 年度系爭預算 7,000 千元，包含進行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等項目，環保創新研發計畫每年皆編列預算補助進行，相關研究成果不明，具體效益值得商榷。相關補助費用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建請凍結獎補助費共 2,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 億 5,166 萬 8,000 元（有委員提案 3 案）

14、

環境保護署第 21 款第 1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 551,668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理由如下：

有鑑於環保署未積極辦理 103 年預算凍結提案及決議內容，例如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檢討、空污法第六條子法修訂、移動污染源改善方案、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理總量管制子法、河

川底泥毒化物王基酚濃度過高之因應措施、海漂垃圾處理方案……等，所提說明不僅流於形式，未能積極面對問題及解決問題，爰提案凍結 104 年度編列之【一般行政】預算 551,668 千元二分之一預算，待環保署針對 103 年及 104 年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案完成具體檢討改善，並向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1-2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維持/0300 設備費 791 千元，建議凍結 30 萬元，理由如下：

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通訊、事務機具等雜項設備汰換」之設備費用，查環保署於民國 101 年起連續三年皆設有將近 80 萬元費用，雜項支出未見有明確汰換計畫，恐為消耗預算而無實際需求；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3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該預算過去三年之結算報告，及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1-2 目「一般行政/03 統計業務/0200 業務費」2,258 千元，建議凍結 30 萬元，理由如下：

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編製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之相關業務費用，查環保署自民國 101 年 5 月即開始實施我國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卻未見於環保署網站公開統計資料中詳列監測數據，民眾無從參考歷史資訊，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3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統計資料加入 PM2.5 監測數據之執行規劃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第 3 目 綜合計畫 20 億 9,869 萬 9,000 元（有委員提案 24 案）

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綜合計畫工作中有關「綜合企劃」之經費」本年度預算 80,121 千元，建議凍結 30,696 千元，理由如下：

綜合計畫工作中有關「綜合企劃」之經費中有 30,696 千元係用於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經費，但有鑑近來我國許多重大環境影響評估案，例如台東縣美麗灣開發計畫與台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等都屢屢發生糾紛，顯示環評制度有進行徹底檢討之必要，因此建請將此部分預算 30,696 千元全數凍結，待該部至本委員會針對環評法規與環評審查作業之修正進行報告後方得以准予動支。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1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綜合企劃-01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本年度預算數：80,121 千元—01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23,656 千元，建議減刪：3,000 千元，凍結數：2,000 千元，刪減或凍結理由：

黑心油風暴期間，環保署無法掌握廢食用油流向，據媒體報導，環保署長魏國彥當時人卻在國外，未即時回國應變，還被爆料出國達 36 天（分別為 7 月中到吉里巴斯及澳洲、8 月初到美國、9 月初到英、德、比利時。其中兩次出國正值高雄氣爆以及餿水油事件爆發）花費 220 萬元，且執意搭頭等艙。不過，魏國彥署長花大錢出國考察，但卻未依規定於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顯示環保署出國預算編列浮濫，環保署長亦未以身作則。

其次，本分支計畫委辦項目有 5 個，預算達 10,310 千元，幾乎佔本分支計畫預算的一半，而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亦指出專案委辦之缺失：環保署「幾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惟環保勞務採購易滋生弊端，允應建立管考機制」、「延續性計畫多由相同廠商辦理」以及「環保勞務採購涉及評選專業性，採購人員較不熟稔，恐易滋生弊端」等。

例如推動環保服務業交流及環境永續發展專案計畫幾乎年年編列，依 103 年報告表示「本計畫持續推動環保服務業交流及環境永續發展專案計畫，經由資料蒐集分析、交流互訪、研討協商等，促進及瞭解臺灣及中國大陸兩岸環保服務業相關投資情報、趨勢、法規制度、商業競爭及限制。……建議未來持續收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環保服務業議題及訊息，提供兩岸環保服務業對策及策略規劃，作為環保署參考，以順利拓展大陸環保市場。」按：環保署何時成為招商單位？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18-1、

21-1-3 目-1 節

環保署綜合企劃處負責制定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綜合策劃等政策、制度或法制研討等相關工作，鑒於近年國際推動綠色金融工作，以促進綠能、節能、污染防治等環境保護產業發展，由近日台灣郵政儲金投資中國爭議可知，台灣國內並非缺少資金，與其投資於資訊不公開之高風險地區，不如投資台灣國內綠、節能、環境污染防治產業，對台灣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皆有正面幫助。爰提案凍結綜合策畫環境保護計畫預算 23,656 千元 1/2，待環保署 104 年度邀集金融產業、財稅部門、節能產業、綠能產業、環境污染防治科技產業、有志推動公民綠能電廠等環保團體，研商台灣綠色金融服務工作，並向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18-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 款第 1 項 3 目-01 綜合策略環境保護計畫—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23,526 千元，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理由如下：

「綜合策略環境保護計畫-業務費」，相關業務包含因應組織改造前準備業務，相關因應組改之費用，包含匡列於諸多預算內容，相關業務具體效益不明與預算使用監督不易，易流於浪費預算。此外，組織改造完成之時程與階段不明，是否應經年編列因應預算值得商榷。建請減列費用共 1,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2,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1-3 目 1 節「綜合企劃/01 綜合策畫環境保護計畫/0200 業務費」23,526 千元，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辦理組織改造前後相關籌備工作」業務費用，意旨為推動環保署調整升格，然查組織改造依據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於第 21 條中明訂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失效，意即環境資源部之成立已無可能在期限前完成，該預算明顯無編列之需，爰請刪除相關預算 107 萬 1 千元，以撙節預算使用。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01 綜合策畫環境保護計畫—0251 委辦費本年度預算 10,310 千元建議凍結 1,500 千元

104 年度系爭預算 10,310 千元，主要為委外辦理各項業務費用，包含科技計畫績效評估、編纂與出版刊物、綜合企劃工作推動與宣傳等。相關業務委外進行之必要性值得商榷，委外業務之執行監督不易，為發揮最大預算效用，建請減列委辦費共 1,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01 綜合策畫環境保護計畫—0293 國外旅費，本年度預算 3,942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理由如下：

104 年度系爭預算 3,942 千元，主要為出國參加消費者研究國際研討會，環境科學及技術國際研討會。相關會議參與之必要性不明，具體效益值得商榷，相關費用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建請凍結國外旅費共 1,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工作—02 環境管理本年度預算 25,769 千元，建議刪除 1,200 千元，理由如下：

104 年度系爭費用 25,769 千元，業務範圍包含一般環境管理業務推展工作，其中辦理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蒐集、整理分析等業務，委辦費 4,000 千元，內容包含提升管理決策專業性等效率提升計畫。相關預算說明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預算使用監督不易，應擲節使用。建請減列委辦費共 1,2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綜合計畫—綜合企劃—03 環境影響評估」本年度預算 80,121 千元—03 環境影響評估 30,696 千元，建議減刪：2,500 千元，凍結數：2,000 千元

分支計畫「03 環境影響評估」存在下列問題：

一、查環保署綜計處編列環評相關委辦費達 9,100 千元及一般事務費 11,931 千元，然而近年來環保團體一再指出許多環評書件錯誤連連或涉故意寫錯，然而環保署綜計處相關委辦卻沒有進行環評書件資料正確性之審查作業，故環保署綜計處編列委辦費功能顯然不大，相關預算應予以凍結或刪除。

二、又查環保署目前正進行環評施行細則法規修訂，由於修訂內容多項違反環境保護原則，又環保署至今已一連召開五場公聽會，擾民不在話下之外，對於違反環境保護原則之內容亦無意改變。

基此，為擲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5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2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本年度預算 30,696 千元，建議凍結 1,534 千元，理由如下：

有鑑於現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對於開發案件之決定性甚鉅，環評委員對於開發行為具有否決權，但因環保委員往往分屬不同領域之專家，針對其較不熟悉之領域，在決策過程中往往多次反覆詢問，導致環評時間過長；另查歷來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之訴訟，環保署幾乎都敗訴，顯見現行環評制度之審查程序與嚴謹度有待改善。爰此，凍結「綜合企劃」項下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環境影響評估之程序、決策過程之嚴謹度、各專家委員於開發案否決權之比重分配，研提具體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24-1、

環保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評鑑編列預算 1,900 千元，理由為有助提升環評顧問公司品質，日前日月潭水里大彎服務區開發案在民間團體舉證之下，發現有數筆土地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環保署於顧問公司提供不實資料狀況下讓此案進入二階環評。日後恐將再次引法如美麗灣飯店開發案多年民眾抗爭與法律纏訟，最後開發單位敗訴事件。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環保署確認顧問公司提供不實資訊、或未環評先招商之開發案（如雪谷纜車）未來不得進行環評程序，並懲處該案顧問公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25、

環境保護署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本年度預算 2,018,578 千元，建議凍結 4,870 千元，理由如下：

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因推動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化計畫未定，致該計畫停止執行。

101 年 9 月 4 日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97,625 千元，辦理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所需經費由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執行期間 96 年度至 101 年度）保留款項下支應，環保署前後已撥付 2,947 萬元。但在試辦計畫推動期間，環保署邀請專家指導諮詢，才發現該計畫因推動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化計畫及政策未定，致後續生質能源產品、車輛改裝使用天然氣、能源利用及供需鏈結、沼渣處置等未有具體配套措施，缺乏整體政策構想可供依循，且尚有相關技術問題待研究；環保署重新檢討後，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決定該試辦計畫停止辦理，並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依現況辦理結算事宜，然相關已執行之試辦經費已虛擲，未能善用公帑。

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計畫規劃內容未定案，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104 年卻仍編列巨額計畫經費。

行政院迄今尚未核定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規劃內容。但環保署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已編列預算 51,071 千元及 202,799 千元，截至 103 年 9 月上揭預算實支數分別為 20,111 千元及 41,340 萬元，執行率偏低，且 102 年度尚移用部分經費補助澎湖縣辦理垃圾轉運工作，經費實際運用於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比率甚低。環保署也再行檢討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初步結論擬取消原計畫中之厭氧消化廠及熱裂解廠興建；但環保署仍在 104 年度預算案本興設計畫續編列 222,500 萬元，頗值商榷。

為免重蹈虛執經費覆轍，爰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總經費」經費 4,870 千元，俟環保署針對上述理由於三個月內提出生質能源轉化之具體計畫，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業務中有關『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之經費」，本年度預算 2,018,578 千元建議凍結 875,900 千元，理由如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工作中有關「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之經費 875,900 千元係用於補助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但有鑑於近年來南投、雲林、台東等各縣市都有焚化爐於興建後遭閒置之情況，形同「環保蚊子館」，因此是否仍有持續推動之必要，須待該署針對補助之狀況以及興建之預期使用率進行詳細說明，才能決定，因此建請將此部分預算 875,900 千元全數凍結，待該署至本委員會進行報告後方得以准予動支。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2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本年度預算 2,018,578 千元—395,678 千元建議減刪 5,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刪減或凍結理由：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分支計畫「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存在下列缺失：

一、本分支計畫主要辦理兩大業務：「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6 年）」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皆屬 5 年連續性計畫，用途別為獎補助費，然計畫皆已執行 3-4 年，環保署應彙整相關成果報告主動送交衛環委員會，以示尊重及國會監督，並應提供詳細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等資料。

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期成果提到，「提高淡水河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濁水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支水中溶氧，以環保署監測溶氧濃度大於或等於 2mg/L 之比率 104 年達 90%以上。」其中 3 條與雲林縣有關，雲林係屬農業大縣，河川水質改善攸關農業生產，但相關具體改善成果及數據並未見諸任何報告。

三、本分支計畫預算 103 年度遭到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輔導地方政府進行河川污染物總量管制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而環保署目前作為如下：（一）102 年 6 月 13 日召開地方政府說明會時請地方政府配合總量管制業務之推動，將轄區河川流域污染總量管理與調查工作納入 103 年補助計畫推動辦理。（二）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邀集地方政府研商水體污染總量管制執行作業方式，針對轄區河川水體進行總量管制先期調查規劃作業，於本（103）年底研提規劃成果。按：這樣的作為及進度明顯不足。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27-1、

環境保護署 第 21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本年度預算數：395,678 千元，建議凍結 197,839 千元，理由如下：

有鑑於日月光事件距今已超過一年，仍未見環境保護署提出任何懲處名單，民眾對各級政府依然存在養案、吃案之印象，環境保護署不僅無法成功取回人民信任，更使公務人員中之害群之馬更加猖狂。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費百分之五十，計 197,839 千元，待環境保護署提出監督管考機制檢討報告及懲處名單，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本年度預算數：2,018,578 千元-1,434,900 千元建議【V】減刪：20,000 千元【V】凍結數：50,000 千元刪減或凍結理由如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分支計畫「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01 水污」存在下列缺失：

一、本分支計畫主要辦理兩大業務：「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102-106 年）」、「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85-116 年）」，以及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等，用途別為獎補助費，然計畫皆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前 2 個）已執行多年，環保署應彙整相關成果報告主動送交衛環委員會，並應提供詳細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等資料，以示尊重及國會監督審查。

二、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清運車輛部分，應注意縣市長與轄內鄉鎮市長不同黨籍之爭議；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 110,000 千元，因各種底渣成分不一，故應審慎處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部分 222,500 千元，是否為焚化廠轉型為「地區生質能源中心」？

三、「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85-116 年）」，請提供「雲林縣仲裁判斷後爭議處理與設施活化相關費用」之辦理情形。

四、「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等」之辦理依據及方式為何？

本分支計畫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80,500 千元，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包括底渣再利用工作 5,0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28-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1 款 1 項 3 目 02 節有關環保署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14 億 3 千 4 百 90 萬元建議凍結 2 億 2 千 2 百 50 萬元理由如下：

1.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中之補助地方辦理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經評估後已經不可行。

2. 原計畫目的是為了減少補助離島生活垃圾回運台灣，改就地資源化處理。但是經評估後：其中篩分選部分環保署仍想保留，有機廢棄物堆肥化、熱裂解化兩主要部分要停止。

3. 計畫無細目，看不出內容與分預算，且新方案沒有提出，所以全數凍結。

建議解凍條件：

待環保署提出離島垃圾處理新方案，經行政院通過之後送立法院，再到本委員會報告後，由委員會決定解凍或繼續凍結之比例。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0400 獎補助費」編列 1,434,9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理由如下：

環境保護署在推動廢棄物回收的過程中，定義廢棄物為資源屬性，並將目標設定為零廢棄，以推動物質再利用循環鏈。依據環保署之定義，底渣應屬資源類別，其再利用之產業應回歸市場機制，且底渣再利用管理與技術不臻成熟的問題，其間接或直接性污染仍頻傳，查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業務費用，尚待重新評估，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50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廢棄物再利用中底渣循環鏈之完整報告，及其再利用之技術與流向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曜

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工作—獎補助費本年度預算數：222,5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理由如下：

有鑑於環保署為解決離島垃圾處理問題，原計劃於離島地區興設生質能源中心，利用厭氧消化、熱裂解、高效製肥等生質能處理技術，將垃圾就地資源化及能源化。惟因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欠缺穩定料源，若僅處理廢棄物，不符經濟效益，恐難以順利運轉；另查行政院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函復環保署，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之規劃方案推動效益欠佳

，尚有相關技術問題待研究與克服，應重新分析後再評估可行性，故該計畫內容迄今遲未定案。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之「垃圾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工作」之獎補助費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協助三離島縣政府，提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相關計畫，並於該計畫核定執行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3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編列「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260 萬元，惟部分縣市執行欠佳，且濕地污染情形仍甚嚴重，整治成效未彰顯，顯見中央與地方進行國家重要溼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協調出現問題，目前全國共列管 83 處濕地，既有北部地區 16 處、中部地區 15 處、南部地區 3 處、東部地區 10 處、及離島地區 4 處，然就中部地區彰化縣之大肚溪口濕地目前還是堆積著非法棄置之事業廢棄物，經多次協調討論迄今未有進一步清理復育工作推展，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中央及地方針對濕地復育執行及協調情形，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楊玉欣 蔡錦隆

32、

環境保護署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科目（工作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10,00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理由如下：

雖環保署預訂於 106 年停止補助地方政府底渣再利用工作，並將回歸市場機制，然而 104 年所編列之補助預算不減反增，比 103 年更增加 1 千萬元。此外，環保署空有補助，卻無其它配套之政策工具，例如督導地方政府增加掩埋場進場費用或直接禁止底渣進行掩埋，顯見僅只是為補助而補助，爰提案全數減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 110,000 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32-1、

根據預算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編列 1 億 1,000 萬元，並未於預算書說明底渣再利用工作之成效，爰凍結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將該工作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後，即可解凍。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江惠貞 徐欣瑩

3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業務中有關「增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之經費，本年度預算數：2,018,578 千元，建議凍結數：188,000 千元，理由如下：

有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業務中新增的「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188,000 千元經費，該署已於今年八月選出 3 個「拔尖級」的計畫推動單位，包括新竹市（北區）、嘉義縣（大林鎮）、臺南市（南區），以及 5 個「精進級」推動單位，包括苗栗縣（三義鄉）、嘉義縣（東石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池上鄉）、連江縣（南竿鄉）；然而，有鑑於此一計畫經費龐大，計畫實施結果對於各獲選鄉鎮之環境品質與環境風貌有何增進，還有未來評選之標準以及未來如何持續推動，都有待說明，因此建議將全部經費 188,000 千元予以凍結，待該署至本委員會進行報告後方得以准予動支。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33-1、

環保署推動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於環管處項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編列預算 188,000 千元，然本次高雄氣爆事件凸顯社區對於高風險、汙染物質知情權不足，原提案凍結 1/2，待 104 年環保署邀集相關單位、學者、環保團體研商提升社區知情權政策，提出初步成果向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第 4 目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5,286 萬 3,000 元（有委員提案 12 案）

3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1 款 1 項 4 目 節「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本年度預算數 52,863 千元，建議減刪 2,5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刪減或凍結理由如下：

104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工作計畫存在下列問題：

一、彰濱工業區位於彰化縣伸港、線西、鹿港等鄉鎮海埔新生地，由於成立之初計畫區內將有石化、鋼鐵等工業，因此其空汙標準十分寬鬆，至今排放總量依然使用 1998 年所核定的標準，其中 SO_x（硫氧化物 SO₂ 與 SO₃ 的合稱）就高達 19600（噸/年）。

二、台中港有中龍鋼鐵，台中火力發電廠，皆是空汙的源頭，環保署曾說會與工業局研商商議訂出中部空汙總量，但至今遲遲未訂出，至今只要走到中部沿海地區，天上灰朦朦，此舉已經嚴重影響國人身體健康。

三、工廠所排放出來的廢氣，也有可能跨區汙染，隨著季風的影響，彰濱、六輕、中科等，中部前幾大工業區所排放的汙染，對雲嘉南均是雪上加霜，又以雲林為例，雲林是全台灣揚塵問題最為嚴重的地區，加上汙染跨區移動，雲林的居民就長期在這種空品不佳下居住，雲林 PM_{2.5} 年平均約為 35~40 微克，普遍雲林的居民的健康都欠佳！

四、新實施的「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補充原有 PSI 指標不足，但兩個指標的顏色不一，同時點進網頁，PSI 及 PM2.5 常顯示不同危險級數，讓民眾無所適從。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5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34-1、

環保署 10 月公布 PM2.5 的全國調查，顯示高屏地區空氣污染最嚴重，所以要從高屏地區優先實施空污總量管制，而 PM2.5 來源之一乃是機車，造成機車族與行人長時間近距離直接吸入廢氣，將成為罹患肺癌的高風險族群。為達成空氣清靜與保健的目標，爰將「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所編列之 5,286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若環保署於三個月內公布目前各機車廠的低碳綠能機車（含電動機車、惰轉熄火（idle-stop）功能機車、複合動力電動機車）生產比例；並參考各國類似政策與作法，研析在「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訂定各機車廠低碳機車最低生產比例之可行性即可解凍。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蔡錦隆 王育敏

35、

環境保護署 21 款 1 項 4 目 節「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本年度預算數 52,863 千元，建議凍結 55 千元，理由如下：

台灣有超過 1,500 萬台燃油機車，市場規模排名全球前十大，世界三大機車品牌，更以台灣為基地，拓展國際市場。此外，台灣國土小，比起大陸國家更適合續航力有限的電動機車，再加上國人環保意識抬頭，綠色產品接受度逐年提高。綜合上述三理由，沒有任何國家比台灣更適合發展電動機車。然第一期推廣計畫結束後，達成率連 20%都不到，截至 2013 年底全台電動機車數量僅 2 萬 5,484 台，進度嚴重落後。究其原因，主要是車價昂貴，電池規格不一、充電困難。

電動車儼然已成為世界風潮，但我國卻仍在各項試辦階段，雖然在各級政府補助加持下，電動自行車目前已有近十萬輛，每年仍穩定成長中，但電動車與電動機車由於性能、電池相容性與充電問題，即使補助已高達 3 萬元，民眾也興趣缺缺，市場佔有率卻仍偏低。目前環保署花費每站補助 150 萬元推行的電池交換站，即使新北市、高雄市也只有 30 個站，而台中市僅 3 站，且經常面臨「有站無車，有車無站」的窘境。考察日本、法國、英國與美國等電動車較風行的國家，皆以建置經費較便宜的充電站為主要設備，因此電池交換計畫是否要繼續執行，值得思考。

爰凍結「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目經費 55 千元，俟重新檢討設置電池交換站之可行性，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之充電設備建置方案，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報告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35-1、

行政院環保署空保處「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出席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編列預算 180 千元，因為中國與台灣兩國內空氣污染問題自顧不暇，台灣中南部空氣汙染總量管制至今仍無法落實，此交流會議無實質效益，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1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0200 業務費」編列 450 千元，建議凍結 20 萬元，理由如下：

空氣污染物中的細懸浮微粒（PM2.5）為近年新興研究專題，其致癌程度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高風險性物質，對群眾的呼吸健康影響甚鉅，高雄市長期位於工業區林立的污染環境中，PM2.5 數值也屢屢超標，目前已有學校與民間組織發起自救，依循環保署每時量測數據而暫停戶外運動課程，卻未見主管機關環保署與教育部積極協商停課機制；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空氣品質管理」等相關業務費用，若無具體為公眾所規畫之空氣污染管理策略，等同消極作為，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因應 PM2.5 指標設立修訂防護機制計畫期程，及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3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2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0200 業務費」編列 1,840 千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理由如下：

台灣目前的空污總量管制，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規定，環保署必須會同經濟部方能分期分區公告實施，環保權責一直被限制在經濟部，然而隨著時代的演進，環境保護的意識逐漸取代工業時期以發展為重的情形，立法院社會福利衛生環境委員會在兩年多來，不斷呼籲行政院針對空污法第 12 條提出行政院版本，以整合朝野意見，為民謀福。

在第八屆第六會期院會總質詢中，立法委員趙天麟再度建請行政院應盡快提出行政院版本，然而所收到的回覆，竟是裁示在不修法的情況下，執行總量管制，形同退回原點，環保署仍舊受限於經濟部的管考，亦無視立法委員之修法及監督職權。

查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之相關預算，環保署不思從源頭杜絕、積極爭取修法，卻消極以稽查或管制計畫妥協於經濟部，輕易撤守應以專業設置總量管制之角色，恐無法為空污區的居民立下保證。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10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兩年內就空污法第 12 條修正之跨部會協商歷程報告，以及「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之

設置期程與運作機制，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37-1、

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第 21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2 節「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1,840 千元，建議凍結 920 千元，理由如下：

有鑑於 PM2.5（細懸浮微粒）屢創新高，103 年在嘉義市地區數值甚至超過 100 微米。據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即時污染指標，雲林縣、嘉義縣、南投縣交界處一到晚上都有濃度超過可計算極限 100 微米的巨大黑色團塊壟罩半個雲林縣及嘉義市。PM2.5 只要超過 35 微米即對敏感人體有害，超過 65 微米即對所有人體有害，而超過 100 微米對人體健康之後果恐難以想像。顯見環境保護署對空氣品質僅做到監測，而疏於控管。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計 920 千元。待環境保護署提出細懸浮微粒改善說明方案後，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3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 全球大氣品質保護」本年度預算數：2,580 千元，建議凍結 1,500 千元，理由如下：

104 年度全球大氣品質保護業務，預算編列 2,580 千元。上述業務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內容包含相關國際法規修訂、宣傳作業、學術交流活動等，上述預算使用監督不易，且每年進行相同之國際議題研究，執行內容一致，成果不明，欠缺效益說明，應撙節使用。建請凍結系爭預算 1,5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38-1、

行政院環保署第 21-1-4 目空保處「全球大氣品質保護，出席兩岸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學術交流籌畫諮詢會議及相關活動」編列預算 300 千元，因為兩岸碳主權互不隸屬，此交流會議不只對台灣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無實質效益，中國為世界溫室氣體排放大國，若給予國際社會兩國碳權相互隸屬之印象，對台灣不利，爰提案刪除。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3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1-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 全球大氣品質保護/0200 業務費」編列 12,580 千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理由如下：

空氣污染物中的細懸浮微粒（PM2.5）為近年新興研究專題，其致癌程度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列

為高風險性物質，對群眾的呼吸健康影響甚鉅，高雄市長期位於工業區林立的污染環境中，PM2.5 數值也屢屢超標，環保署卻仍在年度績效目標中，以未包含 PM2.5 監測濃度的 PSI 空氣污染指標作為空污改善成效評斷，恐將誤導民眾；環保署雖於近期已提出 PM2.5 指標，然社會各界仍期盼設立單一參考指標，查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推動綠能低碳總計畫行動方案」之委辦預算，若無具體防制措施與改善目標，恐無法為民眾之呼吸健康把關。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10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檢討年度空污改善績效之指標、新式空氣品質指標之設置期程，以及相關預算必要性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1-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5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本年度預算數 47,938 千元，建議刪減 2,500 千元，其餘凍結 3,000 千元，理由如后：104 年度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業務，預算編列 47,938 千元，相較於 103 年預算 19,074 千元大幅增加。上述業務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內容包含相關法規會議、宣導業務、研討會活動等，每年進行相同議題之研究，執行內容一致，成果與效益不明，有浮編預算之虞。上述預算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2,500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3,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40-1、

行政院環保署第 21-1-4 目空保處「噪音、震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配合噪音管制法及相關子法修正工作」編列預算 14,100 千元，因為環保署已針對陸上風力發電機低頻噪音標準進行修正，海上風機施工過程水下噪音攸關瀕臨滅絕白海豚與其他海洋生物保育問題，爰提案凍結 1/5，待環保署制定水下噪音管制標準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第 5 目 水質保護 1 億 1,735 萬 3,000 元（有委員提案 13 案）

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1-5 目「水質保護/01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0200 業務費」編列預算 1,612 千元建議刪除：凍結 50 萬元，理由如下：

高雄旗山地區日前發現有不肖業者將廢爐渣回填農田地，造成當地土壤與地下水質遭受污染，甚至有地表水體呈藍色異相，而該處位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環保署至今卻未有積極預防或長期監測行動，查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辦理水質保護政策與水體品質規劃管理」之業務預算，面對污染情事卻消極不作為，環保署應為已發現有嚴重污染事件訂立改善目標與持續性關注，爰請凍結相關凍結 20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旗山土壤及水質污染事

件之長期監測計畫，以及相關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4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1-5 目科目名稱：「水質保護-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本年度預算數 47,193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千元，其餘凍結數 3,000 千元，理由如下：

104 年度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預算編列 47,193 千元，相較 103 年度預算 43,812 千元大幅增加，業務包含研擬河川污染整治策略、推動整治工作，辦理水質改善、蒐集印製相關法規等業務，每年執行內容相同，104 年預算卻大幅增加，成果與效益不明，有浮編預算之虞。上述預算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2,000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3,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4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 款 1 項 5 目水質保護—分支計畫「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本年度預算數 117,353 千元—47,193 千元建議減刪 2,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刪減或凍結理由如下：

104 年度環保署「水質保護」分支計畫「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47,193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一、80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法）第 9 條已訂定總量管制法源，現行規定為：水體有因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採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總量管制方式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環保署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該署前因總量管制實施條件尚未成熟而未積極推動，至 102 年 4 月 3 日才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供地方政府推動 總量管制政策準據。此即我國總量管制政策進展緩慢之因。

二、為確保水資源之永續發展，特定水體採行總量管制為必要之手段。惟總量管制工作，包括水質及環境資料彙整、水質評估、對象篩選、污染調查、污染量推估、水質模式建置、涵容能力分析、容許污染量分配、整治成效分析及定期檢視追蹤等作業，推動期長，且所涉利益關係較為複雜；故對於應納入水污染總量管制之水體清單，環保署應予公布，以利我國水資源之永續發展。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4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1-5 目「水質保護/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0200 業務費編列 47,193 千元，建議凍結 200 萬元、刪除 50 萬，理由如下：

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辦理重要河川污染整治生態效益調查等工作」之業務預算，查該目的預算於民國 103 年僅編有 180 餘萬元，明年卻突增預算將近 220 萬元，卻無進一步之業務說明，致使立法機關查核預算困難，相關單位恐有迴避監督之虞；爰請凍結相關業務預算 200 萬元並刪除 50 萬元，凍結部分待環保署提出增列預算之必要性說明，始可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44-1、

行政院環保署第 21-1-5 目水保處下「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預算 47,193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我國現有河川水系計 118 個，查截至 103 年 8 月主管機關已公告河川水系水體分類計包括中央管河川及部分縣（市）管河川等 44 個河川水系，2 個區域排水河川，諸多河川尚未完成水區劃定及公告水體分類程序，鑑於河川水區劃定及訂定水體分類為決定水體用途之重要作業，且其與流域現況、發展及環境保護息息相關。爰提案凍結 1/5，環保署於 104 年度增加水系水體分類之公告，並針對已公告或未公告之水系污染嚴重者，積極推動污染總量管制工作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4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 款 1 項 5 目「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本年度預算 47,193 千元，建議凍結 2,359 千元，理由如后：有鑑於我國地面水體之灌溉渠道及各級排水路，多數未完成劃定水區及公告水體分類之行政程序，導致該水體之水質標準從缺，屢有污染事件發生；再者，我國產業情況特殊，小工廠群聚之情況普遍，雖然個別事業廢水排放皆符合放流水標準，但因廢水許可證管理未能依總量管制核定量原則核發，若產業集中於特定水體排放，可能導致污染物排放總量超過該水體涵容能力，且受損水體若為灌溉水源，恐影響國人飲食安全，例如：彰化之東西二圳暨三圳及高雄市後勁溪，即為影響民生較鉅之污染水體。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項下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水體受損嚴重、與民生用水有關之河段，針對水質評估、污染調查、污染量推估、涵容能力分析、容許污染分配量等作業進行評估，進而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總量管制作業，並公布應受總量管制之水體清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45-1、

環境保護署第 21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3 節「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本年度預算數 47,193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理由為：

有鑑於環保署辦理全國水污染防治工作，督導、輔導地方政府執行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工作，追蹤、評核地方政府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執行績效等事宜。惟彰化灌溉東西三圳遭中游電鍍廠劇毒汙水污染個案後 1 年，鹿港頂番婆區域電鍍廠 10 月又發生盜排電鍍廢水事件，顯見公權力執行失靈，造成地方不法業者猖獗。爰此凍結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經費 2,000 千元，待環境保護署提出說明方案，並經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4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1-5 目「水質保護—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20,875 千元，建議減列 1,500 千元，理由為：104 年度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20,875 千元，業務包含辦理檢討事業廢水管理制度，強化法令規定、制度配套，資料庫維護管理等工作預算 5,500 千元，相關法規與制度研究業務，相同內容每年皆編列高額預算，妥當性與效益性值得商榷。預算執行成果與效益不明，預算監督不易。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1,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4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 款 1 項 5 目「水質保護—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20,875 千元，建議凍結 1,043 千元，理由如下：有鑑於近來頻傳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嚴重污染河川，影響農業灌溉、民生用水，亦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且環保署至去年底完成第二階段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後，僅能掌握全國約 50%之事業廢污水總量，其餘仍須透過民眾檢舉與環境稽查，始能發現不法行為。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項下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業務費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事業廢水管制，除已完成之兩階段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建置外，另研議擴大加裝該系統之可行性，以及其他即時偵測事業廢水之有效具體防治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47-1、

行政院環保署水保處下「辦理產業廢水污染特性調查，評估放流水標準適宜性及研擬管制策略」編列預算 8,000 千元，自日月光汙水事件後，立法院積極針對水污染防治法進行修法工作，其中關於廢水處理設備繞流與稀釋問題，討論共識為搶救人命、緊急災害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

重大處理措施，方可繞流與稀釋。然實務上所謂重大處理措施之認定，地方主管機關權責人員常難以認定，恐造成水汙法修法之後不易推行、廢水處理人員無法適從。爰提案凍結 1/2，待環保署邀集廢水處理科技從業人員、環境保護團體，針對允許繞流與稀釋之重大處理措施研擬明確規範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4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水質保護」項下編列「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8,473 千元，其中「督導強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管理及生活管制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70 萬 8,000 元及「辦理工業區聯合污水廠及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理、工業區污水管制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300 萬元。兩項內容有所重疊，均為強化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等相關工作，疑有重複編列之嫌，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環保署該如何辦理監督及管理管制，應加強說明辦理方式及效應，爰凍結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管理管制方式做出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楊玉欣 蔡錦隆

49、

104 年度環保署「水質保護」分支計畫「04 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編列 33,600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一、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6 年）」水保處 104 年度配合編列 30,000 千元，幾乎佔本分支計畫預算全部，然核心業務，卻多採取委外辦理（4 個委外案），實屬不當，且管核亦多流於形式，致使計畫之效果大打折扣。

二、「辦理不定量、不定點地面水體污染防治器材搬運、海域汙染清除及海洋汙染緊急應變作業講習計畫」，竟然需要委辦費 5,400 千元，預算編列實在浮濫編列。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1-5 目「水質保護/06 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 /0203 通訊費」編列 8,604 千元建議刪除 40 萬元

增刪理由：

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計畫預算，查該目的預算針對通訊費用於民國 103 年僅編有 45 萬元，明年卻增列為 46 萬元，對照

該項計畫預算說明，並無需另增執行需大量通訊之業務，恐有浮編濫用之虞，爰請刪除該業務預算 40 萬元，以示撙節。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第 6 目 廢棄物管理 1 億 4,988 萬 4,000 元（有委員提案 13 案）

51、

環境保護署第 21 款 1 項 6 目節「廢棄物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149,884 千元，建議凍結 14,900 千元，理由為：

國內發生餿水油事件，再度引起民眾食安恐慌。追根究柢，乃廢食用油源頭管制鬆散造成。環保署亦亡羊補牢，針對俗稱「小蜜蜂」的廢油回收個體戶，提出請業者靠行，或取得證照成為個體戶等兩種管理方法。接受管理的個體戶業者進行回收時必須配戴證件，同時申報收得的廢食用油流向。此方法雖能藉由申報廢油去向而達到管理目的，然目前採輔導性質，能納編多少個體戶，對業者是否有強制力，皆是政策能否落實的重大關鍵。環保署若無法針對落實部分提出具體辦法，廢棄食用油的源頭與再利用將無法順利管理。爰凍結「廢棄物管理」經費 14,900 千元，俟環保署針對上述理由於二個月內提出具體成果，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5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1-6 目「科技發展工作—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物」本年度預算數 12,700 千元建議刪除 2,000 千元，理由如下：104 年度業務費 12,700 千元，內容包含辦理強化源頭管理相關工作，其中研商公聽會、法令研議、業務檢討項目即須編列 5,629 千元；推動生活廢棄物減量宣導業務編列 6,700 千元，相關法令研究與業務檢討，應撙節預算使用，避免浮編預算疑慮。建請減列 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物業務費共 2,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5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1-6 目「廢棄物管理/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0200 業務費」12,700 千元，建議凍結 400 萬元、刪除 100 萬元理由如下：

海洋廢棄物不僅污染海洋，其中 PVC 塑膠袋可能溶出塑化劑，海洋生物誤食後，在內臟器官、脂肪組織沉積，並經由食物鏈回到人體。長期大量接觸塑化劑可能造成內分泌異常、癌症、心血管疾病或過敏。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以及荒野保護協會近年來持續發起淨灘活動，每年九月到十月份號招志工撿拾沙灘垃圾並加以記錄，歷年統計換算如下表：

年 份	垃 圾 件 數	淨 灘 長 度 (公 里)	每公里平均垃圾數量 (件/公里)
2014	107,618	16	6,726
2013	105,837	29.7	3,564
2012	170,267	28.3	6,017
2011	194,538	65.7	2,961

依據上表統計每公里平均垃圾數量，2011 年起至 2014 年有降低亦有增加，但總體而言並無明顯下降趨勢，在 2014 年更達最高值，政府機關應加強源頭管制、宣導塑料減量；查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減量及宣導等相關工作」之業務預算，為歷年皆有設置以推動生活廢棄資源物減量之預算，然依據上項統計數據發現預算執行恐未具效益，爰請凍結相關業務預算 400 萬元並刪除 100 萬元，凍結部分待環保署提出海洋廢棄物源頭管制與宣導計畫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54、

104 年度環保署「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本年度預算數 149,884 千元—12,700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一、台灣是全球石化產業的重鎮，塑膠袋取得便宜且不虞匱乏，但在立法規範不周延及民眾缺乏環保概念的情況下，台灣塑膠袋垃圾量是歐美國家的 2~3 倍。2003 年台灣開始推展限用塑膠袋政策，分別對於百貨公司與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以及有店面的小吃店，對這六類對象進行限用塑膠袋的管制，雖然前五類管制對象的垃圾袋量均減少 8~9 成，但店面小吃店的部分卻不減反增。

二、在過去，我們都只關注塑膠袋「不易分解」的面向上，卻忽略同樣會造成汙染、破壞生態的包裝產品，所以，被普遍當成塑膠袋替代品的紙類，其使用量增加了。在紙漿的生產過程中，不論採研磨法或化學製漿法，都要加入大量化學物質，即使使用再生紙製漿，也必然是耗能、耗水，若處理失當，可能會造成嚴重的水污染。而且，紙製品的增加，必須付出砍伐森林的代價。由此可見，環保署只針對塑膠袋進行限用政策，卻不及於紙類，顯然有引導民眾走向錯誤的環保觀念。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5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1 款 1 項 6 目「廢棄物管理——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 12,7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理由如下：

有鑑於國人平日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種類繁多，且使用年限及排出頻率不盡相同，部分垃圾僅一次性使用、日常生活中累積數量多，卻未落實回收或丟入垃圾桶，隨意棄置，污染環境；民間環保團體淨灘時亦常見塑膠袋、保麗龍、瓶蓋、寶特瓶、菸蒂等散布海灘，實應對民眾加強宣導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培養生活環保習慣，減少一般廢棄物散布環境。爰此，凍結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全國民眾生活習慣及對環境污染之嚴重性，提出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之具體有效因應對策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5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1 款 1 項 6 目「廢棄物管理—02 事業廢棄物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149,884 千元-74,180 千元建議減刪 3,5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刪減或凍結理由如下：

分支計畫「02 事業廢棄物管理」存在下列問題：

一、104 年度環保署廢管處編列 02—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達 74,180 千元，包括資源循環法研訂，去年已編列 10,000 千元預算，今年又編列 7,500 千元辦理研訂新增子法及配套措施，有浪費浮濫之嫌。

二、其次，檢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現況及策略推動，為何要委辦費達 6,680 千元？為何國際接軌要委辦費 5,600 千元？為何辦理工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及策略檢討要編列 7,000 千元業務費？相關委辦或業務費涉編列浮濫，環保署業務單位應詳細說明去年相關經費執行情形，以及說明今年相關預算預定執行內容及執行之必要性。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5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5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1-6 目「科技發展工作—02 事業廢棄物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74,180 千元，建議刪除 3,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理由如下：

104 年度業務費 74,180 千元，業務說明包含辦理立法審查，研議新增法規及配套措施等委辦費 7,500 千元。相關法令研究與業務檢討，屬於主管機關業務內日常應進行之事務，相關研究亦已進行多年，費用宜縮減編列；業務費說明中另包含提升廢棄物再利用成效檢討費用編列 6,680 千元；掌握國際趨勢並與國際接軌業務，委辦費用 5,600 千元；辦理工業廢棄物清理現況與策略研討，提升管理效能，業務費 7,000 千元等。上述業務皆屬委辦費用，相關法規研究、國際交流、效益提升計畫等費用應撙節使用，避免預算浮編疑慮。建請—02 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減列預算 3,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5,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

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58、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事業廢棄物管理中編列 7,418 萬元。事業廢棄物被棄置在水岸邊的如果未及處理，不僅較陸地更容易造成污染範圍擴大，更可能隨時因氣候關係被沖散而增加處理的難度，故水岸邊的事業廢棄物有處理的必要性。彰化伸港鄉西濱快速道路（台 61 線）162K 下方大肚溪沿岸高灘地，範圍為台 17 到台 61 公路之間的河畔，包含大量有毒電弧爐爐渣與集塵灰被非法棄置，非法棄置場址多含有害事業廢棄物，雖民間團體多次反映及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彰化縣環保局開會協調處理下，至今政府均未能有效處理完畢。爰凍結相關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清運報告且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楊玉欣 蔡錦隆

58-1、

環境保護署第 21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2 節「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74,180 千元，建議凍結 4,180 千元，理由如下：

有鑑於廢食用油流入食品鏈，影響國人健康引發重大食安危機，環境保護署專責廢棄物回收，預算、法規卻對廢棄食用油毫無作為及計畫，顯見環境保護署有待加強之處甚鉅。爰此凍結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下事業廢棄物管理 4,180 千元。待環境保護署提出解決及策進方案，經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5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1 款 1 項 6 目「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 74,140 千元，建議凍結數：3,000 千元，凍結理由：

有鑑於近來頻傳事業廢棄物未經合法處理即被非法棄置之案件，103 年 7 月於桃園蘆竹鄉即發生環保公司未依固化處理方式，逕將焚化底渣傾倒掩埋之案件，導致水質與生態嚴重受損。查底渣飛灰若未經合法處理，即直接予以棄置，將較一般底渣之戴奧辛濃度高出 20 倍，對環境污染影響甚鉅。爰此，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之「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之管理，提出加強稽查之具體改善方案，並針對現有事業廢棄物污染地區提出完成清運之明確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1 款 1 項 6 目「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本年度預算數 149,884 千元—63,004 千元，建議減刪 3,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刪減或凍結理由如下：

104 年度環保署「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 63,004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一、廢食用油回流入食品鏈，不僅影響國人健康，也是引爆食安危機的重要關鍵。根據環保署 10 月 15 日發布的廢食用油訪查作業成果，攤商每年產生的廢食用油約 42%交由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回收，在廢食用油回收及流向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但環保署針對「小蜜蜂」管理速度慢半拍，餿水油事件爆發後，小蜜蜂私下回收廢食用油事件仍時有所聞。

二、事業廢棄物廢食用油申報量占廢食用油年產生量比率偏低，事業廢棄物廢食用油之申報者類別主要為：1.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其分店）。2.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產生廢食用油之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查截至 102 年度應申報家數（列管事業）1,071 家，申報量 6,545 公噸僅占我國推估廢食用油年產生量 8 萬 8,004 公噸之 7.4%，亦僅占事業機構廢食用油年回收推估量 5 萬 8,075 公噸之 11.3%，比率偏低，且亦較再利用機構 102 年度收受非列管事業之再利用量 2 萬 1,537 公噸低（表一）。顯示現行申報規範，僅掌握極少數廢食用油去處，廢食用油產源申報系統失靈。

三、台灣每年約生產 6.7-8.8 萬公噸的廢食用油（表二），其中每年約有 2.88 萬公噸轉作生質柴油。自 103 年 5 月份生質柴油政策喊停之後，廢食用油一時之間無處可去，再者，環保署對於廢食用油的回收亦未有效進行管理，是間接導致黑心油品肆虐台灣的原因之一。

表一、近年度收受廢食用油之再利用機構再利用量統計表

（單位：公噸；家）

年度	廢食用油為事業廢棄物			廢食用油為一般廢棄物（清潔隊回收量）	國內再利用量小計	廢食用油出口量	再利用量合計
	列管事業家數	申報量（申報流向均為再利用）	再利用機構收受非列管事業之再利用量				
98	816	5,957	20,447	243	26,647	1,015	27,662
99	822	7,628	28,952	746	37,326	338	37,664
100	871	7,963	21,203	640	29,806	30	29,836
101	1,012	7,527	22,453	1,104	31,084	515	31,599
102	1,071	6,545	21,537	545	28,627	1,199	29,826
103	1,054	4,831	19,381	210	24,422	11,302	35,724

表二、廢食用油的用途及估算量

(單位：公噸/年)

廢食油	用於生產生質柴油	其他用途
6.7-8.8 萬	2.88 萬	3.82-5.93 萬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3,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6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1-6 目「廢棄物管理/03 資源循環再利用/0200 業務費」63,004 千元，建議凍結 1,600 萬元並刪除 256 萬元，理由如下：

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之業務預算，查該預算於民國 103 年僅編有 644 萬元，明年卻增列為 1,000 萬元，大幅增長卻未見環保署進一步說明預算使用，恐有浮編濫用、迴避監督之虞，爰請刪除該業務預算 256 萬元，以示撙節。

環保署日前與地方環保局召開公聽會，研商將逐年降低補助汰換垃圾清運車輛，造成地方機關反彈，認為目前各地垃圾車本已不足，該政策更將壓縮清運時間，恐將造成更大的民怨；查環保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業務預算，較上年度增列近 800 萬元，相較其他兩項子計畫增加預算，其中「推動低碳垃圾清理工作，持續辦理垃圾車共同採購並納入新型低碳垃圾車」相關工作預算卻被減列近 300 萬元，環保署卻以財政困窘理由拒絕補助第一線清運工作，勢必造成中央與地方對立；為求預算充分利用，爰請凍結業務預算 1,60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該預算重新配置，及未來各縣市垃圾清運車輛補助計畫，始可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61-1、

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第 21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3 節「廢棄物管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本年度編列預算 63,004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理由如下：

有鑑於環境保護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情事。經查環保署對於地方政府提報垃圾轉運站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審查標準與原則徒具形式，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肇生該署審查核定補助之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明顯有 12 處占 38.71%之垃圾轉運站，因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不足，致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突顯該署依上開規定載明：「先期規劃作業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所提計畫之可行性

及預期效益」之審查標準未能確實審查。爰凍結廢棄物管理下資源回收再利用 10,000 千元。待環境保護署提出資源回收站檢討報告後，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第 7 目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3 億 3,838 萬 6,000 元（有委員提案 11 案）

62、

環境保護署第 21 款第 1 項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338,386 千元，建議凍結 3,380 千元，理由如下：

今年登革熱疫情比起往年還要來的嚴重，截至目前為止確診病例已經破萬，比起 2002 年 5,375 例幾乎多一倍。登革熱主要靠病媒蚊傳染，在台灣常見的蚊種有熱帶家蚊、地下家蚊、三斑家蚊、環紋家蚊、中華瘧蚊、埃及斑蚊、白線斑蚊以及白腹叢蚊八種，其中只有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是登革熱病毒的病媒蚊，而這兩種病媒蚊特別喜愛較乾淨的水域、積水，因此，清除家戶內外的積水容器，如水缸、水甕、花瓶等等，是防疫重要環節。

然以疫情最嚴重的三民區來說，一週內都還能清出 1 萬 4 千多個積水容器，2 百多戶家中孳生病媒蚊。依據流行病學的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歷年來登革熱流行主要原因，大多集中在境外移入病例未能及時通報，加上全球平均氣溫上升、降雨量頻繁，若居家環境未能注意整潔與消毒，反而提供病媒蚊滋生環境，極易造成大流行。

環保署身負督導地方政府或時推動環境清潔改善重任，同時也負責病媒防治資訊蒐集管理與宣導，如今疫情擴散至此，顯見未盡督導之責，爰凍結「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目經費 3,380 千元，俟環保署針對督導地方政府環境清潔改善工作提出具體說明，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6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1-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01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0200 業務費」38,254 千元，建議凍結 200 萬元，凍結理由：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以及荒野保護協會近年來持續發起淨灘活動，每年九月到十月份號召志工撿拾沙灘垃圾，和一般撿拾的活動不同，淨灘參與成員除了清理水域與岸邊的廢棄物外，還必須使用一份全球共用的海廢監測表（ICC 表），詳細記錄海灘上的垃圾種類與數量，並將彙整後分析垃圾來源，進而發展出人類社會的資源再利用政策，查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辦理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之相關業務預算，雖已有定期舉辦淨灘活動及 ICC 紀錄分析，卻未見公開詳細統計數據與背景資料，如淨灘日期、花費時間、長度或人員數量等，民眾無法了解其計畫執行情形、分享淨灘紀錄成果，爰請凍結業務預算 20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淨灘資訊透明化之規劃，始可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6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 款第 1 項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公共環境衛生管理—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 38,254 千元，建議凍結 800 千元，理由如下：

有鑑於全球氣候暖化，國際登革熱疫情情勢緊張，我國今（103）年至九月底確定病例數高達 3,231 例，創年度新高紀錄，顯見登革熱疫情嚴峻，登革熱防治工作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尚待加強。爰此，凍結「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業務費預算 80 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有效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及社區動員等防治工作，研提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6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2 款第 1 項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本年度預算數 7 千 3 百 00 萬元，建議凍結 6 千 8 百 00 萬 0 千元，理由如下：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後，要進行化學品登錄。環保署曾以公務人力不足要求立法院允許設置新的法人單位來辦理，業已通過。

2. 103 年相關 6,000 萬預算，立法院已經以附帶決議要求環保署以捐助方式成立財團法人或設置行政法人來辦理。環保署沒做，104 年預算仍打算以招標方式交給一般民間單位執行。

3. 環保署無視立法院預算審查決議、主決議、附帶決議之意見，應予譴責。

建議解凍條件：

待環保署提出化學品登錄專責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設置的辦法與計畫，至本院委員會報告後，再由委員會決定解凍比例。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64-2、

行政院環保署環管處「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編列預算預算 73,000 千元，環保署編列預算與國際、中國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交流工作，然環保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低於歐盟及中國大陸規定，導致環保團體至環保署抗議。爰提案凍結 1/2，待環保署比照歐盟標準修正目前「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65、

104 年度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分支計畫「04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12,589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一、毒災應變隊係由委辦計畫所成立之任務編組，小組成員係計畫之聘用人員非為公務人員，其運作方式恐較不容易留住專業人才，由毒災應變隊員流動情形可佐證，如 103 年 1 月至 9 月應變隊隊員 112 人，異動有 18 人，人員流動率高達 16.1%（如表一），惟人員異動頻傳，不利毒災應變經驗之累積與傳承。

二、「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總經費達 3,089,000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屬跨年度繼續經費，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2 年主要是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對此，委託民間技術機構設置毒災應變隊，執行 24 小時全年無休執勤輪值，建立專家應變體系以供緊急應變用，唯其各年度委外計畫契約金額年年成長（如表二），並且毒災應變隊長期由同一機構承辦，雖較有利小組成員熟悉毒災應變之流程與作業，但由於毒災應變隊係由該署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專業機構設置，為委辦計畫成立之任務編組，故其他專業機構亦可能承辦該計畫，若新團隊辦理毒災應變小組設置時，即需重新熟悉作業與各項檢測設備，恐不利承辦機構轉換時之經驗傳承。

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應變隊人數	84	84	84	98	112	112	112
年度內成員異動人次	11	8	15	16	17	13	18
人員流動率	11.9	9.5	17.9	16.3	15.2	11.6	16.1

資料來源：環保署

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地區	北部 3 隊		中部 2 隊		南部 2 隊		合計	
年度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98	38,000	36	26,610	24	26,240	24	90,850	84
99	43,000	36	29,000	24	29,000	24	101,000	84
100	47,700	42	34,000	32	32,340	28	114,040	98
101	56,450	48	36,600	32	37,600	32	130,650	122
102	56,600	48	37,500	32	37,750	32	131,850	122
103	59,000	48	39,500	32	39,500	32	138,000	122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65-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 款第 1 項第 7 目「04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 千 2 百 58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 4 千 0 百 00 萬元，理由如下：

1. 所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內容龐雜，標示不清，規避監督與質詢。每年編列 1 億 2 千萬至 1 億 4 千萬的化災應變隊計畫不見蹤影，預算拆分隱藏在三、四個分向中，難以發現。

2. 高雄氣爆事件後，國人發現所謂運行多年的毒災化災應變隊之隊員，竟並無任何認證或受訓合格之資格要求。非常不合理。

3. 化災應變隊預算應全數凍結，環保署應建立化災應變隊員專業資格認定標準，並納入作為得標資格之前提。

建議解凍條件：

待環保署提出化學災害應變隊員專業資格認定辦法，並納入招標資格規範中，並承諾於一年內建立化學災害應變隊員專業執照制度，方得解凍。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65-2、

21-1-7「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長期委外辦理建置毒災應變小組非長遠之計，爰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之 2 億 1,258 萬 9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將毒災應變小組正式納編之規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後，即可解凍。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蔡錦隆 王育敏

6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1-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04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0200 業務費 163,589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理由如下：

台灣現有毒災應變隊屬於環保署委外計畫，從民國 96 年起編列預算，建置北、中、南三個技術小組，並要求必須「全年無休二十四小時應變人員待命」，且在「一小時內到達事故現場」，然查現有毒災通報機制，統一聯繫設置在工研院環安中心的全國諮詢中心，經其評估後再決定是否派遣各區應變隊，間接的資訊傳達系統恐怕會削弱黃金救災時間的掌握能力，前述兩項高機動待命之要求恐成空話；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等相關業務預算，為求精進救災機制，爰請凍結業務預算 1000 萬元，待環保署針對毒災通報系統提出改善規劃，並明確訂立諮詢中心之應變時限，始可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66-1、

環境保護署第 21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4 節「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

一支援縣市辦理水災、土石流等災害防演習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6,000 千元，建議刪除 6,000 千元，理由如下：

有鑑於環保署編列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6,000 千元，以提供支援縣市辦理水災、土石流等災害防演習經費之用。查環保署編列該預算理由為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2 月 10 日院臺忠字第 1000092227 號函「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結論辦理會議決議因 101 年逢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有關災害防演習經費，請改組後之相關部會，確實編列年度預算，預留經費支援地方政府。爰該署自 101 年度起各年度均編列經費 600 萬元，以支援縣市辦理水災、土石流等災害防演習。惟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水災及土石流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而依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環保署係主政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防救業務，亦於年度預算內編列經費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相關計畫。環保署於未依法改組為環境資源部前，並非法令所訂之水災及土石流災害防救主政機關，於年度預算案內編列經費，以供支援縣市辦理水災、土石流等災害防演習經費，難稱妥適，建議予以刪除。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6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1-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05 飲用水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10,941 千元，建議刪除 1,500 千元，理由如下：

104 年度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05 飲用水管理業務費編列預算 10,941 千元，其中 2,397 千元辦理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修訂作業，內容包含召開研討會、研商會、諮詢會，相關法規研討編列高額會議與研商費用欠缺妥當，相關預算應撙節使用；此外，於業務說明中，另包含推動飲用水管理制度之調查、評估、研析，規劃及推動等業務，預算 2,828 千元，相關研究業務編列高額預算，具體內容與效益不明，有浮編預算之虞。建請-05 飲用水管理業務費，減列預算 1,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第 8 目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3,501 萬 5,000 元（有委員提案 7 案）

6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 款 1 項 0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本年度預算數 35,015 千元，建議減刪 2,500 千元，凍結數 2,000 千元，刪減或凍結理由如下：

104 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存在下列問題：

一、分支計畫「0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其中，編列 1,500 千元辦理「為因應組織調整，研析管制考核業務整合及精進機制，俾有效管控」。按：此計畫應是環境監測及資訊處的重要核心業務，委外辦理實為不妥，亦有違主責「管考」精神。

二、分支計畫「02 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中，也有 4 項核心計畫以委辦

方式辦理，包括環保產品追蹤管理計畫、綠色生活行銷網路經營及推廣計畫、環保產品規格標準計畫以及綠色消費推廣計畫；而分支計畫「03 汙染管制調查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亦是如此。難怪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認為環保署「幾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舉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幾將大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這種一「委」了事的做法，悉屬不當，值得檢討；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環保署亦提出「部分採購案件辦理過程尚欠周延，採購內部控制未臻健全」的箴言。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5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69、

環境保護署 21 款 1 項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本年度預算數 35,015 千元，建議凍結 139 千元，理由如下：

一、環保標誌或宣告是推廣綠色消費運動的重要手段，藉由爭取消費者認同，引發其採購較環保的產品而達到環保目的，然而第二類環保產品僅有標碼並無圖形標章可供辨識，不僅消費者不易發現與了解，對於業者推廣綠色產品亦不具競爭力，因此今年第二類環保標章改以圖形呈現，然通過審查的廠商並不多，顯見環保署應加強推廣，鼓勵業者發展環保產品，以落實綠色消費。

二、目前申請成為綠色商店者多為連鎖量販店、有機產品商店及便利超商等，商店中的環保商品多半依產品類別混在同類商品架中販賣，散置於商店各處，並未設有環保商品販賣專區。商店販賣商品種類繁多，甚至達上百千種，依現行規定綠色商店中的環保商品僅需達三種以上，在成千上萬的商品中環保商品要被看見顯有不易，使得環保標章的廣告目的難以彰顯，進而綠色消費推廣效益亦低落。

基於上述原因，爰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經費 139 千元，俟環保署針對上述理由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7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1-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0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核考制/0200 業務費」2,650 千元，建議刪除 150 萬元，理由如下：

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為因應組織調整，研析管制考核業務整合及精進機制」業務費用，意旨為因應環保署升格，預期調整業務，然查組織改造依據之「行政院功能

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於第 21 條中明訂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失效，意即環境資源部之成立已無可能在期限前完成，該預算明顯無編列之需，爰請刪除相關預算 150 萬元，以樽節預算使用。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7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0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本年度預算 2,650 千元，建議刪除 650 千元，理由如下：

104 年度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0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編列預算 2,650 千元，內容包含追蹤管考施政計畫、為民服務品質等業務，並委辦因應組織調整研析管制考核業務，委辦費用 1,500 千元。相關業務不應委外，編列高額費用欠缺妥當，預算應樽節使用。建請-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0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減列預算 65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7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02 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本年度預算 16,866 千元，建議刪除數 5,000 千元，理由如下：

104 年度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02 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預算 16,866 千元，委辦費高達 15,300 千元，內容包含追蹤管考、網站與媒體推廣、宣傳活動等業務。相關委外業務比例過高，編列高額費用欠缺妥當，為避免預算使用監督不易，並樽節預算使用。建請減列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7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 款 1 項 8 目節「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本年度預算 1 千 6 百 86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1 千 6 百 86 萬 0 千元理由如下：

1. 環保標章制度涉及公信力，並且能夠在採購法之例外，以較高價格得標，但是相關制度完全沒有法律授權，僅以行政層次命令超越法律，似有嚴重失當。

2. 環保標章雖然以國家背書，卻委託民間顧問公司發放，環保署僅偶而抽查，並沒有在最後發放程序上把關，非常不妥。

3. 先前對台商在中國回收碳粉夾發放環保標章，嚴重破壞國內綠色炭粉夾回收再生產業，環保署卻兩手一攤說依法辦事，就是最好的負面例證。

建議解凍條件：

待環保署對環保標章提出法律層級的立法送至立法院審議之後，方能解凍。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7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1-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04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0200 業務費」5，470 千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刪除 47 萬元，理由如下：

高雄旗山地區日前發現有不肖業者將廢爐渣回填農田地，造成當地土壤與地下水質遭受污染，甚至有地表水體呈藍色異相，當地居民向相關單位檢舉後，卻引起遭檢舉業者向民眾暴力相向的事件，查環保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之相關業務費用，協助各級政府協調重大公害糾紛，卻在上述事件中放任不肖業者以暴力威脅、恐嚇民眾，環保署的糾紛協調業務顯有失職，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100 萬元並刪除 47 萬元，凍結部分待環保署提出相關事件調解報告，及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可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第 9 目 環境監測資訊 2 億 0,769 萬 9,000 元（有委員提案 4 案）

7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1-9 目本年度預算 43,782 千元，建議刪除數 11,000 千元，理由如下：

104 年度第 9 目環境資訊監測—02 空氣品質監測規畫與測站管理編列預算 43,782 千元，其中國外與大陸出訪費用 694 千元，相關出國考察費用監督不易，出訪效益不明，預算應減列使用；此外，計畫說明包含開發增進空氣品質資料蒐集分析系統委辦費 22,100 千元，開發預報系統 13,500 千元。系統業務委外開發編列預算過高，計畫研發成果不明，預算使用監督不易。建請減列 02 空氣品質監測規畫與測站管理預算 1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7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1 款 1 項 9 目節環境監測資訊—分支計畫 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本年度預算 207,699 千元—43,782 千元建議減刪：3,000 千元凍結數：3,000 千元，刪減或凍結理由如下：

104 年度環保署「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 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編列 43,782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一、目前全台共有 10 座交通測站（含地方政府自設），從 102 年各類型測站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濃度來看，PM10 的數值，一般測站是 53.1，交通測站是 62.5，NO2 一般測站是 14.3，交通測站是 27.6，CO 一般測站是 0.42，交通測站是 1.08，由此可見，NO2、CO 的一般測站與交通測站數值都超過 1 倍，由此可見，移動污染源的濃度比較高。以鄰近國家日本為例，其空汙指標 PM10 的數值，從 1976 年平均是 70 降至 2014 年平均 20，而台灣 PM10 的數值 2013 年是 53.1，2014 年是 48，進步幅度明顯不如人意。

二、日本東京都人口 1300 萬，交通測站有 35 座，台灣人口 2300 萬，交通測站僅 10 座，交

通測站明顯不足，對於移動污染源的監控極需加強。

表一：102 年度交通測站與一般測站之年平均污染物數值表

單位：ppm

年 平 均 污 染 物	一 般 測 站	交 通 測 站
PM10	53.1	62.5
NO2	14.3	27.6
CO	0.42	1.08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3,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7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0200 業務費 30,282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理由如下：

台灣是高度都市化國家，城市空污主要來自交通，據去年環保署資料，交通測站 PM10 的年平均濃度要比一般測站高約兩成；但全台的交通測站卻只有 6 個，六都之中的台中、台南以及更連 1 個都沒有，監測條件完全不符民眾的生活環境，查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規劃調整既有測站類型及功能」之業務費用，屬跨年度計畫編列之預算，環保署卻遲未對交通測站數量提出改善措施。

另「開發增進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收集及分析系統服務」於 103 年度編列 248 萬 3 千元，卻於 104 年度突增為 2210 萬元，增列將近 10 倍預算，查該項預算說明並未有詳細工作陳述，恐有浮編濫用、迴避監督之虞。

綜上，爰請凍結相關委辦預算 100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新增交通測站規劃或增進城都交通密集區空氣品質監測之方案，以及新增預算數必要性之說明，始可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7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9 目環境資訊監測—04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本年度預算 29,495 千元，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4,000 千元，理由如下：104 年度第 9 目環境資訊監測—04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編列預算 29,495 千元，相同預算項目 103 年編列預算 24,365 千元，相較往年預算大幅增加。其中辦理行政公文系統提升業務，編列 10,994 千元，相關妥當性與效益性值得商榷；此外，每年皆編列高額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探究費用，汰舊費用預算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 04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預算 1,000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4,000 千元，凍

結部分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第 10 目 區域環境管理 4 億 5,211 萬 5,000 元（有委員提案 1 案）

7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1 款 1 項 10 目節「區域環境管理」本年度預算 452,115 千元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刪減或凍結理由：

104 年度「區域環境管理」存在下列問題：

三、分支計畫「02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其中，編列 2,500 千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按：此計畫應是環境督察總隊核心業務，委外辦理似有不妥。

四、分支計畫「03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中，編列 4,447 千元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功能提升更新暨維護等專案計畫。按：本計畫年年編列，到底是功能提升還是系統維護經費？其次，0800-066666 全國公害陳情報案專線每年辦理情形亦應向衛環委員會說明；再者，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計畫有自辦業務及委辦業務，環境督察總隊如何有效監督？

五、分支計畫「04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46,147 千元，較上年度 43,113 千元增加 2,416 千元，主要增加係用於「執行重大污染源抽復查工作所需之樣品委託檢驗費、藥品耗材等」，需業務費 6,800 千元，較上年度的 4,360 千元增加 2,440 千元，此應為實報實銷科目，各區督察大隊應說明本業務近 3 年決算數及明細表，以資比對是否核實？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第 11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無提案）

第 12 目 第一預備金 400 萬元（無提案）

主決議提案：（共 28 案）

79、主決議

在氣候變遷影響下世界各地之藻華事件頻傳，今年美國俄亥俄州更因藻毒污染而導致 50 萬人無水可喝，學者也指出以活性碳吸附、臭氧或在水中加氯消毒，只能破壞一定程度的毒素，無法百分之百去除。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2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資料顯示，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之年平均值多已達到或接近優養程度，以石門水庫為例，近五年 110 次監測中，更有超過四成的比例為優養，且五年來下的平均亦為優養程度，未見改善趨勢。環保署應積極督導相關縣市政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9 條進行總量管制作業，以確保國人飲用水質安全。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80、主決議

在近年查緝違規排放廢水之電鍍工廠時，仍可發現不少無照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情形，為有效杜絕非法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情形發生，爰提案要求環保署針對高風險之毒性化學物質加強管理，例如要求輸入、販賣業者求檢具許可證、登記與核可證明文件、交易證明等相關文件，並於 104 年 2 月底前完成相關公告作業。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81、主決議

依據最近針對非法廢五金處理的聯合稽查行動發現，陸續查獲相關非法行為，顯然有死灰復燃之跡象，爰提案要求環保署針對高風險之廢棄物輸入業者加強管理，例如要求檢具許可證、登記與核可證明文件、交易證明等相關文件，並於 104 年 2 月底前完成相關公告作業。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82、主決議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2 條規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意即環保署如欲和中國大陸簽署環境保護相關協議，應透過陸委會交涉，而非自行洽談，以確保合作之效益及效力。而環保署已於 103 年編列預算洽談「兩岸環保事務合作協議」協商議題及雙方實質合作之運作機制，為確保合作協議之談判效益，在協議未成之前環保署不得逕自前往大陸進行任何合作交流會議。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83、主決議

環保署對於資訊公開的執行，至今功能性、即時性、完整性均仍有所欠缺，例如所管各基金、環保標章標準訂定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資料應立即上網公開，此外，環保署所提之各類環保計畫或方案也應公開，以利民眾了解。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84、主決議

各地方環保局對於資訊公開的執行，至今功能性、即時性、完整性均仍有所欠缺，例如所管各基金之會議紀錄、會議資料應立即上網公開，此外，各年度之各項補助結果也應公開，環保署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資訊公開作業，以利民眾了解。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85、主決議

依目前環保署所送審之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來看，有關生活廢棄物的部份包括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及掩埋場挖除活化再生，這兩個都是已屬政策環評通過的內容，而有關事業廢棄物的部份僅有填海造島（陸），這部份甚至還沒有通過政策環評。但不管有無通過政策環評，環保署所送審之「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內容皆無涉於空間規劃，做為土地利用之上位計畫顯然過於空泛，環保署應立即重新規劃，以期於土地開發利用之時能妥善規畫環境保護設施之設置，並將修正後草案提送衛環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85-1、主決議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之餘額高達近 70 億，其中除了 12 億為存款有微薄的利息收入外，多數是放在國庫閒置，造成鉅額通膨損失，環保署應於一年內研擬有效執行方案。此外，有鑑於移動污染源對於細懸浮微粒的貢獻與固定污染源相當，然而僅加嚴移動污染源之排放標準並不足以有效達到污染減量目的，環保署應於半年內邀集相關部會提出跨部會之細懸浮微粒減量推動方案，以確保國人健康。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85-2、主決議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所完成之 102 年報，土壤污染物種類比例以重金屬（砷、鎘、鉻、銅、鉛、鋅、汞、鎳）污染場址數最多，佔總比例達 97.02%，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顯見重金屬為主要土壤污染來源；而地下水污染場址數比例則以氯化碳氫化合物為主佔 51.85%。104 年度本基金歲入預算中，石油系有機物為 552,976 千元，而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僅為 159,170 千元，顯然不合比例，應立即檢討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之費率，並立即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中，要經過 4 年才可以調整費率的規定。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85-3、主決議

各地方環保署攔檢柴油車之不合格情形仍偏高，顯見定檢作業仍有不確實之處，此外，機車之到檢率仍偏低，二行程機車約為 5 成，四行程機車約為 7 成，造成烏賊車滿街跑的情形不斷發生，環保署應提出有效檢討改善措施，以有效改善移動污染源之廢氣排放情形。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85-4、主決議

環境保護基金之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皆無法顯示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難以了解各計畫之執行成效，例如空污基金每年均編列數億之預算用於補助電動車，卻未說明

其污染物減量之成效，無從與其它空氣污染物控制對策減量成本加以比較，環保署應於半年內完成成本分析作業。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85-5、主決議

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業務預算合併共約 6 億，佔支出 39.2 億共約 15%，比例並不低，然而空污基金的歲入主要來源為移動污染源（佔 74%），且溫室氣體之排放大戶為事業單位，卻未向之課徵空污費，有違公平原則，環境應於半年內完成預告開徵溫室氣體空污費作業，並於一年完成開徵作業。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85-6、主決議

依據環保署及預算中心之資料顯示，每年均有清潔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及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而今年至 9 月止，死亡者為 3 人，事故者為 2 人，雖然訂有「清潔人員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並定期辦理相關作業安全課程講習會，卻仍無法阻止這些不幸事件發生。由環保署所提供之清潔人員濟助案件檢討發生因類型分析統計表顯示，有部份事故是可以預防的，例如由工作車上跌（摔落）、剷裝機剷斗夾擊／工作車尾斗夾傷死亡……等，環保署應加強督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86、決議

有鑑於環保署預算中，100 年度至 103 年度 8 月底止，各年度環保專案（研究報告）分別計有 358 件、370 件、332 件及 264 件，每年金額超過 20 億元！舉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幾將大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且延續性計畫多由相同廠商辦理！為避免弊端產生，爰建請環保署應加強委辦績效評估及建立完善監督管考機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並將其評鑑結果之建議，提供受託機構限期改善，作為下次續約與否之參考，以確保被委託機構能確實執行受託業務。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87、決議

有鑑於環保署於 87 年規劃進行網際網路事業廢棄物清理資訊即時申報作業，其後陸續公告各批次應上網連線申報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貯存方式及清除處理方法之事業機構，然事業廢棄物隨處傾倒事件時有所聞，影響我國環境甚鉅！爰建請環保署應盡速對於事業與清除處理業者申報不實情形，進行主動覈實勾稽機制，並提高告發及處分率，以強化系統功能，維護我

國環境。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88、決議

有鑑於環保署因推動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化上位計畫及政策未定，且無後續具體配套，已停止辦理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規劃內容遲未定案，致計畫延宕無法執行，預算執行率偏低！而 104 年度仍編列鉅額計畫經費，爰建請環保署應審慎衡酌該計畫之必要性與迫切性，並督促經費預算之有效執行。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89、決議

有鑑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災害應變工作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環，故委託民間技術機構成立 7 個毒災應變隊。隨著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數量及毒害防災應變處置需求之增加，培訓公部門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人員有其必要性！政府實不宜長期採委辦方式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爰建請環保署應審慎研議，有次序、階段性培訓地方政府公部門人力承辦該作業，以完備公部門毒災防救組織。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90、主決議：

環保署為補助縣市停建焚化廠，將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於 104 年編列所需相關費用 8 億 7,590 萬元。

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31 處垃圾轉運站。其中台中市潭子區、高雄市旗山區、南投縣埔里鎮及嘉義縣竹崎鄉等 4 處取消補助計畫，其他垃圾轉運站，則因遇民眾抗爭、承包商履約有爭議、焚化廠未營運、地方政府改制不再轉運等等因素，目前僅 20 處轉運設施正常營運。

爰建請環保署重新檢討此計劃之規劃及執行，以提升各垃圾轉運站的使用效益，避免浪費政府公帑。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91、主決議：

環保署預算中補助費占該署年度預算比率甚高，104 年度預算案補助費編列 20 億 1,857 萬 8 千元，占該署歲出總數 40 億 6,006 萬 5 千元之 49.72%。換言之，全國環保工作近半是由地方政府執行。

然而，各項補助款的相關補助作業未臻周延，曾出現核撥地方政府後，因地目無法變更，或因未取得建照即開工，致進度延宕或中輟無法營運；補助地方辦理「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工作」卻與一般性補助「汰換垃圾車」的計畫內容重疊。

104 年度歲入預算中編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7,200 萬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足見環保署對預算補助款的審核過於寬鬆。爰建請環保署重新檢討各類補助款的執行率及其成果，以提升政府預算的使用效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92、主決議：

據環保署 97 年度委外辦理「廢食用油回收、PVC 管制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估算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推估我國年廢食用油產生量及回收量分別為 8 萬 8,004 公噸及 5 萬 8,950 公噸。回收率約為 67%。俟強冠油製品混餿油事件引爆一連串食安危機，劣油影響人體健康及我國食品產業發展。

爰建請環保署應藉由廢油事件之教訓，積極完善法制規範，強化各類廢油產源管理，有效掌握再利用量能，確認廢油均予妥善處理，加強稽查與取締以嚇阻不法，補強廢油回收管控機制，以杜絕此類情事再次發生。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93、主決議：

國人傳統宗教活動，一般係透過焚香及燒紙錢方式來表達對神明與祖先之敬意。據環保署 97 年度委外辦理之「民俗活動及農廢露天燃燒減燒宣導計畫」統計，97 年度計使用香枝 3,459.3 公噸，其中寺廟及家戶分別為 2,885.8 公噸及 560.1 公噸，分占使用量之 83.4%及 16.2%。

寺廟因屬半開放空間，焚香燃煙會產生粒狀污染物，為室內空氣之主要污染源之一，且傳統祭祀行為會在短時間累積高濃度之空氣污染物，會傷害人體健康。台北市行天宮為推動「問心敬神」理念、落實節約資源及環保，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起已不再設置香爐及供桌，以「心香取代線香」。

爰建請環保署順勢積極宣導有關焚香燃煙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其對健康危害知識，鼓勵國人及廟宇減少焚香、燒紙。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94、主決議

行政院環保署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 8 月底止，各年度環保專案（研究報告）分別計有 358 件、370 件、332 件及 264 件，金額分別高達 25 億 1,571 萬 5 千元、23 億 6,642 萬 4 千元、28 億 6,559 萬 3 千元及 19 億 6,518 萬 5 千元，包括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計畫，幾將大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對此，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缺失有：「幾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惟環保勞務採購易滋生弊端，允應建立管考機制」，且「延續性計畫多由相同廠商辦理」，再者，「環保勞務採購涉及評選專業性，採購人員較不熟稔，恐易滋生弊端」，若由非專業人員辦理專業委辦

事項，如何有效進行管考不無疑義，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上述問題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94-1、主決議

2014 年 7 月 31 日深夜發生高雄石化氣爆事件，政府與民間投入救災的同時，全台也驚覺原來高雄背負的經濟發展重任，竟是讓 277 萬市民承受著石化工業等重工業發展的沉痛苦果，產業轉型的民意也呼聲四起。

從 1968 年第一座輕油裂解廠設置於高雄市楠梓區中油高雄煉油廠算起，高雄市民與石化業為鄰已有四十七年，比設在雲林離島的六輕石化專區更久遠許多，高雄市民呼吸的空氣含有石化業排放（或逸散）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高雄的重要河川後勁溪有中油偷排的廢水，環境品質十分惡劣。環保署曾在 2010 年 10 月舉行一連三天的六輕總體檢研討會，但高雄民眾至今卻未能充分得知石化業對於高雄市的環境（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毒化物、溫室氣體）、水資源、社會文化、健康、經濟究竟造成什麼影響。

爰提案環保署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提出高雄石化業總體檢計畫規劃，向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邀請相關之民間團體、學者列席對談。[/GT]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94-2、主決議

針對環團舉證六輕提送環保署審查之「（1011098A）100 年度六輕相關計畫之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報告」內容涉低估致癌風險及非致癌風險，報告中已檢測出三氯乙烯、四氯化碳、氯仿、1,2 二溴乙烯等致癌物，但六輕報告卻未列入致癌評估，而未釐清爭議下，環保署就於 103 年 3 月核備通過此報告，請環保署針對低估致癌與非致癌風險爭議，重新召開專案審查會，將所有污染源、污染物（含有機揮發物 VOC、重金屬等）都應內入致癌與非致癌風險評估，而且環團亦可推舉審查委員代表參與審查。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94-3、主決議

環保署明年度編列高額出國交流預算，然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資料庫將台灣列為中國一省，環保署應立刻向國際社會發聲，並於兩岸環境保護、溫室氣體相關交流活動中，避免可能危及國家主權之協議。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94-4、主決議

環保署近年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會議資訊公開工作有成，為各部會表率，然常因更換承辦人員

、會議主席，針對民間團體是否能影音紀錄有不同見解、時常耗費許多時間討論，不利環評效能。基於全民合作保護環境之原則，環保署除閉門討論結論外，應與公民團體達成必須完整呈現影音記錄共識後，常態性開放環評會議公民團體影音記錄。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94-5、主決議

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指定公告網路申報列管事業，事業廢棄物廢食用油之申報者類別主要為：1.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其分店）。2.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產生廢食用油之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查截至 102 年度應申報家數（列管事業）1,071 家，申報量 6,545 公噸僅占我國推估廢食用油年產生量 8 萬 8,004 公噸之 7.4%，亦僅占事業機構廢食用油年回收推估量 5 萬 8,075 公噸之 11.3%，比率偏低，且亦較再利用機構 102 年度收受非列管事業之再利用量 2 萬 1,537 公噸低。顯示之前申報規範，僅掌握極少數廢食用油去處，廢食用油產源申報系統失靈；俟強冠油製品混餉油事件引爆一連串食安危機，劣油影響人體健康及我國食品產業發展，環保署才改弦易轍，採取積極作為，為昭公信，爰要求環保署應按月公布前一月事業廢棄物廢食用油回收量。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蔡錦隆 王育敏

94-6、主決議

PLA 材質（Polylactic Acid）有生質塑膠、環保塑膠之稱號，每年在國內的使用量為千餘公噸，雖然使用量不高，近年的使用量卻不斷成長。PLA 材質雖然取自植物，看似天然，但是回收處理確有相當大的困難。PLA 材質在現有技術下的再製回收有一定的難度，PLA 的外觀與塑膠類似，但是無法與石化原料提煉的塑膠混摻進行再製處理，而且 PLA 易受水氣影響使得回收再製的材料強度大幅降低。而且，PLA 雖號稱生質塑膠，在大自然中卻幾乎無法分解，只能在特定的回收處理槽當中進行分解作業，使得 PLA 的回收時常遭遇廠商沒有意願進行處理的困難。環保署雖於民國 99 年將 PLA 列為可回收的廢棄物，以每公斤 15.17 元的金額對回收商於以補貼，以鼓勵回收，但是，在處理商無力處理、無意願處理的狀況下，PLA 材質可能出現資源回收業者回收後卻無處可去的窘境。

爰建請環保署針對 PLA 材質的回收、再利用所面臨的障礙，儘速研擬解決方案，並對於 PLA 材質的使用、回收、處理進行宣導。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吳育仁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 2 億 7,942 萬 8,000 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1,470 萬元（有委員提案 2 案）

9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21 款 2 項 1 目「科技發展」本年度預算 14,700 千元，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刪減或凍結理由如下：

科技發展計劃存在下列問題：

一、環境奈米評析與綠色化學檢驗技術研究，其中，「水中奈米物質分離與特性研究」雖是屬於新增計畫，但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奈米微粒與空氣品質實驗室」在「2008 May 環境中奈米物質量測及特性分析技術現階段知識缺口報告資料」中即有相關報告「水中及土壤中奈米物質分離及量測」；而「奈米微粒細胞毒性檢測系統之建立及危害評估」計畫，同樣在前述的「2009 環境中奈米物質量測及特性分析技術開發」報告資料中，亦有「奈米物質的毒性評估」等內容。（以上參見 <http://www.ev.nctu.edu.tw/~cjsai/teaching/riki.php?CID=9>）

二、科技研究計劃多為跨年度 3 至 4 年之中期研究，其最終研究成果為何？是否有達到當初設定之研究目的及預期成果，環檢所應主動將科技發展中之各項研究計畫，編印製成《研究成果暨績效報告彙編》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以利國會監督。

三、依環檢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職掌之一包括：「關於空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環境衛生用藥、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飲用水等標準檢驗方法之研究及訂定事項。」本身對檢驗方法及負有研究之責，然該所科技發展經費卻又大量以委託方式（招標）辦理，實屬不妥。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9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01 環境檢驗—科技發展本年度預算 14,700 千元，建議刪除 1,000 千元、凍結 2,700 千元，理由如下：

104 年度新增科技發展工作—01 環境檢驗科技發展，新增預算 14,700 千元。業務說明中包含推動環境鑑識技術開發、奈米碳管修飾分析、微萃取技術開發、奈米環境評析等八項委辦計畫。上述計畫多為委外性質，且類似研究內容，於以往年度亦已進行多次研究，包含 103 年度已編列 11,700 千元進行相似研究，104 年又再增加預算加以進行，妥當性有待商榷，研究內容與效益不明，預算使用不易監督。此外，八項研究計畫皆為委辦，是否有失環檢所具有研究性質之設立目的，相關日常研究業務不應全數委外。建請—01 環境檢驗科技發展業務，刪減 1,000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2,7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174 萬 4,000 元（無提案）

第 3 目 環境檢驗 1 億 2,278 萬 4,000 元（有委員提案 2 案）

97、

環境檢驗計劃存在下列問題：

一、環檢所第 3 目「環境檢驗」預算，係該所主要業務，該目預算在 100、101 年度時之規模約為 5,800 及 5,500 多萬元；102、103 年度之規模大幅增加至 1 億 3,400 萬及 1 億 2,200 多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辦理「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分 6 年辦理 102-107 年，總經費 543,900 千元），

二、104 年度預算減少之內容，主要多是減列：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操作維護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購置細懸浮微粒質量自動分析儀、高解析度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及周邊設備；購置檢測用試劑、標準品、耗材；研習複合式交通噪音量測技術；購置實驗室分析藥品材料、設備及儀器維護；檢測儀器用消耗品；購置實驗室分析藥品材料及檢測用小型設備；購置環境微生物檢測物品；辦理環境中新興污染物快篩技術開發；汰換污染防治設備及耗材，以上合計約 34,137 千元。

三、「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已辦理近 2 年（102-103），初步研究成果及績效如何？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俾利探討計畫是否賡續辦理？其次，有關購置儀器、設備、藥品材料及物品等，應再予以減列。

近 5 年環檢所「環境檢驗」各節預算數一覽表

（單位：千元）

名稱 年度	檢 驗 業 務 規 劃 管 理	空 氣 汙 染 及 噪 音 檢 驗 測 定	水 質 檢 驗	毒 化 物 及 廢 棄 物 檢 驗	環 境 生 物 檢 定	合 計
100 年度	16,695	7,210	6,451	12,645	15,221	58,222
101 年度	15,200	7,062	6,327	12,402	14,947	55,938
102 年度	134,929	6,252	5,565	10,931	13,355	171,032
103 年度	122,989	4,463	4,894	10,847	12,951	156,144
104 年度	95,293	3,811	3,993	9,793	9,894	122,784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98、

查該所 102 年度委託民間公司對營運中或新設置之環境檢測機構、機動車輛測定機構檢驗室欲申請之項目，進行品管系統與檢測技術評鑑。102 年度檢測結果，各類申請項目共 5,793 項次（含 101 年度未結案件 750 項次），許可項目 5,136 項次（88.7%）、不許可項目 657 項次（11.3%）。其中空氣、廢棄物、土壤、噪音及機動車輛噪音測定檢測類不合格率超過 10%，高於平均不合格率，原因疑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人員對檢測技術及方法瞭解不足。此外，上述業務

皆為委辦，是否有失環檢所法定職責，妥適性值得商榷。相關業務內容竟另包含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出訪內容與效益不明，預算監督不易有浮編之餘。建請—03 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業務，刪減 652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1,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無提案）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7,186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039 萬元（無提案）

第 2 目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2,076 萬 5,000 元（有委員提案 1 案）

99、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存在下列問題：

一、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均於「環保專業人員訓練——環保專業訓練」編列辦理環境保護執行與管制之國外訓練經費 450 萬元，而辦理國外訓練以一般事務費科目列支，致無法呈現年度出國計畫全貌，有規避「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相關管控之虞；其次，若不計往返行程日數，國外訓練之拜會及參訪日數占半數以上，綜上，環訓所辦理上揭國外訓練課程，其經費未能劃分為教育訓練費及國外旅費，有規避行政院所訂因公出國案件相關管控程序之虞，且行程安排側重拜會及參訪，訓練性質趨近出國考察，允宜檢討相關預算編列方式及訓練執行作法，以符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意旨。

二、環保專業訓練機構辦理國外訓練卻交由國內廠商代辦，然該所係為環保專業訓練機構，專職辦理我國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等之各類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防治等專業訓練，且辦理國外訓練已有多年經驗。惟查近年度其所辦理之國外訓練計畫，均採招標方式，委由國內廠商代為辦理課程規劃、講座聘請及聯繫等事宜，實有違該所為專職環保專業訓練機構之職掌。其次，委由國內廠商辦理國外訓練所有事宜，增加諸多支出，例如委辦廠商代辦參訓學員機票、住宿及交通事宜，其係屬一次性事項，卻以總額加收 8%管理費，並以其為基礎再加收 5%營業稅，顯欠合宜，若委由旅行社代辦，可節省相關支出；業務費中包括隨行口譯費及教材翻譯費，惟依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7 點規定，應選派具有語文能力足可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出國；是以，赴英語系國家執行訓練，實不應有隨行口譯費及教材翻譯費等相關支出；業務費中尚包括期末成果報告印製（含光碟）等經費。綜上，採委外方式辦理國外訓練計畫事宜，成本過高，不符撙節原則。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 萬 5,000 元（無提案）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無提案）

主席：我們從歲入部分開始審查。

現在處理第 1 案。因提案人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所以第 1 案保留。第 2 案是江委員惠貞等人提案，第 2 案先保留。

接下來進行歲出部分。

現在處理第 3 案。因提案人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楊委員曜也不在場，所以第 3 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4 案。

請環保署永續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建國等人的提案是有關出國預算增加，我們主要是辦理台灣、美國雙邊環保會議、其他各國雙邊、多邊會議、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世界貿易組織貿易和環境相關會議，以及相關國際環保公約（包括蒙特婁議定書、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巴塞爾公約等）的國際會議，這些對我國推展國際環保合作及參與國際事務來說有很大的重要性，劉委員垂詢預算部分必須審慎執行，這部分我們會確實依規定辦理，所以請委員支持這筆預算，謝謝。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不支持。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執秘，你有看我的刪減理由吧！

主席：請環保署永續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有。

劉委員建國：但你並沒有針對我的刪減理由來答復，你只是說你們編列這筆款項包括一些出國計畫等，但是你完全沒有回應我的刪減理由。

劉執行秘書宗勇：氣候變遷定期會議的部分請溫減辦公室來說明，這部分與溫減辦公室有關。

主席：請環保署溫減管理室簡執行秘書說明。

簡執行秘書慧貞：主席、各位委員。在這一項出國計畫當中有 52 萬元是編在委員所質詢溫室氣體減量的相關國際會議，而這 52 萬元，我們是編每一年出席、有意義的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締約國會議，104 年預計 11 月底會組團參加，請委員支持。

劉委員建國：所以 652 萬裡面你們是編列 52 萬？

簡執行秘書慧貞：是的。

劉委員建國：好，你說明得很清楚，請回座。

簡執行秘書慧貞：謝謝。

劉委員建國：劉執秘，我的刪減理由有 3 個，一、考察「澳洲環保標章推動情形」與「國際環保標章會議」是否應予以結合？其實並不需要做這樣的處理。二、「消費者研究國際研討會」與環境保護議題有什麼關係？這部分你並沒有答復，你就直接請另一位執秘來說明參加氣候變遷定期會議的部分。

劉執行秘書宗勇：因為這涉及各個業務處，我們是彙整經費的單位，所以可以請管考和其他業務處來做說明。

劉委員建國：你是管哪個部分？

劉執行秘書宗勇：我是彙整經費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這 3 項你都無法答復半項？

劉執行秘書宗勇：我先簡單說明，若有不足之處再請他們補充。有關澳洲的部分以及參加國際環保標章會議的部分，澳洲的部分是去吸收澳洲整個環保標章的經驗、推動作法，至於國際環保標章會議的部分，因為我們是創始會員國，這是在北美洲召開，一個是在澳洲，另一個是在北美洲，所以兩個要合併是有困難的，這是管考處在推動這個計畫的說明。至於消費者的部分，請綜計處葉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消費者保護的部分，我們是第一次編這樣的計畫，行政院消保處是整個消保法的主管機關，它會把相關事項分下來，有關環境保護這一塊的消費者保護，還是由環保署來辦理，也就是說，消保處是彙整整個院各部會，它會把相關事項分下來，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消費者問題要由環保署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處長可否簡單說明一下，與環境保護有關之消費者的部分，連結到你們的預算是在執行什麼？

葉處長俊宏：綜合計畫處要進行彙整，比方說，飲用水方面的消費者保護，我們就要請環管處來處理，還有消費者在環境用藥方面的問題，綜計處也是一個窗口，我們就要請業務處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這個項目是出國考察，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要去哪裡考察？要考察什麼？

葉處長俊宏：明年度預定辦的地點是美國，1 個人次編列的經費為 13 萬元。

劉委員建國：我們是針對這個部分到美國考察？

葉處長俊宏：不是，是去參加一個消費者保護的國際研討會。

劉委員建國：好，處長請回座。

葉處長俊宏：謝謝。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期待出國的人數、天數能夠精簡，既然有 3 個單位要進行相關考察，總預算是六百多萬，針對方才的說明，我還是希望朝向精簡來做處理，所以統刪 1 成，你們再自行調整，原本我是要減列 200 萬，謝謝。

主席：第 4 案刪減 1 成，即減列 65 萬。

現在回頭處理第 2 案。

請環保署督察總隊蕭總隊長說明。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提及雜項收入當中有「收回以前年度歲出」7,200 萬元，江委員希望我們在核撥經費時能夠嚴謹，事實上，104 年度這個費用已較上年度減列 1,272 萬元，我們撥付給地方政府預算，若它在支用時有減少，依照規定必須收回；至於如何嚴謹核撥這個

經費，本署每個月都有召開公共建設的督導會報，我們也藉由事前的審核、期中的管控以及各小組召開檢討會議，讓經費的核撥、使用、管制較為妥適，因為依規定這是必須收回的費用，所以懇請委員支持，建請免予凍結這個費用。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很不希望動到你們補助給地方政府的預算，雖然你們說要檢討、嚴謹，但事實上，你們回收的比例不小耶！去年度回收的比例是多少？在回答本席的問題之前，你沒有準備好相關數據，那就不用講了，直接凍結十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凍結沒關係啦！

江委員惠貞：我先凍結你回收進來的，我不是不讓你用。

署長，你們的一級主管是這樣子喔！

主席：請環保署會計室駱主任說明。

駱主任慧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去年是編列七千多萬，實際收回三千多萬。

江委員惠貞：所以今天縱使我凍結一半的預算，可能都還夠你們收回嘛！

駱主任慧菁：對。其實這個數字逐年都在往下降。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要逐年往下降？到底是他們送來的計畫有問題？還是你們補助的核銷一直核銷不下來，人家乾脆就不用了？這只是行政上的手續，你們都處理不來，請告訴我有哪個縣市政府不要你們的補助、不要你們的錢？你們的錢撥下去之後居然用不了，還要回收回來。

駱主任慧菁：大部分是我們撥給他們，他們大概都是結餘款。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結餘款？人家要五毛，你真的給一塊，還是要五毛給五十？是這樣子嗎？因為這只是行政上的手續，不可能有地方政府不需要或不要你們的補助，這是很基本的，我想沒有一個縣市會那麼笨啦！你們把錢撥給它，它把計畫提給你，你核准之後，錢才會撥下去，撥下去之後居然還要回收，而且還回收一半，這不像話嘛！所以你們不用講了，就是凍結，如果你們還要講的話，我就再寫一個提案，馬上改為凍結二分之一。

駱主任慧菁：好，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主席：以江委員的提案看來，每年回收的比例都滿高，請提供原因、理由給我們，以及有哪些縣市，是縣市執行不利，還是你們之間有什麼問題？這滿奇怪的。江委員講得沒有錯，地方政府是缺錢孔急，哪有說你們給他們錢，他們還不用的道理，而且長年如此，這真的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計畫不實際啦！

主席：是地方政府的計畫不實際、只想搶錢？請告訴我們到底是什麼原因，你們總是要檢討，委員都已經提案了。

第 2 案通過，凍結 720 萬。

現在處理第 5 案。

請環保署環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劉委員的提案，針對 104 年環保署派員赴大陸的預算，我們建

議免予刪減。因為派員出國赴大陸地區的計畫，本署均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的規定辦理，藉此作為我國政策研訂及業務推動的借鏡，而且數額是經審慎編列，並由行政院核定後納入預算。案內總共有 6 個計畫，包括兩岸環保交流會議、氣候變遷研討會、廢棄物回收處理技術、兩岸有害生物病媒防治合作，以及有關金門縣海漂垃圾的兩岸協商事宜。上開 6 項赴大陸計畫，主要是為建立兩岸的環境保護政策，以及進行防治技術交流，為此本署今年也編列相關預算，而且出國人數及天數均依照業務實際交流內容覈實編列，並沒有浮編的情形，如果刪減的話，會影響後續兩岸工作的推動。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本署將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對等尊嚴的原則，進行兩岸環保業務交流。在我們的人員赴中國大陸之前，都會要求他們接受相關的訓練課程，並且注意國家主權或官方名稱是否有被矮化的問題。本人建請免予刪減。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答得好，我就是希望官員可以講出這些話，可是我要請教袁處長，大陸怎麼稱呼環保署列席或出席官員的職稱？

主席：請環保署環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我自己沒有去過，是不是請去過的同仁答會比較實在一點？

劉委員建國：可以，請哪一位說明，有沒有如你剛才所講的捍衛我們的主權，以及有沒有對等的因應。中國當局怎麼稱呼環保署任何出席官員的職稱及官階等？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以過去我們跟大陸的交流來說，如果是在還沒有簽協議之前，基本上就不是官方對官方的交流，比如中國大陸的人來台，是用他們的某某協會顧問的稱呼；如果是我們的官員去大陸也不是用官方的職稱；不是官方對官方的交流時，我們也是兼某一個民間團體的顧問，然後用這個名稱去交流。

劉委員建國：如果都透過民間交流的話，都互不稱呼……

葉處長俊宏：在公開場合上互不稱呼，而是用某某先生、女士或掛名民間團體的職稱。

劉委員建國：那還真是對等。

葉處長俊宏：是。

劉委員建國：在透過民間團體會議交流的情況下，互不稱呼對方的官方跟相關職稱就對了。

葉處長俊宏：是，還沒有簽協議之前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那簽協議之後呢？

葉處長俊宏：簽協議以後就可以以官方對官方的方式交流，所以如果他們稱呼我們環保署某某處處長，我們也會稱呼他們中國大陸某某部的職稱，用對等的方式處理稱呼事宜。

劉委員建國：你可不可以跟我們講實際的會議情形，在簽訂完之後的會議上或在公開場合有這樣稱呼的例子？

葉處長俊宏：環保的協議還沒有簽，目前還在議題形成階段，所以中國大陸的某某司長來台不是掛司長的職稱，而是掛中國科學會理事長或顧問的名稱，我們就用這個方式稱呼他。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跟我講簽訂完之後，如果……

葉處長俊宏：現在還沒有簽訂。

劉委員建國：至今都沒有展開簽訂完之後的相關會議，是不是？

葉處長俊宏：是，因為還沒有簽訂兩岸的環保合作協議，所以現在是以民間的方式交流，還不是官方對官方的交流。

劉委員建國：目前為止都是透過民間的會議進行交流，然後你們派出的官員都被稱呼為某某先生，你們也稱呼中國當局的官員是某某先生及女士就對了，而且現在都維持這樣。

葉處長俊宏：是。

劉委員建國：蔡執行秘書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環保署土基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土基會在兩岸方面走得比較快，因為兩岸在土壤跟地下水污染整治方面有共識，所以是先走。目前彼此是對等的，他稱呼我蔡執秘，我就稱他為趙司長，現在兩岸相關事務在台灣或北京舉辦的時候，都是這樣的稱呼，大家都是對等的，所以這個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他有稱呼你執秘？

蔡執行秘書鴻德：對。

劉委員建國：他稱呼你什麼樣的執秘？

蔡執行秘書鴻德：土基會蔡執秘。

劉委員建國：土基會的上面是什麼。

蔡執行秘書鴻德：台灣環保署土基會蔡執秘。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跟我講他們稱呼的全名、開會的桌牌還是會議紀錄上的名稱嗎？

蔡執行秘書鴻德：都一樣。

劉委員建國：你所謂的都一樣是怎麼稱呼？

蔡執行秘書鴻德：一般來講，如果是司長級的人到中國大陸上台致詞，會互稱對方的職稱，這是雙方有共識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也稱呼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

蔡執行秘書鴻德：環境部的……

劉委員建國：環境部的某某司長嗎？

蔡執行秘書鴻德：對，趙司長。

劉委員建國：他們有沒有稱呼你為中華民國環保署土基會執秘？

蔡執行秘書鴻德：他是說台灣環保署土基會蔡執秘。

劉委員建國：台灣環保署土基會蔡執秘？

蔡執行秘書鴻德：對。

劉委員建國：原則上這樣是對等的，而且台灣的名稱比較好。你覺得這樣是對等的就對了？

蔡執行秘書鴻德：雙方互稱職稱就是互不否認，如果是互不否認的話……

劉委員建國：這樣的會議是屬於民間的還是官方的？

蔡執行秘書鴻德：是公開的。

劉委員建國：是官方還是民間的交流會議？

蔡執行秘書鴻德：一定是官方辦的。因為官方主辦的交流會議才會列出職稱，民間辦的就不會列出來，至於後面的協辦單位則是民間。

劉委員建國：我們都很清楚，目前台灣的國號還是叫中華民國，大家認定的對等應該是你們稱呼他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機關團體的職稱，他們也應該稱呼你們中華民國環保署土基會執秘，這樣才叫做對等。

蔡執行秘書鴻德：他們稱呼台灣的時候，我還跟他講大陸環境部……

主席：他們的台灣是台灣省的意思。

蔡執行秘書鴻德：我就稱呼他為大陸環境部趙司長，也就是說他們稱呼我們為台灣，我們就稱呼他們為大陸。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以這樣的角度來看，開會過程的相關會議紀錄及出席者的全名，你會將他們寫為大陸嗎？

蔡執行秘書鴻德：譬如兩岸環境保護協會高級幹事或總幹事的職稱然後括號司長，我們當然也是一樣會掛職稱，像我就掛土水協會常務理事，並括號執行秘書，後面就是官銜，所以我們互稱的是官銜。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你們還是透過民間的會議進行交流，所以才會在前面放協會，後面放官方的司長或執秘的名稱，對不對？

蔡執行秘書鴻德：對，我們是先開始做。剛剛綜計處葉處長已經講了，如果中國環境部跟環保署簽了行政協議的話就不一樣。事實上這 1、2 年最主要是在爭取簽訂合作協議，雙方簽了合作協議再來官方對官方，這樣會比較好談，剩下後面的協會就只是協辦單位。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請蔡執秘下午把會場的照片給我們看，謝謝。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談同樣的議題，不過，不是要講職稱的問題，而是要問你們考察了什麼內容。你剛才講的 6 項計畫，聽起來都是你們沒有做，而且做不好的。請問袁處長，海漂垃圾之外還有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環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以海漂垃圾來講，如果不跟大陸建立管道，就沒有辦法……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要胡說八道，垃圾都是中國飄到金門及馬祖……

袁處長紹英：是，透過交流……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們知道……

袁處長紹英：我們要求他們將垃圾處理好。

林委員淑芬：經過這麼多年的交流，1 年編這麼多經費，可是從來沒有看到你們拿出跟他們之間的

具體協議。你們現在假裝因為沒有解決所以可以繼續出國玩，否則把問題解決的話，你們就不能出國考察了，是這樣嗎？

袁處長紹英：剛剛說了是覈實編列，沒有出國玩這件事。

林委員淑芬：在兩岸之間不知道你們在講什麼，沒有成果也沒有解決方案，而且這麼多年還假借這種議題，顯然這個議題就是你們去中國旅遊的好藉口。

袁處長紹英：剛剛蔡執秘已經提到，我們希望的目標是將來跟中國大陸簽訂行政協議，這樣就可以把正式議題拿出來……

林委員淑芬：你們去幾年了？

袁處長紹英：大概是……

林委員淑芬：談幾次了？

袁處長紹英：這 2 年以來……

林委員淑芬：剛才蔡執秘講 1 年就去數次了。

袁處長紹英：裡面有一段很重要的部分，剛剛我有提到……

林委員淑芬：他去很多次了。

袁處長紹英：譬如台灣土污處理技術是非常成熟的，我們希望台灣的技術到大陸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我就是不知道台灣的土污處理技術哪裡成熟，你可不可告訴我？台灣的污染整治、污染控制場址還是整治場址……

袁處長紹英：由蔡執秘繼續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現在的技術哪裡好到可以輸出？好到可以輸出是他們要到台灣取經，怎麼會是台灣到中國去跟他們講呢？顯然台灣的污染整治技術是優於中國，對不對？請蔡執行秘書表示意見。

主席：請環保署土基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有利的地方，事實上是在於法規制度已經很完備。

林委員淑芬：法規制度很完備？

蔡執行秘書鴻德：對，我們在全世界……

林委員淑芬：土污法是我們一起立的。

蔡執行秘書鴻德：對，委員是很英明的……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英明。剛才他告訴我是我國的技術能力占優勢，現在你又跟我講不是，而是法規很完備。

蔡執行秘書鴻德：第 1 個面向是法規制度完備，事實上我們是全世界前 12 個法規制度比較完備的國家……

林委員淑芬：然後呢？

蔡執行秘書鴻德：第 2 個是整治技術，這幾年……

林委員淑芬：你們除了翻土技術之外，還有什麼技術？

蔡執行秘書鴻德：我們現在不是只有進行土壤整治，還有地下水整治，現在包括……

林委員淑芬：地下水怎麼整治？哪裡有整治場址成功的案例，請你告訴我。

蔡執行秘書鴻德：有，很多加油站都已經解列了，另外現在比水重的 DNAPL 這一塊……

林委員淑芬：你應該告訴我們幾個整治場所給我們看，並說明它是隨著時間過去而呈現生物性的分解，還是因為翻土移除再換新土。如果是這樣的話，怎麼任 RCA 廠址在那裡而沒有處理呢？

蔡執行秘書鴻德：RCA 事實上是加藥的……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有加藥，但是 RCA 的問題一直在那裡，而且沒有結局。

蔡執行秘書鴻德：先讓它變成厭氧的狀態，然後讓它分解……

林委員淑芬：這樣子 ok，你認為技術這麼好的話，為什麼不是他們到台灣取經？

蔡執行秘書鴻德：他們當然會到台灣來取經。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到中國做什麼？

蔡執行秘書鴻德：很多東西我們應該要回過頭來……

林委員淑芬：他們有求於台灣的技術跟法令，所以他們要到台灣，那你們到中國的原因是什麼？

蔡執行秘書鴻德：我們幫台灣的產業界布局。

林委員淑芬：對啦，那你就講清楚，你們是幫產業布局，這句話才是實話啦。

蔡執行秘書鴻德：搭配一個平台。

林委員淑芬：台灣產業需要官方花人民的錢去幫私人公司布局……

蔡執行秘書鴻德：沒有……

林委員淑芬：這才是荒謬之處啦。好啦，先這樣子。

蔡執行秘書鴻德：不是這樣，是搭配一個平台。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剛剛林委員最後的那幾句話表示意見。我們這次到秘魯去，據我所知，應該不是花環保署的經費，而是外交部的，老實講，委員們去秘魯真的滿辛苦。奇怪的是，在台灣被大家嫌臭的東西，去到秘魯卻自己稱讚不已，因為我們也要帶一些技術去，並告訴全世界我們的環保在哪些作為上真的很好，在法律面怎麼樣，在技術面怎麼樣。這是什麼世界？台灣有需要這樣作賤自己嗎？政府如果不走在前面，要怎麼讓民間放心去那邊進行技術轉移或協助幫忙？怎麼會說是拿人民的納稅錢去那邊糟蹋呢？這個我不能接受。政府願意身先士卒到那個地方，不能說去協助產業處理賺錢方面的問題就是國人之恥，事實上不是這樣的。台灣什麼時候變成這個樣子？台灣經貿哪一個不是這些商人跟產業界去那邊衝撞的？不是每一個人下去都是賺錢回來的。現今台灣社會怎麼撕裂成這個狀況？我們審預算就審預算，不需要這樣糟蹋。

主席：對於第 5 案，劉委員有什麼意見？減列 70 萬 4,000 元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先保留。

主席：第 5 案先保留。

我們能夠出國或到中國去，讓外界知道我們的法規或技術比別人好，事實上也是因為立法院強力監督及不斷督促的成果，另外有些行政官員的努力也產生了部分的成果，所以這是大家共同的成果。我們出國的時候砲口當然是一致對外，沒有去國外說自己不好的道理，但是在國內

該檢討的就要檢討，該監督的就要監督。

現在處理第 3-1 案。

請環保署永續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楊曜委員的提案，我就出國預算的部分進行以下說明。我們 104 年的預算是 654 萬 2,000 元，相較 103 年度增加 33 萬 5,000 元，這部分增加局部的幅度。這個預算主要是辦理台美、與其他相關國家間的雙邊或多邊會議，還有出席 APEC 相關會議、WTO 貿易環境相關會議以及環保公約的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巴賽爾、斯德哥爾摩等相關的重要會議，這些對我國推動國際合作跟參與國際事務是非常重要的。對於委員提案希望預算能夠審慎及嚴格執行，我們會遵照辦理，因此這部分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劉建國委員是……

主席：保留。

楊委員曜：保留還是……

主席：請環保署永續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他刪了 1 成。

主席：第 4 案減 65 萬，第 5 案保留。

楊委員曜：65 萬就是 1 成而已。

主席：1 成。

楊委員曜：2 成好不好？

劉執行秘書宗勇：請委員支持、幫忙一下啦！

主席：你們的出國成果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你們用嘴巴講說要去哪裡、哪裡，但是這麼多年下來，到底簽了什麼？有什麼實質成果？包括你們到中國布局產業，到底結果如何？你們這麼多年來不斷出國，成果是什麼？

劉執行秘書宗勇：以台美為例，我們從 21 年前簽了台美合作協定之後，到目前為止，雙方已經簽署了 10 個執行辦法，平均大概每兩、三年會簽 1 個，所以現在合作的計畫項目超過 200 個以上，成果算是非常好，其中第一個部分，是跟美國環保署的合作……

楊委員曜：成果非常好？

劉執行秘書宗勇：目前看起來，我們跟美方合作的關係非常好；另外，現在我們也推展到跟美國能源部的合作案，也就是我們初步在拓展台灣跟美國的……

主席：推展能源部的合作案怎麼會是你們？不是經濟部嗎？

劉執行秘書宗勇：就是節能減碳的部分，這是有關台灣和美國之間的合作。至於跟日本，我們大概每兩、三年會有一次台日環境會議的召開，這都是有關雙邊、多邊的相關會議召開的部分；還有，針對 APEC 的部分，我們每年也都會參加相關的國際會議；而在相關公約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會派員了解目前各公約的國際進展情形。

楊委員曜：的確很多出國是必須的，可是你們的成果還是要多多讓我們委員會知道。好不好？那本

席就同意劉建國委員跟田秋堇委員的意見，我們併案刪減 65 萬。

主席：但是你們的成果報告要送過來給我們。你說簽了那麼多的台美合作執行辦法，是不是？

劉執行秘書宗勇：我們可以把所有執行辦法提供給委員會。

主席：簽了執行辦法之後，我們做了些什麼？美國又幫助了我們什麼？這些都要讓我們知道，請寫一份報告給我們。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5-1 案，提案人是楊曜委員。

請環保署環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向提案人楊委員報告，這個提案跟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內容大致相同，但針對 104 年環保署派員赴大陸的計畫，我還是重點說明一下。

我們希望這筆預算還是不要刪減，因為我們派員赴大陸地區的計畫都是依照行政院規定的編審要點來編列預算，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大陸地區和台灣地區的環境位置實在太近，所以我們有必要去了解對岸的氣候變遷、化學物質的管理情形、危險品的應變技術以及霾害的最新污染情勢等等，而這些必須透過兩岸的大氣保護交流會議來了解；另外，我們可以了解陸方的市場。剛才我們在報告時也提到，因為大陸的市場很大，所以台灣有一些很好的制度和技術，可以透過這樣的交流行銷到大陸去，以擴大台灣業界的市場。還有，有關海漂的問題，我們也希望雙方能夠建立一個平台，因此，這 6 個計畫，我們都是按照行政院的規定來辦理，天數也都覈實，並無浮編情形，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刪減預算，以利兩岸工作推動。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處長提到，我們有很多制度，值得提供中國大陸參考，那你會不會覺得這樣的說明極為怪異？就是人家的，我們要學，是我們花錢去；然後我們的，人家要學，也是我們花錢去。這樣會不會怪怪的？

主席：請環保署環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剛才提的 6 個計畫裡面，有時是我們去，有時是大陸那邊派人來，所以是兩岸的交流。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台灣有一些好的作法能夠提供大陸參考，畢竟現在整個環境問題都是跨區域的，如果我們不了解位在旁邊大陸地區的污染現況及污染防治有無提升，光是在台灣做我們自己的部分是不夠的。就以大陸霾害的問題為例，如果台灣能夠提供一些技術和行政制度供其參考，那麼除了我們到那邊去向他們說明之外，他們有時也可以到這裡來做了解，我想雙方的交流是有必要的。

楊委員曜：我跟劉建國委員的建議刪減數是一樣的，如果你們覺得這個刪減數額太高，那刪減多少你們可以執行？

袁處長紹英：其實這個計畫送到立法院之前，行政院已經做過刪減，所以如果再刪下去，恐怕天數、人數都不夠了……

楊委員曜：我再強調一點，所有行政官員到立法院來，說明的理由都是這個，實在太荒謬了！你們怎麼會向立法委員說這筆預算在行政院已經刪過了，所以立法院跟你們討論預算不能再刪減？嚴格來講，預算是立法院在審，可是現在變成你們在行政院內部被砍掉的，我們就得照單全收

，是這樣嗎？這對權力分立……

袁處長紹英：報告委員，我剛才的意思是，在編列預算時已經是緊縮的狀況……

楊委員曜：對……

袁處長紹英：當然，立法院有權做任何處理，我們都會尊重。

楊委員曜：我是可以接受你說編列預算時已經編得很緊，但如果你一再回答說在行政院時就已刪過了，所以立法院不能刪。哪有這個道理？

袁處長紹英：報告委員，我沒有講第二句話，我沒有說不能刪……

楊委員曜：你沒有說不能刪，可是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嘛！我問你，如果不能刪 70 萬，那可以刪多少？

袁處長紹英：因為有 6 個子計畫在裡面，而我只是代表環管處，所以我必須再看其他處意見如何，畢竟總共是 6 個出國計畫，不是只有我們環管處 1 個計畫。

楊委員曜：那有誰可以同時答復這 6 個計畫？原本我沒有那麼堅持，但對於你們這樣的回答……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楊委員，是不是可以跟前面的出國計畫一樣，刪減 1 成就好？

楊委員曜：刪 1 成？

葉處長俊宏：是，因為這個只有 170 萬。

楊委員曜：劉建國委員意下如何？現在是併案處理，刪減 1 成，可不可以？好啦！就刪減 1 成。

葉處長俊宏：謝謝楊委員。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反對！

主席：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你們去那邊最後的實質結果到底是什麼？現在我們還是默默承受他們的霾害和海漂垃圾啊！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講的是重點，亦即第一，我們台灣要的是什麼？台灣要的不是去那裡取經啊！今天中國的霾害到台灣來，這個細懸浮微粒對台灣人的健康影響這麼大！第二，中國的垃圾海漂過來，我們還要去幫他們擦屁股，像這件事，你們要怎麼解決？而中國要的是什麼？中國要的是，可不可以把台灣的土污整治技術和進步的概念拿到中國，讓他們也去發展本土的污染整治產業，也就是以臺灣的技術去幫他們發展整治技術，那麼我們要什麼？他們要的我們通通給光了，還一年交流好幾次，請問他們還會處理霾害與垃圾海漂嗎？所以他們要的，我們先踩煞車，先解決我們要的，不是嗎？這是談判協議過程中需要把握住的分寸。就出國經費來說，不論是去交流或者做協議的事前交涉，都必須把握住這點，但你們不是，非但不是國家第一、國家優先，反倒是業者優先！試問，當業者利益抵觸國家利益時，請問你們怎麼辦？業者的利益給光了，國家也喪失了談判籌碼，而我們的霾害與垃圾海漂問題將永遠無法解決！反正他們不要的垃圾都漂到我們家來了，他們還會主動解決？別傻了！請問協議談判過程中，你們的策略何在？你們提不出來，只會藉此出國，如此不但浪費民脂民膏，還背叛人民！我認為該減列的就減列，照原提案減列 70 萬，這樣還不到一半！

再說，如果我們的國庫充盈，量出為入，那就 OK，請你們告訴我，現在國庫狀況如何？不是該量入為出嗎？不是該想想預算是不是用在刀口上嗎？如果不是刀口上的必要預算，憑什麼要減列 17 萬？提案委員提的是減列 70 萬。

從財政管理層次來看，從國家環保政策的高度來看，對於如此密集的談判，我們是有疑慮的，我們認為是應該踩煞車的。其影響層次不僅於國民，更在於一旦籌碼給盡了，我們就會喪失籌碼！

主席：因為我們一直都默默承受霾害，默默承受他們的海漂垃圾，又不求償，在兩方一直交流的情況下，我們就只能默默承受。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們要我們教他們要的技术。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所关心的大陸霾害問題，在歷次的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中，我們都會提出。由於此事必須先透過交流才能進行協商與談判，所以我們必須先模擬我們的危害程度與結果，並於會議中提出，例如危害我們達 30%以上，而我們有相關的研究報告…

主席：他們表示同情嗎？

陳處長咸亨：他們認為要繼續做更嚴謹的採樣與模擬、驗證，同時也希望了解台灣在管理方面的技術……

主席：所以就繼續交流嗎？

陳處長咸亨：在進入協商談判前，彼此要先有交流。在該項計畫中，空保處針對參與兩岸大氣交流保護會議編列了 18 萬元經費，故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給我們成果報告，讓我們知道到底要交流到何時才會進入談判？要採樣到何種程度，對岸才願承認霾害是他們所造成的？海漂垃圾上都是簡體字，請問他們要何時才願承認那是他們的垃圾？我們正好位在下風處，所以也只能默默承受，結果你們還不斷花人民的錢與他們交流？就是因為這樣，我才會去年就針對這點提出預算刪減案！本案保留，等你們把成果報告提出來再說。

因為趙委員天麟已經到了，所以我們先回頭處理第 1 案。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我們認為罰款及賠償收入應增加 2,000 萬？因為我們發現環保署 103 年的歲入竟然減列了近 5,000 萬元，於此同時，環保署又宣布明年 2 月開始徵收水污費，從而引發科學園區及工業園區廠商的反彈，甚至揚言不會在期限內繳交。但廠商如果不在期限內繳交，依法要處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偏偏你們歲入減列了 5,000 萬元，等於告訴我們，你們沒有決心去做這件事，或者說根本就是在擺爛。眾所皆知，有相當多的工廠位在南部，日月光事件也才發生不久，所以我們要求環保署必須展現決心。為不耽誤大家時間，我希望能與行政單位先做溝通，也請你們講一下願意增列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案，我們已經事先與委員辦公室溝通過，我們預估第一階段

開徵後，大概會影響到 5,154 家廠商，如果一家廠商違規罰鍰為六千，那麼增列 200 萬就應該夠了。況且，違規不繳納的廠商如果罰到 333 家，那真的很多了。過去我們在推動徵收空污費時，並沒有這麼多的廠商違規不繳納，爰此，我們建議增列 200 萬即可。謝謝。

趙委員天麟：這是很快就會接受檢驗的，也就是你們是否如期徵收，澈底執行？至於增列 200 萬這點，本席酌予同意，不過我不希望檢驗到最後，又因為罰鍰收入增加太少，而讓廠商心存僥倖，這點我們事後再來驗證。

許處長永興：謝謝委員。

主席：第 1 案增列 200 萬嗎？這樣會不會太少？

許處長永興：如果純粹針對水污費來說，應該是夠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趙委員所提到的水污費是一個問題，不過我現在要講的是空污。昨天報紙提到，高雄地區要實施空污總量管制，但總量管制會牽扯到污染物的削減，以及廠商是否願意主動配合減量等問題，否則就是要開罰，倘若不罰，那麼所謂的總量管制就是假的！爰此，我認為歲入應該要增加，如果不增加的話，那麼這件事就是騙人的！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總量管制，我們馬上要啟動……

林委員淑芬：高高屏地區嗎？

陳處長咸亨：就是高高屏。

林委員淑芬：下階段會擴及中南部，對不對？

陳處長咸亨：對，也就是空氣污染不良地區都會依法提出總量管制。

林委員淑芬：既然要總量管制，但如果廠商不願意配合污染物削減的話會怎樣？

陳處長咸亨：如果未依照總量管制計畫規定辦理，就必須依照空污法處分。

林委員淑芬：如此難道不需要增加罰鍰收入？

陳處長咸亨：這部分已經由地方執行了。

林委員淑芬：我希望你們除了啟動總量管制外，也要有管制工具，所謂蘿蔔、棒子通通要有，所以歲入增加個 1,000 萬也不為過！趙委員的提案是增加 2,000 萬，我認為增加個 1,000 萬並不為過，畢竟高雄已經要開始實施空污總量管制，而且高高屏的空污最嚴重了！

陳處長咸亨：不過空污的罰鍰向由地方執行，所以我們沒有……

林委員淑芬：但對於重大案件，中央會不會處分？

陳處長咸亨：機會很少，除非是跨縣市的重大案件我們才會處分。

林委員淑芬：空污不會跨縣市嗎？

陳處長咸亨：我們會配合地方政府。

林委員淑芬：從雲林飄到埔里的空污，請問要怎麼算？

陳處長咸亨：以固定污染源來說，如果污染源在台中，仍由台中市政府處分。

林委員淑芬：中央都不處分嗎？

陳處長咸亨：中央站在督導與監督立場。

林委員淑芬：依法來說，中央難道都沒有需要處分的案子？不論管制或執行面都沒有嗎？如果你說沒有，那我就沒話說，我會回去翻法令；但如果被我翻到了，請問怎麼辦？

陳處長咸亨：因為慣例就是……

林委員淑芬：不是慣例而已，我是要問可不可以處分？

陳處長咸亨：當然是可以。

林委員淑芬：可以嘛！

陳處長咸亨：過去我們在總隊也都會處理，但是一般就是配合地方政府來執行。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們都認為這是地方政府應該執行的業務，所以你們盡量都不做，但法令的規定是，你們也應該要做，地方政府的包袱大，容易被人疏通，而中央政府身為主管機關，你們應該要介入。所以有時候你們也應該要增列，我們這樣說也沒錯，多少要增列一點吧！你們告訴人家，今年你們對於空污、水污及土污，所有的防制污染工作業務，一定要改善倍增計畫，對策就是檢查多、罰款多，那我們就會認為你們真的是盡心盡力，結果你們並非如此，你們尸位素餐！看不到你們在哪裡做了什麼改善事業，都是爆發問題之後，你們才去擦屁股，從來沒有看到你們主動解決人民真實生活中的污染問題，包括空污、水污及土污，水、空氣以及土壤相關的部分。

我要講一句很不客氣的話，我在臉書上也寫過，我的父親是務農、做工的人，當他們面對城市的有錢人，他們只好跟這些有錢人說鄉下的空氣比較好，也比較安靜。可是，他們不知道，現在鄉下的空氣比都市的還要差，所有的污染都往內陸飄，所有的經費資源卻都放在都市，相對的，對於鄉下整治防制資源投資是少的，結果你們犧牲農業，以農養工，農村破產，把他們的尊嚴都羞辱了一遍，甚至把他們僅存的「空氣比較好」這個財產也剝奪走了，這真是太不公平了！

這件事跟公平正義有關，所以應該要好好的整治空污，結果你們把空污的基金，全部拿去補助大型業者或電動車，從來沒有看過你們補助偏遠鄉鎮或是污染鄉鎮的在地人民，也沒有看過你們增加固定測站或移動測站，統統都沒有，或者你們是虛與委蛇，增加一個或兩個測站，我們連污染的情形都不得而知，還要拜託你們可不可以幫我們在雲林或其他地區裝設一個測站，所以你們是尸位素餐嘛！怎麼能教人民不生氣？怎麼能教立委不生氣呢？所以我們在這裡要求增列罰款，你們就煩惱說不行，要減列你們的預算，你們也說不行，好像要照你們的意思花錢，但要求你們做的事，你們卻說做不到，這種公務人員、公務體系，怎麼讓人民不失望呢？

主席：林委員的意思是增列 1,000 萬，這部分有問題嗎？我覺得增列 1,000 萬是在幫忙你們。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剛才忘了講土污，今天土污又發生一個個案。高雄現在最著名的農地污染那件事，我認為增列預算，你們就要找出解決的方法，在農地裡丟入廢爐渣，pH 值都超過 10，我跟你們要檢驗報告，你們也不提供，記者跟你們要資料，你們說不能提供，立委跟你們要資料，也要不到！結果地方政府開罰完，我們詢問中央政府如何處理，你們卻說沒有法令工具、沒有政策管制工具，統統都沒有，放任水源地的農地回填廢棄物而造成污染，如果我說增列預算

，那麼土污基金、土污整治的處分就要想方設法處理，馬上開罰並要求回復原狀，要求整治好污染源，你們沒有增列這個歲入，大家都不痛不癢，沒有業績壓力，民間的企業每個營業員都要有業績壓力，公務人員怎麼可以沒有業績壓力呢？我們也要求要以業績模式，對污染採取最高度的企圖整治及改善。可不可以馬上把高雄那個案子的檢測結果提供給我們？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我做一個提議，我們在各方面，包括水污、空污，以及委員剛才提到的土壤及地下水的部分，我們會全力加強處理，所以我提議增列 1,000 萬。

林委員淑芬：謝謝。我剛才提到那個個案的檢驗結果，可不可以提供我們相關的數字？

魏署長國彥：相關的報告應該會送到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馬上提供給我們。

魏署長國彥：委員特別提到旗山這個案子，前天我特別看到他們送上來的相關資料主要是一些檢驗結果，但是我對報告的內容及格式還不夠滿意，我要求再加……

林委員淑芬：先給我們檢驗的結果。

魏署長國彥：這個禮拜五以前，應該可以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處分的工具？有沒有要求令期回復原狀的手段？

魏署長國彥：我們先給委員檢驗報告。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增列 1,000 萬，署長已經答應了。謝謝署長去看了旗山的案子。

魏署長國彥：檢驗報告這禮拜五以前會出來。

主席：署長，我跟你講，ph 值不一樣，也算是一種污染，因為那是水質水量保護區，農地的 ph 值如果改變了，農作物就沒辦法生長了，那也是污染。

魏署長國彥：是。

主席：第 1 案增列 1,000 萬元。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們已經審查到第 5—1 案，派員赴大陸計畫都審查完了，但是趙天麟委員來了之後，我們又回頭處理，楊曜來了之後，我們又回頭處理。我建議主席我們不可以這樣處理，我們應該要按照次序，因為很多人都在等，照次序審查，審查完一個段落，回頭處理時，才讓他們發言，不然我們都一直等下去，這樣不合理。我希望主席裁決，譬如處理提案時，提案人不在場不予處理，不能委員一到場就馬上回頭處理委員提案，那麼我們的案次在後面的人，就要一直等候，這是程序正義，不可以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謝謝，因為剛剛有委員喊保留，所以我就說等委員來了，再回頭處理，由於現場沒有委員反對，所以我就先回頭處理了。

徐委員少萍：沒有，我覺得案次在後面的委員就要一直延後了，所以我提出這樣的建議，好不好？

主席：好。剛剛趙天麟委員表示第 3 案要比照劉建國委員及楊曜委員減列 65 萬。

處理第 6 案，本案也是楊曜委員的提案。

請環保署永續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104 年度科技計畫的預算增列一千餘萬的部分，作以下說明，有關 104 年度的科技預算，其實本來我們有一個奈米國家型計畫，在 103 年退場，目前僅維持跨部會合作的環境健康安全的計畫編列，所以 104 年這部分有縮編 873 萬，後來有個特別額度是新增有關跟衛生福利部的大氣細懸浮微粒的部分，亦即現在對健康影響比較多的 pm2.5 的部分，新增的計畫是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運用以及大氣細懸浮微粒污染源建認與控制策略研究，這是跟衛生福利部合作的，這部分有新增 2,000 萬，所以整體才會新增一千餘萬，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說明是有關科技計畫的審查報告，包括若干的新興科技，例如非游離輻射的長期監測、光污染的控制，以及剛才所講的大氣細懸浮微粒污染的鑑定、飲用水管理，還有碳足跡等等，這些都是前瞻性科技，這些科技因為涉及環境的專業，我們並沒有研究機構的人力、設備跟技術，對於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自行辦理，所以我們必須委託辦理，以落實環境保護的工作，以上說明。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有來溝通過，所以原提案是減列 300 萬，現在是……

主席：請環保署永續室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辦公室建議減列成 150 萬元。

楊委員曜：減列成 150 萬元我是可以同意，不過，我還是要要求你們，因為你們的委辦費用在業務費中所占比例過高，這樣的現象看起來總是怪怪的。

主席：抱歉，我想提一個建議請求大家的同意，因為從第 6 案到第 13 案所談的都是第 1 項第 1 目，請問我們可不可以把第 1 項第 1 目一起討論？如果個別委員想針對自己的案子進行個別發言，我們再另行處理。像楊曜委員有針對第 1 案減列 150 萬元，至於其他的案子，像劉建國委員也提了好幾個案子，另外還有徐少萍委員及趙天麟委員都有提案，所以我們可不可以一起談？不過在一起談之前，由於現在已是 10 時 55 分了，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回來繼續開會之後我們再把第 1 項第 1 目一起談。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環保署第 1 項第 1 目。

處理第 6 案至第 13 案。有關第 6 案的部分，相關單位已同意減列 150 萬元。劉建國委員提案是第 7 案到第 10 案，第 8-1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第 11 案是徐少萍委員的提案，第 12 案是趙天麟委員的提案，而第 13 案則是楊曜委員的提案。

請問各位對以上各案有無意見？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我想併案審查第 6 案與第 7 案。

主席：劉建國委員建議第 6 案與第 7 案併案審查。

請環保署永續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以下是我對第 7 案的說明，本案有提到環境奈米科技知識維護平台的預算，當時我們有針對這個部分編列 180 萬元，而該計畫除了有委員提到的網站維護與更新之外，還有一項很重要的任務，就是在蒐集國際上關於奈米方面的研究成果，尤其是奈米風險的部分。另外我們還要更新擴充跨部會，包括本署、衛福部與勞委會針對奈米研究成果的知識文件，而且每年還要辦理環境奈米論壇，同時也要發行環境奈米知識的電子報，以及辦理專家的專訪，因此這部分的經費是用在這些相關事項上，希望能把奈米相關知識推廣到產官學研等領域，敬請委員支持。

主席：劉委員要將他的第 7 案與楊曜委員的第 6 案併案審查，剛剛第 6 案已經說要減列 150 萬元了，所以就一起處理。（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8 案。

請環保署永續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我要針對第 8 案的部分向各位委員報告。關於第 8 案中提到環保創新科技的計畫，本計畫係依據立法院在民國 91 年的決議而辦理的，目的是希望能推動創新科技，因此我們每年都會上網公布指定的補助項目與議題，內容主要都是將環保創新的技術與設備應用到環保科技領域。在作業前我們都會徵詢各業務單位的需求，例如委員有提到的 100 年到 102 年關於奈米生物晶片應用於環境領域，或者是奈米生物晶片或感測器應用於環境領域，抑或是量子點應用於環境領域等部分，都是當時環研所針對所希望發展的優先科技提出優先補助的議題，而我們有比照採購法採公開徵選的方式，邀請相關專家組成技術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此其一。

第二，有關報告成果的部分，有部分雖然沒有公開，但其實是因為相關的研究成果涉及商業機密與申請專利等問題，為顧及權益故只公開摘要版的部分，至於全文的內容就暫不上網公開，待專利送件審查後才會公開。

接著是關於環評委員的部分，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的明確規定環評委員如果與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的話，就必須迴避會議討論及表決。由於本項計畫是關於創新科技的研發，與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無關。

主席：請問劉建國委員的第 8 案，也建議減列 150 萬元嗎？還是減列 70 萬元？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和劉建國委員一樣，我的提案是減列 50 萬元，而劉建國委員若要一起併案審查，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環保署永續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是，ok，沒問題。

主席：所以打算減列多少？

楊委員曜：50 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 案與第 8-1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9 案。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科技部於 104 年核定給本計畫 1,100 萬元，此金額並未較 103 年核定的 1,350 萬增加。且本計畫的內容係針對噪音、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及光污染等可能產生的物理性公害問題進行規劃研究與管理，這些研究同時也是民眾最關心，同時也是我們陳情案件最多的，所以需具備相關的管制對策、防制措施和技術，目前也有陸續擬定以備將來可能要進行的法規建置之工作。

其次，我要說明的是歷年辦理電磁波的相關計畫，我們都有按照民眾的需求進行，針對可能產生電磁波的管理成效進行監測，詳細的成果列在附表一。

再者，關於網站網頁更新的問題，這部分的問題是已經解決了。

以上說明懇請委員能夠支持這個長期的建置計畫，也讓我國將來的物理性公害能進入法制的階段。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與 103 年度的預算相比，104 年度的預算雖然沒有增加，反而還相對減少了 250 萬元左右，但是我仍不曉得這 1,100 萬元的主要用途為何？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這裡總共有 6 個計畫，包括交通噪音的調查，在振動的部分著重於低頻噪音的研究，因為低頻噪音是非常難以管理，而且為民眾陳情最多的部分，其次還有電磁波，另外有光污染，亦即光害的污染，最近大家也希望能夠瞭解光污染是否要進入法制階段，最後是近鄰噪音的調查與改善……

劉委員建國：這些計畫都已持續進行一段時間，至少都超過四、五年了對不對？

陳處長咸亨：因為我們正持續建置中，透過加大樣本數，並擴大調查範圍，進而累積相關資料，如此未來所制定的法令規定才能夠……

劉委員建國：環保署不是每年都在執行這項業務嗎？既然如此，請處長告知本席，直在民國幾年才會如同處長所言，樣本數能夠達到可供參考的精準數據？

陳處長咸亨：再做一年。

劉委員建國：等於是做到民國 105 年。對不對？

陳處長咸亨：對。

劉委員建國：換言之，根據環保署空保處的預估，自民國 100 年起至民國 105 年止，以 6 年時間為一期程，對不對？

陳處長咸亨：對。

劉委員建國：難道環保署空保處以 6 年為一期程，透過加大樣本數所取得的相關數據就會比較精準

嗎？請問你們如何計算出是以 6 年為一期程？

陳處長咸亨：因為這是有關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光害的管制計畫，所以它是一項為期 6 年的計畫。

劉委員建國：這些事情我都知道。原本環保署就規劃以 6 年為一期，還是另有其他的理由？

陳處長咸亨：此一問題，請本處周科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第四科周科長說明。

周科長禮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原本編列的經費每年都有刪減，本處每年編列計畫的經費都在一、兩百萬元，所以相關數據的累積明顯不足。以光污染為例，它需要包含檢測方法及參考國外的情況，我們每年都是以不同的狀況在累積相關資訊，預計在今年或明年即可完成相關研究。目前有關光污染、震動或非游離輻射等，均屬較為先進的污染源，各國尚未通過立法，所以我們正持續蒐集相關資訊。

劉委員建國：簡而言之，如周科長所言，若非相關預算每年被刪減一、兩百萬元，基本上，依照原有預算編列，這項計畫尚需執行幾年才可以完成？

周科長禮中：我們大約需要 6 年時間即可完成。

劉委員建國：依照周科長的說法，每年相關計畫的預算都被減列一、兩百萬元，你們依然規劃 6 年內完成，並沒有延長計畫的年限，這麼做也不對。如果你們每年預算都被減列一、兩百萬元，經過 6 年之久，豈不是已經被刪減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既然如此，你們要如何完成當初的規劃？

周科長禮中：事實上，本處每年都有撙節經費，我們都會針對所需的最低樣本數來調整計畫內容。換言之，本處每年的執行經費不多，大約為 1,000 萬元，如果相差 50 萬元或 100 萬元，我們還可以再做調整。

劉委員建國：我也不要針對這部分提案刪減相關經費，本席在提案刪減理由的第二項中載明，有關環保署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站更新的問題，截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止，環保署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站尚未完成更新。請問處長，你們後來有更新網站內容了嗎？

陳處長咸亨：因為我們發現網站首頁有故障，即使我們已經更新網站內容，網頁聯結仍無法顯示，但現在我們已經完成網頁更新了。

劉委員建國：你們最新的更新日期為何？

陳處長咸亨：最新的更新日期為 11 月 25 日。事實上，環保署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站都有更新，主要是網頁出現問題。

劉委員建國：本席建議第 9 案改為刪減 50 萬元，藉以警告你們不要再發生類似情況，否則依照你們的說法，即使立委提案刪減一、兩百萬元，相關業務仍可照常運作。

主席：劉委員建議第 9 案刪減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請問劉委員，第 9 案與第 10 案是否併案討論？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不要。

主席：好。第 9 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10 案。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本席建議第 10 案與第 11 案併案討論。

主席：好，依照徐委員少萍的建議，第 10 案與第 11 案併案討論。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第 10 案有關「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主要是我們所建置大氣懸浮微粒的空氣品質指標，簡稱為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QHI），本部與衛福部合作特別取得科技部預算的特別額度，預定每年經費為 5,000 萬元，計畫連續執行 4 年，其中衛福部編列 3,000 萬元；環保署編列 2,000 萬元，其計畫目標如下：第一，建立我國大氣懸浮微粒質量與成分的組成資料。第二，細懸浮類對民眾健康的曝露評估、健康危害與劑量效益評估等記事。相信大家都非常關心細懸浮微粒的問題，我們要如何建立本土的空氣品質相關資訊，這點實屬重要，因此，本人懇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俾讓我們在未來三至四年內完成相關工作。

主席：請教陳處長，有關「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環保署有辦法鑑認大氣細懸浮微粒來自中國或其他國家嗎？你們與中國進行交流時，如果他們說這些細懸浮微粒並非來自中國，而你們卻說這些細懸浮微粒來自中國，雙方豈不是會發生爭執？如果你們能夠提出相關研究，屆時這些數據便可派上用場。

陳處長咸亨：這部分主要針對空氣中細懸浮微粒的成份與對人體健康的影響進行監測，至於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是否來自中國，目前我們是採用模擬的方式，研究空氣中細懸浮微粒的數量，這些細懸浮微粒可能經由大氣傳輸到臺灣。

主席：你們不是在從事污染源鑑認的工作嗎？

陳處長咸亨：對，因為每個地方的細懸浮微粒成份都不一樣，譬如我們針對工業區污染源進行污染鑑認，它對人體健康會有何影響；在大臺北地區，主要是以交通污染源為主；在工業區，主要來自工業污染……

主席：這點我知道。方才我們審查環保署兩岸交流的預算時，有許多委員關心環保署派員前往中國交流一事，至少你們要做到臺灣與中國細懸浮微粒成份能加以鑑認，否則真不知道你們前往對岸在交流什麼？

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特別針對這部分進行補充報告，有關大氣細懸浮微粒從何而來？這是我們編列 2,000 萬元進行碳研究的主要目標，自從本人上任以來，對此事也特別的關注。舉例而言，冬季空氣中含有 PM2.5 的細懸浮微粒，主要透過大氣傳輸模式，如果我們將此模式更換一個參數後，其百分比便會有所不同，抑或是我們與大陸乃至其他國家談論細懸浮微粒的問題時，對方會要求我方提出證據。因為任何人都可透過模式進行計算，如果我們提出的數據僅為模式計算結果，那就不具有說服力。自從我上任以來，我們都非常希望環保署透過計畫能夠了解所謂「從源到匯」的對比研究。誠如林委員所言，臺灣冬季位處下風處，上風處可能來自

中國大陸的長江三角洲或戈壁沙漠等地區，此項研究計畫需要較高的科技與研究能量。目前我們在採樣方面約有三項來源：第一，我們在臺灣建立許多的測站，以蒐集相關資料。第二，我們在臺灣海域或某些島嶼上進行長年的資料蒐集。第三，從大陸源頭採集資料，這正是剛才所談到的幾件案子，我們希望在兩岸交流過程中與大陸形成某種合作關係，俾利交換所蒐集到的標本。

在研究能量方面，臺灣相關研究單位或環境檢驗所都有不錯的設備。在整體布局方面，我必須向各位報告一件很不幸的消息，今（103）年 10 月 10 日海研五號在執行此項研究案時第一次出航就出事了，當時本署在船上的同仁也有受傷，這次事件在海域蒐集材料上可謂是出師未捷，但是這件事不應該停，目前我們還是可以用我們有的其他研究船，以及我們在海上某些島嶼的位置可以蒐集這些材料，現在科技部也進一步表示會很快從國外租相關的船，如果有租船時，出海的經費一向是花費較高，本人作了很多的海洋研究，對這個部分特別的瞭解，如果我們沒有這樣的經費，事實上，就不可能綁到那個船期，懇請委員能夠支持這個部分。

因為就像我剛才說的，我們必須要拿到源頭的材料，才能夠對這個問題作為以後談判的章本，與瞭解整個情況的細節。

劉委員建國：署長，本席必須要表明一下，刪預算不代表不支持這個預算，因為預算是一個新的特別申請額度計畫，但是這個計畫跟衛福部共同執行，基本上，有沒有看到這個計畫的分工細目，然後預計要執行幾年，總 total 的預算是多少？你們之前的相關計畫都有，從 100 年、101 年然後每年逐年編列成預算，就像剛才上一目，本席在問那個預算要執行幾年等，我們沒有看到這個預算，然後需求在基本上，本席認為臺灣早就要重視這個問題，到今年可以編列這個預算，我們絕對是雙手雙腳都贊成，實際如果不夠還可以支援各位，對不對？但是本席不曉得你們對這個要做幾年，然後也沒有很清楚的來跟委員作報告，這個應該說清楚的。

魏署長國彥：是應該要提供的，根據我的瞭解整個計畫是四年，是我們跟衛福部合作，他們負責公共健康的部分，但是我剛才也說了，在來源與流布方面是由我們來做，我剛才說 2,000 萬的部分，如果是進行海上的話，確實花費會比較多，我剛才也報告了相關的狀況，所以這個預算如果可以大幅度的維持，我們會進一步跟科技部努力對海洋能量的建置，因為他們現在也在調查到底哪些單位要用，要出多少錢，這個都是互動的，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不要再為了船本身的問題而被延宕，就像您說的這個非常重要，我希望越早開始越好。

我們在碰到海研五號不幸沉沒的事件以後，我不希望因此而讓您也認為很重要的事情有所延滯。

劉委員建國：本席再釐清一些問題，第一，四年的計畫每年跟衛福部共編 5,000 萬元，四年就是 2 億？

魏署長國彥：是。

劉委員建國：第二，剛才處長答復時是講針對污染源的鑑認，剛才是因為有委員講到中國的霾害，我們才會延伸到這個地方去，對不對？但認為細懸浮微粒當然會跟中國的霾害可能有直接、間接的爭議關係。

魏署長國彥：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本席的瞭解，目前環保署所調查在臺灣 PM2.5 特別高的地方，其實在本島本身所產生出來污染源的源頭，按照環保署過去所講是我們臺灣島內自己發生的比率比較高，這 2,000 萬加上衛福部的 3,000 萬，現在是要研究中國的霾害，然後有船的調度等，本席要釐清這筆錢到底是要做本土的研究，還是有包括研究中國的霾害，這個要說清楚，不要跟我們講現在要研究中國的霾害，結果卻是沒有，只是做臺灣本土的研究而已，這樣就很奇怪。

魏署長國彥：所有的源頭要做，像您剛才說的，目前的估計，把大陸的部分運用傳輸模式排掉以後，應該有 70%左右或百分之六十幾是來自臺灣，所以移動源跟非移動源都要去做，我們可掌握這個部分，且會做得比較好，所以我剛才說比較不能掌握的部分，是從外面來的，那個是以後談判的章本，我的意思是這樣，第一，國內的部分是繼續好好做；第二，就像您所說這個計畫的詳細部分，其實我們也做了很多的計畫，我們可以提供到委員辦公室。

劉委員建國：本席可以不刪，但是凍結的部分，就跟徐委員溝通看怎麼樣，謝謝。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其實這是個新計畫，對不對？環保署編列 2,000 萬，衛福部編列 3,000 萬，這裡寫的全是凍結，其實本席是想要瞭解整個計畫到底怎麼樣，但是沒有人來跟我們溝通。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作業不足，應該是要跟委員多報告，讓委員能夠多了解。

徐委員少萍：所以本席說要全數凍結，這樣才可以引起你們的注意，能夠來跟我們溝通，但是本席非常尊重雲林的劉委員建國，因為他們那邊污染的情況比較嚴重，他剛才說不刪要凍結 200 萬元是嗎？本席建議也是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第 10 案與第 11 案凍結 2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12 案。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關心的是按照空污法第十二條要趕快實施總量管制，事實上，我們已經在今年的 12 月 12 日正式函告在高屏地區實施總量管制，為什麼會從高屏地區開始實施總量管制，因為高屏地區目前的臭氧跟細懸浮微粒都是不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所以它是三級防制區，我們就優先從高雄跟屏東地區開始執行，對原來所編列的經費，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特別是這 2,000 萬元，就是上一個案子要跟衛福部要調查細懸浮微粒的成分，與對健康的影響，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身為高雄地區的立法委員，其實是要讓你們有所體會，因為本席相信環保署中很多都是從南部北上工作，你們要想想看自從對 PM2.5 的重視，我們給予鼓勵，接下來 AHQI 的部分，我們要繼續督促，因為唯有面對問題，才能夠解決問題，但是面對問題後的壓力其實是滿大，後面很多的預算，本席都有針對要不要跟教育部一起升

空污旗，或是怎麼樣提醒這些孩子，媒體或一些民眾對這樣冷門但切身的議題其實很關注，例如以自己的臉書為例，我們公布很多憲改的看法，與未來 2016 的展望，乃至於一些個人的主張，都沒有比我們公布你們在高屏地區開始要進行行政手段上總量管制較多的關注，太多的民眾就是一直在討論與關注這件事，因為我們每天在呼吸著這樣的空氣，對於年長者以及年幼這種比較相對呼吸道敏感的族群來講，其實是生活在相當辛苦的狀態，本席在此表示有若干凍結的原因，你們對於高屏的執行要加油以外，空污法第十二條這件事的原地踏步，讓我們深感不耐，因為你們已經從環保署上一任的署長就把它送到行政院會進行討論了，將「會同」改成「會商」，對不對？然後中間有很多細節的討論等，但是本席得到的訊息看起來是不處理，空污法第十二條回到原點了，改為只讓行政手段去做執行，而行政手段執行的成效如何，我們也不知道。

剛才徐委員說劉委員建國選區那邊污染的情況很嚴重，雲林、中部都一樣的，不是說好像高雄「站尾包衰」，高、屏「站尾包衰」，中部也同樣的，我們魚米之鄉中彰投也跑不掉，雲嘉南都一樣，澎湖的緯度跟我們差不多，也不會倖免於難。在我認為，全臺灣是怎樣的總量管制跟你們出國怎麼樣去研究霾害，這都是同樣的一個課題，所以請你們繼續加油。我們的討論是凍結 100 萬，對不對？這個凍結只是要求你們去做，我們會持續關注這個議題。跟主席報告，我們有達成凍結 100 萬的……

主席：第 12 案凍結 100 萬。我想總量管制非常、非常重要，20 年前我們在宜蘭反六輕的時候，陳定南縣長在各鄉鎮的演講就不斷地講一個泡泡理論，事實上就是總量管制的意思。我的意思是，總量管制對於污染防治是非常重要的。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空污，有幾件事情我還要再討論，第一個是總量管制，我們希望污染者付費，這是理所當然的。你們對這些排放污染物的事業單位、所有移動的機車污染源開徵空污費，而對大型工廠沒有開徵空污費，或者是費率很低，這件事情是很不公平的。你們的費率太低了，對移動污染源的課徵，其成本跟費率之間的比例，與固定污染源相較是不成比例的。

第二個，除了總量管制之外，還談到三級管制區要削減，並不是沒有法律工具，當然細懸浮微粒是 PM2.5，但我以 PM10 為例，從雲嘉南一路到高高屏全部都是三級管制區，對於製造 PM10 的所有污染源，你們有採取任何削減管制手段嗎？統統都沒有。你們對固定污染源所課徵的空污費，費率有沒有提高？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問題，費率的部分，我們會檢討，特別是總量管制區實施了以後，事實上可以根據總量管制的實施計畫檢討它的費率，以提高它的經濟誘因……

林委員淑芬：你們說要檢討，到明年、後年還是在說要檢討！空污基金的主要來源，74%都是來自汽、機車，可是 74%的空污都是汽、機車造成的嗎？以全臺灣來算，不是嘛！你去看其他各個單項的污染物、去檢驗移動汽、機車的污染貢獻度，最高也沒有超過兩成，可是整個基金 74%

的錢都來自於汽、機車，而你們對於貢獻空污最多的大戶—固定式的污染源只課徵不成比例的費用。這個問題你們什麼時候要解決？

陳處長咸亨：從基金預算的部分看起來，好像我們都是以移動污染源占最多，事實上因為移動污染源是由中央徵收，固定污染源部分，我們是跟地方以 60 比 40 的方式來徵收，所以另外那一部分就沒有顯現在這個地方。

林委員淑芬：60 比 40，double 起來也沒有多少啊！

陳處長咸亨：兩個就差不多。

林委員淑芬：哪有差不多？可是貢獻度不一樣！全臺灣的污染物 90%以上都是來自於大型工廠，你說固定污染源跟地方對分、double 一倍好了，從 26 變成 52，可是他們的污染貢獻度是 90%，主要有 90%的污染源都來自於工廠。你現在說空污基金課徵的錢有 50%了，如果地方進來也沒有那麼差、比例沒那麼多，那還是跟汽、機車比耶！但這樣夠嗎？

陳處長咸亨：我這邊就有一個資料，譬如 102 年固定污染源總共徵收 32.2 億，這是包括地方跟中央的部分。如果還把營建工程加進去，13 億由地方徵收的話，總共是 38.2 億。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講營建了啦！老實說都不是營建……

陳處長咸亨：移動污染源只有 28 億。

林委員淑芬：營建所貢獻的那個都是 PM10 而已，真正核心的污染是這些 PM2.5 有機物和重金屬，所以不要講營建，地方能夠去跟固定污染源開徵什麼污染費，地方會到大型污染工廠去開徵什麼費用？沒有。現在是在講法律的管制工具不足，這也就算了，可是我們現在可以課徵他們的稅費，為什麼要這麼圖利於大型的固定污染源？你們沒有具體檢討的時程、計畫，然後來這裡說：「我們會檢討」，只有講這五個字就是不檢討啦！應該要告訴我們，你們預告開徵的溫室氣體空污費，還有，溫室氣體等於污染氣體，這些事情都很怪，外國有這樣子做嗎？有人把溫室氣體等同於污染物嗎？溫室氣體有很多種，在外國，有的溫室氣體不是污染物。二氧化碳是污染物嗎？對真正的污染物，你們一年內開徵空污費，這個才是具體的，否則今天都是講假的，對嗎？今天說要總量管制，卻不開罰，人家不願意配合，你們不開罰，歲入沒有增加；別人已經有的法律是三級管制區要削減，沒有削減也要開罰，而你們也沒有；還有說要開徵固定污染源的空氣污費，你們也在那裡拖、拖、拖。除了開徵營建的 PM10 以外，我們不知道你們做了些什麼，統統都沒有！

主席：我要求你們給我們一個報告，空污基金已經課徵很多年了，以你們的那個比例，還有剛剛林委員所質詢的，這些固定污染源事實上占了我國污染源比較大的部分，但是以這個比例來看，接下來你們要怎麼檢討？針對高雄的總量管制，我覺得不只是高雄應該總量管制，雲林也應該總量管制。就總量管制你們以後要怎麼樣擴及全國、這些工廠應該怎麼因應、你們要怎麼提高空污費？如果你們的政策、法律工具不夠，應該在你們的檢討報告裡面提出來，好不好？兩個禮拜以內給我們這個報告。請空保處提供報告

陳處長咸亨：是，提出一份報告給貴委員會。

主席：好，謝謝。

第 12 案凍結 100 萬。

上午會議預計開至 12 時，我們休息到下午 2 時 30 分。

處理第 13 案。

請環保署永續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楊委員的第 13 案，剛剛有討論過就是環保創新科技的部分，相關辦理情形也大致說明了，針對 91 年立法院提出的附帶決議之後開始推動。監督機制上，我們有列管相關的執行進度表，也有期中、期末審查以掌握進度，而且會評估歷年執行的效益，執行成果也提供給委員辦公室。這個案子在剛剛處理第 8-1 案的時候已有處理，是不是建議就併入第 8-1 案一併處理？

主席：楊委員曜同意第 13 案跟第 8-1 案併案處理嗎？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好。

主席：楊委員同意併案，科目自行調整。

進入第 1 項第 2 目，處理第 14 案至第 16 案。

請環保署廢管處賴代理處長說明。

賴代理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認為我們在 103 年有幾項工作可能做得不盡完善，所以要凍結一般行政費用。之前我們有跟委員溝通，也承諾了 103 年委員所關心的包括底渣管理、空污法、移動污染源、毒性化學物質及海漂垃圾等項工作，我們都有提出明確的工作項目跟期程，希望委員可以不要凍結我們的預算。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環保署真正最大的問題就是這樣，你們有提出方案檢討，但永遠都是提出方案檢討。我去年、前年在此，比如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的檢討，我到衛環委員會兩年，環保署就是這樣的答案，都沒有變過。我要講的是，你是在虛與委蛇在應付委員的預算審查，還是真的要做？對我們而言，凍結你們的一般行政費用，對我們有什麼好處？沒有啊！如果委員要包工程，凍結特定業務事項，然後跟你講說工程給我，我就讓你解凍，也有委員這樣子幹的呀！我們今天是講一般行政，為什麼要凍結到一般行政？今天環保署的公務預算只提兩個案，你知道為什麼兩個案嗎？因為其他都是講假的，減列沒用，凍結也沒用，只會講說你們會虛心檢討、會儘量檢討、你們在檢討中了、有檢討計畫了。

我在立法院 10 年，我在社環委員會 2 年，從來沒有見過這種虛與委蛇完了後，繼續照舊的，然後再提更多的案都沒有用，所以我也不提案，我也不用應付公督盟，也不用減列而讓你加分，都不用！我只提兩個案，這兩個案子就涵蓋整個環保署這麼多的業務。今天我們要問的是，你們整個管理方式要不要改革？廢棄物的管理、污染的管理是環保署最核心的業務，對於舊有的、已經造成污染到全臺灣變成毒物島的狀態，你們有沒有改革的魄力？有沒有改革的意願？我今天講的是這件事，不是你在虛與委蛇我，也不是讓你應付預算，都說不要減列、不要凍結。我不想聽這些，我們要看的是，底渣再利用的管理方式要不要改？把灰渣摻入公共工程的補助、空污法已經有的第六條要削減、三級管制區要削減，那子法要不要修定？移動污染源的改

善方案在哪裡？還有包括毒性化學物質、海漂垃圾處理等等。我們就直接問你，請你把真正的改革端出來，你沒有端出改革，虛與委蛇立法委員，只會說你們在檢討當中，要我們怎麼接受？本人在此可以提 100 案，但我都沒有，我只提 2 案請求各位凍結而已，並沒有刪除，全數凍結二分之一，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代理處長說明。

賴代理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底渣的管理方式，我們有提出一些很明確的方式，包括檢驗的方法、檢測的標準，還有我們採納的方法。

林委員淑芬：真正的改革，就是你提出來了、預告了、公告了、制度改變了，你提出一個檢驗方法的新的檢討，我們也可以參考參考啊！現在你要告訴我你的作為會怎麼改變啊？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剛才提出的不滿，我聽到了，我想您的意思是我們在法制作業及行政管理上都要加強，所以對這個案子予以凍結。

報告委員，這是我第一次來參加預算審查，我也聽得很仔細，委員的指教我銘記在心。因為行政方面是我們人員的維持費用，所以我想跟委員說，還是不要凍結到二分之一，我個人作為署長，回去以後一定對於這十幾個案子加強督導。我上任以來，在空污管制與水污處理方面，你也看到我們署裡面是有動作，我個人也是有誠意的。

林委員淑芬：署長，我認為你應該也是有嘗試要做一些改革，有一些動力也正在進行當中，但是我要跟你講，有一些的確是牛步的，每一個在民間企業上班的人都兢兢業業，老闆、員工都是如此，因為沒有兢兢業業，就會被時代和社會淘汰，被別人或別的企業淘汰，老闆也會把所有投資化為烏有，勞動者也會喪失工作的機會。因為民間企業競爭激烈，每個人都處於兢兢業業的狀態，可是行政體系是沒有競爭的，行政體系唯一有的壓力，就是來自於立法院的立法監督和預算審查，所以監督和審查是你們唯一的壓力。人民對於你們整個行政官僚，老實說也無可奈何，唯一能夠發表意見的場所，就是透過立委來講話。如果我們對你們連壓力都沒有，我們真的就看到有的就是牛步啊！我們也知道，政務官想要改革，可是事務官不配合啊！如果我們不做球給你們，政務官哪來的動力可以施壓給事務官改革呢？

我要告訴各位事務官的朋友、公務人員的朋友，你們待的時間都比署長還要久、你們的專業都比署長還要多。署長我已經跟你講過了，如果你沒有加倍付出更多的心力，是沒有辦法領導改革的，改革需要比人家有更強的專業、比人家有更強的意志、比人家有更強的能力，可是你的專業不是一下子就長出來的，也需要時間去琢磨的。

我們看到有些處室、部門虛與委蛇署長，應付立法院，然後改革牛步，就是因為過去安逸習慣了嘛！我們現在是講「不能等」，臺灣的環境要變好是不能等的、臺灣的污染需要改善是不能等的、臺灣這個毒物島千瘡百孔，包括我們的兩法合一現在還躺在那裡。署長，你剛剛講了水污法與空污，可是不要忘了，現在最嚴重的、需要二法合一整合在一起的，可是那個法躺在那裡，一年沒有動了。你知我知，我們的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兩法合一，是臺灣毒物島的關鍵，造成現在有毒的廢棄物變成產品四處流竄，剛剛講的所有污染都是來自法制面的缺失，你們

有幾個人在急啊？有急嗎？沒有！所以如果我們大家對於預算就是這樣，自己不要當壞人，趕快說：「好，我同意。」那由誰來幫人民把關呢？我也可以在這裡當好人呀！署長，我對於環保署的預算只提了兩個案子，而且不是減列案，只是凍結案，將「一般行政」凍結二分之一，我們就試試看好了，誰說不行？如果你們覺得發不出薪水很難過；如果你們覺得這些公務支出費用的壓力很大，就請你們想想看，臺灣每天在喝被人家污染的水、在旗山那塊農地水源區裡面受污染的那些人，怎麼辦？自救會會長被打，怎麼辦？住在高雄的居民，每天吸著 PM 2.5 含毒量超濃的空氣，請問當地民眾與小孩要怎麼辦？你們應該設法解決此一問題。事實上，公共工程是以焚化爐中的灰渣做為級配料，摻拌後鋪設在農地旁馬路上的級配料，這些公共工程的級配料都是來自最毒的焚化爐底渣摻拌而成，你們不妨想想，那些種植而成的污染米是給誰吃，臺灣人民該如何是好？環保署官員心中應掛念著人民，你們領取的薪水與辦公費用都是人民的納稅錢，然而，人民正飽受毒害的污染。

昨天癌友會邀請本席與會分享心得，我第一個想法是：他們為何要邀請我？是不是因為我查緝油品事件始終不放棄，所以他們邀請我與會分享經驗？後來有人告知我，癌友會邀請我與會的原因是，毒油案件由我揭發，所以他們才會邀請我與會分享。這是多麼悲哀的事情！日前媒體報導，劉泰英 14 歲孫子不明原因中風，他認為有可能是食用毒油所致。我要告訴大家，這豈只是毒油所致？大家不妨想想，現今臺灣面板業、石化業排放污水至河川，民眾再引用河水灌溉農作物，所以現今臺灣充斥著毒稻米、毒蔬菜，人民對此感到非常無奈？難道環保署官員並沒有為此事而感到愧疚嗎？只要這些問題存在一天，我們不就應該深感愧疚的一天，因此，本席要求第 14 案凍結二分之一。

事實上，本席不是要求減列環保署相關預算，而是凍結預算。因為環保署尚可發放員工半年的薪水，俟半年之後，環保署苦無經費可發放薪水，大家就會兢兢業業的工作，這就是所謂「競爭下的壓力」，一般民間公司職員遭遇競爭而淘汰時會失去工作，但公務員卻永遠不會失去工作，所以你們必須嘗試承受明朝可能沒有薪水領的壓力，你們要自省對得起人民嗎？當你們認真努力之後，我們就會同意動支相關經費，所以我覺得每位公務員當然都要接受上述的檢驗。

主席：署長，若第 14 案凍結二分之一的經費，環保署相關費用還可以維持至明年 6 月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已經聽到林委員的鞭策，方才委員表示，本署對於許多問題只答復會再做檢討，並沒有提出具體的改正作為或規劃，對此，我一定會責成本署同仁，針對這部分要向所有委員做進一步的說明……

林委員淑芬：署長，日前執政黨在九合一選舉潰敗，確實是人民無法長期忍受政府官員尸位素餐，所以我們要大刀闊斧的改革。

魏署長國彥：事實上，我們每個人都是呼吸一樣的空氣、喝一樣的水，絕不會因具有事務官或政務官的身分而有差異。

林委員淑芬：署長，因為你們都居住在臺北市，所以你們不知道高雄市人民每天呼吸著什麼樣的空氣。

魏署長國彥：如同方才委員所言，我們的同仁仍有許多家屬居住在南部，而且我們的親戚、朋友遍布全臺灣，所以我們絕對有責任要做……

林委員淑芬：既然如此，署長有責任為自己的親人、為那些別無選擇的人民，更努力改善空氣污染的問題。

魏署長國彥：還有為了我們的下一代，我們一定要改善空氣污染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既然署長認為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環保署應該拿出具體方案。

魏署長國彥：本人建議第 14 案予以保留，我們會進一步將相關作為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好的。

魏署長國彥：謝謝。

主席：第 14 案暫予保留，並將本案第三行文字修正為「壬基酚」。

因第 14 案暫予保留，待我們回頭處理本案時，請環保署環管處袁處長說明，到底現今環管處管理「壬基酚」的情形如何？幾年前我們曾經為此召開公聽會，當時許多廠商提出許多意見，並要求等到廠商消化完原料，以致政府對「壬基酚」延遲進行管制，所以我認為這麼做非常的不合理。

處理第 15 案。因第 15 案改為主決議，我們稍後再處理。

處理第 16 案。因提案人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本案暫予保留。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 16 案，提案的趙委員不在場，暫時保留。

處理第 17 案，提案的徐委員不在場，暫時保留。

處理第 18 案，請環保署永續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我針對劉委員的提案座做以下說明。第一，有關環保署署長 3 次出國的花費情形，本署預算中，署長個人預算是 82 萬餘元，加上陪同人員，總花費是 197 萬餘元。第二，關於出國報告，我們已經在 3 個月內完成了，先前委員因為問政的需要，請本署提供這 3 份出國報告，我們也都提供給衛環委員會的委員。第三，關於委辦費，委員問到必須委辦的原因，這是因為環保工作涉及專業知識與技術，必須有專業人力，而本署目前人力不足，所以配合行政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方式，將部分工作委外辦理。本署為了監督委辦計畫的執行、維護計畫的品質，針對計畫的研提過程、執行與已完成階段，有一項科技級業務計畫委辦的列管作業，從計畫的研提開始到執行中，包括進度報告、期中、期末報告的審查，直到最後的完成階段，都有列管程序。第四，本署為環境服務業的主管機關，我們會依權責輔導並推動環境服務業的發展。依照中國大陸的「十二五」規劃，中國大陸有相當可觀的環境服務業市場，本署規劃提供兩岸環境服務業的相關資訊供業者參考。環境服務業如果更有商機，對台灣的環保工作而言是正面的，而且可以提升環境品質。事實上，從更大的角度來看，目前世界

各國都在倡導所謂的「綠色經濟」，而環保相關產業本身就是綠色經濟的實踐過程。以上說明，敬請免予刪減與凍結。

主席：本案先保留。

處理第 18 之 1 案，提案的田委員不在場，暫時保留。

處理第 18 之 2 案，提案的楊委員不在場，暫時保留。

處理第 19 案，提案的趙委員不在場，暫時保留。

處理第 20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暫時保留。

處理第 21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暫時保留。

處理第 22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暫時保留。

處理第 23 案，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第 23 案是針對環評部分，這一年來，我們在環評上做了很多改進，包括過去一階案件要進二階比例較少，但從去年 9 月以來到現在，進入二階的比例大概是 50% 左右，所以都能踐行公民參與的程序。另外，透過書面審查，也兼顧環評審查的效率，本案也向委員辦公室報告過，因此可不可以不要減列，改為凍結，金額 100 萬元？

主席：預算照列，凍結 100 萬元。

第 24 案改為主決議，最後再依序宣讀。

處理第 24 之 1 案，提案的田委員不在，暫時保留。

處理第 25 案，請環保署督察總隊蕭總隊長說明。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江委員的提案是提到北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停止的問題。在這項計畫執行之後，我們很積極，十一月制定了區域生質廢棄物能源系統整合推動計畫，邀請專家召開會議，總計開了 4 次會，計畫也大致擬定出來。另外，這項計畫之前停辦時，可能有一些本土操作的參數要探討，我們也正在進行研究委辦案的招標過程，希望透過這樣的計畫推動以及參數的研究，作為後續整個生質廢棄物能源推動計畫的參考。

第二，針對江委員提到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執行率偏低，下年度仍編列巨額經費這個部分，我們要說明的是，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計畫經費主要是協助 3 處離島做垃圾處理工作，目前包括協助將 3 個離島的垃圾轉運到本島加以焚化處理。為了讓離島垃圾減量，我們也協助他們盡量推動分類工作，再生資源也循資源回收管道回收，我們也希望他們將可以堆肥的垃圾分類出來，交由堆肥場處理，一方面，垃圾可以減量，一方面，也可以達到資源回收的效果。在經費檢討部分，本來可以編列到 4 億，但我們也務實處理，如果要協助 3 處離島做好垃圾處理，應該核實編列，目前就是 2 億 2 千萬，其中 1 億大概是剛才講的轉運垃圾處理經費，另外一部分大概就是協助離島做好分類，以及送往堆肥場。目前 3 處離島大概都已經想好具體作法，等到新的縣府首長上任以後，大概就會定案，送到中央之後，我們也會據以協助他們處理。基本上，我們認為這筆經費還算核實編列，建請委員免予凍結。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凍結金額如果只有 400 多萬、而且不是減列的話，

應該算無傷啦！只是就蕭總隊長剛剛報告的部分，我要特別提醒，你們現在把原來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結算掉，然後打算重新發包的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督察總隊蕭總隊長說明。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等到整個整合推動計畫定案以後……

江委員惠貞：你不是說已經定案了嗎？

蕭總隊長清郎：定案以後，就要開始跟各縣市討論。

江委員惠貞：你是說全國性計畫已經定案了，對不對？

蕭總隊長清郎：不是，是計畫草案已經出來了。草案出來之後，我們可能會跟縣市再做協商。

江委員惠貞：我一直很懷疑，因為我也找新北市環保局劉局長討論過，主要是這個部分很奇怪，執行這麼久，最後卻說停就停，是基於什麼原因？是你們覺得過去請的那些學者專家不夠用，還是有其他原因？新北市說他們也覺得莫名其妙啊！如果只是因為一些參數過去沒有考慮到，那只要調整其中參數，不就可以了嗎？為什麼要全部結算？我還是打個大問號。花了這麼長的時間，用了那麼多錢，卻被結算掉，你們現在又做出草案，打算重新尋找有需求的縣市，我今天強調的是，你不用去問哪裡有需求，像新北市就一定有需求、台北市也一定有需求，因為新北市和台北市基本上沒有辦法像其他縣市一樣對廚餘有其他處理方式，只能用愈來愈精進的科技來協助處理，對不對？

蕭總隊長清郎：目前廚餘處理走的路線當然就是養豬和堆肥，生質能源又是我們未來可能要推動的方向。之所以會停辦……

江委員惠貞：停辦之後，你們今年把這方面的預算擺在哪裡？今年沒有預算嘛！

蕭總隊長清郎：對，等到推動計畫出來，我們會依據計畫編列。

江委員惠貞：可是現在審查的就是 104 年的預算案耶！所以你們打算明年一整年都不再推動就是了？

蕭總隊長清郎：計畫核定之後，我們可能會爭取相關經費。

江委員惠貞：經費在哪裡？你們現在連科目都沒有！你們把原本的計畫全都結算、停止之後，現在卻告訴我草案出來了，難道草案出來之後，你們還要再討論一年嗎？我現在連預算科目在哪裡都看不到。

蕭總隊長清郎：我想，可能是我們……

江委員惠貞：漏列？

蕭總隊長清郎：不是漏列，因為這項計畫要……

江委員惠貞：還是廚餘的處理不重要？

蕭總隊長清郎：這項計畫現正積極推動。

江委員惠貞：積極到連預算都看不到？那你告訴我，科目編在哪裡！還是編在其他處？

蕭總隊長清郎：目前是沒有編列。

江委員惠貞：完全沒編嘛！難道環保署魏署長要告訴我，你上任之後，就讓這項做了那麼多年的廚餘計畫嘎然而止？今年更狠，不僅預算一毛錢都沒列，連科目都沒有，現在還告訴我，有一項

重大的草案！開甚麼玩笑！請問環保署魏署長，你要補充報告，是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江委員，這個部分，我認為您抓到重點，質疑得很有道理。相關預算是比較早就編出來的，但是發現……

江委員惠貞：這不是預算比較早編的問題！你們內部應該從 5 月開始就一直在處理預算了，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是。

江委員惠貞：內審的部分要送到院裡審核等程序，你們都理解嘛！可是你們在 6 月把試辦計畫全都停止，接著就沒有科目了。

魏署長國彥：關於這項計畫，其實我們用的是之前的預算。

江委員惠貞：我問你，原本給新北市用的相關預算已經花掉多少、花了多少年？這是第一個問題。

魏署長國彥：據我理解，前一年就在執行中。

江委員惠貞：前一年就在執行中，那預算總共花了多少？原本編列多少預算？

魏署長國彥：我記得是 9 千萬左右。真的花掉的不多，就是因為標準的問題一直無法解決，現在正在結算，新北市政府還沒有算出來給我們。

江委員惠貞：你的意思是說，結算之後的結餘，例如可能是 7、8 千萬，可以保留、繼續用嗎？

魏署長國彥：這筆錢必須繳回，因為那是更早編列的錢。

江委員惠貞：縱使新北市都把錢繳回給你，你們卻沒有科目了，所以也沒有一丁點經費可以處理，請問要怎麼辦？

魏署長國彥：所以我才說，您看到一個很關鍵的問題，我們也承認這一點。

江委員惠貞：那你們何必繼續做什麼草案？對於這項草案，104 年度預算根本沒有相關科目可以支用，這是重大的事情耶！

魏署長國彥：是，非常重大。

江委員惠貞：我不管其他縣市，起碼對新北市來講，這是多麼重大的環保計畫！

魏署長國彥：我們希望在明年預算裡，於科目可以調整的範圍之內勻出來。最重要的是先要請新北市針對八里蛋形消化槽如何利用提出比較完整的計畫，我們還會邀請學者一起審議。

江委員惠貞：新北市還能夠提出什麼計畫？他們已經研究了 1 年多，結果今年 6 月說停就停！

魏署長國彥：關於停止的原因，本來新北市希望追加 6 千萬左右預算，但這樣的數字太多，沒有辦法，所以現在要看在原來的預算額度內可不可以繼續做。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才說，再怎麼樣，你們都不該讓新北市政府先行結算，對不對？你們的主計室是這樣教你的嗎？請問環保署會計室駱主任，這樣的操作是對的嗎？

主席：請環保署會計室駱主任說明。

駱主任慧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會計室是比較後來……

江委員惠貞：環保署只是因為要增加項目等等，需要追加預算 6、7 千萬，你們認為不妥、不宜或不必要，就乾脆全數停止補助，要求新北市先把案子全部結算掉，是「結算」喔！代表案子就完

全死亡了，請問會計室，是不是這個意思？而你們非但沒有編列接下來的經費，還告訴我，以後會再提出計畫，請問你，要是計畫出來了，科目在哪裡、錢在哪裡？

魏署長國彥：報告江委員，這當然不是會計室做的決定。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啊！

魏署長國彥：是經過歷次會議以後，因為當初……

江委員惠貞：可是會計必須告訴你們，不可以隨便把進行中的計畫逕行結算嘛！可以先行緩辦、保留等等，什麼行政手續都可以做，就是不可以一下子要求結算！我是第一次看到耶！

魏署長國彥：因為這已經是把之前的經費保留到今年使用，不能再繼續保留下去了，這個才是原因。

江委員惠貞：是這樣啊？我再請教會計室駱主任，你們對於保留預算的年限是多久？

駱主任慧菁：4 年。

江委員惠貞：那這筆預算編幾年了？不能再保留了，是不是？

駱主任慧菁：是第 2 年。

江委員惠貞：對嘛！

署長，你連這點都沒有問清楚，就要求新北市結算，我告訴你，連 20 年前我在當市長的時候，20 年前保留下來的預算，我都還在用。那都是不當的、不對的，保留 20 年也不對，可是這項預算明明可以保留 4 年，現在經過 2 年不到，你就要求地方政府結算！你連會計法、主計概念都不懂。

魏署長國彥：我再請會計室說明一下。

駱主任慧菁：這個部分，新北市方面真正發生權責的只有規劃費。

江委員惠貞：縱使是沒有發生權責，這筆錢也不能全數保留 4 年嗎？

駱主任慧菁：對，依照預算法，必須發生權責才能保留。

江委員惠貞：對嘛！你現在是保留發生權責的部分。你的意思是說，他們設計出來，但工程還沒有細部計畫、正式發包，所以你們不同意新北市保留預算。

駱主任慧菁：也不是，是前面這一階段目前還在進行當中，但並不是很妥當的方向，所以環保署在政策上認為應該暫停。

江委員惠貞：可以暫停，但就你身為主計的角度，暫停有多少手段可以做？為什麼只採取結算這一手段？

駱主任慧菁：這個部分不是會計做的決定。

江委員惠貞：那麼誰可以告訴我，當計畫要終止、緩辦或暫緩時，有多少行政手段可以做？

魏署長國彥：就我的理解，這是試辦計畫，試辦過程中出了問題。我想請本署原本的督察總隊總隊長，也是現任空保處陳處長說明，他對此計畫的前後過程比較清楚。

江委員惠貞：我跟陳前總隊長其實還算滿熟的。請問空保處陳處長，這樣對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原本計畫預算大概是 9 千多萬，我們撥給新北市政府以後，由新北

市政府發包，這是統包工程，也就是從規劃、設計、施工，一直到試運轉的統包工程。

江委員惠貞：發包了沒？

陳處長咸亨：發包出去了，但因為在規劃、設計時就發生問題，也就是……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就要求新北市整包結算？

陳處長咸亨：因為這個約也到期了，計畫是有工期限制的，細部設計既然不能趕快核定，所以合約雙方就合意解約。

江委員惠貞：但合意的結果只能有解約一種嗎？不是嘛！

陳處長咸亨：是我們建議新北市政府合意解約。

江委員惠貞：好。你說新北市規劃不當，但理由只說是含油量較高，一旦工程真的發包運作，以後會有後果，例如原本機器使用年限是 10 年，搞不好 1 年就報銷了，甚至可能引發氣爆等更嚴重的後果，是不是？你們上次是這樣回答我的。那也好，如果只有含油量這個參數，或 100 個參數中有 2 個或 10 個參數有問題，難道完全不能修正嗎？這也是一大堆專家、學者討論之後做出來的建議，不是嗎？任何一個基層單位，包括新北市環保局在內，都沒有能力獨力寫發包規範，我講的沒有錯吧！

陳處長咸亨：所以整個過程是有積極在做，也有團隊。

江委員惠貞：在規劃過程中，環保署扮演什麼角色？你們沒有協助新北市找學者，也沒有協助他們寫規範嗎？應該有嘛！

陳處長咸亨：我們全都參與，而且 2 個星期開一次會。

江委員惠貞：2 個星期開一次會、忙了 1 年多以後，結果要求新北市合意解約，但明明工程是整包發出去，照你的講法，是包括設計、施工、監工到後續驗收，是不是？現在的情形真像是俗諺形容的「阿婆壓死子—說不出口」！署長，你就坦白說，是不是因為你對行政的運作、預算的執行沒有概念，所以只要認為計畫不妥，你就乾脆要求停止、不要白花錢了？或者下級揣測錯了，以為停止整個計畫後結算，而且只有一種方法，就是合意解約？不應該是這樣。

魏署長國彥：我把來龍去脈簡要向您報告一下，今年五、六月，當時我們有很多人一起開會，總隊長向我報告，新北市回報，這件案子要追加 6、7 千萬左右，我問他原來補助多少，他回答不到 9 千萬。所以我覺得這個金額影響很大，為什麼原本預算 9 千萬的案子，要增加 7 千萬，要改變設計追加預算？我認為這些都是很值得進一步討論和研究的。

江委員惠貞：對，可以討論、可以研究，但我是強調你的行政手段不對嘛！

魏署長國彥：我們後續的行政手段就是請多一點專家幫忙診斷這個問題，看看是不是花少一點錢也可以做，這是我們原本作為時所想的方向。但當我們開了幾次會議以後，就發現原來的設計或方法很難達到共識，有一種考量是要花很多錢，另外也有人認為那一套根本完全不行，再花錢也不行，我們處於這種兩難之中，就邀請更多學者，大家開了很多次會議。

江委員惠貞：署長，你可以要求合意解約，但不表示你就可以照現在的方法處理這筆預算，絕對不是只有一種處理方式，而且你處理之後，今年又沒有編，連科目都不留，這種情況下，你還做什麼廚餘改進計畫？

魏署長國彥：生質能源仍然是能源署的重要方向，未來還是有相關經費。

江委員惠貞：經費在哪裡？你們現在編列的 104 年預算，全部都有計畫要用啊！你還可以生出什麼錢來？

魏署長國彥：我沒有辦法就細節來看。

江委員惠貞：問題在於你給了大方向，但操作錯誤，陳處長，你說對不對？你們這些執行單位現在都不敢講啦！可以不要這樣處理嘛！可以不要這套計畫，可以合意解約，甚至可以重新發包。

陳處長咸亨：我想，這個問題涉及 2 個層面，第一，這是環保署給新北市政府的補助款，新北市政府發包完成後……

江委員惠貞：你們還是持續在參與，而且照你剛才講的，2 個星期開一次會，那起碼開了幾十次會了。我告訴你，這些資料都不是我向新北市環保局要的，而是你們自己講出來，我才發現有問題的，新北市政府沒有來向我告狀喔！我只是口頭問了一下，為什麼這件案子突然停掉，你們難道覺得不該做、不可以做？還是認為會做不好？或者你們擔不起？原來你們在處置時，明明有很多行政作為可以選擇，你們卻單取這種作為；取了這種作為之後，明年度要不要做？該做，而且要趕快做，還要把進度超前，卻沒有科目。

署長，你真的不要亂講話，什麼叫做如果這項計畫重要，你要挪其他預算？9 千萬耶！縱使不追加 7 千萬而達到 1 億 6 千萬，縱使從 9 千萬再降到 5 千萬，有哪個處的預算可以支應？不論是能源處還是其他處，包括行政院私房錢在內，有多少這麼大的一筆錢可以讓你這樣勻支、流用？請會計室好好教教你們署長，好不好？怎麼會這樣處理呢？署長，我要求凍結的部分其實是小事，因為對於你們補助離島這一塊，我不會有意見，我只凍結 400 多萬，你不該有意見，我已經不要求減列了，那麼針對第一點，關於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這一塊，你要告訴我怎麼補救啊！你們要好好向我說明。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指教。我想，現在的第一步是請新北市方面趕快結算，第二步是我們申請預算保留，我剛才已經跟會計單位討論。

江委員惠貞：你們可以趁著還沒有關帳時處理，關帳期限最晚可以到 1 月 15 日左右，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對。

江委員惠貞：不要開這種玩笑！會計也不教署長，你們以為署長是萬事通啊？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我們會加強這件事。

主席：第 25 案是否照江委員提案，凍結 487 萬？應該沒有意見吧！那就照提案委員提議通過。

處理第 26 案，提案的徐委員不在場，暫時保留。

第 27 案是本席與田委員秋堇的提案，我的提案改為不予減列，但凍結部分照凍。

許處長永興：（在台下）能不能凍結少一點？

主席：第 27-1 與第 27 案因為科目相同，併案審查。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月光事件爆發到現在超過 1 年了，人民都還覺得是在養案、吃案的階段，既沒有懲處、也沒有約束力，法院又不能定罪，現在確定沒有故意惡

排、也沒有私埋管線，到現在什麼處理都沒有，人民一頭霧水，只知道日月光好像造成污染，卻沒受到懲罰，從這種處理方式來看，環保署編列這麼多錢給地方，有功能嗎？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委員在提案中關心 2 件事情，第 1 是對相關補助款要訂定監督管考機制。向委員報告，在補助作業要點管考查核部分的第三點提到，地方如果不配合，可以不予補助或減列。我另外向委員報告，今年度針對高雄市的資本門部分，我們都沒有補助新增案件。

蔡委員錦隆：那是還沒有發生，不是沒有啦！

許處長永興：對。

另外，委員比較關心的，就是水汙法修法問題，目前大院也針對委員提出的 22 項提案積極審理中，審理完之後，將能有效對地方加以約束。

蔡委員錦隆：即使相關監督管考條例中有增設這個部分，我們也不太放心，事情發生之前，大家都覺得沒事，但一發生，事情就來了。不用凍結那麼多沒關係，改凍 30%，好不好？

許處長永興：30%就是 1 億多元了！可不可以凍結 2 成？即使是 2 成也非常多了，因為本補助案總預算有 3 億 9 千多萬。

蔡委員錦隆：我本來是要求凍結一半、也就是 5 成！所以還是要凍結 3 成，要求你們做好。我們並不是要苛責你們，也不是真的不給你們預算，而是希望你們做好。我們會在管考階段檢視你們的成效，如果能夠達到，預算就解凍。就凍結 3 成啦！

許處長永興：好，謝謝委員。

主席：凍結 3 成你說謝謝，本席只要求凍結 2 千萬，你卻嫌太多，我才謝謝你。

第 27 案與第 27-1 案兩案併案處理，照蔡委員提案併案凍結 30%。

處理第 28 案、第 28-1 案與第 29 案。

請環保署督察總隊蕭總隊長說明。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第 28 案、第 28-1 案、第 30 案與第 25 案大致是一樣的，我們建議併案處理。

主席：你說第 28 案、第 28-1 案，還有呢？

蕭總隊長清郎：還有第 30 案。

主席：一樣嗎？

蕭總隊長清郎：都是針對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經費。我能不能先就第 28 案加以說明？

主席：好。

蕭總隊長清郎：第 28 案中，劉委員提到幾件缺失，第一就是焚化爐興建計畫，希望我們向委員報告執行情形，我們會先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第二是談到離島生質能源中心預算，大概 2 億 2 千多萬，我剛才也說明過，這筆錢是補助 3 個離島進行垃圾處理的費用，其中大約 1 億會補助他們轉運垃圾至本島焚化處理。為了讓離島垃圾減量、減少清運費用，我們也會再補助他們分

選場及堆肥場的處理費用。第三，關於雲林縣焚化爐的部分，我們已陸續與雲林縣政府環保局開了幾次會，我在上周也特別找雲林縣環保局長談這件事，我們希望雲林縣焚化爐的設備能夠儘快移轉、試運轉，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也要加速辦理，等到這些工作做好，我們大概就可以依照焚化爐的推動方案，給與經費補助。提案第四點談到，地方遭遇不可抗力情況時要如何處理？我們有編列相關經費，104 年編列 7,200 萬元，基本上，這筆錢大多用在天然災害發生時，例如大水災、颱風天，可能有許多地區必須緊急清理垃圾，或者垃圾處理設施遭到緊急損害時，要緊急搶修的費用。所以，如果沒有比較緊急的事件，基本上，這筆經費也不會運用，以今年為例，大概用到 1 千萬左右，所以，我們是核實編列，有必要時才會使用。以上是針對第 28 案的說明，能不能請委員予以體諒，免予刪減或凍結？

主席：就不用審查了，請你針對陳委員和王委員的提案一併說明。

蕭總隊長清郎：好。在第 28-1 案中，陳委員節如一樣提到離島垃圾處理一案，委員希望我們提出比較具體的經費分配，我剛才也報告過……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等一下，這幾項提案都不一樣啦！王委員提案涉及的預算數只有 2 億多。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的提案是針對離島生質能源中心。

陳委員節如：我的案子牽涉的預算數是 14 億多，跟王委員的提案是不一樣的科目。本項預算中，有機廢棄物堆肥化與熱裂解化這兩項主要計畫都停止了，是不是？對於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中之補助地方辦理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你們是說經過評估，都不可行，是不是？你們說這兩個計畫都不可行，既然不可行，就不用編預算啦！

主席：請環保署督察總隊蕭總隊長說明。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所以剛才報告過，在 104 年我們原本可以編列的經費大概有 4 億，現在我們也核實考量，對於這 3 處離島，我們是有補助他們將垃圾運回台灣處理，這部分大約需要 1 億元費用。

陳委員節如：你們說會協助離島垃圾運回台灣處理，又說有機廢棄物堆肥化等兩項計畫不可行，但這裡看不出內容與分預算，你們都混在一起。那你說說看，對於這兩項計畫要凍結多少？而且既然不可行，乾脆不要編列啦！把錢拿去做別的事嘛！

蕭總隊長清郎：原本 104 年的預算可以編到 4 億，但我們經過檢討之後核實編列，在我們提供給委員的資料中，也說明這 3 縣所需經費減為 2 億 2 千多萬的編列情形。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只要求凍結你說不可行的這兩項計畫，甚至刪除預算。

蕭總隊長清郎：那個部分已經減掉了。

陳委員節如：已經減掉了？

蕭總隊長清郎：所以預算才從 4 億元減到剩下 2 億 2 千萬，這 2 億 2 千萬是要補助離島垃圾回運台灣等事項的。

陳委員節如：那我就是要求凍結 2 億 2 千萬嘛！我的提案這樣寫，沒有錯啊！

蕭總隊長清郎：但這 2 億 2 千萬就是要補助這 3 縣的。

陳委員節如：你又扯到這裡來，我的意思是，既然你們評估認為有機廢棄物堆肥化等兩項計畫不可行，而這兩項計畫的經費是 2 億 2 千萬，所以我要求凍結這 2 億 2 千萬元，看你們要怎麼處理啊！

蕭總隊長清郎：那兩項計畫的經費已經沒有編列在這裡了。

陳委員節如：沒有編在這裡？

蕭總隊長清郎：對，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原本我們大概有 4 億經費可編，現在減到大概 2 億 2 千萬。

陳委員節如：我不管，本科目預算是 14 億 3,400 多萬，我是要求從這裡面凍結，你們再自己分配嘛！既然這兩項計畫不可行，那你自己講，要凍結多少？應該就是 2 億多，因為經費一共是 14 億多啊！不是嗎？

蕭總隊長清郎：這 14 億多還包括焚化廠相關經費。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還包含其他經費，所以我雖然是針對兩項計畫，但只要求凍結 2 億多元。

蕭總隊長清郎：剛才提到那兩項不可行的計畫，經費本來就沒有編列在預算中。

陳委員節如：沒有在 14 億多裡面？

蕭總隊長清郎：對，原來就已經減掉了。

陳委員節如：如果不排除這兩項計畫，總經費要多少？

蕭總隊長清郎：104 年要先編 1.8 億元。

陳委員節如：既然這兩項計畫預算本來就沒有編進去，為什麼要寫在預算書上？這是你們自己寫的嘛！顯然你們是準備渾水摸魚混過去啊！我還要求凍結 2 億多。怎麼分配，你們自己去分啦！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凍結的是經費 2 億 2,250 萬項下的其中 1 千萬。行政院在 103 年 3 月 28 日曾經函復環保署指出，生質能源中心計畫整個方案推動效益欠佳，請問環保署督察總隊蕭總隊長，是行政院主動跟你們這樣講的嗎？你今天說，這個項下的預算不是提供生質能源中心之用，可是科目名稱明明就是「生質能源中心工作一獎補助費」，怎麼會不是呢？

主席：請環保署督察總隊蕭總隊長說明。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這項計畫原本要做的有分選設備、熱裂解、高效製肥、厭氧消化等，目前我們推動的大概有分選設備，加上堆肥部分的費用，就是這兩項繼續推動。至於熱裂解和厭氧消化計畫，根據我們的評估，目前還是一樣暫停辦理，可能除非離島 3 縣能提出比較具體可行，經濟方面也比較可行的想法，才會推動。

王委員育敏：那行政院說你們效益欠佳，指的是哪個部分？行政院 3 月 28 日才函復環保署的，指出你們整體規劃方案推動效益欠佳，有技術問題待研究和克服，要求你們重新分析後再評估可行性。

蕭總隊長清郎：所以我們大概就是在經過評估分析以後，認為在熱裂解與厭氧消化這兩個部分，以這 3 縣能夠產生的垃圾量與質來看，是比較不可行的，所以這兩項計畫目前是暫停辦理。

王委員育敏：那你這兩億多的經費只給高效製肥？

蕭總隊長清郎：這 2 億 2,000 萬的經費剛才才有報告過，第一個，目前我們有協助 3 個離島的垃圾轉運到台灣來處理，所需的經費是 1 億元；第二個，協助他們設置分選場和堆肥場所所需的經費大約 1 億 2,250 萬元，兩者加起來要 2 億 2,250 萬元。因為離島的垃圾一定要持續處理，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凍結少一點，不能全部凍結，否則 3 個離島的垃圾處理馬上會出現狀況。

王委員育敏：那就凍結 1,000 萬元，本席的提案是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總隊長說不能全部凍結，那王委員是凍結 1,000 萬元，陳委員是凍結兩億兩千多萬元，這 14 億沒有全部凍結，所以沒問題。

蕭總隊長清郎：沒有，這個不行，因為我剛才報告……

主席：你說預算不要全部凍結，委員沒有全凍，而是凍結之後讓你自行調整，照你的意思。

蕭總隊長清郎：我是不是向陳委員再報告一下？再保留一下好不好？因為這是 3 個離島每天要處理垃圾的經費，所以這個部分可能……

主席：陳委員凍結的兩億多並沒有針對離島的部分，是在 14 億裡面去凍結。

蕭總隊長清郎：這裡面還包括焚化爐的經費，那個也是要每年攤提來協助地方，這筆錢如果被凍結，地方的垃圾處理可能會出現狀況，這個部分要拜託委員特別幫忙。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1,000 萬啦！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預算先這樣凍結，你們要提出新的離島垃圾處理方案，經行政院通過之後送到立法院本委員會來才解凍，我的條件是這樣子，可以嗎？

主席：請環保署督察總隊蕭總隊長說明。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來提方案，但是拜託委員不要凍結那麼多預算，因為垃圾每天會產生，這是每天處理垃圾的經費。

陳委員節如：好，預算不要凍結那麼多，那就凍結一半，一半總可以吧！這個時間也足夠你提行政院之後再送來立法院，可以啦！

蕭總隊長清郎：可不可以凍結少一點？

陳委員節如：不要討價還價，主要是叫你們做事情，我沒有刪你們的預算，本席從早上聽到現在，環保署各個部門真的都很混。

蕭總隊長清郎：拜託委員，這個經費的確是地方垃圾處理的費用。

主席：陳委員的部分改為凍結 2 億 2,250 萬的一半，王委員是凍結 1,000 萬元。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蕭總隊長，你們這樣編列預算的確會讓人很難處置，譬如第 21 款第 1 項，現在已經審到第 3 目，第 3 目的總業務是什麼？我替你翻資料比較快，請會計主任協助他，你們的預算是怎麼編的連自己都搞不清楚，第 3 目的是「綜合計畫」，對

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會計室駱主任說明。

駱主任慧菁：主席、各位委員。對，綜合規劃。

江委員惠貞：就是「綜合計畫」4 個字而已，你翻半天不知道在翻什麼。在「綜合計畫」裡面又分成幾項，同一目裡面編了幾個小項？

駱主任慧菁：有兩個工作計畫。

江委員惠貞：兩個大工作計畫，一個就是離島的……

駱主任慧菁：不是，一個是「綜合企劃」，一個是「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江委員惠貞：有兩樣，對不對？

駱主任慧菁：是。

江委員惠貞：我們就從徐少萍委員所提的第 26 案來看好了，第 3 目最重要的是「綜合計畫」，「綜合計畫」主要有兩大計畫，第二個是「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又分成幾類？

駱主任慧菁：有 4 個分支計畫。

江委員惠貞：你們有 4 個分支計畫，現在陳節如委員的第 28-1 案是不是針對第 3 目第 2 節的第 2 支計畫？

駱主任慧菁：垃圾全分類。

江委員惠貞：你們的第 2 支計畫就是垃圾分類處理，對不對？

駱主任慧菁：對。

江委員惠貞：這裡面是協助基層去處理它的環保工作，包括一些建設，包括一些補助，對不對？

駱主任慧菁：對。

江委員惠貞：你看這裡面又有 14 億，又有王育敏委員想凍結部分預算的兩億兩千多萬，這中間的問題出在哪裡？

駱主任慧菁：這 14 億有包括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的費用。

江委員惠貞：就是所有嘛！對不對？

駱主任慧菁：對，還有資源循環。

江委員惠貞：王育敏委員要凍結的部分有沒有包括在 14 億裡頭？

駱主任慧菁：在裡面。

江委員惠貞：也有包括在內，對不對？

駱主任慧菁：對，在第 2 個分支計畫，補助離島興設地區生質能源中心等經費。

江委員惠貞：對啊！那現在陳委員要在 14 億裡面凍結一億一千多萬，不過占十四分之一或是十分之一而已，為什麼說凍結得很嚴重？還好啊！

駱主任慧菁：因為剛才總隊長有提到這個分支計畫大部分都是在補助地方政府，而且都是用在垃圾處理，例如垃圾焚化爐……

江委員惠貞：你就講這 3 個離島的需求。

駱主任慧菁：3 個離島的需求是兩億多，如果凍結一半，他們在運作上面會有困難。

江委員惠貞：不是，這一億多是從 14 億裡面去凍結，不是在這兩億多裡面去凍結。

駱主任慧菁：對啦！委員說得沒有錯，以整體來講，如果凍結一半的話，大概是十分之一。

江委員惠貞：妳說的十分之一是指在第 2 類所有基層補助的 14 億裡面去凍結十分之一，所以總隊長不要只是護衛自己的預算不被凍結、不被減列，我看你們對自己的預算該怎麼編、怎麼用，根本就還沒有搞清楚，你怎麼可以告訴我只要凍結一億多你們就動不了？不會啊！這是在支計畫的再支計畫裡面去勻凍十分之一，你也可以這樣處理，你不能夠怎麼切都只是在離島那一塊，那楊曜委員不就準備要跳海了？

主席：請環保署督察總隊蕭總隊長說明。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提案基本上是針對離島的計畫來檢討，所以當然我們會直接理解到這個計畫可能被凍結預算。

江委員惠貞：不是，因為這 14 億不是只有離島，是所有基層補助的部分。

蕭總隊長清郎：總隊負責的部分大概有兩大塊，一個是焚化爐的經費，一個是離島的經費。

江委員惠貞：那其他部分由誰負責？你只用兩億多，那其他十億多是誰用的？本席剛好一次問清楚，你們剛才有一個處也是說他只用那個部分，那奇怪了，你負責上台說明，結果你說你只用一小部分，那其他十億多是誰用的？

蕭總隊長清郎：我們焚化爐還有 8 億 7,590 萬元。

江委員惠貞：要逐年分攤出去？

蕭總隊長清郎：對。

江委員惠貞：簡單講，你們的活錢只剩兩億多就對了？

蕭總隊長清郎：其他的費用是廢管處的經費。

駱主任慧菁：其他的有垃圾車、底渣利用等。

主席：好啦！他們搞不清楚是他們的事，就照委員的提案處理。

江委員惠貞：我只是覺得你們應該要很清楚你們的預算是怎麼編的、怎麼用的。

主席：對啦！剛才也跟他們講了，他們還是搞不清楚。

江委員惠貞：我很擔心環保署的每一處都不知道自己的預算到底是怎麼編的，以後要怎麼用，然後就是反正前面怎麼編我就跟著一路怎麼編，一點點成本管理的概念都沒有。

主席：他們是寶貝型的。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簡單問一個問題，到底澎湖的生質能源中心還有沒有要做？現在你們這個案停了吧！

主席：請環保署督察總隊蕭總隊長說明。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停。

楊委員曜：你們不是已經把它改成垃圾分裝場了嗎？

蕭總隊長清郎：除了分裝場以外，現在環保局要提出一個堆肥場。

楊委員曜：那也不是生質能源中心啊！陳節如委員凍結的部分剛好就是你們寫在預算說明欄裡面生

質能源中心的數額，為什麼你們連改都不改？是不是連續好幾年都這樣子寫？

蕭總隊長清郎：基本上，離島生質能源這個計畫……

楊委員曜：計畫大概已經停了，可是你們連續好幾年都是這樣子寫，只是剪貼過來而已，對不對？

蕭總隊長清郎：因為原來核定的計畫在我們編預算的時候一定會先寫名稱，這個計畫我覺得我們…
…

楊委員曜：是這樣子嗎？這樣子就會有很多問題，難怪在這裡拖很多時間。

蕭總隊長清郎：這個計畫目前我們會跟著 3 個離島……

楊委員曜：這個不是垃圾轉運的錢嘛！

蕭總隊長清郎：也有垃圾轉運的錢。

楊委員曜：垃圾轉運的錢是在整個 14 億裡面，我有看到，所以你不要說凍結的兩億多全部都是離島的預算，不可能。

蕭總隊長清郎：這兩億兩千多萬就是 3 個離島的費用。

楊委員曜：多少？

蕭總隊長清郎：兩億兩千多萬，那 3 個離島的垃圾轉運費用……

楊委員曜：不是，陳節如委員是從 14 億裡面凍結兩億兩千多萬，你全部要讓離島來擔，這樣不對，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蕭總隊長清郎：我瞭解，在 14 億的經費裡面當然可以去調，但是現在既然她提到這個部分，我們就要先作說明，如果有凍結到這個部分的預算，那我們的垃圾處理可能就會有困難。

楊委員曜：凍結這 2 億 2,000 萬就只有垃圾處理會有問題，其他的不會，是不是這樣子？剛才江惠貞委員說過了，預算凍結多少你們要從整體的計畫中去勻支挪用，不是這樣子嗎？

蕭總隊長清郎：拜託陳委員，是不是可以凍少一點？

主席：剛才已經講了，從 14 億裡面去凍結一億多，王委員是不是與陳委員一起？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要一起，再少一點點啦！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那就 1 億好了。

主席：凍結 1 億元，用整數。

蕭總隊長清郎：是不是可以凍結 5,000 萬元？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你們要做事情，凍結還好啦！

蕭總隊長清郎：是不是可以凍結 5,000 萬，讓我們將 3 個離島的計畫報到貴委員會來再解凍？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連總數的十分之一都不到，你還要說什麼？

主席：現在已經不到十分之一了，而且剛才楊委員說的澎湖生質能源中心到底是有還是沒有？你不要編一個幽靈的生質能源中心，然後預算還可以實質去動支，那是很恐怖的事情。

蕭總隊長清郎：這 2 億是核實編列的錢。

主席：我是說名稱。

蕭總隊長清郎：名稱當然我們要再作修正，因為這個計畫在還沒有修正的情況之下，還是維持這個計畫的名稱。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附帶決議不包括離島，這樣就可以了，好不好？

主席：第 28-1 案和第 30 案併案審查，決議凍結 1 億元，不包含離島清運的部分。對於第 28 案刪減 2,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他們沒有意見，所以就照我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 31 案，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31 案，吳委員關心的主要是彰化縣大肚溪口濕地堆積著非法棄置的事業廢棄物，其實吳委員以前就有提示廢管處要積極辦理這個部分，他們也有積極協商，本來委員辦公室這邊是希望把我們這筆錢用到廢棄物的移除，但是目前編列的經費主要是用在本署構建的除污型人工濕地，它的用途和科目都不太一樣，這個部分主要是用在 9 座除污型人工濕地的操作維護，以上報告。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你們這個 1,260 萬元的濕地保育計畫，如果出海口的廢棄物沒有移除，濕地要如何來保育？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示的大肚溪口是屬於自然的濕地，我們這一筆經費和營建署有分工，營建署和農委會是負責自然的濕地，環保署是負責為了去除生活污水而構建的除污型人工濕地，除污型人工濕地目前大概構建了 54 座，其中有 9 座被選為國家除污型人工濕地，所以這筆錢是用來維護那 9 座人工濕地，以上報告。

吳委員育仁：好，你說你們這筆錢要做人工濕地，我指出的大肚溪出海口是自然的濕地，所以是不一樣的狀況。

許處長永興：對，用途不一樣。

吳委員育仁：沒關係，我的第 58 案還有類似的東西，因為這個案子我在去年質詢了兩、三次，但是一直都沒有改善，那麼這個部分本席就尊重你們的想法，預算不予凍結。

許處長永興：感謝委員。

主席：第 31 案照列。處理第 32 案。

請環保署廢管處賴代理處長說明。

賴代理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底渣再利用的工作，委員認為我們還有需要努力的地方，所以建議刪減預算，不過我要向委員說明，因為一般廢棄物的底渣一年還是有 60 萬噸，我們是採用部分補助的方式，一年補助的比例大概是 30%到 40%，這樣子才能夠去讓他們再利用，如果預算全數刪減，可能會對底渣的去處造成問題。另外，我們在明年會針對採樣的方法和檢測方法引進新的方式，但是需要一點時間去驗證然後訂定法令，之後才能更新整個管理方式，希望委員可以支持這個預算，敬祈免予刪減。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你的說明太離譜，而且是在倒果為因，第一

個，你們對於大量興建焚化爐所產生的灰和渣要怎麼解決？你們大力的、全面性的在全台灣各地大量蓋焚化爐的時候就要想清楚，你們對具體的配套也沒有想清楚，最後就說東西沒去處會有問題，所以我們只好忍受來編錢，讓底渣摻入級配來做公共工程，你們沒有任何規範，沒有大型集中使用，也沒有風險管理，它可能是一個公園在鋪設的級配，有可能是土地重劃、市地重劃的公園、運動場或是在農地旁邊的道路，統統都有可能，誰知道呢？反正沒有任何規範，底渣摻入級配用在公共工程，被拿來鋪設任何東西都有可能，怎麼知道它被拿去哪裡？有沒有可能拿去蓋學校？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代理處長說明。

賴代理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但它還是要符合一些規範。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跟我講規範，我當然知道有規範，本席就是質疑規範有問題，所以才跟你講這件事情，它有沒有可能在公共工程重劃的時候被鋪設到公園用地？它有沒有可能被鋪設到農地旁邊的馬路或是集水區的馬路？像外國對於集中大型的都會列管，你們對於底渣摻入級配有規範要集中，對於混到公共工程的部分有全數列管嗎？對於施工地點在哪裡、摻了多少量，你們有造冊嗎？

賴代理處長瑩瑩：對於底渣的使用，在過去已經有做一些加嚴的規範，包括……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是追蹤可溯性，能不能去追蹤？當我覺得台 61 線有問題，你能告訴我台 61 線的幾公里處是摻入哪一個廠的底渣嗎？

賴代理處長瑩瑩：我們現在在他施工的前中後都要有照片，都要有地點，然後放在我們……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是在講他施工的前中後，我現在是問你有沒有造冊？有沒有建檔？有沒有公開？如果你們有造冊、建檔、公開，我現在能不能去追蹤我家隔壁的公園或是淡水河邊的濱河道路是不是用底渣再利用的級配去鋪設成的？可不可以查詢出來？

賴代理處長瑩瑩：現在在網路上對於施工地點都可以查得到。

林委員淑芬：大大小小的工程都有？要是沒有呢？你不是今天在這裡應付我就算了，這是最基本的。第二，對於焚化爐有 40%以上都是事業廢棄物這件事情，你們從來都沒有好好的規範垃圾不能再減量，還有事業廢棄物到底可不可收。這個底渣的風險就在於事業廢棄物的焚化量超多的，4 成以上都是燒事業廢棄物，而事業廢棄物的多元多樣會造成焚化以後的重金屬污染多元多樣，你們有什麼樣的管制措施？因為家戶廢棄物有限，你們和焚化爐經營廠商的期約還滿有問題的，委外經營譬如 6 年一簽、6 年一簽，簽到最後面它的效率是比較低的，而且維修成本比較高，所以焚化成本相對提高，它的餘熱去發電售電的金額也是比較低的，所以顯然必須給廠商更大的利潤和好處來提高他們競標的意願，你要給他好處就要讓他的處理成本下降，這是 6 年還是 10 年計畫？

賴代理處長瑩瑩：這是 5 年計畫。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要 5 年計畫，你知道嗎？請問新店安坑焚化爐使用幾年了？木柵焚化爐使用幾年了？除了八里焚化爐比較新以外，你去看全台灣的焚化爐，其實使用年限都已經過了一半以上，所以它的效率非常低，因此你要想方設法給去 OT 的廠商很多利潤，幫他節省很多的成本，

我敢這麼說，這個就是幫他節省成本之一，因為他沒有底渣去處的成本了嘛！直接由政府補助摻入公共工程當級配，某種程度也是在圖利這些去 OT 焚化爐經營的廠商，而且去經營焚化爐操作的都是達和系列，你告訴我哪一個集團居多，是不是中國人壽集團？全台灣有幾座焚化爐？

賴代理處長瑩瑩：有 24 座。

林委員淑芬：24 座，OT 出去的有幾座？全部吧！哪幾家是中國人壽集團的？20 年前的資料我自己也忘了，是不是都是達和、達信？是不是中國人壽集團？如果我們不同意這個預算，請問 OT 的廠商要怎麼處理這些底渣？他們是不是要自付經費？

賴代理處長瑩瑩：這是地方付的，我們是補助地方可以做底渣再利用。

林委員淑芬：地方付的也一樣，我現在問你，地方政府把焚化爐交給 OT 廠商，燒完的底渣是 OT 廠商要去處理，還是誰要處理？回答我啊！

在場人員：看合約。

林委員淑芬：看合約，一般合約都怎麼訂？這 24 座的合約怎麼訂？雖然是地方政府在執行和操作，但跟你們的業務是直接相關的。

主席：請環保署督察總隊蕭總隊長說明。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訂合約的話，有一些可能要政府來處理，有些可能是民間操作者要處理。

林委員淑芬：民間操作者處理的多？還是政府處理的多？你們不可能不知道。

蕭總隊長清郎：政府處理的比較多。

林委員淑芬：政府處理的多，你隨便講講的吧！你可不可以把 24 座焚化爐的操作模式以及廠商與政府的契約規範整理出來給我們看一下？這是第一個。

蕭總隊長清郎：是。

林委員淑芬：第二個，我再講事業廢棄物，因為沒有垃圾可以燒就沒有收入，廠商去 OT 那座焚化爐就會賠錢，所以這個 OT 廠商要連事業廢棄物一併燒才能夠賺錢，可是那個風險會更大更複雜，燒這麼多的事業廢棄物你們有何感想？40%以上耶！

賴代理處長瑩瑩：如果有餘裕量可以去代為處理，事實上我們這個底渣再利用的補助並沒有去補助……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是講源頭減量，講不當的焚化爐政策，我們國家蓋的焚化爐基本上是處理家戶的廢棄物，而事業廢棄物是非常多元的，甚至需要專業去處理，如果需要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為什麼你們都沒有朝那個方向去管制，全部都收到一般焚化爐去焚化？這當中就牽扯到你們委託的廠商，如果會賠錢大家都不要去 OT，因為沒有足夠的垃圾焚化量就會不符合經營成本。我剛才提到台灣的焚化政策已經二、三十年了，目前的確是走到一個相當關鍵的瓶頸，必須要提出二、三十年來焚化政策的總檢討，難道不用嗎？接著再談焚化後的東西去處是哪裡，你沒有去處，沒有最終處置廠，沒有能力解決，環境的負載量有限，所以你們現在告訴我們，把它摻入級配來做公共工程，這樣就眼不見為淨，你叫人民怎麼吞得下去？

賴代理處長瑩瑩：對於垃圾的處理，您關心的焚化爐的部分我們會來檢討。至於委員剛才的提問，

事業廢棄物的進廠有一個進廠規範，它要符合規範。

林委員淑芬：不要再講你們的規範，因為形同虛訂，都在放水。不要講你們燒完以後每 500 噸要檢查一次，也不要再講你們的檢測方法是「有毒無害」、你們有安全固化措施，那個都是等而下之的管理問題。我現在講的是從源頭來思考，台灣人說「沒那個屁股就不要吃那個瀉藥」，你們在 30 年前、25 年前錯誤的焚化政策導致現在的底渣沒有去處，然後大家都自我欺騙，矇著眼睛說把這些沒有去處的灰、渣摻入級配來做公共工程它就會消失了，我們的人民為什麼要忍受這樣子呢？你們白白讓風險四處擴散，外國即便同意如此，人家也有風險集中管理的規範，他們會約束大型量體的公共工程集中在一處，但你們不是，這裡也有、那裡也有。外國會規定不碰觸到農業和人類的活動，譬如高架橋，它沒有直接碰觸到土地，人家都有相當的工程規範，你們沒有嘛！我們講了一年、二年、三年、四年，本席不是在這個委員會的時候就在講這件事情是不行的，你去告訴人民說焚化爐的底渣、底灰統統都加入公共工程的級配四處蓋給大家使用，你去問他們同不同意，人民會同意嗎？

賴代理處長瑩瑩：大量使用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有著手要訂施工規範。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是風險集中管理，在不得已的狀況下也要有風險集中管理，對這個工程的規範要非常嚴謹，結果你們吃定我們，說他拿去亂丟會更有問題，你剛才就是這樣講啊！如果你們不補助他，不鼓勵他再利用，他拿出去外面亂丟問題會更大，這是什麼邏輯？他可以拿去外面亂丟嗎？才兩個部門而已，一個是委外操作的廠商，一個是地方政府，如果委外操作的焚化爐廠商或是地方政府敢帶頭亂丟，那這個國家就沒王法、沒法律、沒法治了！所以妳講這個不是胡說八道嗎？妳的意思是如果不補助，地方政府和委外操作的焚化爐廠商就會亂丟棄造成污染嘍？可是這個補助不是明年就沒了嗎？那明年之後顯然就會污染四處流散，妳的意思是這樣嗎？

賴代理處長瑩瑩：因為我們有和您討論一些未來的改善方式，但是這個改善方式需要一點時間來做，所以明年還是需要有一些補助經費，我們明年會趕快把這個改善方式訂出來。

林委員淑芬：我們被你們吃得死死的，你知道嗎？如果不給預算又能怎麼辦？我們只能要求你們在作惡裡面要儘量集中風險管理，儘量改善檢驗方法，那也是在允許你們這麼做的邏輯裡面，但我今天要正本清源，從源頭管理來講，第一個，我們的焚化政策已經走到極限；第二個，廢棄物的處理也走到一個極限，我們在思考是否真的不立即終止，就放水讓你們繼續這樣子亂搞，然後我們把關再嚴格一點？還是真的覺得不應該的就是不應該？你們要想一個解決的辦法，你們有沒有思考過終極的解決辦法是什麼？

賴代理處長瑩瑩：我們都有思考過，我們也跟……

林委員淑芬：你們終極的解決辦法是不是填海造陸？

賴代理處長瑩瑩：我們要提出整個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然後全面去思考……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管這個廢棄物，我只問你，因為有兩大問題嘛！一個是焚化爐的底渣、底灰，一個是電弧爐渣、爐石，台灣永遠沒辦法解決的兩大痛就在這裡，現在對公部門而言就是焚化爐的底渣，你們想像的最終極處理方式是什麼？到底是掩埋還是填海造島，你可不可以說明

一下？如果兩項我們都不同意呢？

賴代理處長瑩瑩：還是懇請委員支持，因為未來我們要朝向大量使用，可是這個……

林委員淑芬：到底你們想像的最終處理是什麼？還是說再利用比較好？

賴代理處長瑩瑩：如果一些前處理有符合安全的檢測標準，它是可以做再利用，只是這個再利用的規範我們要讓它的風險能夠更為降低，讓大家更放心，這是我們要來持續努力的。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沒有最終處置的概念？

賴代理處長瑩瑩：最終處置目前還是少數，因為現在再利用的去處沒有這麼多，所以它還是有進入掩埋場。

林委員淑芬：可是再利用的非常多啊！我會去看，妳說可以追蹤，每一筆使用底渣摻入級配的工程我們在網路上都看得到嗎？地點和公共工程的名稱都有？

賴代理處長瑩瑩：使用地點。

林委員淑芬：使用地點有 GPS 定位嗎？

賴代理處長瑩瑩：有。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們到時候再說。

賴代理處長瑩瑩：那這個預算案是不是可以讓我們……

林委員淑芬：先保留，我剛才才講，這 24 座焚化爐的委託操作廠商是誰，底渣是由焚化爐操作業者來處理還是由地方政府來處理，你們把相關資料整理一份給我們看一下。

賴代理處長瑩瑩：是。

主席（田委員秋堇）：第 32 案保留。

第 32-1 案是鄭汝芬委員提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暫保留。

第 33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33-1 案。

請環保署環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寧適家園計畫的無毒家園部分，田委員建議營造友善城鄉的經費凍結二分之一，我們已經依照田委員的建議，積極找各部會開會，也蒐集美國有關 Right-to-know Act，也就是資訊公開的相關法規，前兩天也向田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跟委員本來想凍結的二分之一的預算比較沒有關係，是否請委員不要凍結這部分預算？

主席：雖然你們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但是高雄氣爆的問題凸顯了要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時，民眾的知情權非常重要，在國外，包括你的瓦斯管從哪裡經過都要跟民眾講，出了事情的時候應該要怎麼樣、瓦斯管離住家有多遠，這都要告訴大家。

袁處長紹英：我們已經蒐集美國的相關法規，也行文給相關部會，請他們提出目前法令的現況，近期內將邀集政府單位、學者及環保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來提升社區知的權利的政策，並且也同意在 104 年 1 月 15 日前，把研提的建議方案提到委員會報告。

主席：我的提案是要求你們應該邀集相關單位、學者、環保團體研商提升社區知情權的政策，所以我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等到你們提出成果報告之後再解凍。

袁處長紹英：這個預算是地方的環境衛生的預算，都是補助地方，所以地方都在等這個錢去做施設，能否凍結少一點，凍結二十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第 33-1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特別趕回基隆，因為基隆有一個深澳坑設瀝青廠的案子，這個瀝青廠就設在水資源保護區上面，市政府有對瀝青廠做環評，而且在 11 月底附條件通過。很清楚地，瀝青廠是污染的工廠，就設在我們水資源保護區，而這個附條件是怎麼附條件的？它是要求要設備更新、不能造成污染，但是我質疑這樣能百分之百保證不造成污染嗎？這些環評委員是不是要做保證？我覺得瀝青廠設在水資源保護區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這根本不可能過，我們法裡面沒有規定可以附條件通過。請問署長，這可以附條件通過嗎？它做得再好，你能保證它百分之百不造成污染嗎？這是老百姓要喝的水，你設在別的地方做環評沒有問題，在水資源保護區還能做環評、還能附條件讓它通過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這分兩部分，一個是委員問的問題，請我們綜合計畫處處長來說明我們對地方政府環評的監督。第二，如果是有條件通過，它也算是一個環評的決定，如果後來沒有照做的話，我們應該也會稽查。

徐委員少萍：環評的什麼？

魏署長國彥：如果照地方的環評單位的決議通過的話，其實我們後面還可以稽查，如果它沒有做到的話。

徐委員少萍：我拜託環保署好好查一下。

魏署長國彥：兩個方向都要做。

徐委員少萍：瀝青廠設在水資源保護區裡面，還可以附條件通過嗎？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我們要進去看一下才知道。

徐委員少萍：哪一條法有這樣規定？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報紙出來，我們有進行了解，第一，瀝青拌合廠屬於污染性工廠，依照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在自來水保護區裡面限制，甚至禁止設置污染性工廠，根據這一點，基隆市環保局也發文給水利署，水利署今天也回覆給基隆市環保局說這屬於污染性工廠，我剛要跟基隆市的科長聯絡，還沒有聯絡上，我會再跟他聯絡。

徐委員少萍：什麼叫做限制開發？它現在的方向是限制開發，但就我所了解，限制開發是居民所必需的才限制開發，這應該是禁止開發。

葉處長俊宏：如果是禁止開發的話，這個案子連提環評都沒有資格，因為它是禁止開發，而限制開發是可以提環評。

徐委員少萍：什麼叫做限制開發？什麼條件下可以限制開發？

葉處長俊宏：他必須考慮到整個污染對整個自來水保護區的影響如何。

徐委員少萍：在水資源保護區設瀝青廠還要考慮它有可能是限制開發嗎？

葉處長俊宏：最主要是自來水法的寫法把限制或禁止寫在一起，它並不是只有寫限制開發，如果它單一只有寫禁止開發的話，這個案連提都不用提，提了以後就直接退回。

徐委員少萍：就是禁止了，那限制開發呢？有什麼條件？

葉處長俊宏：限制的話就變成自來水公司或水利署認為這對水質遺害很大，基隆市環評委員會應該作成不應開發的決定。

徐委員少萍：所以是市政府做環評、做決定？

葉處長俊宏：是。

徐委員少萍：他的附條件就是說有一些措施怎樣怎樣的。

葉處長俊宏：對，所以這部分我還要進行了解，因為這是基隆市政府環評委員會審查的。

徐委員少萍：我今天去拜訪自來水公司的經理，他也說一定要符合法的規定，他也沒有同意，但是竟然通過了。

葉處長俊宏：所以我還要進行了解，因為委員提到環評委員會是附條件通過，我要再去了解這樣的決定和它後來去詢問水利署，水利署已經答覆這是污染性工廠，也符合自來水法相關法令的規定，基隆市的環評委員會是不是要再重新考量等等，我還要再去了解。

徐委員少萍：我希望你們好好查一下，我覺得老百姓的抗爭是有道理的，因為涉及他們民生必需的飲水，瀝青廠竟然設在水源區裡面，他們當然會反抗。我覺得很奇怪，如果不是設在水源區還可以做環評，在水源區裡面還要做環評？根本過不了嘛！

葉處長俊宏：可能是基隆市政府的環評委員會在審的時候沒有弄清楚瀝青廠是不是屬於自來水法所講的污染性工廠。

徐委員少萍：那你們去告訴他。

主席：處理第 34 案。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彰濱工業區和臺中港，亦即中部地區空氣的問題，事實上，我們針對 89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給彰濱工業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總量偏高一事，已經在 103 年 1 月 8 日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檢討和因應對策，也在第 253 次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裡面將其大幅降低。接著，我們會在中部地區依法推動總量管制，在總量管制正式實施以前，我們會推動減量管制，就是針對中部地區、雲嘉南、中彰投，推動減量的相關措施，成立減量推動小組。對於空氣品質指標 PSI 和目前 PM2.5 指標互相衝突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有一個為期三年的建置計畫，最晚希望在 106 年能夠提出一個單一的綜合性指標。這一筆預算主要是推動這些相關的工作，懇請委員給予支持，不要減列，也不要凍結。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不能再講下去了，因為今天其他委員講了很多，我們提到 PSI 指標的衝突，你們現在答復要等到 106 年，這是什麼狀況？光就這一點，我就沒有辦法接受。另外，我的說明一、二、寫得很清楚，為什麼中部地區 PM2.5 整個空氣品質糟糕到

這種程度，也不是今天在這裡才談的，已經好幾個會期了，你還在擔任督察總隊的總隊長的時候應該都有列席、都有聽過，完全沒有改善，而且越來越嚴重，嚴重到我們要參考的一個指標都會有這麼大的衝突，我實在很不想講了，我凍結 200 萬和刪減 250 萬並不是針對你，你擔任處長也沒多久，所以不要再講了，凍結 200 萬改為凍結 100 萬，減列 250 萬的部分改為減列 150 萬。

主席：第 34 案凍結 100 萬，刪減 150 萬。

第 34-1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35 案。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江委員關心的是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推動的情況，目前在新北市和高雄市試辦，整個試辦計畫會在今年底結束，目前有一點延宕，可能會再延一、二個月，委員希望我們能夠提出整個試辦的結果，提出具體的充電設備建置的方案，我們會在三個月內完成檢討報告提供貴委員會，懇請委員免予凍結本項預算。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不起，這個案子搞了一點烏龍，我對這筆 5,286 萬的預算本來要凍結 5 百多萬，結果寫成 55 千，這是笑話，但只凍結 5 萬 5,000 元，你還要講免予凍結，我不曉得你怎麼說得出口，一定要凸顯我這個烏龍嗎？但是重要的是，我從第一個會期就講到你們電池規格的問題，我一路追蹤到現在，你們在新北市做了那麼多座，現在也還沒有用。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使用的情形不是很好。

江委員惠貞：這注定失敗的，因為全國只有幾部電動機車，一部電動機車 7 萬多元，你們補助 2 萬多元，加上地方政府補助，一部要 5 萬多元，其實我問過業者，業者也很努力推動。我覺得很奇怪，以前沈署長的時候，我就建議他車歸車、電池歸電池，他說不行，理由一堆的，我說你做這種交換站，我一部新車的新電池到交換站第一手交換下去，我的新電池就必須和別人的舊電池不斷地換，這樣誰願意啊！應該是電池有電池的流通，車有車體的買賣，甚至車體的部分都可以用租的，例如現在很多業者在澎湖等地都推動用租的，都很成功啊！可是那個部分屬於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就死不肯這樣推動，你現在說試辦延後二個月、三個月，就算讓你延後一年，電動機車的量還是沒有辦法增加，那怎麼辦？

陳處長咸亨：所以我們從下禮拜安排密集的檢討，要如何突破現在電池交換系統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沒有辦法突破，就死當在那邊，我本來以為技術上有困難，但是業者說沒有，這樣很好，希望這樣做。現在是你們署裡面死腦筋、鐵板一塊，像我這樣不懂的人都可以在第一個會期就告訴你們是否可以考慮這樣做，到第六會期了，已經三年了，現在你們說要檢討，我告訴你，檢討就是死定了，你們檢討是要改變什麼方向嗎？第一，你告訴我，從去年到今年，全國電動機車增加幾輛？

陳處長咸亨：一萬多輛還是兩萬多輛。

江委員惠貞：總數呢？

陳處長咸亨：總數只有 2 萬多輛而已。

江委員惠貞：去年不可能有 1 萬多輛，去年銷售的情況沒有比較好，搞不好連 5,000 輛、3,000 輛都沒有，不要亂給我數字，不要講得那麼心虛。這是前人的政策，我們「點子王」署長的政策，概念並沒有不好，只是最後執行時，只要在生產線上你們不同意，或者沒有和工業局好好聯繫，人家就無法量產。現在如果只有車體，或者車體是一個租賃業的話，它是一個產業，它是一個流通業，你今天的電池也會是一個流通業。我為了這件事跑到澎湖看了兩次，我回來雖然沒有寫書面報告，但也講過幾次，你們不聽就是不聽，我本來以為是業者抵死不從，結果業者說是環保署抵死不從。請問署長，交換站要不要繼續做？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上任以來，對這件事也很關心，我們現在新北和高雄試辦，其實連規格都不一樣。

江委員惠貞：你們說規格在前年年底就已經整合了，也沒有嘛！

魏署長國彥：事實上我們也知道現在不一樣，大概原來是試辦計畫，看哪一個可以勝出。

江委員惠貞：後來有人勝出啦！那時候沈署長說已經有統一規格了。

魏署長國彥：我認為沒有。

江委員惠貞：我不騎機車的人還去看，人家每一部機車規格為什麼要跟你一樣？我為了造型的流線、美觀，甚至我要裝 swarovski 的東西在上面，你怎麼可以抹煞我的創意？第一，你這個本來就錯，現在已經做到這裡了，署長怎麼收尾？

魏署長國彥：我一直覺得這要尊重市場機制，我也去訪問一些電池方面的，甚至還有使用氫氣瓶的，有很多種方式，這方面進步很快，真的很會做的人也不會來參加這種計畫，因為他的商業機密或工業機密就會外洩，他是想一次推出就在市場勝出，而且是一個全球市場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我以前也跟沈署長講過，你們管太多了，你們環保署只要告訴人家一年總減碳量要多少，要從機車的減碳減掉多少，其他的產業就會自己去想，到底要用氫氣？電池要交換？形狀要不要統一？裡面成分要不要統一？你們根本不應該管這麼多，你們只要管不要污染就好了，只要減量污染就好了，對不對？

結果你們連生產都要管，連電池規格都要管。

魏署長國彥：我必須說，從這個案子原來的做法可以看出技術面變化太大，另外還有全球市場面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現在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已經投入市場的這些產業怎麼辦？是你們帶著人家這樣走的。

魏署長國彥：還是跟剛才向委員所說的，我認為這應該尊重市場，一定以經濟為最大考量。

江委員惠貞：對嘛！我就說你們只要告訴他減量要減多少，只要你能減掉這些東西，我就獎勵你多少，甚至補貼你多少，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對，就是胡蘿蔔和棒子。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是反過來走，就是告訴你只能生產這個，而且電池只能用這個規格，規格出來之後又不知變通。

魏署長國彥：試辦計畫原則上明年年初就會結束。

江委員惠貞：對啊！那如果業者要求你們國賠呢？

魏署長國彥：應該不會啦。

江委員惠貞：會，我會協助他們申請國賠，因為是你們的政策誤人。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也是試辦計畫，必須承認試辦方向不是很理想。

江委員惠貞：你們沈署長跟我講試辦計畫，所以你們沒花多少錢，可是業者花很多錢了，你們好好謹慎想一想，你們做這些東西真的很糟糕，如果業者有需要的話，我會協助業者申請國賠。

魏署長國彥：我認為我們還是環保署，環保署做的是環境保護。

江委員惠貞：魏署長，我尊重你，你也要尊重你的前輩，雖然我對他的政策不以為然，但是他的政策縱使是錯的，那是環保署的政策錯誤，你也必須承受，你要很嚴肅的去想這個問題，不能說這只是試辦，是業者自己要投資的，那以後政府的試辦誰敢跟呢？

魏署長國彥：試辦有的會引向成功，有的時候是知道中間有什麼問題。

江委員惠貞：我聽你的說法應該是要不了、不辦了，這是錯誤的，這是不對的，所以要結束掉。我建議你現在比較嚴謹的說法應該是這樣，我們趕快在試辦結束之前，不管是二個月後、三個月後、一年後，結束上一家的東西時，你應該要去盤點清算概括接受的東西，否則以後任何產業的環保政策都沒有人敢跟，誰敢跟啊！人家本來還以為是大利多呢！好了，我告訴你這個時候更慘，你更可以大聲講，因為你做不下去，因為汽油越來越便宜，在汽油很貴的時候，人家還願意買電動機車，現在汽油便宜下來，為什麼要買電動機車？七、八萬一輛，而且交換電又不方便，提到家裡面充電也麻煩，這麼麻煩的事情，你們本來連交換都不需要做，只要讓人家隨時到哪裡都可以插電充電就好，硬要搞個交換站，你們這個政策是連環錯、一路錯，而你現在應該先做清算和盤點，看業者到底損失多少，我不管以後你們有什麼補償措施，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策、負責任的政府。

魏署長國彥：了解，應該的。

江委員惠貞：這個部分我同意免予凍結，老實講，凍個 5 萬 5,000 元也很難看，但是要拜託你們，不要因為只凍結你們 5 萬 5,000 元，你還講希望免予凍結這樣公式化的回答，很難聽得下去。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講一個前幾天財政委員會的糾紛，因為我有點搞不清楚，所以和署長分享一下。本來貨物稅對電動車減免，但是油電車說因為我有電，所以我也要，後來要協商時就有人發現原來這是 Toyota 的案，原來這是裕隆的案，兩邊在打架，我有點搞不清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基於環保，對於特定車種就全部免除貨物稅？而且大刺刺的，大家都知道是特定廠商，這件事情我覺得非常百思不解，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後來又看到我們的空污基金 50%是對移動污染源課費，50%是對固定污染源課費，可是污染的貢獻度明

明固定污染源貢獻了 90%以上，你們對大型污染源課的比移動污染源還少，現在課來的空污基金什麼都沒辦法做，只能補助電動車，現在整個空污防制就只有補助電動車一件事嗎？補助到連貨物稅也要減免，再這樣下去，這是黔驢技窮，沒有辦法防制空污了？還是分配公平正義的問題？課來的費沒有回饋到受害者身上，你說優先補助產業，講得好像很有道理，我不知道署長怎麼看，我們空污基金還剩很多，錢都花在補助產業，結果產業也做得二二六六，因為電的問題，所以也不好推，用久了就知道續電力不夠，電池用久了就不容易發電，經常毛病就出來了。到底我們國家要把空污基金的錢怎麼分配才符合公平正義？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整個來講，委員關心的就是公平正義，這是大的原則，我個人以後的處理都是這樣，剛才談到油電車的貨物稅問題，其實那個部分我們也沒有什麼重複。

林委員淑芬：財政部講的是電動車，因為有委員幫廠商講說油電車也要，我覺得這裡面產業利益、廠商利益的運作太明顯了。

魏署長國彥：這個問題有好幾個委員都關心，孫大千委員還特別要求我們向他報告，當時署裡面在相關會議有提出我們的看法。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魏署長國彥：我們的看法主要還是看它對污染減量能夠有什麼幫助，用那個數字來作為我們向財政部建議減免的項目。

林委員淑芬：可是它有自然的市場機制就會平衡，因為油電車在高油價的時候受歡迎，而且油電車相當程度是某種階級以上的消費能力者才有辦法購買，一輛油電車二、三百萬，不是普通人買得起的。

魏署長國彥：最後的決議我不是很清楚，也就是它有一個車價上限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現在廠商又在吵了，餅分不到，廠商就說為什麼 100 萬以上的不補助，100 萬以下的要補助？因為一輛油電車二、三百萬，這是否圖利有錢人？結果政府就說 100 萬以下的才補助，100 萬以上的不補助，廠商就跳腳了，說難道 100 萬以上的沒有減量，100 萬以下的才有減量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做過一個臺灣市場上的各種車款統計，數量比較多的，統計上稱為重數的部分，我們有算它的排氣量和污染的影響量，我們做的建議是根據那個而來的，事實上，比較高排氣量的都不在裡面，所以它根本就沒有辦法滿足我們做的建議。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知道油電車沒有 100 萬以下的嗎？幾乎很少。

魏署長國彥：那是完稅價格，這部分還是財政部負責，我們還是站在環保署的立場提出建議和說法。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講這個是要凸顯，什麼話都可以發明，要護航什麼產業、要護航什麼廠商，都有足夠的話術出來幫忙掩飾、說得合理。我現在要說的是，真正的社會公平正義在哪裡？第一，誰要負責付錢？是大型工廠貢獻得多？還是移動的機車？還是兩者都要，但是比例上要如何攤？然後拿到了錢要怎麼分配出去？我覺得你們就只有給廠商一條路，但沒有給受害者，這是

政策要回去重新盤點、重新思考的地方。

魏署長國彥：委員剛剛在前面也有質詢過，我這邊有記下來，我服膺你說的原理原則。

主席：林委員要不要寫個主決議，就能源效率和環境因素列個標準。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說，課要怎麼課才公平？課來的錢要怎麼分配才公平？我也不是很具體知道要怎麼做，所以我覺得這是環保署的一個課題，而且是應該嚴肅思考的課題，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大污染的沒有課多，而移動污染源課很多；我現在看到的問題是產業有補助，受害者沒有補助；至於有哪幾種防制方法，我們真的不知道。

魏署長國彥：委員講的基本上就是公平正義這四個字。

林委員淑芬：是，就是要這樣子而已。

魏署長國彥：我剛剛都記下來了，我們以後大政方針一定往這個方向。

主席：署長，我建議你們從能源效率作為標準，以及用環境的友善度作為標準。

跟各位報告一個消息，剛剛有工作人員提醒我各黨團正在協商，有人建議開會開到明年的 1 月 24 日，有人建議開到 1 月 17 日，這樣的話，我能安排的議程可能嚴重限縮，比較安全的方法是我們今天把環保署的公務預算和基金全部審過，未到場的委員及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都保留送院會，必要時，晚餐可能要在這裡吃便當。我正在找柯建銘總召，如果確定 1 月 10 日以後還有機會排，我們今天就不用那麼辛苦，原則上，我們今天先把環保署的公務預算和基金先審過一遍。

第 35 案預算照列，免予凍結。

處理第 35-1 案。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第 35-1 案主要是我們出席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所需要的交流經費 18 萬，委員關心的是整個國內 PM2.5 的管制情況和總量管制推動情況，我們會加緊去做，這 18 萬元可否准予照列？

主席：中國自己的問題就大到不得了了，我實在想不出你們要跟他們交流什麼，所以我的提案就說中國自顧不暇，你們跟他們交流不只一、二年，你們到底學到了什麼對臺灣有幫助的？

陳處長咸亨：最主要是把我們管理的制度介紹給他們，因為他們的空氣污染比我們嚴重，我們也告訴他們，因為他們空氣污染嚴重而影響到我們，甚至金門、馬祖已經 70%……

主席：你告訴我，你們不遠千里而去，跟他們介紹之後，他們改善了什麼？

陳處長咸亨：他們會積極改善，至於影響我們多大的部分，雙方還可以繼續進行討論。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因為你去了，他們因而改善了什麼？你花了人民的錢去交流，他們因為這樣而改善了什麼，進而裨益到我們。

我原本提案全數刪除，現在改為凍結。

第 36 案、第 37 案因提案人趙天麟委員不在場，暫保留。

第 37-1 案提案人蔡錦隆委員不在場，暫保留。

第 38 案提案人楊曜委員不在場，暫保留。

處理第 38-1 案。

請環保署溫減管理室簡執行秘書說明。

簡執行秘書慧貞：主席、各位委員。第 38-1 案委員所提兩岸碳主權互不隸屬，這是非常正確的提示，在執行這個案子時，我們會堅持碳主權的獨立自主和平等互惠。剛剛委員也有提示相關的案子用保留的意見來處理，包括第 5 案和第 5-1 案，而這個案子因為有其特殊性，就是在所有全球暖化溫室氣體的議題上，它是屬於全球性的議題，例如在處理極端氣候災害的預警預報及相關的議題，有其地區與全球性必須互相連結和交流的必要性，所以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這個科目是兩岸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學術交流，和氣候預警預報應該沒有正相關吧？

簡執行秘書慧貞：在學術交流的主題上有五個主題，也是全球共同的議題，包括循環型低碳城市、產業低碳技術、減碳經濟工具及極端氣候災害預警預報，都有其全球性和地區性必須交流的意義和必要性，懇請委員支持。委員所提示的兩岸碳主權互不隸屬，這是一定要堅持的主權平等互惠原則。

主席：這個預算編幾年了？

簡執行秘書慧貞：今年是第 6 年，我們每年一來一往，都有這樣的議題存在，104 年是第 6 年，所以我們的主題已經明確化，跟著全球國際議題一起走。

主席：你給我成果報告，本案先凍結。

第 39 案提案人趙天麟委員不在場、第 40 案提案人楊曜委員不在場，均暫保留。

處理第 40-1 案。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第 40-1 案是委員關心陸上風力發電機低頻噪音的標準修正及海上風機施工過程水下噪音的情況，事實上，我們在 102 年 8 月 5 日已經發布噪音管制標準，將風力發電機組納入管制，特別將全頻噪音和低頻噪音都納入。另外，也在 103 年完成離岸風力發電機組的水下噪音評估作業要點，後續會循法制作業程序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商，訂定相關法令規定，我們會積極辦理離岸風力發電機組的水下噪音管制工作，這項預算主要是協助噪音管制的法制工作，希望委員能夠給予支持，免予刪減或凍結。

主席：你的標準已經訂了嗎？

陳處長咸亨：風力發電機的全頻噪音和低頻噪音都已經訂進去了，是在 102 年 8 月 5 日修正的噪音管制標準。

主席：水下噪音管制呢？

陳處長咸亨：水下噪音部分，我們現在有一個評估的作業要點，將來會陸續進行法制作業。

主席：將來要多久？

陳處長咸亨：大概要再一年，因為現在只有一個作業要點，還要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商。

主席：第 40-1 案凍結十分之一。

第 41 案改主決議。

第 42 案保留。

處理第 43 案。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凍結 100 萬。

主席：第 43 案改凍結 100 萬。

第 44 案保留。

處理第 44-1 案。

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44-1 案，委員主要關心的是水區劃定及公告水體分類水質標準。過去 4 年來，水保處已積極執行相關水區的劃定，目前有 46 條河川已劃定完成。上次也曾與相關委員的辦公室協調，希望授權地方依照水污法第六條積極辦理相關的水區劃定，我們也已函請地方積極辦理，預定 105 年將可完成相關的水區劃定任務。委員提案主張的凍結數是 1/5，建議是否比照剛才劉委員建議的凍結 100 萬，以上報告。

主席：剛才劉建國委員的第 43 案是減列 100 萬、凍結 100 萬，是不是？只有減列 100 萬，沒有凍結，所以你要比照劉建國委員的案子，減列 100 萬嗎？

許處長永興：是同樣的科目啦！其實此案我們已經積極在辦理。

主席：你說何時可完成劃定？

許處長永興：報告委員，我們在年初時都已經函請地方，請他們針對剩下尚未劃定水區的部分，依照水污法第六條授權地方積極辦理，我們希望能在 105 年全部劃定完成，因為這部分地方還需要做相關的調查。

主席：105 年是 2016 年，我們都卸任了耶！

許處長永興：對。報告委員，因為早年劃定的比較少，最近 4 年來，水保處積極調查、劃定的部分也比較多，但是剩下的部分並未涉及跨縣市，所以我們建議地方積極來劃定。

主席：我們都知道地方政府的財政吃緊，很多……

許處長永興：報告委員，關於相關的經費，一部分本署將透過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的項目給與補助。

主席：你們補助他們？

許處長永興：對。這部分我們要做相關的行政指導，建議還是讓本處能積極協助地方辦理。

主席：所以等於從現在開始分兩年，是不是？你們需要兩年的時間嗎？

許處長永興：對，剩下的部分，就是從今年開始，其實他們已經開始在做了。

主席：好，本案凍結 100 萬，請你們屆時向本席報告，至少你們半年後應該會有一個成果與紀錄嘛！

許處長永興：好。那就凍結 100 萬，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第 45 案。

許處長永興：王育敏委員關心的部分，也是有關水區的劃定，王委員希望水保處能夠積極輔導地方執行相關的總量管制工作。因為今年 9 月，地方政府已把初步劃定執行總量管制的河川名單報到水保處，我也在 10 月 21 日召集相關委員進行審查，並已函請地方依照委員審查的建議積極調整，這部分水保處已積極在辦理，建議是否改為主決議？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凍結 100 萬。

許處長永興：凍結 100 萬？好。謝謝。

主席：好，第 45 案凍結 100 萬。

現在處理第 45-1 案，提案委員蔡委員錦隆不在場，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46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47 案。

許處長永興：關於第 47 案，王育敏委員關心自動監測系統連線問題，目前第一批已經完成，第二批預定到年底可完成大約 87 家。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改為主決議。

許處長永興：本案改為主決議，好，謝謝。

主席：第 47 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47-1 案。

許處長永興：第 47-1 案委員關心的是關於繞流與稀釋的行為，立法院討論後的共識是為搶救人員、緊急災害或經主管機關認定重大處理措施者可以排外，這部分列在水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0 條當中。委員希望我們能夠針對這部分，邀集相關的環保公民團體及廢水處理科技從業人員事先協商，這部分我們會積極辦。向委員報告，等水污法修正草案通過後，相關子法還是要針對所謂的「重大處理措施」加以界定，所以這部分水保處一定會辦理，建議預算不要凍結。

主席：好，改為主決議。

許處長永興：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第 48 案，吳委員育仁不在場，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49 案劉委員建國的提案。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刪 100 萬。

主席：第 49 案減列 100 萬。

現在處理第 50 案，本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51 案。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51 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52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53 案，提案委員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54 案劉委員建國的提案。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刪 100 萬。

主席：刪減 100 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減列 100 萬。

現在處理第 55 案王委員育敏的提案。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凍結 100 萬。

主席：第 55 案凍結 100 萬。

現在處理第 56 案劉委員建國的提案，請環保署廢管處賴代理處長說明。

賴代理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劉建國委員對於事業廢棄物之經費，認為應該撙節使用，這部分還請委員支持，因為這部分的經費運用於訂定資源循環利用法以及事業廢棄物加強管理的措施，包括工業廢棄物、農業廢棄物以及醫療廢棄物等等，懇請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部分還有其他委員也提案，本委員會曾多次討論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本席提案的刪減理由寫得很清楚，你們去年已經編列了 1 億元，今年又編列 7,500 萬。

賴代理處長瑩瑩：是 7,400 萬。

劉委員建國：對，差了 100 萬。現在你們又要做所謂的研擬、增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本席一直感覺，我們在處理事業廢棄物的過程中，一直沒有看到有何種強而有力的規範、作業，也很有制度性地讓此事可以處理到委員會聽到你們的報告是有具體成效的，而我們每年又編列這麼多預算，我真的沒辦法接受這種處理方式，所以本席才會提案針對你們編列的 7,418 萬預算予以減列及凍結，我要看你們訂定新增的子法及配套措施到底怎麼做。

賴代理處長瑩瑩：那麼委員是否可以凍結經費就好了，不要刪減我們的經費，以支持我們推動相關業務。事實上針對包括各種工業廢棄物及農業、醫療廢棄物，我們都有訂定一些管理策略，104 年將針對我們訂定的管理策略進行推動的工作，這部分也需要各環保局一起來做。如果委員需要瞭解我們目前執行的狀況，我們可以向委員報告。這部分的經費現在一年只有七千多萬，其實相當拮据，如果委員認為有需要，就用凍結的方式，是否可以不要刪減預算？或者請委員少刪一點。

劉委員建國：這不刪減有點說不過去。因為楊曜委員不在場，否則我們兩個人的提案加起來，差不多一個人才刪 150 萬而已，我可以將刪減數額減為 100 萬，凍結 500 萬這部分不改，等你們提出相關計畫後再討論。

主席：第 56 案減列 100 萬，凍結 500 萬。

現在處理第 57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58 案，提案委員吳委員育仁不在場，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58-1 案，提案委員蔡委員錦隆不在場，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59 案王委員育敏的提案。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合併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凍結 500 萬。

主席：王委員育敏的提案跟第 56 案劉委員建國的提案合併凍結 500 萬，減列 100 萬。

現在處理第 60 案劉委員建國的提案，請環保署廢管處賴代理處長說明。

賴代理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此一提案係關於廢食用油回收的執行情形，在廢食用油回收這部分，包括對小型餐飲業等產生源，我們已經請地方訂定複查宣導計畫；此外，對於原本回收廢食用油的小蜜蜂個體戶，我們也輔導他們合法化，預定從 1 月 1 日開始，他們就要帶著回收工作證進行回收，所以相關的工作我們都有在進行中，希望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

主席：劉委員要支持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凍結 300 萬，不刪減。

主席：第 60 案凍結 300 萬。

現在處理第 61 案，提案委員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61-1 案，提案委員蔡委員錦隆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 62 案江委員惠貞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63 案，提案委員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64 案王委員育敏的提案。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64 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64-1 案陳委員節如的提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後，環保署根本沒有依法執行，針對化學品登錄這部分，環保署當初以公務人力不足為由，要求立法院允許設置新的法人單位來辦理，現在法案通過了，但你們卻未依法執行。你們在 103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預算，立法院已通過附帶決議，要求環保署以捐助方式成立財團法人或設置行政法人來辦理，可是環保署根本沒有做，法律通過了，你們卻沒有做，甚至 104 年的預算仍打算以招標的方式外包，而招標的公司還是一個網路公司，到底怎麼回事？你們顯然藐視立法院審查預算所做的附帶決議、決議、主決議的意見，應予譴責。你們為什麼不依法成立法人單位呢？103 年都已經編列 6,000 萬元了，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非常重要。

主席：請環保署環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本署考量現行的人力跟登錄業務即將展開，所以我們依照立法院通過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之二的規定，辦理委託給專業機構公開遴選作業，我們也邀請……

陳委員節如：不是，法條是要求你們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對不對？

袁處長紹英：是，根據條文是可以委託的。

陳委員節如：好。所謂「相關專業團體」，根據本席調查結果，得標廠商是環資國際公司，是不是？

袁處長紹英：對，環資國際公司本身是今年公開招標……

陳委員節如：它是一個網路公司耶！它能夠做這個嗎？

袁處長紹英：它的人員前幾天曾向委員的助理報告過，雖然公司的名稱是「環資國際公司」，但是為了參與此案投標，它已經找了中央研究院、國衛院等相關專業人員來……

陳委員節如：這是一家網路公司，我懷疑的是，難道一家網路公司用口頭表示要跟臺大合作等等，你們就相信嗎？

袁處長紹英：不是，它已經在計畫書中把人員的名字寫進去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就相信這家公司可以勝任這個工作了嗎？

袁處長紹英：我可以會後再提供委員相關的補充資料。

陳委員節如：你們為什麼不按照法律的規定，成立財團法人機構或行政法人呢？

袁處長紹英：法律的規定也是可以委託。

陳委員節如：請問何時可以成立財團法人機構或行政法人？

袁處長紹英：目前環保署已經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我們也向委員的助理說明過，我們會在明年度再跟署長報告，是否能夠要求那個單位一定要投標，因為今年我們雖有召開說明會，邀請基金會來投標，但是後來基金會未投標，而是另外兩家公司來投標。

陳委員節如：本席說的是讓你們成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的預算都已編列了，所以應該先成立法人之後才做這件事，否則你們是違法的。

袁處長紹英：本來這個工作就可以委託給專業團體來執行。

陳委員節如：即使如此，我們也沒有看到委託辦法啊！

袁處長紹英：有，辦法都已經公告了。

陳委員節如：我說的是委託辦法耶！

袁處長紹英：對。

陳委員節如：公告在哪裡？

袁處長紹英：會後我們可以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節如：委託辦法必須中央主管定之，我沒有看到你們的委託辦法。

袁處長紹英：我們已經定出並且公告。

陳委員節如：有公告？

袁處長紹英：是。

陳委員節如：之後請提供給我看一下。

袁處長紹英：沒問題。

陳委員節如：我認為這部分非常重要，你們要趕快成立法人，法人成立之後再委託。這筆預算還是要凍結，凍結的數額可以少一點，你們自己講要凍結多少？

袁處長紹英：我想因為預算……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樣是違法的，你知道嗎？

袁處長紹英：沒有，沒有違法，我剛才報告過，並無違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之二的規定，本來就可委託相關的專業團體辦理，我可以提供相關補充資料給委員，證明它經過我們招標委員的遴選……

陳委員節如：好，那就凍結的少一點，等你們成立了辦法之後再……

袁處長紹英：建議委員是否凍結 300 萬就好，不要凍結那麼多預算，否則我們無法執行，是否凍結 300 萬就好？

陳委員節如：凍結原提案凍結金額的尾數 800 萬好了。

袁處長紹英：報告委員，是否可以凍結 500 萬就好，不要凍結那麼多，剛剛跟助理有提到大概是

500 萬，是否凍結 500 萬就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64-1 案凍結 500 萬。

現在處理第 64-2 案，請環保署環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未滿 100 公斤者即需申請少量登錄；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 100 公斤以上、未滿 1 噸者則需申請簡易登錄，此一規定已經比歐盟 REACH 規定 1 噸以上才做登錄更為嚴格。針對新化學物質跟既有化學物質登錄的四個級距，我們也已回應環保組織的建議，規定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 1 噸以上、未滿 10 噸者，需提出第一級的測試資料；1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者則提出第二級測試資料；100 噸以上、未滿 1000 噸者需提出第三級測試資料；1000 噸以上則需提出第四級測試資料，相較於原來舊的版本，目前公告的版本，事實上在第二級以上的級距已較原來預告的版本加嚴 10 倍。我們的登錄制度已經跟歐盟的標準相當符合，建議委員支持相關的預算，不要凍結。

主席：請問登錄制度何時啟動？

袁處長紹英：今年 12 月 11 日。

主席：所以已經開始啟動了？

袁處長紹英：是。

主席：好，那本案就不凍結預算。

袁處長紹英：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第 65 案劉委員建國的提案，請環保署環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針對 104 年毒災應變體系的預算建議刪減 1,000 萬、凍結 5,000 萬，要求我們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建議不要刪除及凍結預算，理由有 4 點：第一，毒災應變是專業技術，中央跟地方都囿於其組織跟人力的限制與編制，無法運用專業的救災人員，所以我們依照毒管法第六條的規定，委託給專業的單位辦理預防應變。但目前此一市場並不很大，人力也不充足，經公開招標後，雖然這幾年北中南各隊都由不同的工作團隊來承接，但是我們對這些受託的民間機構已經進行定期跟不定期的查核作業，而且每個應變隊每個月都有固定的量化指標，針對他的設備也都是一些規則，確保執勤的品質，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一般職場上，尤其這是比較高風險的職場，所以它的異動比例介於 9 至 16% 左右，但多半是新進人員較容易離職，資深人力並無異動，所以可充分將技術加以傳承。第三，在整體毒災防災體系之下的業務費都是執行各應變隊的人事費開支等等，這部分的運作不能中斷，一旦中斷，恐怕無法持續 24 小時值勤及做好設備保養工作，一旦發生事故，恐將無法妥善處理，而且會危害到民眾的安全跟環境的品質。基於以上說明，建議劉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不要刪除或凍結。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你再補充說明兩點：第一，應變隊編制的人員數，表一所寫的是 112 人，但是表二所呈現的數字，從 98 年的 84 人，到 101 年開始就變成了 122

人，一直到 103 年還是 122 人。

主席：請環保署環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對，112 人的部分是因為 7 個應變隊都是 24 小時運作，後來依照國發會的建議，空污跟土污基金也有挹注一些經費，因此待命部分的人力有稍微充實了一些，所以人員有些增加。

劉委員建國：如果對照 98 年到 103 年的人數，從 84 人變成 122 人，整個增加將近三分之一的人力，對不對？可以這麼說嗎？

袁處長紹英：有到三分之一嗎？

劉委員建國：這是你們的表格所呈現的數字，不是嗎？

袁處長紹英：就是 12 人增加到 16 人，因為每次出勤的人手都不……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講的是，從 98 年你們 3 隊加起來總 total 的人數是 84 人，到 103 年度……

袁處長紹英：現在我們有 7 個應變隊在運作，3 個受託單位……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現在跟你講的是總人數，7 個應變隊，原本 98 年是 84 人……

袁處長紹英：就是每個隊從 12 人增加到 16 人，每一隊增加 4 人，7 個應變隊就多了 28 人。

劉委員建國：不止啦！98 年是 84 人，101 年就變成……

袁處長紹英：因為我們有 7 個應變隊，北部有 2 隊，中部有 3 隊，南部有 2 隊，總計是 7 隊。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北部是 3 隊啦！

袁處長紹英：北部是 3 隊。

劉委員建國：我是依照你提供的表格在請教你，我還想請問你，石化園區大多集中在中南部地區，為什麼中部是 2 隊，南部是 2 隊，而北部卻有 3 隊，請問這個比例是如何分配的？

袁處長紹英：北部的轄區比較大。

劉委員建國：轄區比較大？

袁處長紹英：對，北部的應變隊最南要到苗栗，同時北部的範圍也包括東部的宜蘭地區，宜蘭有 1 隊。

劉委員建國：宜蘭也有？

袁處長紹英：是。

劉委員建國：我不懂的是，從 98 年到 101 年，你們的人數是從 84 人增加到 122 人，不是 112 人，不是你講的 1 個隊增加 4 個人力，7 個隊人數增加 28 人，並非如此。還是你的表格打錯了？你的表一寫的是 112 人，但表二寫的是 122 人，請問兩者相差的 10 個人是什麼人？

袁處長紹英：增加的人力，除了我剛剛所講的，7 個應變隊，每一隊增加 4 人，總計 28 人之外，確實還增加了 3 個中心的協同人力，因為他的技術必須擴散，所以有增加人力。至於協同主持人這部分，我們可以檢討是否能夠再減少也沒有關係，因為我們本來是希望……

劉委員建國：我要釐清的是，表一的人數是 112 人，為什麼表二的人數是 122 人？你說每個中心再增加 1 人共 3 人，也不過是 115 人，也不是表二所顯示的 122 人。

袁處長紹英：協同主持人部分，每個中心都增加 2、3 位，協同主持人跟應變隊是不一樣的，他本

身是有特定的現場的專長，我們發現應變隊到事故現場時，若沒有專家協同處理，應變隊將沒有具備特定專長的人員給予專業的指導，所以後來我們就增加了協同主持人的人力，如果委員覺得不需要再增加那麼多，我們也可以再評估是否由原來的主持人……

劉委員建國：我實在不想刪你們的預算，為什麼你一再叫我刪？實在很奇怪。我只是詢問你們正確的人數究竟是多少，為什麼表一寫的是 112 人，表二寫的卻是 122 人，究竟兩者之間的差距原因為何，我問的是這一點，你卻一直告訴我，如果我覺得人數太多，你就如何如何，好啊，你要我刪你的預算，我就刪一刪好了。

袁處長紹英：還是請委員支持，我們就這部分的協同主持人……

劉委員建國：你連人數都講不清楚，我怎麼支持你？

袁處長紹英：就是增加 3 個隊的協同主持人。

劉委員建國：一隊到底增加幾個人？你剛才講 3 個，是一隊 3 個，還是總 total 增加 3 個中心的人員？

袁處長紹英：就是 9 位。

劉委員建國：9 位？

袁處長紹英：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 112 人加上 9 人變成 121 人，這樣也還差一位，那一位是誰？是你嗎？如果是你，我就刪你就好了。我是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詢問你，怎麼有辦法問這麼久？

袁處長紹英：對不起，同仁澄清北區是 4 位，所以三個分區分別是 4、3、3 位。

劉委員建國：實在令人生氣。主席，預算部分我不刪了，但維持凍結的金額。

袁處長紹英：謝謝委員。

主席：第 65 案凍結 500 萬。

現在處理第 65-1 案陳節如委員的提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管處建構的所謂寧適家園計畫，內容非常龐雜且標示不清，規避監督與質詢。每年編列 1 億 2,000 萬至 1 億 4,000 萬元的化學災害應變計畫都不見蹤影，預算拆分隱藏在 3、4 個分項中難以發現。高雄氣爆事件發生後，國人發現毒災化學應變隊的隊員竟無任何證照或受訓合格之資格要求，非常不合理。

主席：請環保署環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所有 7 個應變隊在開始徵聘人力時，我們都要求至少要有毒管法本來有的甲毒或乙毒的證照才可以上任。

陳委員節如：到現在為止，環管處尚未制定應變隊員的資格認定、標準、訓練課程等 SOP 的規範，比如 Dopunt（杜邦）、Bayer（拜耳）他們是怎麼訓練人員的，你們都不會去訪視、學習一下嗎？你們至今都尚未建置規範耶！請問怎麼辦？

袁處長紹英：我們有一定的標準，徵聘的人員在成為正式的應變隊員之前必須先接受一定時數的實務訓練以後才能上場。

陳委員節如：是啊！但是你們至今沒有認定的資格標準啊！

袁處長紹英：如果委員需要，我們可以送補充資料給委員，我們有固定的標準。

陳委員節如：到現在還沒有啊！

袁處長紹英：因為他們都是聘用人員，所以我們只能訂定訓練的時數。

陳委員節如：那專業執照制度呢？

袁處長紹英：專業執照部分，如同我剛才所報告的，我們希望所有隊員都能在被聘用後幾個月之內拿到我們的甲級或乙級毒性化學物質的專業證照，目前有 80%到 90%的應變隊員都有甲毒或乙毒的證照。

陳委員節如：有拿到專業執照了嗎？

袁處長紹英：有。

陳委員節如：化學災害應變隊員的專業執照？

袁處長紹英：是，甲級或乙級毒性化學物質的專業證照是有的。

陳委員節如：解凍條件那部分我剛剛有給你們嗎？解凍條件是……

袁處長紹英：是，剛剛我們建議委員改為主決議。

陳委員節如：你們建議改為主決議，但我要把它當作解凍條件，就是強化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之應變專業，提升全體人員的素質，環保署應建立該小組的訓練制度，特別針對新進人員之應變專業訓練應有認定標準始得聘用。請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之訓練制度，包含新進人員專業應變訓練課程及合格認定標準，於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技術小組人員的訓練，並納入 105 年的招標契約附件規範，可以嗎？

袁處長紹英：是，可以，沒問題。但是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本案改為凍結 5%，700 萬元。

袁處長紹英：500 萬可以嗎？因為這個預算都是人事費用，氣爆以後應變隊真的也是……

陳委員節如：不要，你再講我就決定凍結尾數 4,000 萬好了。

袁處長紹英：那就尊重委員，凍結 700 萬好了。

陳委員節如：我非常不喜歡這種喊價的方式，我們提案凍結預算主要是希望你们做事，每年這樣凍結預算，你們也沒有把事情做好，第二年再提案凍結，你們又開始喊價。凍結 700 萬對你們而言根本無關痛癢，你做不到我還是拿你沒辦法，對不對？頂多預算不解凍而已，700 萬根本不算什麼。我要增加凍結的金額。

主席：第 65-1 案凍結 700 萬。

現在處理第 65-2 案，提案委員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66 案，本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66-1 案，本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67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68 案劉委員建國的提案，請環保署管考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提案刪減及凍結的對象是本處全部的預算，管考處全部的預算只有 3,500 萬，這 3,500 萬的預算到底在做什麼？第一個是重要施政計畫的追蹤考核，所以本

署內所有管考業務都由本處執行，我們的系統是 97 年建置的，明年 7 月微軟伺服器視窗系統會停止，所以我們必須有經費以更新整體資訊系統。第二個計畫是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的計畫，因為我們所發的環保標章必須具有公信力，所以我們會加強整個管理，我們有 4 個委辦計畫，總經費是 1,500 萬元，其目的就是要加強抽查以及建立整體網路系統，讓民眾可以隨時上網查詢。第三個計畫是污染管制調查和環境工程技師的簽證，我們會聘請環工技師到現場查核並建置整個資料庫，另外還有稽查處分的管制系統，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可提供各界所需要的工廠污染的相關資料。以上簡要說明，也懇請委員支持我的預算，因為我們的預算總額真的不多，我們也會很認真的執行，以上說明。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的說明有三項，我也回應你三項，你們的預算真的是不多，但是你們所有相關業務幾乎都委外，這樣的管考我覺得是很奇怪的管考方式。你的分支計畫「02 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中，有 4 項計畫也是採取委辦方式辦理，包括環保產品追蹤管理、綠色生活行銷網路經營及推廣計畫等等；而分支計畫「03 污染管制調查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也是一樣，這部分基本上我還不太有意見。但是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認為環保署把大部分的業務都委外辦理，舉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等等，幾乎全數委外，這樣「委」久了之後就會萎縮，這個單位就會變成一個萎縮的單位。坦白講，這種處理方式真的不當，這部分大家必須好好討論一下。第二，連審計部都講話了，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環保署亦提出「部分採購案件辦理過程尚欠周延，採購內部控制未臻健全」等等，這些都不是我講的，這兩個單位針對環保署做了這些評論。第三，你的分支計畫「0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其中編列 150 萬辦理「為因應組織調整，研析管制考核業務整合及精進機制，俾有效管控。」連這個也委外辦理。

蕭處長慧娟：我非常同意委員所說，不過因為環保署的人力真的非常有限，比如管考處含處長、副處長等等總計只有 22 人，可是比方說我要做全署的業務管考時，我必須要有好的系統，我們打算更新系統，所以需要編列 150 萬。當然，我們也想到未來假設有組織調整時就一起做，如果沒有，我們還是需要更新系統，只有花 150 萬把整個系統開始規劃、建置好。至於環保標章產品，我們必須要有人力去監督驗證機構，產品上市後，要有人去抽測，總之，有很多工作必須執行，可是我們的人員只能監督委辦公司好好地幫我們執行。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看到蠻多委員的提案幾乎不是凍結就是減列，對你們的預算確實有相當多共同一致的意見，我只是覺得既然你們是管考單位，管考的實質意義是什麼？你們的業務多數都是委外，如果有幾個計畫委外我可以接受，我剛才跟你講了，但是你們讓其他機關、單位都有意見的部分，我們委員會卻沒有意見，我認為這樣也說不過去。我希望你們真的要提出一個改善的方向，也不需要等到因應組織調整的時候再做一致性的處理，管考就是管考，管考的核心價值是什麼你比我更清楚，對不對？你都已經說沒有什麼錢了，我就不要刪那麼多，你的預算是 3,501 萬，對不對？

蕭處長慧娟：那是整個處的預算。

劉委員建國：對。我本來是要減列 250 萬的。

蕭處長慧娟：那是很不得了的事。因為我們的預算都有既定的工作要做，懇請委員可以讓我們保留多數的經費，讓我們可以順利地推動各項業務，光是管考的部分，我們各項計畫都有做管考的規定。

劉委員建國：我想看看你們如何回應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包含你必須回應審計部及本院預算中心，對不對？那也應該回應我們對你提出的相關意見，絕對不是口頭講一講就結束了，所以凍結 200 萬這部分不改變，減列的部分我可以少減一些，250 萬改為減列 50 萬。

蕭處長慧娟：所以是減列 50 萬，凍結 200 萬。謝謝委員。

主席：第 68 案減列 50 萬，凍結 200 萬。

現在休息 10 分鐘，接著繼續審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 69 案改為主決議提案。

第 70 案提案委員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 71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 72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72—1 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的這個提案是針對於資源回收再利用的部分，請問環保署，臺灣的碳粉匣一年可以收到多少？你們有沒有統計？

主席：請環保署管考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回收的碳粉匣，有申請環保標章的，一年大概有 50 萬支。

陳委員節如：現在的環保標章有哪幾個團體審理？

蕭處長慧娟：目前有 9 家公司……

陳委員節如：本席問的是環保標章由誰審理？

蕭處長慧娟：從去年開始，我們委託二家驗證機構幫忙審查。

陳委員節如：哪二家？

蕭處長慧娟：是環發會與電檢中心幫忙審查。

陳委員節如：對於這二家的審查結果，你們還需不需要再審核？

蕭處長慧娟：我們的審議會委員會再看過。

陳委員節如：目前臺灣有幾家公司在做碳粉匣回收再製造的工作？

蕭處長慧娟：目前有向環保署申請環保標章去進行回收碳粉匣的有 9 家。

陳委員節如：有 1 家是從境外來的，而且已經核准了，對不對？

蕭處長慧娟：對，10 月 7 日審議通過。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去審查過這家公司到底是不是做回收的？

蕭處長慧娟：當時是環發會協助我們去審查，他們有去現場查看並確認都有符合我們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規定是什麼？

蕭處長慧娟：回收碳粉匣有規格標準，裡面所含的成分必須符合我們所訂定的標準，碳粉匣是回收的……

陳委員節如：這家的叫做美佳音，總公司在中國，但是在香港有公司，在臺灣也有公司，其實它的產品是新的，不是回收再製的，你們有沒有去看這個部分？你們沒有去看這個部分就核准它，但這筆經費是用來補助做回收耶！

蕭處長慧娟：驗證機構有到現場，我們所有的環保標章產品都必須由驗證機構去現場做過查核，所以驗證機構有去工廠做現場查核，我之所以說它符合規定……

陳委員節如：本席從網路上查到的資料顯示，美佳音的產品很多，包括碳粉、墨水、潤滑油、空墨盒、耗材、配件等，這樣叫做回收公司嗎？

蕭處長慧娟：它只有碳粉匣……

陳委員節如：都在做新的東西嘛，而且並沒有寫到碳粉匣，它是在製造新的東西，你們不輔導國內 8 家業者，反而開放這一家，而且他們進口來的售價比我們這裡製造的還便宜，環保署到底在幹什麼？在協助國外廠商嗎？

蕭處長慧娟：委員有提醒，而我們也瞭解，有關國外的環保標章，以回收碳粉匣為例，德國、日本、韓國、北美等都沒有規定不能從國外進口，因為要符合 ISO14024 的原則，不應該有意影響……

陳委員節如：本席現在跟你討論的是這家公司回收的是中國的東西，不是回收臺灣的東西，你們應該考慮這個，臺灣業者現在很難生存，臺灣有 8 家廠商，收的是臺灣製造的碳粉匣，他們是將碳粉匣回收製造後再賣出，對不對？

蕭處長慧娟：對。

陳委員節如：但你們現在核准一家公司在中國回收碳粉匣後製造再賣出，你相信它這樣嗎？

蕭處長慧娟：當時環發會幫忙審查時是同意的，因為國際上都這樣做，我們現在……

陳委員節如：它是不是做回收的？它並沒有在做回收，以它的產品來看都是新的，它是以新碳粉匣與我國其他業者的舊碳粉匣競爭，而且賣的更便宜，你們是要把這 8 家全部打垮才甘願嗎？

蕭處長慧娟：針對委員的提示，我們會修正規格……

陳委員節如：要不要再去一次現場查核一次、再去證實？看了結果報告怎麼樣？有沒有報告給你們？什麼叫國際認證？它經過環保標章認證，你們認證了，但是卻沒有確實去審查，環保標章應該是針對再製品吧？

蕭處長慧娟：驗證公司有去現場，確實確認過是屬於回收碳粉匣。

陳委員節如：可是我現在得到的消息是全新的，不是回收品。

蕭處長慧娟：我們會去查核。

陳委員節如：好，那就等你查核完再說，你現在不用講這麼多了，本席提案凍結 1,600 萬。

蕭處長慧娟：那是全部的經費。

陳委員節如：等你查核完再說，看你們需要多久時間去查核，查核後再來解凍，我並沒有刪減預算喔！

蕭處長慧娟：問題是全部環保標章的費用只有 1,686 萬元，統統凍結的話，現在開始就不能發放環保標章了。

陳委員節如：去查應該很快，二個星期到香港去查一下，到深圳去查一下，這家廠商有公司在深圳啊！這個不用再談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議題原本我們不瞭解，但是剛才聽到陳節如委員的發言，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第一個，他說你們現在發給環保標章的這家國外廠商是使用新碳粉匣，你說他在國外做回收，我現在有一個疑問，這家公司在中國做回收，中國市場價格可能相對便宜，透過相對便宜的來源製作產品傾銷台灣，打垮台灣市場所有回收再製的碳粉匣，這樣會消滅掉台灣本土在做回收的碳粉匣製造業者，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用低廉價格傾銷、控制市場，打垮台灣回收業者，那麼未來台灣的碳粉匣回收誰要做？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如果像陳委員講的，它在中國做回收，並未在台灣做回收，你可以發放給它環保標章嗎？如果法令沒有規定不可以，它現在賣到台灣來的碳粉匣是新的還是舊的？碳粉匣這件事會牽扯到……

主席：請環保署管考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回收的，它的公司名稱是台灣美佳音公司，賣的是回收碳粉匣。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它在台灣設置一家公司，在香港設置一家公司。

林委員淑芬：它回收的碳粉匣從何而來？

蕭處長慧娟：應該是從中國大陸來的。

林委員淑芬：從中國回收過來，它進行價格傾銷、打擊台灣市場，讓台灣本土的業者都垮掉，那未來台灣的回收誰要做？這有沒有價格傾銷的問題？

蕭處長慧娟：現在我們在做一件事，因為上次陳委員特別提醒我們，我們今天下午開會就要修正規格標準，所以以後就不會再發生這種事。

林委員淑芬：這個不是規格標準的問題，我現在講的是反傾銷的概念。世界各國在貿易保護上也都有反傾銷的概念，在中國回收重製因為成本相對低廉，的確造成 made in China 的價格一般而言都比 made in Taiwan 更低。針對價格傾銷行為，政府對台灣本土製造業者不給予傾銷保護，這件事不僅牽涉到環保標章一環而已。

蕭處長慧娟：因為它是第一個案例，所以我們現在在積極地……

林委員淑芬：第一個案例就打垮台灣全部業者。我們不講業者的利益，如果這些台灣業者負責將台灣所有碳粉匣回收再處理，那它們也是很重要的啊！

蕭處長慧娟：對，所以我們也瞭解……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碳粉匣跟業者的利益有相當大的關係，本席記得在第 6 屆任期內就有業者為了

碳粉匣量身訂製修法，我就曾經在委員會直接點名哪個委員、哪個法案予以阻擋，這些事情都發生過。我們看不到的利潤和利益真的無所不在，希望你好好考慮一下，這件事經過陳委員這麼一說，想一想真的還有滿多滿複雜的問題。

蕭處長慧娟：對，我們也清查過，目前它已銷售 6 筆，現在我們正在處理此事，我們也會去抽查，若發現有問題時，我們可以把它的環保標章撤銷。

林委員淑芬：現在的問題是，你要認證國外廠商的產品並發給環保標章時，產品可否在國外製造或是限定需在國內製造？

蕭處長慧娟：我們會把它限定在國內，因為陳委員有特別提醒我們，我們的回收應該是做國內的回收，所以我們馬上會……

林委員淑芬：是啊！那現在已經發給標章的怎麼辦？

蕭處長慧娟：已經發的部分，如果發現它有問題，立刻就可廢止它的證書，所以……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這樣似乎有些怪怪的，因為你決定未來只給國內廠商認證，但是現在有一家廠商已確定是純粹在國外製造，你還是給它認證，產生了市場競爭的優勢，你卻沒辦法處理、解決？

蕭處長慧娟：對，因為以前的規定世界各國……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此事你真的要就個案好好地思考一下，這部分你也不必急著在此說明。

蕭處長慧娟：這我們了解。

主席：我想這個不需要委員提醒，這是你們基本的任務，你們領台灣人民的薪水，然後我們還要處理中國回收的資源嗎？這不對吧！即使資源再利用，我們也要擔得起啊！這個根本不需要委員提醒你們，你們根本就不應該發這個綠色標章啊！

蕭處長慧娟：因為這是國際普遍的作法，ISO 14020 就特別清楚地規定不能限制到底從哪裡進來的產品，當然，我們過去都按照國際慣例去做，那這個案例我們可以改，我們可以修正規定一定要回收國內的產品才給予標章。過去其他國家，像德國、日本、韓國、美國，我們也一樣查閱它們的環保標章資料庫，結果發現也有從國外進口的回收碳粉匣。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何謂「環保標章」？這是 recycle 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東西耶！資源回收在大陸回收，然後將再製品進口，不是在台灣做回收耶！我們要鼓勵的是業者回收台灣的碳粉匣，如果任意開放國外產品進口，將來台灣的碳粉匣沒有人回收喔！那怎麼辦？開放中國廠商的產品進口，價格又比台灣的产品便宜，消費者當然要買它的產品，而且它是做新的東西，你卻發給它「環保標章」，這說得過去嗎？你們要馬上處理此事，我還是主張預算要先全數凍結，看你們多久處理好此事就准予解凍。

主席：請環保署管考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能夠少凍一點，因為如果全數凍結，我們所有的環保標章業務都不用做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你們要做事情，你們自己去挪。

蕭處長慧娟：那個預算沒辦法挪的，因為它是全部環保標章的經費，所以就全部不用做，我也不發標章，也不去查核標章，都不用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先保留。

主席：第 72—1 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73 案，提案委員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74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75 案劉委員建國的提案，請環保署環資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的提案內容主要是關切目前我們的交通測站不足的問題，特別是提到東京的設站數量跟國內有一些差異。交通測站的設置通常要考慮因地制宜的方式，我們已於 11 月 26 日邀集地方環保局研商將來分工合作的方式，後續我們會就有關的經費及技術方面的課題，跟地方環保局持續地制定具體的作業計畫。這筆預算主要是作為現有測站的操作、維運、耗材零件汰換等例行性費用，懇請委員免予減列，改為凍結的方式，後續我們會持續向委員報告工作的進度，以上說明。

主席：第 75 案凍結 300 萬。

現在處理第 76 案，提案委員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77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78 案劉委員建國的提案，請環保署督察總隊蕭總隊長說明。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的提案中提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委外辦理這部分，我們要強調的是，環境影響評估的監督工作是由我們總隊及三個大隊的同仁負責執行，因為很多重大的開發案件都有成立監督委員會，委員會每一季都要召開一次會議，所以工作相當多，所以我們可能找一個委辦公司以行政助手的方式來幫忙處理相關的事務。

有關公害陳情的部分，對於是要維護原來的功能還是提升系統的功能，我們所要說明的是，除了維護公害陳情系統能夠正常運作以外，我們也考量在下年度增加系統的功能，比如把陳情案件以泡泡球的方式，以顯示公害陳情的分布情形，讓稽查同仁可以發現哪裡是污染熱區，可以加強稽查管制等工作。所以在公害陳情的部分，我們除了維持正常功能運作以外，我們也會加強系統的功能。

有關離島生質能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會協助三個離島規劃出最佳可行的垃圾處理方式，以協助他們妥善處理垃圾。

就污染稽查的部分，檢驗費用增加了二百多萬，在此要強調的是，我們透過跟環警檢結盟的稽查取締工作獲得很大的成效，因為每年的經費都一直減少，導致我們的檢驗費用減少，稽查取締環保犯罪所需要的檢驗費用就會受到限制，我們的工作量也會受到限制，所以這部分我們只是恢復到 102 年當時費用的水準。

希望透過以上報告，建請委員支持我們推動業務，免予刪減和凍結預算，懇請委員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不要刪好了，改凍結 200 萬。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剛才那一案凍結少一點，不要保留，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好，第 72-1 案凍四分之一。

第 78 案凍結 200 萬。

第 79 案，行政單位同意嗎？文字有修正，請把文字給林委員看過，林委員同意就要簽名，否則會不知道有沒有同意。第 79 案修正通過。

第 80 案，行政單位同意嗎？你們若有修正要請林委員簽名。本席告訴行政單位，從第 79 案到第 85-6 案都是林委員淑芬的主決議，如果你們講好了，那就請委員逐案簽名再送上來，不要只用嘴巴講。

第 80 案修正通過。

第 81 案，你們跟林委員講好了嗎？講好就簽字，不要只是講講而已。第 81 案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天我們就把公務預算審完，基金部分則改天再安排議程，謝謝。

處理第 82 案。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82 案是一個比較複雜的概念，不過早上我已經說過一次了，就是對中國和台灣兩岸而言，所謂國際環境夥伴的計畫跟國際跟中國兩岸是不一樣的概念，中國對於台灣的环境產業，事實上對土水服務業的需求是非常高的，我早上已經講過，他們非常希望就台灣的整治技術和完整的法規規範來做交流，對於這樣的技術和規範，他們是趨之若鶩的希望跟我們交流，但是我們在兩岸協議裡面也有我們的要求，其實我們的要求也不過分，都是他們自己製造出來的麻煩，不過是希望他們自己解決，就是霾害、空污和海漂垃圾等方面的問題。你們現在一年過去交流這麼多，把所有的技術和產業都開放了，他們要的，我們都給了，而我們要的，他們怎麼會給我們呢？所以，本席是希望，縱使你們去交流，但是在協商議題時，為了確保台灣的技術和台灣談判的籌碼還存在，我們認為不應該做這方面關於技術的實質討論，當討論到技術交換和開放服務業的時候，你們必須把我們要的東西拿上談判桌，一個是 give，一個是 take，我們要 take 的是海漂垃圾案和空污，我們要 give 的就是土水整治服務產業和技術，本席認為，你們和中國交流，在去考察、去跟他們協商的時候，對於他們要的土水整治服務業技術和規範，其實不宜直接進行細節的討論，除非你們已經談好要怎麼交換，才可以具體的提出來，千萬不要把所有的籌碼都給盡了，本席所提的主決議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第 82 案最後有寫「在協議未成之前環保署不得逕自前往大陸進行任何合作交流會議」……

林委員淑芬：好，這句話可以修正，本席的要求是，在協議未完成之前，就中國對土水整治服務產業非常需求的整治技術，不宜貿然進行相關細節的討論，就是不宜交流，因為如果都讓他們學走了，那我們要拿什麼跟人家交換海漂垃圾案和空污？

主席：請環保署土基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土水產業的部分，技術一定會根留台灣，不會讓技術過去

，我們會從台灣派技術人員過去。

林委員淑芬：產業過去、人過去，那不是全部都過去了嗎？

蔡執行秘書鴻德：在當地的服務人員沒有技術，一定是台灣的技術人員才有整治技術，所以我們是派人過去。

林委員淑芬：現在已經開放讓他們過去了嗎？

蔡執行秘書鴻德：現在已經有幾家在那邊了。

林委員淑芬：他們可以做什麼？

蔡執行秘書鴻德：現在整治技術已經有做了一個……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整治技術是國家研發出來、委託廠商去執行，如果廠商帶著這些整治技術就過去做了，那你們要怎麼辦？

蔡執行秘書鴻德：我們的產業策略聯盟都已經有共識了，大家同意整治技術要根留台灣，整治技術必須要申請專利，包括大陸、美國和台灣的專利……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講專利這件事情，專利權在中國是不可靠的。

蔡執行秘書鴻德：對，但是還是要申請。

林委員淑芬：申請是一回事，但是你們不要以為有了專利就會受到保障，你不必講這件事情，因為這是不可能的。

蔡執行秘書鴻德：我們還有限定第二個條件，就是在整治技術要過去的時候，如果是專業技術的部分，就要從台灣這邊派人過去，不要直接把技術放在那邊。

林委員淑芬：在技術人員過去以後，人家就會學起來了。

蔡執行秘書鴻德：沒有，他們只看得到皮毛……

林委員淑芬：本席現在要講的是，台灣的土水整治服務產業具有優勢，現在他們急著要跟你們學，如果大家都趨之若鶩的過去，沒有政府的政策綱領指導，一家過去以後，很多家就一窩蜂的過去，到最後我們所有的優勢都沒了。

蔡執行秘書鴻德：所以我們才組成一個產業策略聯盟，要由這個策略聯盟去要求，在他們交流的時

候，我們要求對一些關鍵的技術不能講得太清楚，只能講一些表面皮毛的亮點。

林委員淑芬：這些產業策略聯盟的技術，用土污基金或科專計畫所研發出來的技術占了多少比率？

蔡執行秘書鴻德：有些技術是從國外過來，但是在本土化以後，我們在成本上具有競爭的優勢。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可能這個產業策略聯盟其實是國外要把台灣當成包裝和跳板？就是其實國外業者是想要進到大陸，但是假借台灣的名義進去？

蔡執行秘書鴻德：本土的產業也有……

林委員淑芬：本土產業的比率有多少？

蔡執行秘書鴻德：國外來的只有 AECOM、URS 和……

林委員淑芬：那些業者的規模不一樣，請你告訴本席，資本規模多少以上、資本規模多少以下的業者，台灣有幾家？國外有幾家？

蔡執行秘書鴻德：台灣資本規模比較大的就是中興集團，其他業者的資本規模都不大。

林委員淑芬：他們的技術是來自於國際授權、來自於土污會給的或是其他來源？

蔡執行秘書鴻德：在土污會調查以後會確認污染的場址，然後他們去做，雖然他們有引進外國的技術，但是他們有 modify 修正為本土化的技術，這些技術可以申請專利，我們的優勢就是在這裡。

林委員淑芬：那中國為什麼不直接引進外國的技術就好了？我們也是拿外國的技術再修正為本土技術，那外國業者為什麼不直接到中國去做？是因為中國沒有開放嗎？

蔡執行秘書鴻德：這就是因為我們有價格的優勢，還有語言的優勢，外國廠商用英文向他們說明，他們還是聽不懂，我們跟他們說明，他們馬上就聽懂了，我們兩邊比較好溝通。

林委員淑芬：所以已經都在做了嗎？他們有開放台灣的環保服務業過去嗎？

蔡執行秘書鴻德：有，這是大家都一起開放的。

林委員淑芬：台灣也開放外國的環保服務業過來，都沒有設限嗎？

蔡執行秘書鴻德：本來就有開放讓外國業者進來，大家都是互相的。

林委員淑芬：在市場機制裡面都已經有這種狀況了，那我們國家能夠擁有的談判籌碼是什麼？

蔡執行秘書鴻德：大陸現在需要很多的技術，他們一方面從外國拿，一方面也希望從台灣這邊拿到一些技術，這是相對的，他們已經開始跟外國業者合資了，國內的部分，我們兩邊還在談判當中，還沒有確定到底會到哪一步，但是我們的技術一定要根留台灣，這是我們自己的共識。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問的是如何根留台灣，你說核心技術是從台灣派操作人員過去，如果有一個老闆殺雞取卵，全部技術都被學光了，那要怎麼辦？技術的專利是屬於業者、土基會或是研發的科專計畫？

蔡執行秘書鴻德：有些是業者自己研發的，有些是我們補助經費的計畫所研發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補助經費的計畫所研發出來的專利是屬於誰？

蔡執行秘書鴻德：當然是我們的。

林委員淑芬：對於侵害研發技術專利的侵權行為，你們有約定要如何賠償嗎？

蔡執行秘書鴻德：那就要依照專利法的規定，大陸還是有專利法。

林委員淑芬：依民法規定雙方也可以約定賠償方式。

蔡執行秘書鴻德：對，沒錯。

林委員淑芬：譬如說，有些核心技術是用我們國家的預算研發出來，我們也有申請專利，我們要求台灣的技術人員不得直接在當地找工人施作，結果他們在當地找工人施作，使得核心技術外流了，像這種行為你們應該要求支付天價的賠償金，這樣才能真正規範到業者，如果沒有對這種侵權行為要求他們支付鉅額的賠償金，那怎麼會有拘束力呢？

蔡執行秘書鴻德：現在大概是業者……

林委員淑芬：本席認為，對於公部門所擁有的專利權，民間業者要恪遵專利權的規範將核心技術留在台灣，技術人員到中國操作時不得違反相關機制，你們一定要定出更嚴格的處罰機制，請你們寫成文字讓我們作成主決議。

蔡執行秘書鴻德：應該是關鍵技術和核心技術。

林委員淑芬：可是關鍵和核心要如何定義？而且專利是國家的，屬於全國人民，有專利的技術統統都不可以外流啊！

蔡執行秘書鴻德：如果是業者的專利，那是另外一回事。

林委員淑芬：我們對業者的專利沒有話講，因為那是他們自己的財產權，可是如果是國家的專利呢？

蔡執行秘書鴻德：如果是國家的專利，我們一定會要求。

林委員淑芬：你們應該要定一個更嚴格的規範，不能只是要求而已啊！這是用全國人民的納稅金去研發技術並取得專利，所以不能輕易的讓這些專利被他人所剽竊，這樣會侵害國家利益。

蔡執行秘書鴻德：對啊！所以這邊很多東西在後續談判時要放進去。

林委員淑芬：現在主決議就是要包括這一塊，即不能被人家學光、學走，國家、人民的專利財產、核心技術都是國家的，這部分要如何保障？請你去擬一個相關的決議。

蔡執行秘書鴻德：好，那就保留。

主席：第 82 案保留，稍後再討論。現在蔡委員錦隆已經到場，蔡委員等人的提案被保留的只有第 37-1 案、第 45-1 案、第 58-1 案、第 66-1 案等 4 案。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早上已經建議全部都處理完之後再回頭處理。

主席：不是，等一下討論完了，回頭只討論蔡委員錦隆的保留案。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們都講好啦！不能這樣插進來。

主席：沒關係，我們先把它走完。第 83 案照原提案通過。

第 84 案照原提案通過。

第 85 案照原提案通過。

第 85-1 案照原提案通過。

第 85-2 案照原提案通過。

第 85-3 案照原提案通過。

第 85-4 案修正通過。

第 85-5 案照原提案通過。

第 85-6 案修正通過。

第 86 案照原提案通過。

第 87 案修正通過。

第 88 案照原提案通過。

第 89 案照原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90 案。

請環保署督察總隊蕭總隊長說明。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90 案，之前我們有跟蘇委員清泉溝通過，最後一段修正為：「爰請環保署督促地方加強監控並掌握所屬的垃圾轉運站營運情形，以提升垃圾轉運站相關設施使用的效能。」其實這個計畫已經在 96 年就結束了。

主席：第 90 案修正通過。

第 91 案照原提案通過。

第 92 案照原提案通過。

第 93 案照原提案通過。

第 94 案照原提案通過。

處理第 94-1 案。

請環保署管考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第 94-1 案是田委員秋堇等人的提案，希望環保署要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 1 個月內提出高雄石化業總體檢計畫規劃，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邀請民間團體、學者列席對談。第一，因為 103 年 7 月 31 日的氣爆事件已認定是一個公安事件，所以經濟部已訂定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也邀請環保署等相關部會來做整合的工作。

第二，因為本署管理的是環境污染的部分，針對放流水的排放，水污染防治法已經修正一個水污染防治計畫的申報管理辦法；另外，關於六輕總體檢的部分，因為本署辦理的六輕環境影響評估在案，為了進一步了解十年後的開發情形，所以 99 年有辦理整個總體檢，但是本署並未針對環境影響評估以外的跨區去做工業區整體評估，因此建議主決議文字修正為：「目前行政院責成經濟部以專業、前瞻的規劃，在公共安全、經濟發展及市民就業方面找到平衡點，並與高雄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共同商討合宜的石化產業發展策略，請環保署配合進行產業體檢及發展策略之環境評估。」。

主席：那你就是欺負人家嘛！六輕剛好有遇到環評，高雄石化業更早就有了，所以他們沒有環評，現在遇到事情了，沒有環評的更慘，它非常接近民宅，高雄人的健康受到那麼嚴重的影響。那天你來本席辦公室跟我溝通時，我就已經說比照六輕總體檢，針對高雄市的空污、水污、廢棄物、毒化物、溫室氣體、水資源、社會文化、健康、經濟等做一個三天的總體檢，因為你們長期對高雄有各式各樣數據的蒐集，以及委託各式各樣的學者做了長期的研究，把這些資料彙整過來，然後我們再一起討論，就高雄環境的基本資料綜合來看，衛福部再根據這些資料做健康評估，經濟部也才知道石化業的體檢、政策的檢討。我的意思是，你們就開一個三天的總體檢研討會，也不要你們花很多錢，過去這麼多年來，你們的委託案、研究案、在地方監測站所蒐集到的資料，你們就把這些資料拿出來做個總報告，讓大家一起看到高雄，這不是地方政府可以解決的問題，但是至少站在國家環保署的高度，大家一起來面對。署長，這不是要求你們花很多錢從國外請大咖的人來，還要花機票錢，用機票錢來辦都辦得起來啦！

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我再讀一次田委員所提的主決議，您的意思是要比照 2010 年 10 月那次六輕總體檢，在最後一段「於一個月內提出高雄市石化業」加上「對於高雄市的環境影響」。

主席：改成「提出石化業對於高雄環境影響」？

魏署長國彥：對，總體檢有一個範疇，就是對於高雄市的環境影響來做總體檢，環保署對於大高雄地區做一次總體檢，就像您說的，讓我們先規劃，這樣會比較明確，原來的文字是對高雄市石化業總體檢範疇可能比較大，但是如果我們談的是對於高雄市的環境影響，改成我建議的文字比較好，也比較符合主席原來的意思。

主席：好，改成「於一個月內提出石化業對高雄地區環境影響總體檢計畫規畫，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邀請相關民間學者列席對談」。

魏署長國彥：對，高雄石化業和總體檢之間加上「對於高雄市的環境影響」等字。

主席：我建議再加幾個字，改成「於一個月內比照 2010 年六輕總體檢研討會，針對石化業對高雄環境影響」，後面都照你的建議。

魏署長國彥：是，跟您提出的文字第二段是很像的。我們先提計畫規畫，讓委員看看是否更完整、更適當。

主席：好，改成「於一個月內比照 2010 年六輕總體檢研討會，提出石化業對高雄環境影響總體檢計畫規畫」，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您說要比照嗎？

主席：對。

魏署長國彥：我覺得不要比照比較好，因為每個地方有因地制宜的情況，而您提的主決議第二段已經有這些文字，我們知道精神之所在，對於高雄市，我們可以設計不太一樣的總體檢方式，我認為不要完全比照比較好。

主席：好，照修正文字「於一個月內提出石化業對高雄環境影響總體檢計畫規畫」通過，後面都一樣。

魏署長國彥：是。謝謝。

主席：第 94-1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94-2 案。

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建議第 94-2 案中「重新召開專案審查會」改成「納入下年度專案審查會」，因為我們現在馬上要審 101 年度的健康風險。還有下面「內入」的「內」是錯字，應該是「納入」。

主席：第 94-2 案「重新召開專案審查會」改成「納入下年度專案審查會」，「內入」改為「納入」，修正通過。

進行第 94-3 案。

第 94-3 案修正通過。

第 94-4 案照原提案通過。

第 94-5 案照原提案通過。

第 94-6 案照原提案通過。

第 95 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96 案保留。

第 97 案是劉委員建國的提案。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刪 70 萬。

主席：好，減列 70 萬。

第 98 案保留。

第 99 案是劉委員建國的提案。

請環保署環訓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關心的本所國外訓練部分，我們感謝委員對這樣的業務的指導，未來環訓所在辦理國外訓練時，在經費和辦理等相關方式會參納委員的意見。104 年環訓所的費用比去年緊縮，所以在 104 年沒有編國外訓練費用，建請委員免予刪減或凍結這部分的費用。謝謝。

主席：第 99 案相關預算免予刪減，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被保留的提案第 37-1 案。

環保署對本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那就照原提案處理。

現在處理第 45-1 案。

經討論後，本案改為凍結 100 萬。

現在處理第 58-1 案。

經討論後，本案改為刪減 50 萬。

現在處理第 61-1 案。

經討論後，本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有一些新的主決議，請議事人員全部宣讀一遍。

15、主決議

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通訊、事務機具等雜項設備汰換」之設備費用，查於民國 101 年起連續三年皆設有將近 80 萬元費用，雜項支出未見有明確汰換計畫，為使設備汰換經費有更詳盡之表達，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後編列「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預算時，應於業務計畫中臚列說明可能汰換之設備項目。

24、

有鑑於現行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制度對於開發案件之決定性甚鉅，環評委員對於開發行為具有否決權，且各委員因分屬不同領域之專家，在審查過程中往往反覆詢問，以致環評時間過長，且歷來行政法院就環評相關之訴訟，環評審查結論有些意見未被法院所採納。爰此，要求環保署應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評審查過程中扮演之角色，落實環評之審查程序，聚焦審查重點以及強化決策過程之嚴謹度。

33、主決議

環保署依據行政院核定「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以整體環境永續指標規劃並結合在地人文優勢，每年至少推動 8 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

鎮市區，推動 45 項以上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內容，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觀念，落實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包含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空間公園化、景觀地標優質化、室內空氣清淨及居家生活寧適化等，相關工作提升空屋空地認養比例、友善如廁空間、友善公共區域環境、居家植栽綠美化、綠屋頂、綠牆、市民農場等項目。藉以達到環境和諧共存的公共空間綠美化，而能提升環境品質及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目標。該計畫推動單位評比遴選推動單位，請參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遴選適宜推動之鄉鎮市區，其範圍應依計畫工作項目及補助經費妥為督導規劃推動，達地方環境衛生品質提升之執行成效。

34-1、主決議

環保署 10 月公布 PM2.5 的全國調查，顯示高屏地區空氣污染最嚴重，所以要從高屏地區優先實施空污總量管制，而 PM2.5 來源之一是機車，造成機車族與行人長時間近距離直接吸入廢氣，將成為罹患肺癌的高風險族群。為達成空氣清靜與保健的目標。爰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公布目前各機車廠的低碳綠能機車（含電動機車、惰轉熄火（idle-stop）功能機車、複合動力電動機車）生產比例；並參考各國類似政策與作法，研析在「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訂定各機車廠低碳機車最低生產比例之可行性即可解凍。

主席：對不起，我先打斷一下，對於這些新送來的主決議，行政單位有和各位委員溝通過嗎？如果還沒溝通的話，委員又不在場，我們沒辦法討論。剛才之所以提出主決議的委員不在場也能處理，是因為已經溝通過了，但這些新送來的主決議，如果提案委員不在，行政單位又沒有和委員溝通過，那今天就不處理了。

在場人員：都有簽名了。

主席：所謂簽名是什麼意思？你們都跟委員溝通過了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既然提案委員不在場，那就先處理之前本席保留的預算案比較乾脆、實際。

主席：現在時間已經 6 點 42 分了，如果新送來的主決議提案委員不在場，我們就不審查了好不好？反正還有院會可以提主決議。議事人員說是早上審查的改主決議，所以要念一下，如果是這樣就可以。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可不可以先處理早上保留的預算案，委員在場的部分先處理是理所當然的，我的預算案只有 2 案。

主席：既然有委員提議在現場委員的提案要先處理，現在進行第 94-7 案，照修正通過。

94-7、主決議

經查，對於化學工業產業而言，生質材料為化石燃料以外之重要原料，對於二氧化碳減排也有貢獻。世界生質材料工業已經進入第三代，以農業廢棄物精製成原料（如木質素做成罐頭內漆減少雙酚 A、以澱粉作為塑膠機殼），然台灣目前仍無針對生質材料相關標章認證如美國 BioPreferred 認證，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於兩個月內邀集農委會、工業局、工研院、產業界研訂可與世界接軌之生質材料標章，並與農委會合作推動生質材料標章列為政府綠色採購項目。

主席：現在回頭處理保留的部分，劉委員建國等所提第 18 案減列 50 萬元已經談好了；繼續處理今天早上保留的林委員淑芬等所提第 14 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凍結 1/2。

主席：請環保署會計室駱主任說明。

駱主任慧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一般行政的經費，90%以上都是人事費用。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好，那就 1/3。

駱主任慧菁：1/3 還是太多。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1/3 已經是極限了。

駱主任慧菁：人事費用在行政單位是必要的費用，真的不能凍結。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再講一次，我可以修正凍結 1/3 為 12 個月的 1/3，也就是一季，差不多就是 3、4 個月，主要是希望大家兢兢業業，如果薪水不夠就先從主管的預算動支，衛福部也是這樣處理的，就是優先動用主管的薪水，讓公務人員先行支用，希望大家兢兢業業把事情做好就可以解凍，既沒有刪除，也沒有減列，就只有凍結 1/3。

主席：請環保署會計室駱主任說明。

駱主任慧菁：主席、各位委員。解凍條件是什麼？

林委員淑芬：把該做的事情做好，包括期程、完成預告，解凍條件很簡單，就是到立法院委員會報告成果，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駱主任慧菁：可不可以建議本案還是保留？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同意，本席已經從 1/2 改成 1/3 了。

駱主任慧菁：衛福部也是保留，拜託委員給我們一個機會，人事費用真的沒辦法凍結。是不是能夠比照衛福部的做法辦理保留？

林委員淑芬：不要，那就是一季，1/4。

駱主任慧菁：一季也不行，這樣真的會打垮公務人員的士氣，這很嚴重。

林委員淑芬：讓人民每天活在毒物島，事情更嚴重。

駱主任慧菁：可是人民還是需要公務人員出來幫忙大家做事。

林委員淑芬：每天呼吸有毒的空氣、喝有毒的水，我們吃的米都是有毒的土地養出來的，這件事情更嚴重。

駱主任慧菁：報告委員，如果公務員全部垮了，誰來幫人民做事呢？

林委員淑芬：公務人員照這種做事的態度到民間企業去能夠生存嗎？

駱主任慧菁：我們建議保留，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

林委員淑芬：你建議保留？這個審查權是立法院在做的，所以我不同意，我從二分之一變成三分之一，你們不同意，我再變成四分之一，你們也不同意，那乾脆照你們的就好了，我凍結要幹嘛？

駱主任慧菁：可能這個案子……

林委員淑芬：你認為你們環保署的業務都做得盡善盡美嗎？所有事情都出問題！

駱主任慧菁：事情當然是永遠有改善的空間。

林委員淑芬：每一次出的問題都是非常多。

駱主任慧菁：沒有錯，事情都一定……

林委員淑芬：你想想看，你領這份薪水有沒有愧對人民啊！

駱主任慧菁：不會，我覺得我非常認真的在做事。

林委員淑芬：你個人是這樣認為，你是自我感覺良好！

駱主任慧菁：委員，我們真的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你當然可以自我感覺良好。主席，請裁示，二分之一……

駱主任慧菁：報告委員，這件事情真的是沒有辦法這麼做，如果社環委員會做這個先例，其實是不太好的。

主席：凍結並不是刪除，林委員是凍結四分之一，是 3 個月……

駱主任慧菁：這部分凍結的是人事費，這是沒有前例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前例？去年勞委會還凍結四分之一，怎麼會沒有前例？

主席：這不是刪除你們的預算，如果是刪除預算，那會打擊你們的士氣，只是凍結預算，你們就說會把公務員打垮，公務員哪有這麼脆弱，你也不要這樣。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把事情做好就解凍了。

駱主任慧菁：問題是解凍條件能不能比較清楚一點呢？

主席：林委員，解凍條件是照你的提案裡面所舉的這些例子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解凍條件就是到立法院來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就行了。

主席：報告的內容要包括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檢討、空污法第六條子法的修訂、移動污染源改善方案、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理總量管制子法、河川底泥毒化物壬基酚濃度過高之因應措施以及海飄垃圾處理方案，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對。

主席：就這幾項，是正面表列，對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對。

主席：好，就照你的……

駱主任慧菁：委員，可不可以把人事費除外？改成其他費用被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現在不是把你們的薪水刪了，如果是刪除，那就是你們後面三個月領不到薪水，現在是凍結四分之一，你們還有 9 個月的時間，趕快把這件事情做好，而且剛剛也講了，你們到立法院來報告，如果國民黨的委員，來的人多一點的話，表決就過了，你是在煩惱什麼？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們如果做的好，我們怎麼敢凍結？

駱主任慧菁：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同仁來說明一下？

主席：你除非說我們凍結這個預算是違法……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今天在做什麼事情，還需要他給我們做行政檢討嗎？

駱主任慧菁：是不是真的有這樣的前例？因為我們不希望環保署是第一個前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前例啦！

駱主任慧菁：如果沒有前例，是不是可以不要這樣子做？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四分之一就是通案，都是這樣子做。

駱主任慧菁：人事費除外的吧？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啦！勞委會有處理過，衛福部也有處理過。這不是有沒有前例的問題，而是當我們決議了，就是這個樣子啊！

主席：哪一條法律說我們不可以凍結？

駱主任慧菁：我們是想要問一下，是不是可以……

主席：沒有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如果有法律規定，我們凍結的決議也沒有效嘛！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許專門委員說明。

許專門委員永議：主席、各位委員。憲法及預算法都沒有規定能不能凍結的問題，但是人事費是法定經費……

主席：所以我們沒有刪除。

許專門委員永議：到了那個時間，如果沒有解凍，人事費還是得照發。

主席：對啊！所以你在煩惱什麼，擔心什麼？所以沒有士氣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這樣的話，我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因為要照發，所以凍結二分之一，主席，我是很認真的講，因為他說要照發，照發的話就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不要啦！

林委員淑芬：主席，如果可以繼續發薪水，這個立法院的決議是沒有效的，所以我們任何決議都無效，那我認為不管有效或無效，我還是要回復到凍結二分之一。

許專門委員永議：剛才我的說明是，因為人事費是依照俸給法給的……

林委員淑芬：現在公務人員、行政體系面對立法體系，如果是這種態度的話，那我們立法院行使人民委託給我們所謂的監督權是沒有實質效果的。

許專門委員永議：因為它是有法律規定，它是要給薪水的。

林委員淑芬：要給啊！我們沒有不給。

許專門委員永議：立法院如果凍結的話，行政部門主要還是要跟立法院溝通，原則上還是要先這樣做。

主席：我們也只是希望行政部門來溝通而已。

許專門委員永議：到時候行政部門不能不管立法院就先發了，原則上還是要先溝通。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講，今天最好是減列掉預算，你們也不用做，這樣也便宜你們，我們今天不是要刁難你們，也不是不讓你們做事，我們是要求你們要好好的做，把事情都改革了，把該做的事情都革新了，你來報告時，我們看到你們是真的在做了，那我們就會同意了，哪有可能你們在做了，我們還有立場可以說不同意呢？如果你們真的改變了，真的變革了，真的革新了，我

們都會高興極了，我們不是以凍結你們為樂、為爽，凍結是不得已的，要不然我為什麼要提兩個案子？我提這麼多主決議，我的每一個主決議都可以當作預算案，可是為什麼沒有當成預算案？因為再提也沒有用，去年、前年、每一年都這樣提，結果一樣啊！你看別的委員提的案子，哪一個不是提了 10 年了，都還是這樣子？提了 10 年了，要求改變的還是沒有做到，那麼提這個案子要幹什麼？你們說不然可以減列你們的業務費，但是減列你們的業務費也沒有用，因為我們減列業務費，對你們用盡所有監督手段，都沒有辦法逼迫你們改革，所以才會動到你們的薪水頭上，這是最後手段了，如果連這個最後手段都沒有效，那真的就是行政一權獨大，人民對你們也無可奈何！主席，請處理！反正就是這樣，再拖再講還是這麼一回事，請主席直接處理。

主席：署長，我想凍結的意思是，到最後你們還是可以使用這個錢，但問題是，你們用這個錢的方式跟條件，我們立法院是希望你們來跟我們溝通。

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是，我了解主席的意思，也充分理解剛才林委員提到希望加強監督的部分，林委員認為這是一個最後手段，上午我跟林委員也曾就這件事情做過答詢，當時林委員有一個看法，好像政務官帶不動事務官的意思，委員是要做球給我，但是如果我現在不講幾句話，我跟林委員報告，我回去沒有辦法帶領環保署了，因為外面的解讀是認為我跟你配合，要把這部分凍結，我覺得這樣子，回去真的會很難做事。我早上跟委員報告過，其實有幾件案子，我們正在往前進，我剛才也提過，委員提的很多案子，我都有記下來，公平正義是裡面的大政方針，我們會這樣去執行，至於今天的案子如果造成一個前例，我想我不只是很難面對署裡面一千多位同仁，我甚至面對行政院都很困難，那麼我只有辭職一途。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不是前例，凍結四分之一不是前例，凍結二分之一倒是前例。

魏署長國彥：主席、林委員，現在不是……

主席：別的部門有凍過……

魏署長國彥：現在不是在說凍結幾分之幾，因為這基本上都是日常的行政。

主席：署長，別的部門有凍過行政預算，怎麼會是……

駱主任慧菁：（在席位上）人事費除外。

魏署長國彥：是不是有前例可循？如果有一些前例，也許我們可以看一看前例有什麼辦法來加強監督，達成委員跟主席的要求。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許專門委員說明。

許專門委員永議：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往例，民國 95 年是曾經有過，即當時朝野之間有嚴重地對立，所以有過這樣的前例。

主席：所以不是沒有前例，而政府部門也是照樣在運作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凍四分之一。

主席：這樣的話，就凍結四分之一吧！我的意思是，剛剛專門委員也講了，事實上就算是到最後我們沒有解凍，你們的薪水還是照發。這一點並不是為了要打擊公務員士氣，所以我是覺得剛剛

會計室主任的說法有點嚴重。今天審到現在都已經是晚上 7 時，我們已經連吃兩天便當了。我知道大家也辛苦，但是我們為什麼還要這樣做，就是怕你們的預算沒有被審到。如果我今天沒有把它審完，搞不好這個會期連把它送到院會去都沒有機會。大家都是為了這個國家好，也許我們求全責備，讓你們聽了心裡難過，但是這都是為了國家好。

魏署長國彥：方才主計總處的同仁說了，這是有前例的，但這個前例的內容我並不是相當清楚，不過聽起來似乎是在朝野相當不和睦的時期所作出的決議。

主席：那是他的判斷，其實也還好。

魏署長國彥：現在就是不清楚嘛！

主席：中華民國還是繼續存在。

魏署長國彥：那次的凍結不曉得是凍了百分之幾，也不知道是凍了哪一個項目，不曉得是人事還是其他的行政費用，我認為我們應該要把它搞清楚之後再作成決議比較好。否則若因為有前例就直接凍結四分之一的話，要是前例與現況不可比擬，或是整個情境都是不同的話，我建議還是把它搞清楚之後再作成決議比較好。因為這樣就等於是委員會創了個先例，到了院裡面後，我就會說我無法在這邊對這件事做適合地表示，最後我就只有辭職一途。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您言重了，而你們也逾越並僭越了這個體制。你們關心這個案子有沒有前例，但體制並不是讓行政院以沒有前例為由對我們立法院下指導棋。立法院該怎麼審查預算是立法院的自主權，今天主席在這裡尊重行政院，我們也基於理性來討論這件事，今天不論是從法律面還是從執行面，其實都沒有任何違法之處。而且主計總處也說了，你們的人事維持費用都還是可以照領、照發，沒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

我今天也要充分地講清楚，預算的凍結並不是我們的目的，而是我們的手段，沒有人會把手段當目的而以此為樂。今天用這樣的手段是希望你們去做事情，只要事情做了，你們到立法院來報告，經我們同意後自然就會解凍，這是很合情、合理且也合乎體制的作法，以前有人做過，也許你們不相信，但是剛才主計單位也說，過去也有人這樣做過。現在我再具體地跟你講，其他各部會我們知道的都有這樣的情況，但今天行政部門不能告訴立法委員，「你們應該怎麼做，如果不這麼做的話，我們就不行了」。沒有行政院的人可以對立法委員下這種行政指導的，否則就僭越體制。所以我們才會認為，難道你們對這幾件事都沒有把握嗎？我們要求去改善的部分，你們也號稱都已在模擬，也都做得差不多了，難道你們還沒有把握嗎？我是覺得，仔細思考後真的是沒有那麼困難，而且如果你們真的已經在做了，你們就一定會達到這個標準。我覺得環保署的態度應該是：這幾個問題，我的確要進行改革了，且已在改革當中了，我絕對有信心可在明年年中，就把期程、目標、手段與方法統統訂出來，並且要提送院會要求解凍。你們要有這樣的態度，這樣我們才會對你們行政部門有信心。但是，你們現在的態度反而是「我可能會做不到」，這就展現出你們不願意進行改革的心態。我覺得，這樣就剛好顯示出你們是沒有信心的。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提個建議嗎？我剛剛在下面想了想，如果是做球給我的話，我是非常感謝。所以，不然這樣好了，就凍結行政院環保署署長 1 月、2 月與 3 月的薪水，我暫時不領薪水，然後在 3 月結束之前，我會跟委員做季的報告，如果到時候您覺得還可以而感到滿意的話，再恢復我的薪水。

林委員淑芬：署長，這樣會把問題變成是「我們」跟「你」之間的事情，但是這件事情並不是「你」的事情，也不是我「林淑芬」跟「環保署」的事情，而是「人民」與「政府」之間的事情。在這個體制裡，人民的代表就是立法委員，立法委員覺得行政部門怠忽職守，或是仍有需要努力、精進、改進與改革的空間，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樣的凍結案。這是「人民」與「政府」的事情，而不是「你」跟「我」的事情，所以我怎麼可以接受你自行凍結的建議。

再者，從操作面來看，如果我是要做球給你，你把自己的薪水凍結掉，對你的事務官是沒有壓力的。然而，現在的問題是，你的事務官待得比你久，你就算自我懲罰，也與你的事務官無關，壓力也不會跑到你的事務官身上。所以……

魏署長國彥：我是想以我作表率，我也要負全署的責任。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跟我說，所有的一級主管，包括你都凍結……

魏署長國彥：我每個月都會跟他們化緣……

林委員淑芬：凍結他們薪水的三分之一就好，也不用牽扯到其他的公務人員，只要一級主管就好，畢竟他們總是政策的擔當者，改革的肩負者嘛！就把全部一級主管及署長的薪水凍結三分之一好不好？反正又跟公務人員無關，跟一級主管以外的人也無關，在上位、有權力的人要能擔責任。

魏署長國彥：我自己想了一下，我在台大累積下來的薪水大概還可以再讓我活 3 個月，所以沒有問題，至於其他主管的狀況我就不清楚了。

林委員淑芬：就看一級主管有沒有意見，我們就凍結一級主管的薪水好了。不然我們來舉手表決，請問反對將一級主管薪水的人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的人請舉手？我說的是「凍結」而不是「減列」，讓他們惕勵自己、把自己部門應當盡到的改革責任盡全力做好後，俟立法院解凍後就可以領薪水了。

主席：有人反對嗎？

林委員淑芬：或是覺得不方便的舉手？

魏署長國彥：請在座的同仁不要舉手，對不起！因為我在立法院的詢答中有曾經說過，不要用舉手的方式表態，但是可以表達你的意見，所以請各位同仁不要舉手。這件事會由本人一肩承擔。所以如果委員需要的話，可以再凍結多一點，我會來要求我們的同仁，可不可以這樣做？

林委員淑芬：不行，因為這不是你的……

主席：對不起，根據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不管最後怎麼凍結，他們最後都還是可以領得到薪水，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不要在薪水上著墨了？我的意思是……

林委員淑芬：凍結薪水是個假議題。

主席：就算今天一般行政的費用凍結了二分之一，也不及於薪水嘛！甚至依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的規

定，根本也凍不到你們的人事費嘛！

林委員淑芬：所以他們就是拿著「薪水」當藉口，這根本就是個假議題嘛！

主席：我的意思是，今天林淑芬委員已經談到，將一般行政費用凍結四分之一，而我也幫你們說了條件，剛剛會計室駱主任說要正面表列，而我也已經幫你們正面表列出來了，你們只要在 9 個月內來報告後，我相信若能好好報告的話，一旦狀況有改善，況林淑芬委員也只求你們有改善，不要維持現狀就好，經費就能解凍了。我們不要再討論薪水了，現在已經晚上 7 時 8 分了，難道你們想討論到 9 時嗎？

魏署長國彥：報告主席，如果人事費做出凍結的決議最後會變成只具象徵意義的話……

主席：再怎麼凍結也凍結不到人事費嘛！根據公務人員俸給法，根本就不可能凍結，你們都還是領得到薪水嘛！

魏署長國彥：不然我們再想一個適合的方法作成主決議，我還是很願意負起這樣的責任。就像我剛剛跟你提到的，我們第一季就會跟您報告，然後每季也都會來跟委員會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們其實不需要你們的報告，因為讓你們去辦事比要你們來報告更重要。我們要的是，你能端出改革的期程與具體方案來，我們要的也只是這個樣子而已。就這幾個具體的項目與事情，這是非常具體的。

魏署長國彥：這些我們都會繼續去做，早上我已跟您報告過了，就是……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不及於你們的薪水，問題是一般行政費凍結 1/4 的狀況比比皆是，事實上每一個部會都有這樣的經驗，而且每年都有。

魏署長國彥：我尊重大會的決定。

林委員淑芬：凍結 1/4。

主席：第 14 案凍結 1/4。

魏署長國彥：不及於人事費用。

主席：不及於人事費。即使沒有說，依法就不及於人事費。我有時候也很無奈，因為我當然知道有一些公務員很認真，但是對於不認真的人，這裡也是不及於人事費，這就是我們最覺得不知道該怎麼辦的地方。

第 5 案是保留的，但劉建國委員現在不在場。

現在處理第 32 案。

請環保署廢管處賴代理署長說明。

賴代理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拜託委員再給我們一些機會，還是能夠保留一些錢，即刪一點或是凍結一點，好讓我們可以再繼續努力。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看了你們提供的 24 個焚化爐操作的相關資料，24 個裡面有 6 個是地方政府自己操作，有 6 個是達和的廠，有 7 個是中鼎集團的，而且簽約的內容都講底渣由地方政府自己解決，只有 1 個廠很特殊，好像是台中的烏日廠，說如果是政府運進來燒的垃圾，就由地方政府解決，如果是業者自己收的，就由業者自己解決。這部分

真的有很大的問題，就是滿圖利委託代操廠的。第一個，OT 廠商真的得到很大的便宜，第二個，在這種狀況下關於底渣摻入當級配其實還有很多部分需要配套，如果非如此不可，配套也有很多，可是你們到目前為止的配套還沒有很完備，所以基本上應該全數減列，但現在我建議就減列 5,000 萬。事實上預算不應該編列得比去年及前年還多，前年最後是 9,000 萬，去年是 1 億，今年是 1 億 1,000 萬，竟然還逐年成長，這是非常被人詬病的部分。我具體建議減列 5,000 萬，事實上，地方政府的問題非常多，諸如地方政府的哪些錢要放在基金；哪些錢要放在公務預算的環境清潔預算裡；地方政府的焚化爐壽終正寢的時候，他們要怎麼解決焚化爐這件事情；他們的準備基金在哪裡？提撥了沒有？這些統統都不知道。現在為了地方政府解決底渣問題，還要補助給營造業，等於是變相圖利操作的委外廠商，這是非常不可取的，所以是不是減列 5,000 萬？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代理署長說明。

賴代理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3 年是 9,000 萬，是不是不要一下子減太多……

林委員淑芬：減列 5,000 萬後還有 6,000 萬。

賴代理處長瑩瑩：對。

林委員淑芬：6,000 萬比 9,000 萬少 3,000 萬，少了 33%，所以還好啦，老實說這件事情應該跟你們的核心業務比較無關，跟地方政府比較有關。

賴代理處長瑩瑩：這是地方在用的，少了 1/3 的話，考慮到……

林委員淑芬：地方政府平常就沒有居安思危，對於焚化爐的管理也沒有編列準備未來結束時的基金，他們連環保清潔人員及人力的預算及經費要怎麼配置，以及是用基金還是公務預算都搞不清楚。現在是六都時代，相對的預算也分配得多了，因此地方政府應該好好的負起責任，所以我們沒有必要給錢，幫業者把底渣變成公共工程的級配，這件事情真的是太荒謬了。總之，減列 5,000 萬，而你們還要再去想配套，就是工程營造的相關規範。

賴代理處長瑩瑩：可否再多 1,000 萬就好了？刪 1/3 怕一下子衝擊太大比較難因應。補助款的比例是逐年調降……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的預算怎麼逐年增列？

賴代理處長瑩瑩：那是因為希望……

林委員淑芬：你們本來就有編列額度給立法院減列了。

賴代理處長瑩瑩：希望用在……

林委員淑芬：9,000 萬變成 8,000 萬、7,000 萬、6,000 萬……

賴代理處長瑩瑩：是不是可以 7,000 萬？

林委員淑芬：6,000 萬就是有增加了，不是嗎？主席覺得呢？

主席：底渣再利用的部分為什麼要給人家錢補助？

賴代理處長瑩瑩：因為他們進行再利用需要進行前處理，以目前來講還需要由地方……

林委員淑芬：有去處？

賴代理處長瑩瑩：要有經費去處理。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覺得……

賴代理處長瑩瑩：我們現在已經補助……

主席：收底渣時有跟業者收錢嗎？

賴代理處長瑩瑩：一般環保局的發包作業大概是 1,000 到 1,500，我們大概補助 30%到 40%。

主席：問題是你們幫業者處理底渣有跟業者收錢嗎？

賴代理處長瑩瑩：在合約裡面是說地方政府付費。

主席：什麼叫地方政府付費？

賴代理處長瑩瑩：焚化爐操作之後產生的底渣要處理，就是由地方政府付費。

林委員淑芬：我再釐清一下，包到公共工程之後本來還要自己掏錢去買級配，結果要買原料做級配時，政府還補助級配原料的錢給業者，因此他們不但不用花錢去買，政府還幫他們買好了，對包到公共工程的廠商來講是賺到了。再者，對進行焚化爐操作的廠商而言，雖然契約說是地方政府的責任，但是處理成本是由人民買單，焚化爐底渣處理也是人民花錢幫他們買單，所以他們不用處理成本，包到公共工程又有相對便宜的級配，因為級配的原料是政府給的。再來，錢給地方政府收走之後，地方政府有沒有付給操作廠商？

賴代理處長瑩瑩：他們要付給廠商，因為廠商需要處理費，我們是負擔……

林委員淑芬：這樣我有點不懂，這幾千萬都是操作廠商拿去嗎？

賴代理處長瑩瑩：不是，他要去發包處理這些底渣進行再利用，金額 1 噸大概是一千多塊，我們只是補助一部分，而且是引導型的補助。委員從原來的全刪變成刪 5,000 萬，只是我們擔心衝擊太大……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有一點不懂，這些錢到底流到哪裡去？是流到焚化爐的操作廠商，是不是？

賴代理處長瑩瑩：是再利用廠商跟機構。

林委員淑芬：所以是發到級配廠商去？

賴代理處長瑩瑩：級配之前因為要進行再利用，所以是由再利用機構接受環保局的委託。

林委員淑芬：有級配廠商嘛。

賴代理處長瑩瑩：對。

林委員淑芬：級配廠商有申請成為再利用機構的才有？混泥土廠有申請成為再利用機構的有哪些？有很多嗎？

賴代理處長瑩瑩：不是混泥土廠，而是混泥土廠的前一手，因為要做混泥土之前要進行前處理。有關前處理，在廢清法是規定再利用機構，而且通常都是由這個再利用機構處理，也就是處理機構……

林委員淑芬：再利用機構不是混泥土廠，那所謂前處理是指處理固化或安定化的廠商嗎？你舉一個實際的例子給我們聽好不好？

賴代理處長瑩瑩：底渣出來之後，在變成瀝青混泥土之前，要對底渣進行篩選，就是破碎、篩分，把裡面的雜質或不同的物質分類，同時檢測看底渣是不是符合我們管理的方式。

林委員淑芬：好，我知道了，破碎、篩分然後挑選合適的物質，再交給混泥土廠……

賴代理處長瑩瑩：交給……

林委員淑芬：是免費給還是賣給混泥土廠？顯然是賣的吧？

賴代理處長瑩瑩：大概是一、二百元。

林委員淑芬：一噸一、二百元？

賴代理處長瑩瑩：對，目前的價錢是如此，連運費都不太夠。

林委員淑芬：他們不但免成本，還能領到錢；即取得原料，還能領到錢，雖然付出的代價是將之加工、破碎，可是靠著加工、破碎，他們能領到錢，還可以再將之賣出去。

賴代理處長瑩瑩：有些是免費提供的。

林委員淑芬：如果沒有這筆經費會如何？沒有這筆經費就是……

賴代理處長瑩瑩：地方政府要自己編列經費。

林委員淑芬：他們是不是有簽約？

賴代理處長瑩瑩：對。

林委員淑芬：實施破碎的處理場是和焚化廠簽約或和地方政府簽約？

賴代理處長瑩瑩：和地方政府簽約。

林委員淑芬：他們簽的約是一約包全部，或一約包幾年？

賴代理處長瑩瑩：有些是一年、一年包；有些是好幾年。

林委員淑芬：請問他們簽的約有固定金額嗎？

賴代理處長瑩瑩：對，他們通常……

林委員淑芬：不夠的話，地方政府要自負啊！

賴代理處長瑩瑩：對，地方政府要自負，只是一下如此的話，是不是有些地方政府會比較有困難？

林委員淑芬：這是大問題，我們應當好好考察，而且你們要提供我們關於他們的所有契約關係。你們能不能提供這 24 個廠和再利用機構、和混凝廠，還有和地方政府的所有關係，即提供我們關於處理底渣再利用的所有契約和彼此間關係的資料？這之間好像有好多問題耶！

主席：要不要他們做專案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看是要報告，但他們得讓我們先去考察，且要提供所有契約，我們才有能力發問，我們所有的發問要基於看到的資料，才有能力發問啊！否則，我們在這裡也無法憑空想像，如何發問？對於剛說減列的 5,000 萬元，應該還好，照這樣來看，就讓地方政府去承包。

賴代理處長瑩瑩：因為一下少很多，怕有些地方政府可能不一定能編列出這樣的經費，所以是不是能再給多些……

林委員淑芬：24 座焚化爐是不是大多數都在六都？

賴代理處長瑩瑩：宜蘭有一座。

林委員淑芬：秋堇，宜蘭好像沒有申請這筆經費？

主席：還好！

林委員淑芬：有些地方政府是不申請的，因為有良心的地方政府不願意這樣做，所以這筆經費並非雨露均霑。本席曾經看過宜蘭就用得很少，現在幾乎快沒有了。

賴代理處長瑩瑩：還是有申請補助。

林委員淑芬：但不多。因為也有地方政府秉著良心……

主席：當時的焚化爐政策就是一個錯誤，我在環保團體時就一直反對，但也沒有用。像趙少康當環保署署長時就一直推。

林委員淑芬：減列 5,000 萬應該是還好啦！沒關係啦！

賴代理處長瑩瑩：是不是刪減 4,000 萬？其實已讓我們的經費很拮据了……

林委員淑芬：他們本來就預定 2,000 萬讓我們刪減，現在希望刪減 4,000 萬，等於再刪 2,000 萬而已。是以本席才說刪減 5,000 萬，即只刪減 3,000 萬。因為他們有編列 quota 讓我們減列的部分，所以……

賴代理處長瑩瑩：我們原來報行政院的公共建設計畫就是這樣編列。

林委員淑芬：你們還要提出很多配套和規範。

賴代理處長瑩瑩：我們一定會做這部分，而且大概這一、二個月都有和委員辦公室溝通。

林委員淑芬：節如姊，要刪減多少？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4,000 萬。

林委員淑芬：刪減 4,000 萬，而且要求你們要提出從嚴規範管理的相關配套，還有，對第一層鋪設道路，你們有追蹤，但是用底渣做的工程再創除的第二層，你們就沒追蹤，這樣不行，要繼續追蹤，外國也都繼續追蹤。因此，你們要在 3 個月內提出管理改革方案，並到立法院報告。

主席：這要附帶主決議嗎？

林委員淑芬：是。口頭做主決議可以嗎？需要書面嗎？

賴代理處長瑩瑩：我們會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們就做成決議，口頭可以做決議嗎？

主席：之後排個專案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求你們在 3 個月內強化底渣再利用的所有管理配套，並於 3 個月內提到立法院報告。

主席：本席建議做成主決議。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沒有主決議，也沒有文字紀錄，到時他們說太忙忘記了，你也拿他們沒轍。

賴代理處長瑩瑩：我們會記得，會遵照委員的決議來做。

主席：沒關係，研擬主決議不用花到 5 分鐘。

第 82 案還沒處理嗎？本案是林淑芬委員的主決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暫時保留，我現在也想不出來……

主席：第 82 案保留是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繼續保留。

主席：第 32 案減列 4,000 萬，並安排專案報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對。

主席：第 82 案要保留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對，因為想不出來如何規範……

主席：主決議提案沒有在保留的。不然，你在朝野協商時另提更適當的主決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好，沒關係。

主席：今天早上……

林委員淑芬：第 82 案就保留，院會再討論。

主席：剛剛說主決議沒有保留，所以不在場的委員……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 82 案主決議提案保留，到院會……

主席：好啦！保留。

第 34-1 案改為主決議提案，文字如下：「環保署 10 月公布 PM2.5 的全國調查，顯示高屏地區空氣污染最嚴重，所以要從高屏地區優先實施空汙總量管制，而 PM2.5 來源之一乃是機車，造成機車族與行人長時間近距離直接吸入廢氣，將成為罹患肺癌的高風險族群。為達成空氣清靜與保健的目標，爰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公布目前各機車廠的低碳綠能機車（含電動機車、惰轉熄火（idle-stop）功能機車、複合動力電動機車）生產比例；並參考各國類似政策與作法，研析在『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訂定各機車廠低碳機車最低生產比例之可行性即可解凍。」

第 41 案改為主決議提案，文字如下：「高雄旗山地區日前發現有不肖業者將廢爐渣回填農田地，造成當地土壤與地下水質遭受污染，甚至有地表水體呈藍色異相，而該處位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環保署至今卻未有積極預防或長期監測行動，請環保署積極關注本案，並督導協助高雄市政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工作，並於 104 年 2 月底前完成監測計畫之核定，以掌握當地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

第 47 案改為主決議提案，文字如下：「有鑑於近來頻傳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嚴重污染河川，影響水體之利用；且環保署至今年底完成第二階段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後，僅能掌握全國約 50%之事業廢污水總量，其餘仍須透過民眾檢舉稽查，始能發現不法行為。爰此，針對事業廢水管制，請環保署研議擴大加裝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或即時偵測之有效設施。」

第 47-1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對於水污法修法審議通過廢污水繞流排放或稀釋行為，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得繞流排放之規定。為利地方政府執行及水污法之推動，環保署應於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後，儘速邀集廢污水處理專業人員、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團體等，研商重大處理設施之適用原則。」

第 50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計畫預算，查該目的預算針對通訊費用於民國 103 年僅編有 45 萬元，明年增列為 86 萬元，為海洋污染事件應變有需大量通訊業務之用，請環境保護署針對該項經費應確實因應業務所需撙節支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以避免浮編濫用情事發生。」

第 51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國內發生餿水油事件，再度引起民眾食安恐慌。追根究柢，乃廢食用油源頭管制鬆散造成。環保署亦亡羊補牢，針對俗稱「小蜜蜂」的廢油回收個體戶，

提出請業者靠行，或取得證照成為個體戶等兩種管理方法。接受管理的個體戶業者進行回收時必須配戴證件，同時申報收得的廢食用油流向。此方法雖能藉由申報廢油去向而達到管理目的，然目前採輔導性質，能納編多少個體戶，對業者是否有強制力，皆是政策能否落實的重大關鍵。環保署若無法針對落實部分提出具體辦法，廢棄食用油的源頭與再利用將無法順利管理。建請環保署針對上述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成果，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

第 61-1 案改為決議，文字如下：「有鑑於環境保護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情事。經查環保署對於地方政府提報垃圾轉運站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審查標準與原則徒具形式，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肇生該署審核定補助之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明顯有 12 處占 38.71 %之垃圾轉運站，因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不足，致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請環保署督促地方加強監控並掌握所屬垃圾轉運站營運情形，以提升垃圾轉運站相關設施使用效能」。

第 64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鑑於 103 年登革熱疫情比起往年還要來得嚴重，截至目前為止確診病例已經破萬，比起 2002 年 5,375 例幾乎多一倍。登革熱主要靠病媒蚊傳染，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是登革熱病毒的病媒蚊，而這兩種病媒蚊特別喜愛在比較乾淨的水域、積水孳生，因此，清除家戶內外的積水容器，如水缸、水甕、花瓶等等，是防疫重要環節。然以疫情最嚴重的三民區來說，一週內都還能清出 1 萬 4 千多個積水容器，2 百多戶家中孳生病媒蚊。依據流行病學的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歷年來登革熱流行主要原因，大多集中在境外移入病例未能及時通報，加上全球平均氣溫上升、降雨量頻繁，若居家環境未能注意整潔與消毒，反而提供病媒蚊孳生環境，極易造成大流行。有鑑於全球氣候暖化，國際登革熱疫情情勢緊張，我國今（103）年確定病例數創年度新高紀錄，顯見登革熱疫情嚴峻，登革熱防治工作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尚待加強。爰此，本委員會決議，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請環保署督促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辦理戶外公共場所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噴藥及依法查處等工作。」

第 66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台灣現有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現有毒災通報機制，統一聯繫設置在工研院環安中心的全國環境事故諮詢中心，為避免資訊傳遞削弱黃金救災時間掌握能力，請環境保護署針對毒災通報系統檢討評估，並提出精進規劃，以提高通報時效，於六個月內完成。」。

第 66-1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科目編列支援縣市政府辦理水災土石流等災防演習經費，係為配合行政院強化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政策與相關部會共同支援地方政府合辦全國性複合型環境災害聯合演練以確保國民健康與財產安全，請環保署於演習結束後提供共同辦理演練之地方政府演習成果報告，俾確定毒災演練之成效。」

第 69 案改為主決議案，文字如下：「環保標誌或宣告是推廣綠色消費運動的重要手段，藉由爭取消費者認同，引發其採購較環保的產品而達到環保目的，然而第二類環保產品僅有標碼並無圖形標章可供辨識，不僅消費者不易發現與了解，對於業者推廣綠色產品亦不具競爭力，因此今年第二類環保標章改以圖形呈現，然通過審查的廠商並不多，環保署應加強推廣，鼓勵業者發展環保產品，以落實綠色消費。」

另，第 32 案亦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環保署空有底渣再利用補助，其他配套管理不足，至焚化爐底渣再利用的污染風險四處擴散，環保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追蹤底渣再利用流向，請環保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焚化爐底渣再利用管理的相關政策、配套改革報告。

現在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這樣的決定本席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對於底下的公務人員對立法委員本人我嗆聲說「有種你就全數刪除」一事，本席認為這樣的舉動一則是忘了自己的角色，再則是得了便宜還賣乖，三則是你們不瞭解預算為什麼會被刪減和凍結，如果認為自己這麼有理，那就站出來大聲的力挺和捍衛，說立法院不應該減列和凍結，如果你們認為那是對的政策，且做得百分之百的好，你們當然要據理力爭和捍衛自己啊！今天，本席要在這裡說：不要這樣在底下得了便宜又賣乖！

主席：如果希望我們全數刪除，請站出來講好不好？我們的麥克風都是全開的。現在是 7 點 40 分了，為什麼我們要審到那麼晚，留下來的是哪一黨的委員？國民黨的委員跑到一個不剩，幸虧有民進黨的委員留下來，你們的預算今天才可以全數審查完、才可以出委員會，不然連在院會被討論的機會都沒有，你們希望你們的預算保留到下個會期嗎？我們也不求你們感謝一句，反正我們是國會議員，這是我們應盡的責任，但是反對黨有義務留下來嗎？我們認真審查錯了嗎？我們講的話也許你們不中意聽，但是我剛剛已經講，我們都是為了國家，對不對？照理講，你們應該去拜託國民黨的委員至少留兩個下來，如果台下兩位委員都跑掉，你們審查什麼，我坐在這邊也沒有用啊！今天是為了什麼？不關心會留到最後嗎？我們有義務留下來嗎？對不起，也許是少數人，不過，我聽了真的覺得非常傷心。我剛剛第一句話就問有沒有違法，沒有違法我們就全力論述，你們也想一想，我剛剛也講了，我知道有非常認真讓我很敬佩的公務員，但是確實有一些讓人家覺得很難稱讚的公務人員，但是你們的薪水都同受保障，這也是民間企業最羨慕的地方，也許你們覺得你們很認真、很委屈，但是千萬不要講那樣的話，如果下次要講那樣的話，請上來講，讓我們有機會把道理講清楚一點。

剛剛議事人員宣讀的主決議係提案改列，全數通過。現作如下決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

二、至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補助基金）等預算案，尚未審竣，另擇期審查。

本來我連基金都要審查完，因為我不希望像上次一樣抓到下一個會期，結果又沒有審到。我幫你們想到這個地步，但是有委員提醒我，我們出了委員會，院長主持公務預算的朝野協商都來不及了，絕對這個會期來不及審議基金的朝野協商，所以我們今天審查了，不需要讓大家那麼辛苦。我本來打定主意連基金今天都要把它審完，真的不要這樣子，我是覺得意見或許不同，但是彼此尊重。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9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 14 分至 17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上午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八)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案前經 103 年 11 月 20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本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現在請本次會議新增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現在進行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各委員提案之修正條文。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規範及管理食品安全、確保食品品質、消費者權益及國民健康，並促進食品產業的健全發展與公平競爭，特制定本法。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

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

前項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應於一年內改制為部會層級之食品安全與風險評估委員會，獨立於衛生福利部並授予法律人格。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

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政府應設立國家層級之獨立食品安全實驗室，從事食品安全的科學檢驗工作，包括食品上市前及上市後不定期檢驗工作。

政府針對中小企業食品業者的食品安全檢驗工作及申請，應予適當輔導及輔助。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二 中央及地方食品主管機構應設置食品安全警察單位，編制相當人員，從事食品安全相關的查核及偵防工作。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制訂食品安全監管計畫並向主管機構定期報告，並應配合執行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及查驗監測，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前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食品業者年度銷售或營業金額在一億元以上者，應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相關單位，從事自主性食品及其原物料的安全檢驗工作，並應將其檢驗結果納入第一項食品安全監管計畫及報告。

黃委員志雄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食品業者、食用油脂類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食用油脂類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食品業者、食用油脂類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前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食用油脂類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應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委託驗證之受託者、委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委託驗證之受託者組成應包括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並檢附食品安全管理計畫書。

食品、食品添加物工廠不得從事下列營業項目：

- 一、化工原料之製造、加工、調配。
- 二、飼料之製造、加工、調配。
- 三、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

食品、食品添加物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若為農產品則應標示來源農場及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溯源電子條碼。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

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七、原產地（國）。

八、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九、溯源電子條碼。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八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若為農產品則應標示來源農場及生產系統。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

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
- 八、溯源電子條碼。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或容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適用對象或用途。
- 八、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
- 九、溯源電子條碼。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及本條前項第九款之溯源電子條碼定義及其網頁上產品應標示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與前述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相關之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

資料庫保存五年。

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或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四、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中央主管機關除裁處前項罰鍰外，應追討不法利得。

羅委員明才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永久停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其負責人亦不得再任相關產業之負責人。

羅委員明才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羅委員明才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羅委員明才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五、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法人因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本法之罪而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二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情形，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者，消費者雖無身體或健康之損害，得以購買食品之價金為財產上之損害額，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並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情形，有致消費者健康損害之虞者，準用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賠償消費者相當之金額。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法院為第一項消費訴訟之判決時，得考慮不法行為之嚴重性及原告從事訴訟之公益性，依職權令被告支付適當之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

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受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之拘束。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三、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費用。

四、輔助促進食品風險溝通以及提高食品透明度相關費用。

五、輔助食品安全教育訓練以及科學普及之相關費用。

六、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主席：因為現在發生豆干含二甲基黃的問題，本席挪出 10 分鐘的時間，讓部長和食藥署代理署長向大家報告這件事情，為什麼香港驗出我們的豆干含有二甲基黃，而我們自己竟然沒有發現？

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主席吩咐我們來說明豆干含二甲基黃的事件，本人先作簡略說明，接續再請代理署長作進一步說明。

這個案子發生在 12 月 6 日，香港食安中心公布了德昌食品外銷的黑胡椒豆干裡面驗出含有不准使用於食品的二甲基黃，該產品的有效期限是 104 年 3 月 24 日，同日業者自主向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通報，我們在隔天（12 月 7 日）就會同台中市政府衛生局去德昌公司查廠，並抽驗相關產品。當時我們把五千多包黑胡椒豆干責付業者先保管，不讓它流到市面上。另外，我們也抽檢相關原物料，包括醬油等共 19 件原物料，以及成品和半成品共 8 件。我們立刻進行抽樣，連夜拿回檢驗，我們發現包括醬油等原物料並沒有測出二甲基黃，但是半成品的部分，即所謂的油片，是有測出二甲基黃，部分的成品也含有二甲基黃。

於此同時，我們立即到市面上再抽樣其他品牌的其他產品，包括品香世家黃大目的產品、寶鴻企業的產品、裕香食品的產品、福記冷凍產品及黃日香的產品，這 5 件不同公司生產的產品，其中發現有 3 件含有二甲基黃，2 件沒有含二甲基黃。我們再去追半成品油片的部分，這是由久元企業所提供，經追查，發現久元企業做油片的主要原料是黃豆、沙拉油、硫酸鈣和芊鑫公司所提供的乳化劑，名為乳化劑，其實是屬於消泡劑的一種，用於製作豆漿時減少起泡性。

所謂的乳化劑或消泡劑是由芊鑫公司所提供，久元企業所提供的油片不僅賣給德昌公司，也

包括天素食品、得意中華食品、裕香食品，我們就往上追提供消泡劑或乳化劑的芊鑫實業社，我們果然發現芊鑫實業所提供的芊鑫豆製品乳化劑裡面含有二甲基黃，所以，我們立刻要求久元企業停止出貨給下游廠商，把一千六百多公斤的油片封存起來。

之後，我們又追查芊鑫實業，發現它下游有 11 家經銷商，我們立即通報要求這 11 家經銷商把產品封存，不可以繼續出貨。然後我們再往上追芊鑫的二甲基黃來源，發現是由台南市的榮美有限公司所提供，名稱叫作「油脂黃粉」，追查的結果，這是一家化工原料公司，業者表明自己是賣化工原料，根本不知道芊鑫買去是作為食品之用。

另外，我們也擔心是否還有其他類似芊鑫公司的作為，也提供所謂的乳化劑或消泡劑，我們查的結果有 6 家製造添加物的公司，目前都在追查當中，看有無其他類似產品也有同樣情形發生。

對於這一起事情，其實食藥署的動作真的還滿快的，6 日開始之後，從 7 日就連夜去做，一路往上往下追。我們也按照食安法的規定，要求所有使用芊鑫的乳化劑產品的公司，要於今日凌晨 12 點之前通報，理論上，這些廠商應該都已經通報，我們正在連夜整理資料，預估在上午 10 點左右把這些通報的資料整理完畢，我們要求在 3 天內完成所有的下架動作，以保障食品的安全。

以上簡略就德昌豆干事件向各位說明。如果主席允許的話，本人再說明這次豆干事件跟我們修改食安法的相關關係。從時間點來看，食安法是在 12 月 10 日由總統公告，而這次的事件是發生在 12 月 6 日，我們在 12 月 7 日就開始進行，理論上，相關的產品都已經處理完畢，依照法律見解，可能還沒有辦法適用 12 月 10 公告的新的食安法規定，但是後續如果還有業者違法，按照剛才所講要他們通報並下架，那就適用新的食安法了。按照新的食安法，這主要是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的規定，也就是食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的食品添加物，按照新的食安法第四十四條的罰則，處以六萬到二億元的罰鍰；另外第四十九規定可以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八千萬以下罰金，當然這同時也違反了登錄不實及提供資料不實的罪責，我們會按照相關的法令做相關的處分。

此外，向大家報告二甲基黃，按照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它是列入 2B 級的致癌性物質，2B 級的致癌物質對人體是"possi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對動物是可能致癌的。這個是它的英文，一個是 possible，一個是 probable。我想跟各位解釋一下，英文經常講 everything is possible，所以它講的 possible，其實就是 limited evident，這個 evident 並不是很強，所以它用 possible，但對動物來講是可能致癌的，大家要瞭解一下它相關的風險。不過，不管怎樣，這是不准用在食品的添加物，完全是違法的行為，毛院長也指示，我們會用最高規格的方式來對待這個事情，換句話說，我們會用最嚴重的處罰方式來處理這個事情。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事件之後，我們當然要做一些檢討，剛才部長已經說了，這次是會用最嚴厲的方式來處理。這個事件是發生在本月 6 日，我們接到香港通報之後，就感受到食安辦的效率，這次事件是由行政團隊一起處理，法務部檢察署也共同合作。我們鎖定的目

標是芋鑫，因為我們在市面上所抽樣的豆干，所有問題的源頭都是芋鑫，沒有其他家業者，但是我們也不排除其他的乳化劑是否有問題，所以我們利用新建立的添加物管理系統去尋找，除了芋鑫有乳化劑之外，豆製品的乳化劑另外還有 6 件，我們也立即對這 6 件做相關的監控，以確認上市產品一定要合法。

對於二甲基黃的檢驗方法，我們在昨天也做了公告，食藥署對於二甲基黃原本就有非預期使用的原料檢驗方式，我們對於非預期原料、原料以及色素的部分一共建立了 38 種品項，二甲基黃也包含在內，所以我們在香港通報之後立即可以有方式、有標準品做這方面的檢驗，我們在昨天也公布了，讓民間所有實驗室能夠立即做。另外，我們把二甲基黃列入監控豆干必須要檢驗的項目。

對於這次我們接收到香港通知的警訊，我們立即做風險管控，也做了風險管理，同時進行後續的檢討和加強監測的方式，此外，對於非預期添加物的部分，我們也會加強管理、監控。

主席：本席想要問的是，為什麼我們沒有檢查出來而香港竟然查得出來？

蔣部長丙煌：剛才代理署長有說明，其實二甲基黃是我們監控的非法色素之一。

主席：可是我們對豆干卻從來沒有查過，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對。過去監控主要是在糖果，我們監控是看項目而定，我們評估它是最有可能發生在糖果、蜜餞等等，坦白說是沒有……

主席：糖果、油麵都有查，但就是沒有查豆干。

蔣部長丙煌：對，所以我們現在要重新檢討，要擴大……

主席：那香港為什麼會查我們的豆干有無二甲基黃？

蔣部長丙煌：請陳組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惠芳：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瞭解，他們是專案針對 8 種非食用色素去做篩檢。

主席：不管是什麼產品都檢，是不是？

陳組長惠芳：他們倒是沒有提供這個，只是剛好在豆干裡面有檢出來。

主席：我覺得以後我們也要考慮這麼做，就是針對禁止食用的東西，什麼都要檢，像我們只檢查糖果有沒有二甲基黃，沒有檢驗豆干，結果就被人家檢出，真的是丟臉丟到國外去！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食藥署絕對會檢討上市後產品的監控，是不是方法要改變、項目要增加，對於非法產品或添加物的檢驗，品項應該要增加。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我們有七百多種合法的食品添加物，不管是要染紅、染黃都有辦法做到，為什麼生意人不用這些合法的東西，偏偏要用油漆原料，想把豆干染得更黃，這是什麼原因？是價錢比較便宜還是染色比較漂亮？是消費者都喜歡色澤比較鮮豔的產品嗎？這很嚴重喔，像咖哩是黃的，薑黃也很黃，我實在擔心死了，菜市場所賣的顏色都好漂亮，什麼都有問題！像上次發生順丁烯二酸事件，那也是化學老師亂搞，想要弄得比較硬、比較 Q、比較有彈性。這次的事件也是一樣，父子兩人都有化工背景，想讓豆

干比較黃、賣相好一點，這要怎麼處理？難道要像散彈打鳥針對整個菜市場全部都查嗎？何況你都搞得清楚要查什麼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食品添加物種類很多，色素的確是一個大項，消費者其實滿看中顏色，所以業者就會投消費者所好。我個人認為這應該不是成本的考量，添加都只是一點點，成本應該不會增加太多，可能他們覺得這個顏色比較能吸引消費者，相對的合法色素對消費者的吸引力不夠高，這是他們可能會鋌而走險的原因之一。因為別人用合法的方式做不出這個顏色，可是有些業者這樣就做得出來，於是他們就用這個方式銷售了。

蘇委員清泉：更重要的是要教育百姓，所以你們要在有線及無線媒體宣導，不是色澤美的就是好的，原味的、自然的以及天然的才最好。豆干的顏色就是灰灰的，為什麼要染得那麼黃，現在看到就很害怕。我在東港碰到很硬的蝦也是會怕，這是很嚴重的事情。這個父子已經製作二十幾年，表示所有的豆干類全部都崩盤了。這是很重要的事情。你們打算在市場上怎麼做？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先從源頭開始，而且我昨天也請署長進行考量，等源頭的事情處理之後，再對市場的豆製品進行普遍的調查。

蘇委員清泉：從顏色鮮豔的下手。

蔣部長丙煌：是。

蘇委員清泉：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

主席：國人最擔心的是我們發現的只是冰山的一角，在海平面下的冰山不知道有多少。我剛剛有請教專家，他說二甲基黃是偶氮，會使氣泡很小而且一樣大並呈均質化，所以豆干吃起來有彈性而且綿綿的，恐怖的地方在這裡。我一直不懂，消泡劑裡放二甲基黃要做什么，讓豆漿變黃要做什么。署長剛剛跟我講的意思是它只有一點點，看起來顏色沒有什麼變化。現在變成好吃的東西也有危險。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到衛福部的重任就是把食品問題處理好，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對，是其中之一。

陳委員節如：在現在常常發生問題的情況下，你們準備怎麼做？是不是台灣人民吃了之後你們才發現？你們有沒有什麼計畫，對人民天天在吃的食品進行通盤的檢驗跟檢查？我舉個例子，醬油你們有沒有去查？你剛剛報告醬油沒有事，可是我跟你保證醬油一定有事，所以你們要查。醬油不是全部都用黑豆做，他們是……

蔣部長丙煌：有酸水解。

陳委員節如：用化學原料……

主席：強酸。

陳委員節如：好像瀝青一塊一塊黑黑的放進去，不過我不曉得那是什麼東西。我參觀過醬油廠，所以請你們去查，因為醬油會有問題。署長一直點頭，所以你一定有個底，一定知道什麼吧，請講一下。

蔣部長丙煌：醬油有列入明年清查的項目之一。

陳委員節如：現在是 12 月，那是明年幾月？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針對麵粉、糖、醬油的一系列食品進行全面清查。另外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在台灣做什麼都要醬油，天天都會吃到……

蔣部長丙煌：我有特別交代。

陳委員節如：這個部分要嚴格管控。

蔣部長丙煌：醬油出事的話跟油一樣，影響會很廣。

陳委員節如：是一樣的，台灣會整個崩盤。

蔣部長丙煌：所以我們從大宗的原料下手。

陳委員節如：我們有哪一樣沒用到醬油？三餐都要用到醬油。你不要以為大廠就沒有違法。醬油是用化學原料製作，可是我不曉得那是什麼東西。剛剛部長說要以最高的規格處理，那是怎麼處理？

蔣部長丙煌：用最高的罰則處理。

陳委員節如：我們現在訂出來的法規也沒有辦法，而且行政罰法也沒有辦法馬上處理他們……

蔣部長丙煌：目前可以處理，但是罰得沒有那麼高。原來是 800 萬，新法是 8,000 萬，所以有差距。

陳委員節如：剛剛署長說芋鑫那邊還有 6 件，請問是哪 6 件？

蔣部長丙煌：不是，是可以提供乳化劑或消泡劑的食品添加物的公司另外有 6 家，而且我們也去看了。

陳委員節如：是嗎？是 6 家還是 6 件？

蔣部長丙煌：6 家提供……

陳委員節如：是 6 件吧！我聽不懂，所以請姜代理署長說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將食品登錄平台裡登記的資料找出來，發現還有 6 件是登錄使用在豆製品……

陳委員節如：是哪 6 件？你要趕快宣布，不能讓人家吃了才宣布。

姜代理署長郁美：不是，現在並沒有說他們是非法的，我們要去查，確認他們是不是跟芋鑫一樣有加其他東西。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要確認是哪 6 件產品，你宣布一下好不好？這樣可以讓人民警惕。

姜代理署長郁美：有豆類消泡劑，這是由花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另外元宏豆品消泡劑是由龍議國際有限公司提供……

陳委員節如：你講有限公司提供，可是要講那是什麼產品人家才聽得懂。

主席：消泡劑。

姜代理署長郁美：品名就叫做豆類消泡劑，在我們的系統上可以立刻抓出來。

主席：還沒有查出他們的成分裡面有二甲基黃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裡頭……

陳委員節如：就是那 6 件還沒有查到，是不是？

姜代理署長郁美：裡頭登錄的成分絕對都是合法的，而且有許可證。

主席：你們已經查過了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在系統上查是可以查得出來，今天各縣市衛生局會到現場去查。

陳委員節如：部長是專家，請問食品放二甲基黃有什麼吸引顧客的地方？比較不容易壞還是只有顏色好看？

蔣部長丙煌：理論上，主要應該是為了顏色……

陳委員節如：有顏色了。

蔣部長丙煌：不過剛剛有提到其他部分。所謂的消泡劑是混合的東西，通常……

主席：不是讓泡沫整個不見，而是讓泡沫變少。

蔣部長丙煌：讓泡沫不見應該是其他的成分，我們常用具鈍性（inert）像是矽油（Silicone Oil）這一類對人體無害的東西進行消泡，也就是加一點油就可以有消泡的效果。

陳委員節如：昨天的報導有說到平板豆腐，什麼是平板豆腐？是放在板子上面白色的豆腐嗎？我實在是聽不懂。如果那個也有的話，看起來有一點黃就對了。

蔣部長丙煌：我也跟食藥署的同仁檢討過這個事情，如果業者是為了顏色的話，一般而言，消費者好像不希望豆腐很黃，而是希望是白的，因此添加的可能性比較小，但是……

陳委員節如：白的也是添加的。豆腐本來的顏色是什麼？

蔣部長丙煌：豆漿的顏色是白的，所以……

陳委員節如：是白的？

蔣部長丙煌：對。

陳委員節如：可是我看有一些豆漿是黃黃的。

蔣部長丙煌：那可能是加熱的時候蛋白質或油浮在上面，就像豆皮的顏色。

陳委員節如：你們講的平板豆腐是什麼？

蔣部長丙煌：菜市場放的……

陳委員節如：一塊板子上面放的豆腐也有問題，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那個應該……

陳委員節如：有公布說平板豆腐也有放二甲基黃。

主席：用到消泡劑。

蔣部長丙煌：對。

陳委員節如：對啊，也有放嘛，對不對？

主席：一般的豆腐都會放。

蔣部長丙煌：消泡劑是煮豆漿的時候常常會放的東西，否則的話起泡性很強。

陳委員節如：二甲基黃也放在平板豆腐裡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是放在消泡劑裡面。

陳委員節如：放進消泡劑裡面……

蔣部長丙煌：對，放進去。

陳委員節如：等於也有放。

蔣部長丙煌：不一定都有放，我們目前是看到豆干有放。

陳委員節如：豆干及豆腐是平常大家三餐都吃的，接下來就馬上要查醬油。我記得以前質詢的時候也提過，你們好像有聽沒到……

蔣部長丙煌：有。

陳委員節如：現在發生這個問題，我覺得醬油是第一個要查的事情，謝謝。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

主席：我剛剛講過專家提供的意見，為什麼我們不希望平板豆腐是黃色的，可是業者也放了有二甲基黃的消泡劑，就是因為要讓它綿綿的，讓氣泡變得很小而且很均質……

蔣部長丙煌：這個我可能要去查一下，因為添加量其實非常少，真的要消泡……

主席：會變黃才放二甲基黃，問題就在這裡，我們發現有這麼多項都出事情了。還有一點，剛剛講到醬油，我們每天都要吃醬油，如果它是用強酸……

蔣部長丙煌：用酸水解。

主席：用強酸水解黃豆的話，不可以上面標示是古法釀造，既然是用化學方式做出來的醬油，怎麼可以在上面標古法釀造？這根本就違反食安法。

蔣部長丙煌：對，那是標示的問題，因為所謂的化學醬油是合法的，所以可以用酸水解來做醬油，只是標示不可說是全釀造的。

主席：酸水解應該要寫清楚。

蔣部長丙煌：對，應該寫清楚。

主席：就像火鍋店，如果是用化學湯頭一大骨粉下去調的，就要在店門口掛出來讓大家知道是化學湯，不可以假裝是骨頭湯，不然其他用骨頭熬製的業者都是笨蛋了。

蔣部長丙煌：那是標示的問題。

主席：要講清楚，不然孕婦、全家、小孩及身體不好的老人家一起吃，他們覺得團圓好熱鬧而且好溫暖，結果喝的根本就是化學湯。等一下修法的時候會談到這個問題。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人民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我們的表現是不及格的，理由很簡單，立法院在 6 年內修了食安法 7 次，現在修第 8 次，可是為什麼越修問題越多，食安危機越來越大？今天二甲基黃的問題是香港查到的，大家想說奇怪，為什麼不是台灣政府而是香港政府查到？剛才你答詢的時候我們才知道，在查察二甲基黃的時候是查糖果。請問蔣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油麵等等。

吳委員育仁：我現在才知道你們是監控糖果，所以二甲基黃的化學原料是對應糖果，你們從來沒有以二甲基黃對過豆干及豆腐，因此產生問題。我現在才瞭解政府的監控制度是有對應特定產品的。我很懷疑二甲基黃除了糖果跟豆干之外還會用到哪裡？

蔣部長丙煌：剛剛署長也說過了，這是我要求他們重新檢討的地方。過去是針對糖果，因為依經驗……

吳委員育仁：還有可能用在哪些產品，只有這兩種嗎？是不是能讓裡面氣泡體積變小的所有食品都有可能？

蔣部長丙煌：我們比較懷疑的還是在著色及色澤方面，事實上過去早餐裡黃色的蘿蔔有發現過。

吳委員育仁：法律不是規定添加劑一定要公開嗎？業者不知道嗎？他們為什麼不知道？

蔣部長丙煌：應該要知道。

吳委員育仁：這裡頭產生非常大的落差，我們修法修得很前進，修得跟國際接軌，但是研發的小商店跟地下工廠不知道。就像蘇委員講的，而且大家也知道，化學老師退休之後會做很多研發，可是不知道法令已經修改了，於是就直接運用到食品了，就這麼簡單。衛福部要讓大家知道很多修法的狀況，特別是學校裡的老師還有研究人員，讓他們知道化學品不能用了，而且食用級的跟工業級的化學品不能混在一起。就像黃豆的部分，以動物用的進來然後做豆漿，我不知道行不行，以目前來講是不可以，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黃豆進口其實沒有分食用級跟動物用級。

吳委員育仁：重點是我們的法令走得很前面，可是執法跟不上腳步，產生人民跟政府間的落差，所以每修一次，人民就失望一次。這一點倒是讓我們瞭解，修法的時候確實要重視宣傳及教育的問題，讓很多學校的老師們或食品業者們知道法令已經改變了，這才是重點。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食品安全的專家，這次爆發政府自己沒有辦法查出食品添加物，卻在香港被檢驗出來的事件，你自己認為你們現在可以怎麼樣改善還做不好的地方？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前兩天遇到這件事情的時候，就跟食藥署的同仁進行檢討，如同剛剛講的，我們有監控非法添加物，但是品項方面，我們監控的是糖果跟油麵等，沒有想到是用在豆干上。

王委員育敏：所以二甲基黃有在你們的監控範圍。

蔣部長丙煌：有在監控範圍內……

王委員育敏：但是品項漏掉了豆類。

蔣部長丙煌：沒有豆類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並將它增加。

王委員育敏：你們對高風險食物的敏感度可能不是很高，事實上豆類製品是非常高風險的食物，因為豆製品非常容易腐壞，像豆漿放著很快就壞掉了，所有豆製品都是非常容易變酸腐壞的東西，越是這樣的東西，它的食品添加物就越多，這是為了保存，而且一個豆干製品的食品添加物不只二甲基黃，還有很多。

蔣部長丙煌：防腐劑。

王委員育敏：防腐劑也很高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防腐劑是我們追查的一個重點。

王委員育敏：本席最近都不敢買豆干產品，可是是不是因為爆發這件事情，而是之前我問每一家商家有沒有豆干是不加防腐劑的，他們都說很抱歉沒有，因為每一個豆干都要加防腐劑，而且這個是規定的，只要豆干不放防腐劑，馬上就壞掉。

蔣部長丙煌：很容易壞掉。

王委員育敏：我的意思是你們從現在開始要監控高風險的食物，因為它不容易保存，很容易變質，變壞，變顏色，所以廠商在製造過程必須添加更多食品添加物，來確保顏色、色澤及品質不會變壞。但是我們要想看這樣的東西吃進肚子裡的時候，身體的風險跟負擔是非常高的。我可不可以拜託你們，能不能將市場上高風險的食品一本身的製程需要添加更多食品添加劑的食品，列為你們高度優先管制的範圍？

蔣部長丙煌：是。

王委員育敏：最後都匯流到食品裡面，所以從源頭管是一個方法之外，你們如果從下面往上查，其實可以很容易發現。事實上香港是從豆干本身發現二甲基黃，並不是從最上面的源頭發現，所以我的主張是上游跟下游都要同步管。下游要監控的就是這一類高風險的食物，而且我相信其實還有。另外政府現在允許使用食品添加物的種類真的太多了，這部分有沒有可能限縮？一直鼓勵大家使用食品添加物是不健康的做法，而且研發越多之後就會有人走偏鋒，認為自己很厲害，像這個事件的父子就覺得他們很厲害，研發出二甲基黃放在消泡劑裡的方法，以為這樣技術很高明，但是他們用錯了方向還傷害人體健康。所以食品添加物的種類有必要重新檢討，而且要限縮使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一併檢討？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確可以檢討，不過有一個點需要關切，就是這些食品添加物是國際上其他國家也都在用的，如果我們沒有辦法跟國際接軌的話，可能會引起其他問題，不過我們還是可以進一步檢討。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你們進一步檢討，因為我真的覺得用的太氾濫、太多了，吃下去反而都造成人體的負擔，我覺得這也不是一個健康的作法。以上。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剛才我請署長跟我溝通，署長表示之前曾發現從別的國家進口的豆類製品有用到二甲基黃，沒有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應該說我們在邊境檢查時有抽驗到其他國家的產品，也使用非准用的色素或其他添加物，我們在邊境都會擋關不准進口，並要求銷毀或是退運。針對這部分，我們每週二上午

10 點時就會公布在我們的網站，我們並未向國際社會公布這是有問題的，但是我們會通報出口國，告知某廠商的某項產品是有問題的。

主席：我的意思是，既然我們查到別的國家有相關的產品使用這種非法添加物，我們也應該回頭抽查國內相同的產品是否有人使用這種非法添加物，因為現在國際訊息流通十分快速，食品業者互通訊息的速度非常快。我的意思是，這樣才可以不斷地清查，我們的業者才會越來越謹慎，如果從別國進口的東西有非法成分被我們查到，我們就應該回頭查國內的產品。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謝謝主席的提醒，我們會累積我們的經驗。

主席：謝謝。

接下來處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第一條是把食管法的主旨寫得更清楚，現行條文是「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席所提修正條文則加上「確保食品品質、消費者權益及國民健康，並促進食品產業的健全發展與公平競爭」，為什麼促進食品產業的健全發展與公平競爭如此重要？因為我們一定要好好地把關，才不會造成食品產業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許多食品業者也誤會以為我們對於食品嚴加把關似乎就是在傷害業者，錯了，你看看現在的情況，大家嚇得都不敢買豆乾，好的業者也遭到池魚之殃。包括像我剛剛講的火鍋的湯頭也是一樣，如果政府能夠嚴格地取締使用化學粉調製的湯頭，那些真心誠意，真正用水果、蔬菜、骨頭去熬製湯頭的業者才有辦法生存下去，消費者才有機會吃到好的東西。有人說使用化學粉調製湯頭就是為了要便宜，我告訴大家，不肖業者擔心消費者懷疑他的湯頭是用化學粉調製而成的，所以其產品還不一定會賣得比較便宜呢！我為什麼把條文寫得那麼詳細，就是藉以昭告天下，我們要凝聚消費者跟好的業者一起來保障食品的安全衛生，不知部長看法如何？

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主席剛才講的，原則上我都同意，但是有關消費者權益這部分，在消保法已有規範；有關產業的健全發展，則是經濟部的權責；公平競爭的部分則有公平交易法的規範，所以衛福部主張現行條文應予維持。至於主席所關切的其他部分，我們當然也會持續關切，而且也會做跨部會的協調。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就立法體例而言，如果第一條寫出這些文字，第一條最後是規定「特制定本法」，因此主旨中提及的部分，一定會在後面的法條中出現，如此將會跟其他部會的職掌有所重疊。

主席：本條先保留。

接著進行第四條。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四條，衛福部的立場是維持原條文，因為上次 12 月 10 日所公布的食安法中，已經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研議成立食品安全與風險評估專責獨立機關的可行性，我們也會依據附帶決議的要求去執行，所以建議本條維持原條文。

主席：我們也很清楚，法律案的附帶決議並無強制性，行政部門做或者不做，我們都無可奈何，到底現在做的如何？做到哪個程度？期程如何？

姜代理署長郁美：因為新的食安法在 12 月 10 日才公布，所以我們還在請各部會針對這個附帶決議進行研議並執行。

主席：我還是希望放在母法裡面，因為食安法修正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幾個禮拜以後才公告，所以老實講，三讀通過之後，各部會就應該趕快研擬到底有無可能？或者應該怎麼做才有可能？因為這是很多學者專家跟我反映的。在國外，這種風險評估的組織，甚至在美國是直屬總統，在這種情況下，它的公信力是非常非常高的，當然它的地位有點像我們的中央研究院，所以它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單位。不一定要發生問題，不一定要等到人民受害、爆發食安事件，事先的評估就要 watch，就像氣象局不斷地盯著遠處有哪個氣流可能會發展成颱風，然後可能慢慢會靠近哪裡等等，風險評估委員會或者諮議會就有這樣的功用，所以為什麼我希望它可以變成一個部會層級的委員會，而且獨立於衛福部之外，因為若把這個委員會納入衛福部裡面，實在太沈重了。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再報告主席，因為這是研擬成立獨立機關的可行性，這部分屬於組織法，跟食安法的法律性質並不相同，而上次的附帶決議也是請行政院研議，這個部分是可以做的。

主席：好，本條先保留。現在進行第四條之一，本條規定政府應設立國家層級之獨立食品安全實驗室，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就衛福部的立場，我們建議不予增訂，因為現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已有一個研檢組，它是非常有組織、有人力、有儀器的一個單位，對於這個研檢組，在食藥署的規劃中希望它也是一個國家實驗室，所以對其人力、空間跟預算的需求，我們會積極爭取以提升它的檢驗量能，有效達成委員會所給予的目標。現在對於上市前的檢驗工作跟上市後監控機制的部分，食藥署也會積極辦理。對於民間檢驗資源的部分，食藥署也輔導了一些實驗室，現在實驗室食品認證機構一共有 61 家，包括 10 家學校實驗室。今年我們也鼓勵其他學校一共有 35 家積極參與這個計畫，為中小企業食品業者提供一級品管的檢驗需求。在訓練的部分，食藥署也會就北中南分區辦理食品工廠檢驗實驗室的品質管理和教育訓練，今年一共有 379 家業者參與，明年還會持續辦理 20 場左右。

主席：本席等提案條文是參考了歐盟的規定，歐盟有建置歐盟等級的實驗室和他們會員國的實驗室，以強化他們的食品安全檢驗分析能力和技術。有人告訴本席，在我們的 TFDA 成立之前，即食品衛生處的時代，我們檢驗單位是占三層樓的空間，現在只占一層樓，是這樣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沒有，現在也是三層樓。

主席：是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以前叫作藥檢局，現在實驗室的規模也是非常龐大，人員、機器和場所……

主席：你的意思是有維持之前的規模？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歡迎委員們來參觀。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家為了保障人民健康所應有的作為，部長知道美國是怎麼處理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美國 FDA 當然有實驗室，不過，很多的檢驗工作可以委外來做，有一些特殊的檢驗，像我們就把戴奧辛檢驗委託成大做。

陳委員節如：美國的消基會很強。

蔣部長丙煌：對，那是民間團體。

陳委員節如：我們一直都不相信民間，日本等先進國家都認為和民間是一個夥伴的關係，如果由你們建置實驗室，經常會因為政治的考量而隱匿消息，所以我認為應該培養第三方機構，比如類似消基會成立的實驗室，對全民的保障應該會比較安全。實際上，不只是食品，美國的消基會甚至對身心障礙的生活輔具都會做測試，也會針對兒童用品比如兒童安全座椅進行測試，並將資訊公布給全國人民知道。如果我們由國家來設立實驗室，我是擔心你們會隱匿事實，有時你們會經過幾個月才發布消息，所以我實在不相信，是不是由衛福部輔導一個團體，當然消基會現在的規模非常小，絕對沒有辦法做檢驗。署長上次說 3 天就可以檢驗出來，前署長葉明功也拍胸脯保證，他說委託好幾家學校，3 天就可以檢驗出來，他誇下這個豪語，現在也是這樣嗎？

蔣部長丙煌：大致上都是如此，當然有些很特殊的項目，像戴奧辛可能就會慢一點。就我們的概念，我們有所謂的第三方驗證，就是二級品管的概念，我們現在非常積極去找具有公信力的單位來做驗證的工作，理論上，這個驗證工作會包括檢驗，其實就是按照委員剛才所講的……

陳委員節如：當第三方驗證跟國家級實驗室驗證有牴觸時，你們要相信哪一方？

蔣部長丙煌：如果檢驗出來的結果不一樣，我們當然會再確認，因為這是科學上的問題，應該會有一個具公信力、大家都可接受的結果。

陳委員節如：最近的食安問題，你們都是以政治作考量，快到選舉時，你們就不公布這個、不公布那個，以安定人心，你們都有這樣的考量嘛！

蔣部長丙煌：向委員報告，衛福部其實沒有這種考量。

陳委員節如：怎麼會沒有？我們知道以前就有啊！你們都是很慢才公布檢驗結果，就是怕影響民心，怕造成人民恐慌，其實你們自己也沒有百分之百的把握。尤委員美女也提及第三方驗證制度，我覺得這很值得討論，除了國家驗證機關之外，是不是我們也要籌辦第三方驗證？

蔣部長丙煌：是。

陳委員節如：這是有必要的，像美國的消基會真的非常強。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

主席：對於國家層級的獨立食品安全實驗室，或許部長有不同的看法，本席等提案第四條之一第二項是：「政府針對中小企業食品業者的食品安全檢驗工作及申請，應予適當輔導及輔助。」我們

是不是應該建立這樣的機制？

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食安法裡面已經有業者自主管理的一級品管制度設計，上市上櫃以及一定規模的廠商必須自己設立實驗室做一級品管，針對中小企業部分，我們一直在做民間檢驗資源的整合工作，希望 61 家的學校和檢驗機構都可以提供中小企業……

主席：這就是本席所講的，我把它放在母法裡面，就是應該給予適當的輔導及輔助。事實上，很多中小型食品業者或是路邊攤，若是要求他們把東西拿去檢驗，老實講是滿困難的，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有所整合，比如觀光夜市都有管理委員會，透過管理委員會應該有個統合性的作法，這就是本席的意思。對於比較小型的食品業者，應該給予適當的輔導及輔助。我們一直是針對上市上櫃公司或是有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像我們的追蹤追溯系統只要求有公司登記和工廠登記的食品業者，其他中小型業者就沒有啊，而且我們只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要有檢驗單位，其他都沒有要求，那等於是放牛吃草啊！本席一直強調，中小型食品業者的食品更多樣性，人民接觸到的機會更多，所以我認為應該給予適當的輔導及輔助，我將之列在母法裡面，你們就可以訂定子法，就可以要求學校做何種配合，其實不一定是大學，有理化老師的高中，甚至鄉村裡面的小學，都是非常好用的。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的作法就是讓學校參與一級品管，學校實驗室的檢驗報告也有受到認可，在輔導和輔助的部分，食藥署和地方衛生局一直在輔導地方的中小企業食品工廠，最末端的部分應該是上游所給予的食品安全保證，而不是自己去做。我們還是覺得不要訂在母法裡面，可以用附帶決議或是放在施行細則裡面做處理。

主席：我是覺得放在母法裡面，你們以後訂子法和施行細則時會更有依據。我剛剛講到小學，小學有些受過理化訓練的老師，像昨天我看到電視上介紹，只要在二甲基黃中滴入硫酸就馬上變紅了，這個我們怎麼會知道呢？但具有化學常識的老師就可以隨時做，譬如就學校營養午餐可以做簡易的 test，若發現有問題就往上送到更正式的實驗室檢驗，我的意思是這樣。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主席：我覺得放在母法中才有辦法強制性去串連。

姜代理署長郁美：在中小企業的輔導跟輔助其實在工廠的輔導辦法中就有了，這是屬於經濟部工業局的職掌，對於這些業者的教育跟產品的……

主席：經濟部工業局對食品安全沒興趣吧？

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食品安全檢驗工作的申請基本上是針對檢驗這一塊，我們對產業發展的輔導是可以做點協助，可是這個主管的範圍還是由衛福部推動為主。

主席：對啊，署長，他們的重點不會放在食品安全的檢驗。

姜代理署長郁美：在檢驗的量能部分我們已經儘量把它從民間的單位吸引出來，在量能部分是足夠

的，這些被我們認可或可以提供檢驗的檢驗機構在我們的網站上都有，只要食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有需要，網站上都有公布這六十幾家可以檢驗項目的地點、學校或民間機構，若有問題，他們跟地方衛生局反映時，地方衛生局也會加以輔導，因此我覺得沒有必要放在母法中。

主席：我認為有必要放在母法中，因為……

姜代理署長郁美：這是必須要做的，它的一級品管……

主席：未來有可能用食安基金給這些小型的或微型食品業者做輔助跟輔導。這一條先保留，我希望署長跟部長回去再好好考慮，因為沒有母法，你們想要怎麼做就自己訂定施行細則，我覺得這並不周全，應該有母法，以後對這些小型甚至微型食品業者的食品安全檢驗工作及申請若給予輔助，這些小型、微型的業者會更積極、更願意來配合檢驗或主動送檢，對不對？

第四條之一先保留。第四條之二是那個……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本席要發言，可以嗎？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個新增的條文我們當然要很仔細地看，剛才，我很仔細在聽，民間、學校這樣的檢驗機能都在，現在又新增一條文，食藥署代署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可是主席你在主席的位子上一直講，好像一定要達到目的才行，這樣我們怎麼審法案？我們已經聽很久了，剛剛就這一條就討論很久了，我們都聽得進去，只有你提案人聽不進去，所以你就保留好了，我們繼續好不好？

主席：我剛剛已經講保留了。

徐委員少萍：你這個主席非常強勢，我們都可以忍耐，但你不能針對你要的一條條文就一直講，代署長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也聽得很清楚了，假如你覺得要的話就保留嘛，不用再討論。

主席：你也可以來代主席，讓我下去講，沒有關係啊。

徐委員少萍：不是，你這樣審法案，對於你要的條文，他已經解釋那麼久了，你還是在講，我就……

主席：不是，他是沒有根據去……

徐委員少萍：好了，我不講了。

主席：我在母法中要給他一個根據而他不要嘛，我覺得這個東西跟他做的事情並不衝突，為什麼不肯放在母法裏面？

徐委員少萍：我也覺得不必要。

主席：你覺得不必要，但我覺得必要。

徐委員少萍：有意見，你保留嘛。

主席：對啊，我保留了。

徐委員少萍：講那麼久才保留！

主席：我要把我的道理講清楚嘛。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跟大家報告一下，今天要審查的第七條、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等條文在 12 月 10 日總統公告的食管法中都已经修正過了，所以我們今天就只討論第一條、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第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還有第四十四條之一。

我們剛剛已經討論到第四條之一，本條保留。

針對第四條之二，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就第四條之二新增條文，我們建議不予增訂，因為在這次公布的條文中，第四十二條之一已經將食品安全衛生納入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主管機關的部分了。

主席：那麼這一條就不予增訂。

第七條在 12 月 10 日公布的食管法中已經有修正了。接著討論第八條，針對本條，署長有跟尤委員美女溝通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蘇委員，蘇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

主席：針對本條蘇委員清泉提出修正動議。

蘇委員清泉等所提修正動議：

鑒於近年來食品衛生安全事件頻傳，除嚴重影響大眾消費信心外，更凸顯整體食品安全之維護，無法僅依賴第一線稽查人員，於產品末端進行查緝、抽驗等；應就食品業者管理建置系統化制度，全面落實三級品管。然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就二級品管，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驗證，無明確規範類別、規模及授權建構完整之認/驗證體系，須訂定相關罰則，以維持二級品管制度之獨立、公正性，強化驗證效力，爰提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加強對食品業者之管理，明確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就其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主動接受第三方驗證之外部查核監控，並參酌美國食品安全現代法（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 FSMA）第 307 條授權對國外食品生產設施，建立第三方驗證查核機制及其認證，以及國際間對第三方驗證機構之認證管理，爰增訂驗證機構之管理及認證規定，以提升驗證制度對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監督管理之效能。（修正第八條）

二、為提升第三方驗證制度之管理效能，強制規範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爰增訂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之罰則。（修正第四十八條）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徐少萍 吳育仁 王育敏 江惠貞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u> <u>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有關申請、撤銷與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之受託者、委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加強對食品業者之管理，明確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就其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主動接受第三方驗證之外部查核監控。 二、參酌美國食品安全現代法 (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 FSMA) 第 307 條授權對國外食品生產設施，建立第三方驗證查核機制及其認證，以及國際間對第三方驗證機構之認證管理，增訂驗證機構之管理及認證規定，以提升驗證制度對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監督管理之效能。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為提升第三方驗證制度之管理效能，強制規範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爰增訂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之罰則。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u>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u>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八、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八、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同意文字的內容。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現在食品是要走三級品管路線，第一級就是食品廠做自主管理。所謂自主管理就是上市、上櫃一定規模的廠商一定要設置實驗室，這個部分是沒有

問題的。第二級是第三方驗證。請問我們認可的第三方驗證單位有哪些？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風管組李代理組長說明。

李代理組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是穀研所、中央畜產會，還有食工所的那個部分。我們希望更多單位可以參與，現在委員提案是經由我們認證通過的驗證機構來執行第三方驗證。

蘇委員清泉：也就是有一定規模、類別的食品廠必須經衛福部認可的驗證單位做第三方驗證，對嗎？

李代理組長明鑫：對。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要去做驗證單位的評鑑，如果一定規模、類別的食品廠不接受第三方驗證，也要有罰則才對，是不是？譬如現在有三個、五個 GHP 等等，將來每個驗證單位都要做 qualify，而這個 qualify 是由你們來做，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是由認證單位來做 qualify。

蘇委員清泉：這個認證單位本身也要做 qualify，也要被評鑑，而這個部分是由你們來做？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

蘇委員清泉：是由你們做，還是由國際單位來做？

李代理組長明鑫：由我們直接認證也可以，就像目前民間的很多實驗室，也是我們自己認證的。

蘇委員清泉：你們自己認證的。像現在的醫策會，除了衛福部委託它做評鑑外，也接受國際認證跟評鑑，亞洲的、全球機構給它認證、評鑑，這是好事。所以現階段是衛福部給驗證單位做評鑑，將來也可以引進國外單位來做評鑑，這樣可以提升它的品質。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那是一定的。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建議對條文文字做標點符號的修正，最後一段修正為「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有關申請、撤銷與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就是在兩處加上逗點。

主席：好，在尤美女委員的版本有「驗證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應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這句話是不是也應該放進去？

李代理組長明鑫：尤委員的提案是當時她混淆了，她想到檢驗方法去了。

主席：檢驗？

李代理組長明鑫：這部分我們有跟尤委員溝通過，關於檢驗的部分在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裡面，有做規範。

主席：瞭解。

請問各位，第八條照蘇委員清泉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席剛剛已經宣布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條文都是在 12 月 10 日總統公告的食管法裡，所以均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五條。針對本條，有田委員秋堇等提出修正動議。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u>以及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u>；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u>國產散裝農產品，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u>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1. 修改第一項文字。 2. 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提供之食品資訊嚴重不足，導致國內重組肉事件歷經十年仍引起消費者恐慌；火鍋店以食品添加物調製湯頭假冒為天然熬煮、麵包店以化學香精假冒天然香料欺騙消費者以高價購買，主管機關卻只能以標示不實輕罰。上述事件若有充分資訊揭露，由消費者自行決定是否消費，既可消除民眾疑慮，合法經營業者也可免受食安風波影響業績大跌。爰修改第一項文字，特定食品如重組肉、火鍋湯頭，應要求其供應場所標示製造、加工、調配方式，提供消費者充足資訊，以維護民眾健康。 3. 根據食藥署解釋，凡不使用密封、真空包裝，未具延長保存期間作用之食品，均屬「散裝食品」。意即所有採用透明塑膠盒、盒底打洞、盒面熱封膜封口、保麗龍、保鮮膜簡易包裝，或其他以未封口材料包裝之食品，例如雞蛋、各式生鮮肉品、生鮮蔬果均屬之。這些正是民眾每日到傳統市場、超市或賣場最常接觸、採

		買、烹煮的食物。食藥署依據本條所訂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均僅要求廠商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而已。散裝農產品主要為內銷，若僅標示產地台灣，根本無法追溯牧場、區分來源，監察院 2013 年 7 月對市售雞蛋的調查報告，明確指出「抽檢 47 項蛋品中，有 20 項均未清楚標示來源牧場」，糾正衛生福利部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外包裝存在虛擬牧場、來源牧場資訊不明易誤導消費者等標示問題。爰修改第一項文字，唯有從牧場到食品均有清楚標示，才能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	--	---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提出的第二十五條修正動議跟之前的不一樣，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其後，委員建議增加「以及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等字，我們建議修正為「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因為要求標示的不是只有製造、加工、調配方式而已，還有其他的內容。另外……

主席：就是以「及其他應標示事項」概括，你們再去訂定施行細則。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我們再去訂應該標示的內容。

主席：好，同意。

姜代理署長郁美：另外，委員又建議增列「國產散裝農產品，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等字，建議修正為「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這樣可以跟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所敘述內容一致。

主席：可以。

第二十五條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

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請問各位，第二十五條照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有無異議？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項修正動議，散裝食品的部分，還是應該加入「及其他應標示事項」。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有加進去。

主席：有加進去。就是我們修正動議中，把「以及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改成「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剛才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時，我接受她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好，散裝部分要納入。

主席：在本席的修正動議中，「以及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那幾句話改為「及其他應標示事項」。

王委員育敏：對，我原來的版本裡也就納入了「及其他應標示事項」。

主席：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

條文修正通過之後，當然，總統沒有辦法立刻公告，但我們可以預為準備，就是重組肉一定要強制標示，因為腎臟不好的消費者如果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吃到重組肉，對他的身體會造成非常大的負擔，畢竟國內洗腎的人這麼多。還有，我剛才談到，冬天到了，很多人因為覺得吃火鍋可以吃到好多青菜，就覺得非常開心，一方面又能跟朋友、家人聚餐，而且不用洗碗，可是如果吃到以化學物質調製的湯頭，反而對消費者造成非常大的身體健康危害，如果生病的老人家或孕婦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吃到，更是非常危險。如果火鍋店的湯頭是以化學品調製，就應該標示在門口、標示在菜單上面，提醒消費者，要便宜，風險就要自負。但我相信不會有人因為便宜去吃這種東西，大家是以為這樣的火鍋湯底既便宜，又真的是以蔬菜和骨頭熬製，才會那麼開心地去食用。條文修正後，我們才有辦法協助良幣驅逐劣幣，讓真正的良心業者受益，消費者在健康上也可以得到保障。我們可以先做點準備，等總統一公告，新制就可以上路。

進行第二十六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不同之處是「溯源電子條碼」，對不對？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主席：為什麼？

姜代理署長郁美：從第二十二條到第二十七條，蔣委員提案條文都納入「溯源電子條碼」。其實電子條碼或溯源部分，透過二維條碼、一維條碼等其他方式或在網站上都可以使用，不需要納入必須標示的事項，我們是鼓勵業者使用。

主席：「鼓勵使用」與「一定要使用」溯源電子條碼之間有什麼不同？既然鼓勵使用，就表示你認為使用溯源電子條碼是一件好事，那規範在母法中有什麼不好嗎？對於消費者的知情權、也就是資訊透明更有保障。

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潘組長說明。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透過相關追蹤、追溯系統，我們其實都可以掌握得到；一定要標示電子條碼的話，由於產品本身外包裝變化滿大的，有些產品要做這種條碼式標示有其困難。

主席：例如那些產品？罐頭？

潘組長志寬：例如外罐形狀特殊的產品。

主席：如果排除外罐特殊的產品呢？其他產品應該都可以附上溯源電子條碼，現在大家都有智慧型手機，一掃就知道。

潘組長志寬：但是也未必所有智慧型手機都……

主席：有辦法掃出來？

潘組長志寬：對。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建議不要限制一定要使用，但我們會鼓勵。針對所有項目必須標示的理由，其實法案中已經訂得非常清楚。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產品都是在大的包裝盒外標示相關日期等資料，盒子裡的小包裝食品卻沒有打上日期，所以一旦包裝盒拆掉，內部的小包裝就沒有食品有效日期等資訊了，很多產品都是這樣。請問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你們現在在討論的，是不是要規定內包裝也要標示，包括標示產品原料？還有一些小包裝有標示原料，有效日期卻沒有標。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是販賣型包裝的食品，就必須完整標示，讓所有購買者了解。

陳委員節如：日期有沒有包含在內？

姜代理署長郁美：都包括在內。

陳委員節如：可是很多食品都沒有，只要大盒子上面有，裡面的小包裝常常全都沒有標示。

姜代理署長郁美：這是在單一包裝的前提下，如果是以小包裝為單一包裝販賣，就必須完整標示。但拆封之後，我們也鼓勵民眾趕快吃完，而不是放到過期再吃。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很多店家把產品外盒拆了，裡面的小包裝商品就看不出日期資訊了，所以小包裝商品是不是也應該打上標示？

姜代理署長郁美：現在幾乎所有業者都會在小包裝上打上產品有效期限，例如看得出到 2014 年幾月幾日為止有效，至於現行法律規定的是，只要業者販賣的是單一包裝，就必須完整標示。

陳委員節如：像本席拿到的這種產品就是什麼都沒有標示，你們就要加以管控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潘組長說明。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店家將產品包裝拆除，單獨販售小包裝商品，其實還是要完整標示，否則會涉及……

陳委員節如：沒有單獨賣就都不用標示，是嗎？

潘組長志寬：不是，只要單獨拆出小包裝販賣，就應該有完整中文標示，即使是尺寸更小的產品，例如在迪化街一帶，糖果原本是整桶裝，但拆開後散裝販賣，按照散裝產品標示規定，還是要揭露產品有效日期。

陳委員節如：很多穀類食品也是這樣一包一包賣，外面固然會有大包裝，可是很多都是分拆後販賣。

潘組長志寬：如果有這種情形，原則上，我們就要取締。

陳委員節如：應該是拆開來賣就不行嘛！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歡迎委員檢舉。

主席：你們要去要求、要去調查，怎麼是叫我們檢舉？我們又不是你們的稽查員。

第二十六條保留。

第二十七條因為也牽涉溯源電子條碼，我是希望站在消費者知情權以及資訊揭露角度再考慮一下，如果像剛才署長跟組長所言，有執行上的困難，我們是不是再精細地考慮一下怎麼修正文字，例如排除部分產品，但其他產品還是要儘量做到。誠如剛才署長談到，總統 12 月 10 日公告的第九條也談到，一定要明文規定特定食品業者要建立追蹤、追溯系統，而且還要有電子發票、以電子方式申報等規定，但我覺得，對於溯源電子條碼，大家也可以一併考慮，這次修法也是一個機會，所以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六條也一併保留。

第三十二條已經公告了，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第三十八條。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八條提到「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但我國自有公告方法，要是只依照國際間認可之方法，與國內的檢驗結果就會不一。

主席：對，所以我的提案版本是「『或』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有時國際間認可之方法比我們的方法更精密，如果業者以國際認可之方法檢驗過食品，輸入台灣之後，再用國內的方法檢驗，不但對業者來說是雙重檢驗，我們的檢驗方法也沒有比別人更好，既然有這樣的困擾，所以我們大家是不是也討論一下這樣的狀況，解決這個問題？

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想法很好，就是國際間也有其他檢驗方法，可是因為這項制度牽涉到各級主管機關，要做為行政處分、裁罰之依據，不論是罰款或產品下架、回收或銷毀。如果碰到田委員講的那種情況，依照現行法規之規範，針對國際最先進的方法，應該根據第四條、以及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交由檢驗方法之專家委員會認定；如果直接用田委員提案條文，用「或」的話就會亂掉，因為這樣就沒有層次性了，每個人都可以依照自由心證主張產

品經過國際認可方法檢驗，而排除國家制定的標準章法。我覺得委員的建議很好，但還是應該透過特定程序，維持順序與優先性，新的方法引進國內之後，經過國家公告，那就是國家認可的方法，否則將來整個裁罰系統會大亂。

主席：本條先保留，我們看看文字上可以怎麼修正，好不好？第三十八條保留。

進行第四十條。針對第四十條，田委員秋堇等提出修正動議。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條 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結果判讀依據或檢驗單位。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本條，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因為在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並沒有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不適用，本條是適用所有發布單位，不論是民間或官方。官方的檢驗報告，我們絕對會透過公告之檢驗方法，適用各級主管機關，也適用民間單位，所以建議不予修正。

主席：好，我也說明一下為什麼提出這樣的修正動議，把檢驗單位前改為「或」。拜託大家回憶一下，我們去年 5 月在修法時，原本還有罰則，我認為不可以有罰則，如果有罰則，消基會就可能被罰到，這對民間消保團體是不公平的。至於要公布檢驗單位，我想是因為發生了一件行政單位可能沒有想到的事情，就是檢驗單位面臨的白色恐怖問題。這不是有意造成的，但檢驗單位本身就先怕了，我舉個例子好了，有一家雜誌檢驗產品，找了一個學術單位，但該學術單位並沒有得到國家實驗室認證。我後來詢問該媒體，為什麼不找國家認證的實驗室，他們說找遍了，卻沒有人要幫他們檢驗，這就是商業週刊檢驗牛乳事件，他們找不到敢幫他們檢驗的民間檢驗單位，為什麼？因為檢驗單位認為這種檢驗會得罪太多人，依他們自己想像，如果檢驗出這麼多問題，衛福部和食藥署官員會不高興，所以不願意幫媒體檢驗，會有這樣的問題。我要強調的是，如果檢驗單位願意公布檢驗方法，判讀依據也公布，我們只要確定該檢驗單位是國家認證的實驗室就好，不要強迫人家公布檢驗單位，否則會產生剛剛提到的問題。消基會和主婦聯盟都遇到同樣的狀況，這不是官方有意造成的，但是第一，這些實驗室要定期接受食藥署的驗證，他們擔心因為不斷揭發食安問題，讓官員焦頭爛額，導致實驗室不敢接案；此外，現在的邊境檢驗，食藥署也委託民間檢驗室執行，每年經費都是一、兩億，民間實驗室也不想丟掉這樣的大生意，就是有這樣層層疊疊、我們之前沒有想到的因素跑出來，所以消基會對這個問題非常頭痛。你們有沒有發現，第四十條修正通過之後，不論是消基會或主婦聯盟，公布檢驗結果的機會都少了很多，因為他們真的找不到合格的實驗室幫他們檢驗。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件事情，我有一點點不一樣的看法，上次的屏東酪農事件鬧得很大，後來黃委員昭順和我一起處理。如果我沒記錯的話，那次結果是實踐大學一位老師公布的，後來也知道他的檢驗方式與公家不同，但結果公布後，百姓其實不會注意檢

驗方法，只會在意食品裡含有環境賀爾蒙等一大堆成分，導致酪農產品滯銷，所以酪農群起找商業週刊算帳，後來更提出告訴。所以，民間團體和一些財團法人基金會常常在檢驗市售產品之後逕行公布，也是很危險的。他們披露檢驗報告時，常常直接召開記者會，把產品擺在桌子上，就痛批廠商，被批評的廠商就跳出來抗議了。我覺得抽驗要有方法，還要說明委託驗證單位，而且程序也要嚴謹，不能隨隨便便公布，這樣很危險，像上次的酪農事件，就導致酪農血本無歸，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所以無論要披露、要抽驗，還是要嚴謹。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條文，我還是認為有多少證據，就公布到哪裡，而且對檢驗單位來說，也可以自我要求，讓整個檢驗方法更精準、更到位。現在整個台灣的社會氛圍是歡迎檢驗，也歡迎大家去做各式各樣的檢驗，但我們也一定要要求檢驗方法、過程正確無誤，因為一件事情帶來的可能是改革，也可能帶來傷害，如果過程不精確，像剛才提到的事件，對這些酪農來說可能就是傷害；但如果檢驗過程很精準，揪出這些黑心廠商，對整個社會來說，就是食安上的改革。對於任何事情，程序正義都非常重要，如果在檢驗過程當中，檢驗單位確保了客觀、科學求證的檢驗，勇敢地揭露資料，而且結果又是正確的，社會會給予掌聲。剛才主席也提到，像消基會或主婦聯盟，他們過去做的也有滿多是得到掌聲的，因為他們是主動揭發問題的，但是如果因為過程不夠精確，導致社會某些產業受損或影響，他們當然也要負起相對的社會責任。既然到目前為止，我們都要求各項產品的所有成分都要揭露，那麼檢驗單位要出具報告，當然也要負責任，檢驗單位本身勇於揭露，把事情揭發出來，社會其實是會給予掌聲的，所以這件事情是一體兩面，如果不揭露，萬一是錯誤的怎麼辦？檢驗單位是不是就不用負任何責任？現在的社會是實證主義，對任何事都講求有多少證據就要講多少話，既然是檢驗報告，就要經得起檢驗，所以，充分揭露資訊，可能才是對整個社會相對比較正面的做法。

主席：感謝兩位委員提供意見。不過我也拜託兩位委員從另外一個層面來考慮，一個實驗室都是花了上千萬成立的，回本也非常慢，最大宗檢驗來源其實是政府單位，當實驗室考慮到實驗可能得罪政府單位時，是會拒絕的，一旦實驗室拒絕，無論是消基會還是主婦聯盟，他們是一點辦法都沒有。請大家考慮一件事情，為什麼去年 5 月食安法第四十條修正通過之前，消基會和主婦聯盟常常召開記者會，公布他們發現什麼問題，而且後來也證明是正確的，他們找的都是合格的、國家認證的實驗室，公布的結果也都沒有問題，反而是第四十條修正通過之後，像商業週刊就找不到合格實驗室可以幫他們檢驗，被迫去找學術單位，結果就出了這個狀況。在這種狀況之下，民間監督的力量反而削弱，我現在談的是這個問題。這不是他們有意造成的，但事實上現在就出現了這樣的現象。我們從去年 5 月就開始擔心此事，隨後也不斷被驗證。

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民間實驗室補助占食藥署的預算其實不多，食藥署案件在他們的檢驗量和收入中只占一點點而已，他們最大宗的收入是一級品管委託，所以委員可能不需要那麼擔心我們會控制這些民間實驗室，絕對不會！倒是許多檢驗報告或消息披露是不正確的，有時是在有設定結果的前提下往前推，決定用什麼方法檢驗，這也是我們很擔心的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再補充報告一下，主席剛剛一直認為涉及恐怖或忌憚，其實我們應該探究的是，為什麼我們要對實驗室辦認證，包括我們現在要做的一級品管？就是需要確認這些檢驗方法的正確性。

主席：我沒有反對認證啊！

黃研究員文魁：是。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有人要做檢驗，這些認證實驗室為什麼不接這些案子？理由不見得都是忌憚，而是會考慮很多因素，譬如要求檢驗的品項、方法、檢體是否適合檢驗；好比部分專業人士，不論是律師、醫師等等，在接案時也要考慮自身的能力以及目前可以使用的方法。我不敢說委員講的狀況都沒有，但可能還是加以探究，不是所有案子都是因為忌憚的原因遭到拒絕。

第二，剛才的條文，雖然我們主張維持現行條文，但您也提到一點，就是要維持產業的健全發展。公布結果的人固然要負法律責任，但那些法律責任都是事後救濟，如果在事前沒有一些力量稍加防範，等到事情發生，只靠事後救濟，財產權上的損害或許可以得到補償，但非財產權的損害可能不是能夠完全彌補的。

主席：這些我們都很清楚，但我現在要告訴大家的是，站在消費者保護的立場，民間團體的監督權因為這條條文受到干擾。你們可以再去跟消基會與主婦聯盟溝通。第四十條先保留，看看接下來的協商可以怎麼修正。

第四十四條照現行條文通過。

進行第四十四條之一。請衛福部食藥署謝科長說明。

謝科長碧蓮：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四條之一是由黃委員偉哲提案，最主要的修正內容是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時，就不得重新登錄，也不得擔任產業負責人，還有處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針對罰鍰部分，我們建議，由於第十五條對於違反行為人並未設限，可能涉案的行為人層面非常廣，如果罰鍰下限直接提高，很可能導致處罰不太公正的情形，例如針對較小攤商，直接處以六十萬，在社會公正角度來講，很可能無法取得平衡點，所以針對法定罰鍰下限，我們建議還是依照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理。

第二個部分其實在第四十四條就已經規範，必要時可以歇業，歇業對業者來說已經是終止其營業，而且永久不可再經營，所以委員提案條文規範的「永久停業」，我們認為可能不太需要明訂在條文上。重新登錄部分也一樣，如果要求完全不可再重新登錄，對於部分過失犯來說，這樣的罰則可能也是太重了，所以我們建議第四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主席：因為黃委員偉哲不在場，本條保留。

第四十五條照現行條文通過。

第四十七條照現行條文通過。

針對第四十八條，有蘇委員清泉等修正動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蘇委員的修正動議，是針對剛才通過的第八條，將罰則訂在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者，也予以處罰。

主席：針對第四十八條，蘇委員清泉等提出修正動議。

蘇委員清泉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 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八、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四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另外委員提出附帶決議一案。

田委員秋堃等所提附帶決議：

台灣歷年食安事件，屢次發生工業用原料流入食品加工業，舉凡工業酒精、工業用鹽、工業用黏著劑、工業級防腐劑、工業用漂白劑、工業染劑……，已成為國人食安夢魘。主管機關應對化工原料行嚴加管理，比照藥局證照制度、專業人員常駐；原料行內所售工業原料應由工業局管制流向、所售食品原料應由衛福部管制流向，並於儲存及販賣區域皆有明顯區別。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蘇清泉 陳節如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提案目的是拒絕化工原料用在食品上，當然工業局是同意的，不過顧名思義，化工原料就是應用於化學工業的原料，化工原料行在管理上，也不是依據特定法律才能設立許可的行號。在過去管理上，這些原料有很多是用在化學工業上，如果依照附帶決議，就會變成所有化工原料都要由工業局管制，其實在實務上是有困難的。

主席：副局長，現在許多化工原料行也兼賣食品原料，我現在談的是這種混著賣的情況，那化工行老闆知道什麼是化工原料、什麼是食品原料，但他們也可以很理所當然地說，不知道客戶買了之後是要加入食品。這次事件就是這樣啊！

呂副局長正華：其實在食管法修法過程中，只要涉及販賣，都有規範。另外，衛福部今年 1 月也發布新聞稿指出，化工原料行只要是販售食品添加物供作食品用途，就屬於食品添加物的販售業者。這項附帶決議目的是要禁絕化工原料用到食品，所以雖然如同委員剛才所說的，化工原料行兼賣很多種原料，但只要賣的是與食品有關的添加物，就要回歸食管法處理。

主席：所以你認為應該由衛福部管？

呂副局長正華：我們建議，文字上稍作修正，刪除「原料行內所售工業原料應由工業局管制流向」文字，因為這實在沒辦法做，就工業局來說，第一，販售化工原料不是特許行業，尤其化工原料行是由商業司管理，我們沒有這樣的處理法源。

主席：好，但是「儲存及販賣區域皆有明顯區別」這一點，應該做得到吧！

呂副局長正華：其實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在網上搜尋相關資料，發現台中市政府衛生局在 102 年也辦理過食品添加物的專櫃儲存機制，而且要與化工原料明顯區隔。我看到的是台中市衛生局有這樣做。

主席：人家已經在做了。

呂副局長正華：是，但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脈絡下，應該由各縣市研究如何落實，就工業局來說，因為化工原料行不是特許行業，也就是不像銀行業者要經過申請才能經營，我們是在管工廠時，工廠登記機制中有這樣的規定，所以如果這項附帶決議納入工業局，可能沒辦法執行。

主席：我了解。

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後段的「所售食品原料應由衛福部管制流向，並於儲存及販賣區域皆有明顯區別。」我們是可以做到的。

主席：第 5 行改為「主管機關應對兼賣食品原料之化工原料行嚴加管理」，這樣是不是可以？

姜代理署長郁美：建議改為「工業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

主席：改為「工業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應對兼賣食品原料之化工原料行嚴加管理，比照藥局證照制度，專業人員長駐……」

姜代理署長郁美：專業人員長駐……

主席：改為「研議」，好不好？我實在不知道要怎麼辦才好，這種狀況很恐怖耶！這個問題若是不解決，食管法怎麼修都是一場空。「原料行內所售工業原料」和「專業人員長駐」要怎麼修正才

好？現在的問題在於無法一聲令下，就禁止所有化工原料行兼賣食品原料，因為已經行之多年。是不是應該訂定落日條款？就像西門町店面一樣，隔成兩間兩人寬的空間也沒關係，一間全部販售化工原料，一邊全部販售食品原料，這樣食品業者也無法辯解不知道自己買到的是化工原料，因為他就是跑到銷售化工原料的區域，買到化工原料，食品業者就無可抵賴了。我要強調的是，食品業者喊冤時，我們無從得知業者是真冤枉還是假冤枉，問題出在這裡，才讓黑心廠商有後門可逃遁。

姜代理署長郁美：報告委員，從去年底開始，我們針對所有添加物販賣業者做檢查，要是店內有販售化工原料，我們就會要求業者將食品添加物原料分櫃販賣、陳列，而且要標示清楚。至於今天提到的業者榮美是販售化工原料的，並沒有銷售食品添加物。

主席：還是出問題了。

姜代理署長郁美：那是故意的違法行為，不一樣。

主席：是買方的故意違法行為吧！對啊！很清楚，因為業者就是沒有兼賣食品原料。

姜代理署長郁美：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求業者分櫃、標示清楚。

主席：台中市是實施分櫃而已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我們現在都是輔導分櫃。

主席：我覺得你們應該研議我剛才講的方法，既然西門町有那種兩人寬的店面，對於這些兼賣食品添加物或原料的化工原料行，應該也要求他們分成兩個店面。

姜代理署長郁美：那就跟分廠分照一樣。

主席：我的意思就是這樣，讓業者無可抵賴，不論是賣的人或買的人都無法抵賴！

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潘組長說明。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化工原料行販售食品添加物，第一，業者當然要來登錄；第二，我們講「販售分業」，業者既然要賣食品添加物，在販賣過程中，就要與化工原料分開處理。

主席：如果保持同一個店面，怎麼分開？

潘組長志寬：現在是純粹販賣化工原料的業者比較有問題，因為買家買走化工原料之後，原料行也不知道是不是可以當食品添加物。

主席：那就很清楚，是買的人有問題，不能怪賣的人，我現在比較在意的是，化工與食品添加物混在一起賣，買的人喊冤說是老闆拿給他，他不知道自己買的是非食品級添加物，賣的人也宣稱自己才冤枉，指控客人根本沒告訴他要用在食品，自己才會賣給客人化工級添加物，到時整個國家的管制會不知道怎麼辦、分不出誰是有責任的，我的目的就是要清楚地知道，才會建議你們要求業者將店面分成 2 區、2 個門面，如果買家跑錯，例如要買食品原料，卻走進了化工原料店面，就會轉到隔壁，如果沒有轉到隔壁，就顯示買家是有意的。

潘組長志寬：基本上，我們以前講的販售分業，就是三分政策，包括進口分流、製造分區和販賣分業，再配合登錄制度，調查業者是否同時販售食品添加物和化工原料。在販賣分業原則下，兩種原料在同一販賣場所本來就該分開販賣。

主席：可是你們現在只要求分櫃嘛！只是分櫃的話，仍然是老闆給客戶什麼，客戶就拿什麼，也就

是客戶表明要買什麼，由老闆拿給他嘛！

姜代理署長郁美：上次我們查石膏案時，第一化工行產品是放在化工原料區，並沒有放在食品添加物區。

主席：所以就很清楚，賣的人有問題，買的人也有問題。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買的人，也就是使用者，賣的人是非常清楚的。

呂副局長正華：（在台下）第一化工是賣化工原料，不是賣食品添加物的。

主席：對！我現在就是要把責任釐清，責任釐清才有辦法管理，才有辦法處罰，不然，我們訂定那麼高的罰則，要怎麼罰？如果變成是合理懷疑，法官就不知道要如何判決啊！所以，我是請你們研議，看文字要如何修正。本席是建議第 5 行修正為：「衛福及工業主管機關應對化工原料行嚴加管理，研議比照藥局證照制度、專業人員常駐，原料行內所售工業原料及食品原料，應管制流向，並於儲存及販賣區域皆有明顯區別。」就是請你們研議，因為我們現在發現有這樣的漏洞，你們一定要想辦法把它補起來，不然以後還會不斷的出問題。

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研議嚴加管理，我們來努力，但原料行內的工業原料應由工業局管制流向，這個真的是有困難。

主席：沒有啊！我已經劃掉了。就是「原料行內所售工業原料及食品原料，應管制流向，並於儲存及販賣區域皆有明顯區別。」

呂副局長正華：好，我們來研議努力看看。

主席：也許就是加上電子發票，就可以管制流向。

衛福部對第二十五條還有意見嗎？

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第二十五條剛剛宣讀時，沒有修到第六十條部分，第六十條本來也有一個緩衝期。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四條都有緩衝期，但第二十五條這次修正時，沒有修到第六十條的緩衝期，所以，是不是可以在第二十五條增列第三項：「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六個月後實施，都已經是夏天了，火鍋店的產品都吃到肚子裡去了。

第二十五條管的是散裝食品，你們需要緩衝期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於一般業者，我們還是要有一個輔導期，不能在法令公布施行後，立即予以處分。

主席：那火鍋店的問題要如何解決？

姜代理署長郁美：火鍋的部分，我們會用第一項規定，以公告方式處理，就是其他應標示事項。因為第一項我們給緩衝期的只有可追溯來源或生產系統之規定，其他沒有。

主席：針對火鍋店，你們要用公告方式，因為現在冬天到了，如果是用化學物質調製的湯頭，就要在店門口及菜單上標示清楚。第二點，火鍋店醬料用很多生雞蛋，農委會針對雞蛋已經有生產系統，這部分也應該標示。因為一般我們吃雞蛋都是吃熟的，不過一般到火鍋店吃的都是生雞蛋，

所以我認為火鍋店的雞蛋生產系統應該率先做。

姜代理署長郁美：好，我們回去研議。

主席：不需要再寫成附帶決議吧？不需要了。

第二十五條增列第三項，內容為「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上午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業經審查完竣，保留條文送朝野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田召集委員秋堇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上午會議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會議下午之議程。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處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處理）。

主席：本二案前經提 103 年 11 月 17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本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本日審查預算案，公務部分歲入科目以項為處理單位，歲出科目以目為處理單位。

現在進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之審查。請宣讀預算科目及提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7 項 勞動部 139 萬元

第 148 項 勞工保險局 9,954 萬 9,000 元

第 149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8 萬 1,000 元

第 150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6,600 萬元

第 151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8 項 勞動部 2,358 萬 2,000 元

第 159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 億 6,068 萬 9,000 元

第 160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 億 8,875 萬 3,000 元

第 161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無列數。

第 162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9 項 勞動部，無列數

第 160 項 勞工保險局 1 億 0,459 萬 2,000 元

第 161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587 萬 6,000 元

第 162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2,000 元。

第 163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80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6 項 勞動部，無列數。

第 157 項 勞工保險局 22 萬 8,000 元

第 158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47 萬 1,000 元。

第 159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8,000 元。

第 160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1,215 億 9,716 萬 1,000 元

第 1 項 勞動部 1,149 億 7,801 萬 5,000 元

第 1 目 勞動保險業務 1,142 億 7,575 萬 2,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 億 0,942 萬 3,000 元

第 3 目 綜合規劃業務 3,050 萬 6,000 元

第 4 目 勞動關係業務 9,036 萬 9,000 元

第 5 目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4,968 萬 3,000 元

第 6 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857 萬 1,000 元

第 7 目 勞動法務業務 800 萬 2,000 元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570 萬 9,000 元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34 億 2,966 萬 5,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6 億 8,297 萬 9,000 元

第 2 目 保險業務 6 億 3,167 萬 5,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50 萬元

第 5 目 勞工退休業務 1 億 0,887 萬 6,000 元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9 億 7,589 萬 9,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9,598 萬 1,000 元

第 2 目 勞動力發展業務 2 億 2,583 萬 3,000 元

第 3 目 分署管理 13 億 4,198 萬 2,000 元

第 4 目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1 億 0,927 萬 2,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83 萬 1,000 元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7 億 3,928 萬 4,000 元

第 1 目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7,000 萬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 億 6,062 萬 2,000 元

第 3 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 億 0,715 萬 7,000 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 萬 5,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90 萬元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1 億 8,261 萬 8,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279 萬 4,000 元

第 2 目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1,912 萬 4,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70 萬元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 億 9,168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267 萬元

第 2 目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 億 9,000 萬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91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罰金罰鍰收入共計 9,954 萬元 9 千元，包括：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與 103 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2,745 萬 4 千元相較，減列金額高達 2,854 萬 5 千元。（詳見附表：103 及 104 年度罰金罰鍰收入比較表）

附表：103 及 104 年度罰金罰鍰收入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3	104	差距
勞工保險條例	97,147	76,000	-21,147
就業保險法	20,975	13,574	-7,401
勞工退休金條例	9,332	9,335	3
合計	127,454	98,909	-28,545

經查，前開法律皆攸關勞工基本權益之保障，主管機關本應大力稽查有無不法，但從罰鍰收入減列之狀況觀之，勞工保險局顯有行政怠惰之嫌。

綜上，爰參酌 103 年度相關預算額度，該項預算增列 2,854 萬 5 千元，以積極維護勞工基本權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罰金罰鍰收入共計 6,600 萬元，主要內容為：北、中、南勞動檢查所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與 103 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1,406 萬 7 千元相較，減列金額高達 4,806 萬 7 千元。（詳見附表：103 及 104 年度罰金罰鍰收入比較表）

經查，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方才上路，主管機關不僅應廣為宣導、輔導，更應大力稽查有無不法，而從罰鍰收入減列之狀況觀之，職業安全衛生屬顯有行政怠惰之嫌。

另查，104 年度職業安全業務之工作計畫中，有關辦理勞動檢查業務之預算竟僅約 103 年度預算之七成，此種作法，如何達成其該工作計畫之預期成果？

綜上，爰參酌 103 年度相關預算額度，該項預算增列 4,806 萬 7 千元，以積極維護勞工基本安全及權益。

附表：103 及 104 年度罰金罰鍰收入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3	104	差距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	114,067	66,000	-48,067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堃

3、

勞動部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共計 2 億 8,740 萬元，其中，北、中、南區檢查所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入為 640 萬元，較 103 年度減列 142 萬 2 千元。

經查，97 至 102 年業務量並未縮減，且 10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業務量尚稱正常，另 97 至 102 年預算執行率皆近 100%（詳見附表：97 至 103 年 10 月底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及預算執行率概況），實無減編預算之理，又，落實勞動相關檢查，方能減少職業災害之發生，減列相關預算，恐傷及勞工安全及權益。

綜上，爰參酌 103 年度相關預算額度，該項預算增列 142 萬 2 千元，以積極維護勞工基本安全及權益。

附表：97 至 103 年 10 月底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及預算執行率概況

單位：千元

年別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座次)		預算執行率	備註
	起重機等機械	鍋爐等設備		
97 年	32,966	70,265	99.93%	
98 年	33,620	67,469	99.02%	
99 年	35,899	69,467	94.62%	
100 年	35,677	74,950	99.40%	

101 年	36,878	75,468	99.43%	
102 年	38,237	74,089	99.60%	
103 年	30,483	61,882	69.26%	1.檢查座次及歲出預算執行率統計至 10 月底。 2.12 月份必須支出代檢機構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不休假獎金等必要費用，本年度執行率預估為 99%以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4、

經查，勞動部及所屬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約占整體預算 9 成。（詳見附表 1）

附表 1：100-104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捐、補助費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總預算	54,703,736	89,935,737	130,929,081	128,083,429	121,597,161
捐、補助費	51,706,467	86,945,484	128,051,530	124,900,839	115,233,113
捐、補助費所占比率	94.52%	96.68%	97.80%	97.52%	94.77%

而於捐補助費預算部分，對團體及私人補助之比率逐年增高，以 104 年度為例，勞動部及所屬捐、補助費共編列 1,152 億 3,311 萬 3 千元，其中，針對團體及私人之 1,152 億 3,311 萬 3 千元，比率高達 99.25%。（詳見附表 2）

附表 2：100-104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對團體私人捐補助費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算數合計	51,599,502	86,860,272	127,025,240	124,900,839	115,233,113
對團體、私人	44,595,583	77,709,270	117,324,259	116,084,940	114,368,436
佔整體獎補助費之比率	86.43%	89.46%	92.36%	92.94%	99.25%

經查，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勞動部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以致多有民眾及團體反映：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相關申請捐、補助費規定，以致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而致使本身權益受損。

綜上，爰凍結勞動部及所屬 104 年度捐、補助費預算數 1/10，待勞動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5、

勞動部及所屬 104 年所編政策宣導相關預算共計 5,137 萬 3 千元。

經查，審計部於 96 年決算審查報告即指出：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案，核有：「政令宣導經費支出頗鉅，惟未妥為明列預算，難以有效監督管控」、「各機關辦理電視政令宣導、廣告採購，尚乏一致性作業規範，以資遵循」、「電視廣告採購經費支出龐鉅，允宜落實採購公開、公平原則」及「免費媒體通路資源有待加強運用，以節省公帑支出」等等缺失或辦理機制未臻完備等須改進事項，亟待行政院積極研謀改善。

據上，立法院於 102 年審議預算時亦通過相關決議：103 年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但觀諸勞動部及所屬之相關預算，仍散見於各業務計畫，此舉無疑無視審計部之決算審計報告及立法院之決議。

更重要的是：若施政得民心，則由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或相關業務主管官員以記者會形式即可宣達政府政策、進行政策宣導，不僅民眾信服，媒體亦會正面報導、流傳；但若施政每每與人民站在對立面，則灑大錢所作宣傳，反會產生負面效果，更為浪費公帑之行徑。

綜上，爰刪除 104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宣導費預算數之全數 5,137 萬 3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6、

104 年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業安定基金各編列 133 萬 5 千元、1,290 萬元，合計 1,423 萬 5 千元之委外研究經費如下附表。勞動部近兩年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在 101 年 10 項僅 6 項公開，102 年 8 項僅 1 項公開，未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應主動公開之原則。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實際運用效率，如附表之研究報告應全數公開前，本項預算，編號 1、2 案爰先各凍結十分之一，其餘編號 3-6 各案凍結五分之一，辦理情形並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予解凍。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研 究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編 列 單 位	預 算 案 數
1	辦理延後退休制可行性方案	勞動部	750
2	辦理臨時工作津貼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	勞動部	585
3	個人奈米微粒採樣器研發及技術應用研究	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0
4	奈米作業場所自主管理與控制防護研究	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900
5	奈米微粒作業人員健康危害流行病學研究	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00
6	奈米材料應用於可移動式能源元件之安全性研究	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0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徐少萍 林淑芬

7、

104 年度國內旅費編列 9,703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方式不明，部分使用計畫與基金內容類似，有多方匡列預算之虞。旅運費用應撙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避免浮濫編列。建請減列預算 9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堃

8、

104 年度勞動部委辦費編列 750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方式不明，據勞動部主管近 2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101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計 10 項，全文公開者 6 項、限閱報告須自行洽商委託機關者 4 項，全文公開比率 60%，惟至 102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計 8 項，全文公開者僅 1 項、限閱報告須自行洽商委託機關者 7 項，全文公開比率降至 12.5%。委辦費用應撙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減列預算 2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9、

104 年度國內旅費編列 2,222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方式不明，部分使用計畫與基金內容類似，有多方匡列預算之虞。旅運費用應撙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避免浮濫編列。建請減列預算 6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10、

104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1,142 億 7,575 萬 2 千元。

經查，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項，有關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應負補償責任之規定為：「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 1 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但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卻將「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請假致留職停薪之勞工」，納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對象，承前所述，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之相關規定，勞工若因職業災害且醫療期間二年內，雇主皆應付給全額工資，且不可資遣該勞工，職是之故，遭職業災害之勞工何須於法定可領全額工資期限內，選擇留職停薪？由此已突顯兩法之間存有矛盾，且因勞動基準法為保障勞工最基本之權益，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規定，顯有為雇主另立巧門，逃脫其應負之雇主責任。

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4 年度預算數 1/10，待勞動部提出合理解釋或相關修法草案送行政

院審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11、

勞動保險業務之分支計畫 01「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02「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及 03「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均編列有業務宣導費（表一），存有下列缺失：

一、勞工保險業務針對上述研議事項年年編列業務宣導費，然而上述業務宣導之成效並未於「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顯現。

二、勞動部應善用每週定期記者會、網站平台及服務專線電話等方式進行業務宣導，而非以傳統會議吃喝形式為之。

三、勞保年金制度變革牽涉層面廣泛，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法須同步進行，然勞動部改革方案仍未獲得多數勞工認同。

基此，為撙節政府開支，爰建請刪減業務宣導費 2,000 千元。

表一

	分支計畫	業務宣導預算金額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608 千元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312 千元
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	1,000 千元
	合計	4,92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12、

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保險業務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編列 1,708 千元，辦理「研議改進就保相關規定」及「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業務，查 103 年度執行情形問題如下：

一、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以紓解勞工朋友一時之經濟急需與難關，符合申貸資格者最高申貸金額 10 萬元整。若勞工無法按時還款，勞保局可於未來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逕予抵扣二分之一，不僅高於一般銀行債權抵扣三分之一門檻，恐危及老年經濟安全，應予以檢討。

二、有關就業保險制度宣導業務，勞動部於 21 縣市辦理宣導說明會，以及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令宣導廣播。依就業保險法開宗明義規定，為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然而，政府宣傳就業保險卻只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主，而忽略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權益。另，宣導方式則於平日辦理宣導說明會不利於勞工出席。顯然，就保權益宣導型態與宣導主題有檢討空間。

三、綜合上述，爰提案刪除政令宣導預算 634 千元並凍結三分之一，似勞動部提出檢討報告

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13、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保險業務項下辦理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70 萬 8 千元，根據預算書為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及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多數為業務宣導費用。經查勞動部年年編列相同業務預算，金額與預算說明皆相同，惟並未提出相關業務宣導之必要性，故建請本項預算數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宣導費用之必要性及歷年成果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4、

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保險業務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項下，編列 2,312 千元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震度相關宣導事宜。查 103 年度 8 月相關預算執行，辦理 21 縣市宣導說明會，依各縣市產業規模及被保險人總數，預期每場 200 人次參加，經費總計執行 131 萬 8,166 元。惟宣導方式則於平日辦理宣導說明會不利於勞工出席，爰提案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聯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15、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保險業務項下辦理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67 萬元，根據預算書為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配套事宜 35 萬 8 千元及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 231 萬 2 千元。根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規第 47 條規範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我國勞動部仍未建立身障勞工合理提早退休之機制，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數 2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不同障礙類別分級的提早退休標準與機制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6、

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保險業務之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項下，編列 1,570 千元辦理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以及辦理職災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事宜。惟勞動部保險司出席職災保險相關研討會之言論，暴露勞動部完全不清楚基層職災勞工處境：

一、民間團體針對行政院版勞工職業災害保護法，提出職災給付額度過低無法滿足職災勞工日常生活，勞動部保險司出席人員卻以增加職災給付恐有道德風險回應，意指勞工刻意製造職業傷病詐領職災保險給付。

二、依勞動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勞動保 3 字第 1030140507 號函覆本席辦公室，查勞保局受理

職災給付申請案件並無詐領職災給付件數統計。顯見，既無詐領職災給付案例，卻於公開場合指控職災勞工的道德風險，實屬發言不當。

三、實務上，雇主擔心勞動檢查，一旦勞工遭遇職業災害，經常以人情壓力要求勞工不得申請職災給付。即便請領幾路，因職業傷病的認定程序繁複，仍須經由勞保局特約醫師認定，亦有不少勞工放棄請領。縱使職災傷病得到確認，職災勞工常在經濟壓力下與雇主和解，或被雇主要求返回職場工作。

綜合上述，負責研議法規的勞動保險司閉門造車，無視職業傷病對勞工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17、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保險業務項下辦理研議職業災後保險業務 157 萬元，根據預算書為事實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後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職業災後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經查行政院於 10 月底正式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因職災保險法與現行勞保條例多所不同，本席於衛環委員會正式提案要求勞動部應立即召開與縣市工會座談，獲得勞動部同意，據查勞動部將於 12 月底正式啟動，惟仍有多數勞工團體反映未獲邀請進入座談會議，顯見宣導工作不足，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數 100 萬元，待勞動部確實完整與各縣市工會團體座談後，彙整地方工會意見後，提出職災保險後草案溝通意見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8、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保險業務項下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業務 120 萬元，根據預算書說明為聘請部外委員 15 人出席相關會議，及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相關事宜，經查該項算為本年度新增之工作計畫，仍未見其必要性，預算說明略為簡略，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數 1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新辦業務之必要性說明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9、

有關勞動部 104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存在下列問題：

一、勞動部組改後，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勞動檢查處）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然勞動部租用辦公大樓面積卻不減反增（約增加 100 坪），租金較上年度增加 200 多萬元，顯有浪費之嫌。

二、現職員工訓練進修等 1,223 千元，欠缺法律授權，且公務員進修應以自費為主。

三、前部長潘世偉卸任後在臉書開砲，提及自己的下台是因「擋人財路」，外界認為疑與勞動部的勞退基金等「小金庫」有關，本事件也導致會計處處長、政風室主任相繼被調離，故有關「辦理政風事務、問卷調查及資料統計分析等」預算 655 千元，似未發揮功能。

四、經政府立案之公協會，若欲向政府申請補助，皆須備妥公文、立案證書、理監事名冊、計畫書及預算表等相關資料，並經審核程序；「公務人員協會」不應享有特權直接以預算編列方式為之，故 50 千元獎補助費應悉數全部刪除。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針對上述項目刪除 400 萬。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20、

經查，勞動部為防範因事業單位舊制勞工退休金未足額提撥，導致勞工權益不保，近 3 年針對全國 16 萬家企業舊制勞退開戶及提撥狀況進行清查；但據了解，勞動部清查後發現事業單位若有應開戶而未開戶之狀況，並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立即開罰。

另查，由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超商加盟店加保就業保險情形後，仍未依該法第 38 條規定逕行開罰，因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中，為此通過一項臨時提案，要求勞動部應立即依法對相關事業單位所涉及之違法事實立即開罰；但其回文卻仍主張：「不開罰，先輔導」。

再查，本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有關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主管之歲出預算決議（八十七）略以：「……網站相關所屬網頁，多有資料或有錯誤、或未及更新、或有使用不便等等問題……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預算數四分之一……」；但檢視勞動部官網，類似問題依舊存在，甚又發生新問題，如：工會最新消息之連結，內容完全為勞工保險局發布之相關訊息。

據上，顯見勞動部及所屬不僅漠視法令、且帶頭違法，更無視本院所作決議至極，爰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除外）104 年度預算數 5,000 萬元，待勞動部通盤檢討、提出改善方案且加以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21、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80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公務車庫租金 12 個月 102 萬元、辦公室、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費用 80 萬 7 千元及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 130 萬 7 千元，其中公務車庫租金去年度僅為 94 萬 8 千元，國內出差費僅為 119 萬，且勞動部今年始搬入辦公大樓，修繕費用甚高，爰提案建請刪除本項預算數 10 萬元，以撙節預算。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22、

查勞動部於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歷編列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勞政相關預算達 2,578,094 千元（如表），為檢視中央補助預算執行成效，勞動部應針對受補助地方縣市政府研擬考評機制，並將考評結果公告上網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爰提案凍結 15,000 千元，似勞動部提出考評機制與公告方式之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預算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	897,08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104,42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287,859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作業	120,91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視障者就業	54,52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15,50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	145,00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6,86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27,75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43,31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6,49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9,968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及青年就業讚計畫）	77,70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就保）	42,00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就保）	10,07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就保）	16,78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就保）	61,732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	4,000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404,465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25,676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查核作業計畫（就保）	20,094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實施計畫（就保）	185,86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23、

有鑑於勞動部身為勞動主管機關應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品質，勞動部極力推動勞動派遣法草案，惟截至 103 年第 1 季止仍有 988 位派遣人力，身為勞動派遣法主管機關卻坐擁龐大派遣人力、無法以身作則，有違人民對勞動部執行決心之期待。爰此凍結勞動部一般行政經費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00 千元，待勞動部提出人力用運改善說明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24、

104 年度勞動部基本工作維持費編列 88,928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 1,296 千元作為舊有檔案整理、銷毀等人力外包處理。上述費用使用方式不明，年年皆編列相同項目與經費進行資料銷毀等事項，預算運用有浮編之虞。另相關法規彙編、資料印刷、藝文及文康活動等費用，都應擷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減列預算 1,000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1,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25、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管理編列 1,111 萬 2 千元，其中為辦理公務統計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及各種勞動專案調查及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等，經查其統計業務年年編列千萬預算，並未見其業務成長，爰提案建請刪除本項預算數 10 萬元，以擷節預算。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26、

104 年度勞動部於一般行政之統計業務管理，編列 11,112 千元預算，辦理定期勞動統計調查報告與不定期勞動統計調查報告。查近十年勞動調查統計報告，於 98 年辦理職業災害失能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報告、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報告，後續並無相關調查計畫。為督促勞動部應長期關心職災失能勞工與領取失業給付勞工，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調查報告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B、不定期勞動統計調查報告

(一) 近十年勞動統計調查報告(94~103年)

調 查 名 稱	調 查 年 別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57. 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			
56. 視覺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				
55.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報告					▲					
54. 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				▲		▲		▲		△
53. 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			▲				▲			△
52. 製造業人力需求調查		▲								
51. 大學生打工狀況調查		▲								
50. 勞工退休金新制意見調查	◆	▲								
49. 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		▲		▲					△
48. (產業)工會概況調查	▲									
47.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					▲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27、

104 年度勞動部統計業務管理編列 10,977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編列各式勞動統計刊物，每年皆編列相同項目與經費進行資料統計刊物，相關刊物應以數位化與資訊系統化為方向加以進行。另相關資訊維護費用，軟體建置與維護之預算監督不易，應擷節編列預算，並說明相關規劃已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減列預算 900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28、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資訊業務費編列 17,849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 7,785 千元做為系統業務開發及購置軟硬體設備，相較於 103 年預算書，去年度已編列公用行政資訊系統更新擴充業務 5,503 千元，相似之資訊系統業務是否應重複進行，以不同名義編列資訊系統預算，值得商榷。為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避免監督不易。建請減列預算 1,849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29、

104 年度「綜合規畫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一、分支計畫「02 強化計畫管考」，增列辦理施政績效評估與訪視等經費 428 千元，因明年適逢「總統、立委大選年」，行政中立相當重要，此經費是否與選舉有關？

二、分支計畫「05 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詢商談」，其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政策暨實務推動」研討會 204 千元，實無必要，因中國勞動政策從坊間書籍雜誌即可得知，且若要了解實務推動，委託學者參加即可。

三、分支計畫「06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其中說明 1（1,200 千元）與說明 3（1,072 千元）之計畫可合併辦理，因皆屬政策說明、宣導與資訊諮詢服務等工作，不應重複編列；其次，說明 4「我國將陸續與大陸簽訂服務貿易協定與貨品貿易協定，為消除國人對於該等協定之疑慮，召開說明會；同時強化兩岸間因簽署協定後所衍生之後續合作，並召開兩岸勞動政策研討會，需業務費 1,500 千元」；按：服貿協議須等兩岸監督協議條例通過始能進行，而貨貿協議兩岸尚在談判當中，故本計畫說好聽是未雨綢繆，說不好聽是杞人憂天，且事後宣導效果不大，因網路懶人包資訊已相當多。

四、綜合規畫業務每年派員出國出席會議或實習等人次眾多，應擷節開支，檢討業務之輕重緩急，不應年年參加，故拓展國際勞動事務預算應酌予刪減。

五、勞動部業務宣導近年來以置入行銷方式相當嚴重，為勞工政策辯護本無可厚非，然而國內勞工薪資成長緩慢，加上物價上漲，導致弱勢勞工生存不易也是事實，勞委會應加以重視。

綜上，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

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30、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今年 11 月發布「2014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IMD World Talent Report 2014），本報告係從「世界競爭力報告（WCY）」300 多項指標中，挑選有關教育、勞動市場等 23 項指標彙整而成。在 60 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 27，為近 5 年來表現較差之排名。

在所統計的 23 項指標中，有 17 項指標排名滑落，其中「人才外流」情況最為嚴重，從 2012 年的第 25 名，滑落至 2014 年的第 50 名；在「人才準備度」的面向上各項指標也呈現大幅下降的趨勢；婦女勞動力參與率近年排名約在 40 名附近，遲遲未能突破；勞動力成長率排名持續下降，為近 4 年來最低；在高階主管的國際經驗上，前幾年皆維持於 15 名左右，而今年度卻突然降至第 39 名；於技術勞工與金融人才的人才準備度上，其排名亦顯示我國有突破之空間。

此些排名是否凸顯出近年我國於激烈的國際人才競爭市場中，績效有待提升，各部會皆不能以本位主義各主其政，面對複合型業務之增加，如人才培育之政策，其中牽涉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國發會等各項業務，我國政府需更加積極整合各部會資源，建立跨部會人才培育平台，從多方角度謹慎研議提升人才指標的有效政策，方能強健我國勞動市場，進一步體現尊嚴勞動精神。爰此，凍結勞動部綜合規劃司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有效提升我國有效提升我國人才競爭力之改善報告，方可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楊玉欣

31、

104 年度勞動部於綜合規劃業務之推動研究發展，編列 4,540 千元預算辦理勞動政策諮詢、座談會、研討會及辦理政策研析，宣導勞動政策業務，以及辦理勞動行政人員選拔與表揚，與辦理國會詢答系統維護等。

查 103 年度辦理勞動政策宣導情形，宣導媒體管道包含聯合晚報、天下雜誌、商業周刊，合計決標金額 1,006 千元。104 年度則編列相關業務費 1,390 千元，應予以酌刪。另外，有關「研議勞動相關政策，並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政策研析工作」，103 年度辦理 2 場「研商促使雇主提升勞工薪資之政策工具」、2 場「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 場勞動人權、1 勞動政策諮詢會，執行金額合計 14 萬 4 千元。惟 104 年度預算卻編列 180 萬，恐浮編預算之情事，應予以酌刪。綜上，爰提案刪除 2,000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32、

104 年度勞動部推動研究推展業務費編列 4,540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 1,800 千元做為政策

推動諮詢、座談會、政策研析活動等等業務，相關業務計畫內容不明，且預算說明空泛，易流於形式，相關預算應減少編列，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減列預算 8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33、

104 年度勞動部加強計畫管考業務費編列 2,218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編訂施政方針、專案管考、推動評鑑、辦理研習活動等等。相關業務計畫內容不明，計畫說明空泛，易流於形式，並且日常業務是否應再編列專門預算進行推動，值得商榷。相關預算應減少編列，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刪減 300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34、

據世界經濟論壇 2014 公布之全球競爭力評比，台灣全球排名由去年 12 名降為 14 名，其中台灣女性勞動參與比率僅為男性之 0.75，排名第 89 名顯現勞動市場之性別區隔現象仍有改善空間，包括：高齡女性參與率過低，55 歲以後女性勞參率快速下降低於四成，尚無明顯改善；102 年女性平均薪資為男性平均薪資之 81.46%；近五年女性從事派遣等低薪非典型工作高達男性之三倍；近十年男性以工業為主，女性以服務業為主之職業區隔現象亦未有重大變化，顯見勞動部人力資源政策規劃未見成效。本項預算，全數刪除，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35、

104 年度勞動部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費編列 3,500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人力政策諮詢、專書刊資訊、座談會、辦理國外雜誌與簡訊等等。相關業務計畫具體內容不明，預算說明空泛，監督不易，且部分業務屬於日常業務事項，是否應再增列預算推動，值得商榷。相關預算應減少編列，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刪減 500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36、

有鑑於至民國 114 年時，台灣 65 歲以上的人口將超過 20%，達到「超高齡社會」的標準，在少子化和高齡化的雙重衝擊下，未來勞動力勢必出現缺口。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中高齡人力資源統計分析，55 歲以上者之勞動參與率雖有逐年攀升的趨勢，但成長幅度緩慢，且相較於美、日、韓等國，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率遠低於世界各主要國家。爰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預算 1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中高齡勞動參與率之提升，提出完整的規劃報告，包含在兼顧勞工退休權益與勞動力運用下，重新評估現行退休制度，並預估於廣設中高齡就業資源平臺，開發且提供更多適合中高齡人口就業機會下，中高齡勞動參與之成長率，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37、

104 年度促進國際交流項目，相較 103 年度增列拓展駐外業務 4,221 千元，相關駐外業務與外交部相關單位是否有支援合作不明，預算使用效益應再行評估。對於該計畫是否需要增列駐外拓展業務之實際內容值得商榷，相關經費運作應擲節使用。建請減列系爭費用 1,500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2,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38、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綜合規畫業務項下編列促進國際合作交流預算 822 萬 7 千元，其中為辦理培育勞工行政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60 萬元，經查勞動部年年編列同項目之預算，卻未見其勞工行政人員對參與國際事務之業務報告，為求了解預算編列之必要性，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數 6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有關勞工行政人員如何增進國外事務能力之業務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39、

有鑑於美國國務院發表之「2013 年度各國人權告報」指出，在台外籍家庭看護與家庭幫傭，未享有最低工資或加班費之保障，未對其每日或每週工時設限，未規定最低之休息次數或休假時間，且仲介公司多會預先扣除貸款償還金額及各項費用後，始將薪資付給外籍家庭看護與幫傭，造成外勞實得工資遠低於貧窮線，勞工剝削問題嚴重。爰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促進國際合作交流—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待勞動部正視外籍家庭看護與幫傭薪資過低、普遍超時工作、勞動條件缺乏法律保護之問題，提出具體改進之對策，俾解決我國外勞人權遭國際詬病、傷害我國國際形象之問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40、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綜合規畫業務項下編列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 674 萬 9 千元，其中編列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政策暨實務推動」研討會 20 萬 4 千元，為本年度新增之計畫項目，預計推派 2 名代表於 104 年 7 月間應大陸人社部邀請出席勞動事務約 7 天之會議，經查前三年間並未有該項業務拜會活動，惟預算書並未提出該項業務之會議舉辦地點及會議內容，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數 2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業務往來之必要性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41、

104 年度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項目，相較 103 年度增列促進國際組織參與等項目。推行參與國際組織值得鼓勵，然相關經費使用應力求發揮最大效益。經查，系爭費用包含蒐集國際勞動情勢與資訊，經費運用方式不明，卻編列數百萬元之譜，預算說明中對於如何累積國際友我組織連結內容不明，相關計畫實際運用值得商榷，經費運作更應詳加計畫以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減列系爭費用 1,000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1,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42、

有鑑於 10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之「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預算，其中辦理 1 場次之國際勞動事務研討會，預算書中僅見「藉以累積國際友我社群連結，以提升我實質國際地位」，未說明任何實質意涵。惟該研討會之辦理，與我國是否成為國際勞工組織觀察員、落實尊嚴勞動價值、提升我國勞工行政人員及勞雇組織代表等參與國際勞動事務能力，並無直接關聯。爰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業務費」預算四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上開國際勞動事務研討會，提出具體詳盡之計畫內容、辦理期程與預期效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43、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綜合規畫業務項下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527 萬 2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為針對貿易自由化衝擊及對就業市場及勞動權益的影響辦理研究因應及對必要之政策說明與宣導，並對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後，邀請國外專家提供經驗及諮詢，並對我國赴陸工作之勞動權益提供相關資訊與諮詢服務及我國與大陸地區簽訂服務貿易協定與貨品貿易協定，消除國人之疑慮之說明會，多數屬於業務說明及宣導費用，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 101 年度歇業工廠家數為 2,504 家，顯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對我國勞工就業困境並無法獲得實際幫助，爰提案建請刪除本項預算數 50 萬元，並凍結本項預算數 150 萬元，待勞動部請提出如何改善我國勞工就業困境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44、

104 年度勞動部於綜合規劃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編列 5,272 千元，辦理政策研議與政策說明等。查 103 年度辦理情形，所謂政策宣導說明，卻只是單方面宣

導自由貿易經濟政策方向的好處，而不是向勞工說明，政府準備的那些因應措施，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45、

104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項目，與 103 年度相較，增列國際談判事務相關費用 3,000 千元。增列之業務費用運作計畫不明，有關出國談判費用多以包含於其他旅運費用中，政策宣導與相關研討會之召集是否應編列數百萬元之高額預算進行，值得商榷。為發揮預算最大效益，避免浮濫編列。建請減列預算 1,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46、

據查，99 年度起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增編勞工權益基金分預算，其收入來源除少數為財產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其餘係部分由國庫補助，部分由就業安定基金撥入，以 104 年度該基金之業務計畫（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收入來源為例，即分別為：財產收入 22 萬 3 千元、國庫撥款收入 3,500 萬元及就業安定基金撥入收入 659 萬，共計 4,181 萬 3 千元。

經查，該項計畫自開辦以來，每年預算執行率大約為 6 成，102 年更下降為 5 成，另因各地方政府紛紛開辦類似方案，可預見該計畫業務量勢必下降。

附表：99 年度至 103 年度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預算執行率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或支用金額）	預算執行率
99	55,590	31,918	57.42%
100	52,650	31,890	60.57%
101	52,800	30,241	57.27%
102	52,920	27,023	51.06%
103 年 1-9 月	52,896	13,938	26.35%

又查「勞動部勞工法律扶助實施要點」中，有關勞工可申請法律扶助之原因或事實，勞政主管機關皆有採用行政權介入的空間，如：對企業勞動檢查、開罰等等，亦即於既有架構下就能夠解決絕大多數的勞資爭議，而訴訟曠日廢時，將導致勞工無額外心力另覓新職，連帶影響生計之維持。

綜上，因該計畫每年預算執行率皆僅達 5、6 成，且為避免勞動部藉此將業務委託相關團體，推卸其維護勞工權益之基本職責，以致勞工法定權益受損卻無法獲得即時、有效之協助，爰刪除 104 年度補助勞工權益基金獎補助費之 4 成，共計 1,400 萬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47、

104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預計運用派遣人力 969 人、預算金額 5 億 3,039 萬 7 千元，勞務承攬 2,289 人，預算金額 11 億 5,9754 萬 4 千元，共計 3,258 人，預算金額合計 16 億 9,015 萬 1 千元。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又查，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由勞動部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勞動部及所屬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詳見附表）

附表：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派遣及勞務承攬人數表

單位：人

	102	103	104
派遣人力	993	965	939
勞務承攬	1,417	1,523	1,750

綜上，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甚者，帶頭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更屬不該，爰凍結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1,000 萬元，待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48、

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關係業務之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項下，編列 5,873 千元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系列活動及全國模範勞工獎金、出國經費，以及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惟依勞動部所列舉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包含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雇保護機制、推行勞動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以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等，並無前項相關業務計畫。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刪除 5,873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49、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關係業務下編列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預算 2,649 萬元，按預算書說明為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經查仍有部分新創地方工會組織，因屬於分級單位，不熟悉勞動相關法令，在勞資會議、團體協約、公司福委會等等團體組織中每每受限於上級單位，在公司內部會議中無法形成代表性意見，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數 500 萬元，請勞動部應與地方分級工會團體召開座談會，審慎瞭解地方基層意見，完成溝通意見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50、

104 年度勞動部強化勞資夥伴關係—0200 業務費編列 5,130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主要包含台美勞工合作計畫、研修契約法制、參加國際研討會、培育集體協商人才等等。培育集體協商人才計畫具體內容不明，預算說明空泛，監督不易，且部分業務屬於出國業務事項，計畫內容與具體效益不明，相關業務預算編列應擲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刪減 6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51、

勞動契約法自民國 25 年公布，卻遲遲無法施行，勞委會 86 年決定，將重點勞動契約議題增訂於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專章中，暫緩提出勞動契約法之修正草案，勞動部於民國 99 年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規劃符合當代勞動環境的勞動法令，卻碰上派遣議題等爭議而擱置，最終決定另提出勞動契約專法，也連帶使重要勞動契約議題繼續擱置。

民國 101 年即有立委指出，我國有包括勞動契約法等許多法案躺在行政院內遲未能上路，督促政府盡速施行。當時的勞工委員會回應，勞動契約相關法制多年來皆列為勞委會之施政重點，勞委會並從未中斷勞動契約之相關研修工作，然而至今「競業禁止條款」、「最低服務年限」等重要勞資關係仍依法無據，勞工碰上與雇主簽訂不合理之競業禁止與最低服務年限條款仍時有所聞，對勞工之保障顯然有欠周延。

爰此，凍結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1,500 千元，待勞動部提出具體立法時程報告，方可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鄭汝芬

52、

有鑑於勞動部近期檢查派遣業者明顯增加，然違法比率仍高，應提升檢查家數與頻率。查勞動部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業者違反勞動法令比率介於 73%至 90%之間，101 年度兩次專案檢查雖下降至 53%及 36%，然 102 年度違反比率回升至 63%，派遣業者未能顧及勞工權益等情事仍有待改進。勞動派遣為我國重大勞動議題，不容任何輕忽怠惰。爰此凍結勞動關係業務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經費 1,000 千元，待勞動部提出說明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53、

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四大項：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推行勞動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以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依勞動部統計，102 年勞資爭議案件計 23,927 件，爭議人數 35,465 人，雖然是自 94 年以來最低，但若與 101 年比較，爭議案件則增加 704 件；其次，若按爭議類別，各行業多以「工資爭議」為主，僅農、林、漁、牧業、製造業以「給付資遣費爭議」為主，分占 25.30%、30.47%；再者，勞資爭議終結案件經「調解」及「協調」成立之比率占 57.33%，雖較上年增加 1.37 個百分點，似有再加強空間。由上述統計得知勞資爭議「人數」雖減少但「件數」卻增加，顯示當前勞動市場及勞動條件存在問題仍多，未見勞委會提出積極因應對策；其次，有關補助勞工權益基金部分，於預算書當中亦未見有資訊充分揭露。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 02 強化勞資夥伴關係、03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合計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54、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關係業務下編列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4,873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邀請美國專業人員來台講授不當勞動行為及裁決機制業務需要 140 萬元，經查勞動部去年度編列該項預算數僅為 80 萬元，年年編列該項預算，卻未見其美國專業人員代表性為何及講授課程相關報告，爰提案建請刪除本項預算數 50 萬元，以撙節預算。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55、

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明定，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雙方當事人得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或是同法第三項亦規定，勞資爭議經雙方事人書面同意，得不經調解，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意指，勞資爭議涉及權利事項，需以雙方同意才能交付仲裁為原則。

勞資爭議中權利事項屬於法定權益，原則上以司法訴訟為原則，為了節省訴訟曠日廢時的成本，爰修法雙方同意即可申請仲裁縮短訴訟曠日廢時問題。惟自 2011 年完成修法後，依據 102 年度勞動統計年報，勞資爭議申請仲裁案件數僅 7 件，權利事項經調解不成立，絕大部分的案件仍採司法途徑。

勞資爭議仲裁具有準司法之效果，絕大多數案件選擇司法途徑恐與勞資雙方對於仲裁機制相當陌生有關。勞動部應修改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5 條，要求調解記錄應記載事項中，要求調解委員會或調解人告知雙方當事人格囊同申請交付仲裁。

綜上，為減少勞資爭議訴訟成本，欲增加仲裁機制的使用率，爰提案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 5,000 千元，俟勞動部完成前項修改辦法並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56、

104 年度勞動部健全勞資爭議處理機制—0200 業務費編列 12,587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台美勞工合作計畫、研習活動、參加國際交流、行政管理系統擴充等等。其中行政管理系統擴充編列 5,388 千元，預算說明內容不明，相關行政系統與資訊業務監督不易。出國交流事項，計畫內容與具體效益不明，相關業務預算編列皆應撙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刪減 9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57、

104 年度勞動部健全勞資爭議處理機制—0200 業務費編列 4,750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座談會與輔導民間勞動事務研修等業務。相關辦理成效說明不足，未來具體規劃內容不明，相關業務監督不易。建請凍結 1,75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58、

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關係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業務，編列 4,566 千元，辦理工會面對貿易自由化衝擊影響座談會、產業勞動權益宣導、管理及維護勞動關係資訊服務系統、協助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查因應貿易自由化預算，係為可能受衝擊產業勞工的補救措施之專款預算。惟前項預算應以一般公務預算辦理，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59、

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就加強輔導型、受衝擊、受損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 4 類型產業，分別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 3 種策略之協助措施，自 99 年至 108 年預計投入 952 億元經費，以提升其競爭力及輔導轉型。而勞動部該項預算係為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之相關業務，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 101 年度歇業工廠家數為 2,504 家，102 年度為 3,356 家，年增 34.0%，主因是 101 年適逢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而停辦工廠校正，致公告廢止家數較少比較基數較低所致；然歇業工廠家數增加亦是不爭事實，所謂「穩定勞資關係」計畫之執行多淪為紙上談兵，無論座談會、業務宣導或獎補助均無顯著成效，故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60、

104 年度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0200 業務費編列 4,202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座談會、政策宣導等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經費 103 年度改列公務預算，惟截至 103 年度 7 月底執行率偏低，允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俾資源確實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建請減列 1,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61、

104 年度「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一、年度預算扣除統收統支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勞工福利，增進馬頭工人福祉」用途的 20,979 千元之後，勞動福祉退休司年度預算僅剩 28,704 千元，故相關計畫更應用在刀口上，以杜絕浪費。

二、檢討參加協會之必要性，例如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以及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等；其次，每年派員參加 EAPA 年會，公務出國報告應於返國一個月內完成，議程應以中英文呈現，並應於次年預算書內說明「建議」之參採情形。

三、分支計畫「05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制度」可行性方案研究，應交由勞研所辦理即可，本計畫預算應全數刪除；另延後退休對公營事業勞工較為有利，對私營企業則助益不大。

四、勞動福祉退休司應說明勞動基金監理會議及查核審閱辦理情形。

五、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部分，應公布中心使用率；輔助托兒福利業務部份，應注意區域分配，避免集中化現象；策辦勞工服務工作部分，應著重弱勢勞工之協助輔導。

綜上，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含「延後退休制度」75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62、

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編列 4,900 千元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惟實務上，部分地區勞工育樂中心的功能卻僅成為一般住宿旅館。為彰顯勞工育樂中心以勞工權益為核心精神，勞動部應檢討補助方式，強化勞工育樂中心教育、宣導勞工權益功能，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勞動部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63、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編列 577 萬 8 千元，其中為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需業務費 490 萬元，惟預算書並未揭露需要更換之設備項目，且編列於一般事務費項下，並未編列於設備費用項下，不利監督，爰提案建請本項預算凍結 7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需汰舊換新之設備及必要性之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64、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輔助托兒服務服務編列 894 萬 5 千元，為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辦理企業托兒觀摩、宣導、座談服務等等，惟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而本法施行逾十年，依據勞委會 101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250 人以上企業中尚有 22.7%未設置任何托育措施或設施，且多數集中於都會地區，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數 150 萬元，待勞動部研擬如何提高 250 人以上企業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比例以營造友善勞動職場之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65、

有鑑於勞動部 102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250 人以上企業中尚有 20.9%未設置任何托育設施或措施，顯見勞動部對於有子女托育需求之勞工，未有全面之照顧與規劃。爰此，凍結「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輔助托兒福利服務」預算 1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未提供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之事業單位進行調查，確實掌握「撫育 6 歲以下子女且有托育需求之勞工比例較高，但未設置任何托育設施或未提供托育措施的事業單位」名單，並對此類事業單位，提出普設托育設施或措施之具體輔導做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66、

104 年度勞動部 05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0200 業務費編列 1,850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研討會、政策宣導、委託研究等業務。因應勞工退休福祉不應僅侷限會議與宣導等業務，應具體落實相關執行層面。系爭預算有浮編之虞，執行監督不易，建請減列 85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67、

有鑑於近年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頭份廠、榮電公司財務困難積欠工資、聯福製衣等多家關廠歇業等案，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勞動部因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截至 103 年 6 月底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家數提存率僅 73.04%，且 102 年度催繳家數達 39,248 家，處罰家數卻僅 80 家；103 上半年度催繳家數達 25,723 家，處罰家數卻僅 117 家，使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亦有恃無恐、勞動部怠忽職守。爰此凍結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下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經費 1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說明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68、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編列 185 萬元，為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及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制度」可行性方案研究等，我國勞動基準法強制規定勞工退休年齡從 60 歲延後至 65 歲，主因為我國平均餘命延長，近年來因經濟因素，加上新加坡則正研議將二度就業勞工年齡上限由 65 歲提高至 67 歲，民間仍有呼聲要求再次延後退休年齡，然延後退休年齡仍須注意中高職位不易釋出，所造成的失業風險，及年輕人就業市場之衝擊，甚至對於傳統產業中高齡勞動者之體力剝削等，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數 8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延後退休制度」可行性方案研究之必要性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69、

勞動部今年度進行組織改造，部下已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作為勞工相關議題的研究中心，並增設勞動關係研究等業務，理應將勞動研究相關業務移交研究所承辦，方符合專業事權劃分原則，然而勞動部本部與所屬機關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卻仍持續辦理政策研究業務，有疊床架屋之嫌，

查國發會為評估施政績效，制定「提升研發量能」指標其衡量標準為「勞動部本部」之「（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並由各部會訂定年度目標值，但各部會附屬單位之研究預算並不計入績效標準。勞動部組織改造後之研究業務應移交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然而勞動部為了符合國發會所訂指標，103、104 年度仍然編列預算作為勞動部本部之研究預算。究其所以，僅是為了符合國發會績效指標，而犧牲專業事權劃分。

爰此，凍結 104 年度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業務中研究經費 750 千元，待勞動部提出研究工作有業務重疊疑慮之具體改善作為，方可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楊玉欣

70、

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編列 2,500 千元，辦理勞工支持服務，強化勞工身心適應。查 103 年辦理情形，勞動部僅到各縣市政府於平日辦理宣導說明會，出席人員多為事業單位人資及自營作業者，對於基層勞工宣導實質效益有限，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71、

查勞動法令禁止懷孕女性上夜班是要保護母體與胎兒的健康，同時規範如果懷孕女工要求調至簡易輕便工作，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調降薪資。上述法律保護措施之目的是希望打造友善懷孕環境，讓想生育的婦女可以不要工作上的牽掛，安心的懷孕。惟實務上運作上有下列問題：

一、查勞基法第二條工資定義，包含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二、從事日夜輪班工作的護理人員，或是科技業輪班作業員，一旦懷孕，主管將其調離夜班，懷孕女工就會失去夜班津貼。對女工而言，選擇日夜輪班工作是基於經濟考量，夜班津貼對他們而言就是養家的工資！

三、對於有養家壓力的女工而言，因為懷孕調離夜班導致薪水下降，女工不敢懷孕。萬一懷孕了，女工怕調降薪水繼續從事夜班工作，恐造成流產的風險且增加勞資爭議。綜上，勞動部應盡速檢討相關法令疑義，爰提案凍結 104 年度預算 2,000 千元，俟勞動部提出相關具體解決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72、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為 8,571 千元（上年度預算為 707,586 千元，本年度預算因移除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故僅剩 8,571 千元，成為中華民國預算最少的司處級單位），問題如下：

一、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業務量減少人員是否隨之減少？若沒有，則應新增一些相關業務及計畫，避免浪費公務人力。

二、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年會之出國報告，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完成，以 102 年為例，報告（共 12 頁）拖至 2 個月始完成，內容欠缺相關議程，且應於次年度預算書內說明「建議事項」參採情形。

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今年 8 月 29 日召開第 28 次會議，邀請勞、資、學、政四方委員共同與會討論，達成共識決議：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由 19,273 元調整至 20,008 元，調

升 735 元，調幅約 3.81 %；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 115 元調整至 120 元。對此，立法院預算中心建議：(一)基本工資調整未有明確法則，勞、資、學、政各方常難達共識；(二)宜明訂基本工資調整公式並定期調整，以減少不確定性及杜絕爭議。

綜上，爰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73、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編列 851 萬 1 千元，為健全合理工時制度，勞動部近日通過縮短工時計畫草案，雖將法定工時將由現行雙週 84 小時，降為每週 40 小時外，卻將每月加班上限從現行 46 小時提高到 60 小時。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指出台灣勞工 2012 年平均工時為 2,140.8 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十大主要國家韓國（2,090.0）、新加坡（2,402.4）、香港（2,392.0）、日本（1,745.2）、美國（1,789.9）、加拿大（1,710.0）、法國（1,479.0）、德國（1,396.6）及英國（1,654.0）位居第 3 高，僅次於新加坡與香港，顯示我國勞工工時甚長，勞動條件仍待改善，勞動部雖下修法定工時，卻提高加班時數，仍無法讓勞工工時獲得緩解，爰提案建請本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如何合理改善勞工工時之改善計畫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74、

經查，由於今年（103 年）8 月 29 日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時，部分委員提議應建立常態性討論機制，故勞動部於 11 月 4 日成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且旋即召開會議，除確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之組成及議事規範外，且決定另增邀具代表性之資方團體代表 3 名共同參與，並以每季集會一次為原則，就基本工資審議相關事宜詳加研究。

又查，由於基本工資之審議年年皆於胡亂喊價中訂定，是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本屆（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會議，通過 1 項臨時提案，要求勞動部爾後應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發言摘要及會議紀錄與相關資料（如提供委員之各項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數據及分析等等），全數公開上網，以受社會各界公評。

綜上，勞動部所設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其討論過程亦應受前開決議之規範，爰凍結 104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數 100 萬元，待勞動部將工作小組之參與成員發言摘要、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全數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75、

104 年度勞動部落實勞動基準法-0200 業務費編列 2,203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研習會、政

策宣導、出國訪問等業務。因應勞動基準法業務，是否應出國訪問值得商榷，相關計畫與效益不明。且包含業務聯繫會報與研討會，相關業務是否流於形式與參訪，監督不易。系爭預算有浮編之虞，建請減列 56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1,5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76、

有鑑於我國去年（102）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人數有 2,297 人，且青少年於寒暑假期間打工之情形日益普遍，但實務上常見雇主指派未滿十六歲之受僱者從事危險工作，導致其發生傷亡意外；或雇主任意苛扣未滿十六歲受僱者之薪資、僱用前未徵得兒少家長同意等違反勞動基準法與相關法規之情事。爰此，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預算 1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提升未滿十六歲受僱者之法定權益認知，並督促雇主落實勞基法及相關法令有關保護未滿十六歲受僱者之規定，及加強未滿十六歲受僱者之勞動檢查等，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77、

國內勞工超時工作、過勞問題嚴重，過去以為年紀較輕、學歷較低、在小企業工作的勞工，較有超時工作風險；但最新研究發現，超時過勞族群的特徵已有改變，年紀較大、學歷越高、在大企業工作者，超時工作風險反較高。學者分析，碩士以上的工作者多進入知識密集產業，更易被冠上責任制而超時工作。

台北醫學大學以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資料進行分析研究發現，在 1981 年、1991 年時，中高齡勞工超時工作風險都比青年低；但到 2001 年後，65 歲以上者的風險高於 25 歲以下者。1981 年到 2001 年間，教育程度越高、超時工作風險越低；但到 2011 年，碩士學歷以上工作者反有較高超時工作風險。另 2001 年間，任職公司的員工數越多，超時工作風險越小；但到 2011 年，反變成在 5 百人以上企業任職者，超時工作風險最高。以往高齡工作者因較有經驗、對工作駕輕就熟，不易超時工作；但知識經濟下對專業能力要求越來越高，加上退休年齡逐漸延後，高齡工作者也難逃魔掌。

爰此，凍結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業務費用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有效降低高齡、高學歷、任職大企業者超時工作之配套措施之後，方可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鄭汝芬 王育敏

78、

據世界經濟論壇 2014 公布之全球競爭力評比，台灣全球排名由去年 12 名降為 14 名，其中台

灣女性勞動參與比率僅為男性之 0.75，排名第 89 名顯現勞動市場之性別平等現象仍有改善空間，包括：高齡女性參與率過低，55 歲以後女性勞參率快速下降低於四成，尚無明顯改善；102 年女性平均薪資為男性平均薪資之 81.46%；近五年女性從事派遣等低薪非典型工作高達男性之三倍；近十年男性以工業為主，女性以服務業為主之職業區隔現象亦未有重大變化，加以 2014 年 2 月間美國國務院發表「2013 各國人權報告」指出，台灣外勞、外籍漁工遭雇主剝削，並表示外籍勞工未能與本國勞工享有同等對待，普遍超時工作、缺乏法律保護等問題。綜上，顯見本項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權業務未見成效。本項預算，爰全數刪除，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79、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就業平等法制—0200 業務費編列 4,318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研議費用、政策宣導、諮詢會議等業務。相關費用不應流於會議等非實質協助之宣傳性質，應投入資源進行相關實質協助。系爭預算監督不易，效益不明，預算說明不清。建請減列 65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1,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80、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指出，民國 102 年「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就業者占該性別就業比率」之調查數據，女性為 7.85%，高於男性之 6.22%，兩者相差 1.63%，且有逐年擴大之趨勢（101 年 1.39%、100 年 1.09%）；次依同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女性之平均時薪為 233 元，約為男性平均時薪 278 元之 83.9%。可見我國女性從事非典型工作之比率偏高、薪資未能有效提升，已影響女性工作權益之保障。爰此，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權—業務費」預算四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女性低薪及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逐年增長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81、

有關勞動部 104 年度「勞動法務業務」預算，存在下列問題：

一、《勞動部處務規程》第 11 條規定，勞動法務司掌理事項包括：勞動法制之規劃及協調；勞動法規審議作業之處理；勞動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訴願案件之處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以及其他有關勞動法制事項。

二、《勞動部處務規程》勞動法務司掌理事項列有「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但查 104 預算書內並無該項之計畫。

三、勞動部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均聘有部外委員，編列相關業務費用，然除了訴願審議委員會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可資依循外，法規委員會和爭議審議委員會尚缺前述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有違「依法行政」精神。

綜上，爰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82、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法務業務編列 800 萬 2 千元，為辦理勞動法規整理計畫及勞動法規之審議，我國 1996 年「勞基法」訂定第 84 條之 1「責任制條款」，長期被批評是「血汗條款」，原因依照「勞基法」規定，勞工正常工時為每日 8 小時、每月加班不能超過 46 小時，但依據「責任制條款」，特定職務的勞僱雙方可約定超出法規的工時，並送各縣市勞工局處核備後生效，包括保全員、空服員等，共有 50 種職類適用責任制，社會各界呼籲要求廢除責任制工時聲音日甚，勞動部雖曾於 2011 年做檢討，排除醫護人員（不含醫師）、托兒所保育員、旅館鋪床工等職業適用責任制，又於今年度宣布 14 類職務明年元旦起將不再適用責任制，惟仍有部分職類勞工長期受限於責任制工時，爰提案建請本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逐步廢除責任制職類計畫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83、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01 勞動法務—0200 業務費 1,395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法規整理、法規鬆綁、研討會議等業務。相關費用多為日常業務，是否應另編列預算，值得商議。此外，系爭業務不應流於會議等非實質性質，應投入資源進行實際執行。預算監督不易，效益不明，具體內容不清。建請減列 55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84、

104 年度勞動部 03 訴願審議—0200 業務費 2,412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法規整理、會議參考資料、期刊購買、辦公事務等業務。相關費用多為日常業務，是否應另編列預算，值得商議。系爭業務不應流於日常事務等非實質性質。預算監督不易，效益不明。建請減列 578 千元；剩餘凍結 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85、

主決議

根據勞工委員會民國 103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民國 102 年提供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對於員工復職之安排，仍有逾一成比率無法確保能回復原職，並保障原有工作福利及條件等，均存有顧慮，顯見民眾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仍有顧慮，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強化相關權益及復職保障措施，並將相關措施及計畫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江惠貞 徐欣瑩

86、

主決議

雇主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已達 99.77%，勞工退休權益已獲相當保障，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爰要求應由制度面及法制面研擬有效因應措施，以確保勞工權益，並將相關改善措施計畫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江惠貞 徐欣瑩

87、

決議

有鑑於勞動部每年編列委外研究預算甚多，然卻未主動向外界公開，實有違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爰建請勞動部應檢討全面公開委託之研究報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之實際運用效益。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徐欣瑩

88、

決議

有鑑於本院審查 100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時均做成決議，請勞動部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勞動部雖稱所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間函送行政院，然迄今仍未凝聚各界共識完成法制化作業，實不利勞工權益保障！爰建請勞動部應適度提高對派遣業者勞動檢查之家數及頻率，並儘速完成派遣業管理及派遣勞工權益規範及保障之法制化作業。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徐欣瑩 楊玉欣

89、

決議

有鑑於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影響勞工生活甚鉅，勞動部負勞工權益保障之責，惟長期未有效督導及處理雇主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關廠工人貸款爭議等案件！爰建請勞動部應儘速對足額提撥退休金研議明確標準，並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障機制，且積

極督促地方政府依表定時程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徐欣瑩

90、

決議

有鑑於勞動部所經管之基金近年來委託投信業者操作，經常爆發代操弊端，造成基金蒙受損失，影響基金權益及勞工權益甚鉅！爰建請勞動部除應持續檢討監督管理制度外，並應盡速就現行委託國內外投信業者過於集中問題審慎檢討因應，以適度風散風險，維護基金與勞工之權益。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徐欣瑩 楊玉欣

91、主決議

為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706 萬 6 千元、5 億 2,545 萬 3 千元及 730 萬 5 千元，合計為 5 億 3,982 萬 4 千元。

查 103 年度勞動部共編列此計畫公務預算達 5 億 4,509 萬 6 千元，然而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執行數僅 1 億 3,037 萬 9 千元，整體執行率 23.92%，部分經費如勞動部之「勞工福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動力發展署「泰山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就業」等預算甚尚未動支。

經費執行率偏低可能是需求被高估，也可能是經費錯置。爰建請勞動部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避免政府公帑不必要之浪費。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徐少萍

92、主決議

依據勞保局 104 年度預算書揭露，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8 兆 6,976 億元，扣除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6,479 億元，尚有約 8 兆 0,497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7.45%。

勞保基金現行實際費率 8.5%，與勞保局 101 年度委託精算之最適費率 27.84% 差距甚大，導致基金收支失衡，精算勞保基金將於 107 年首次出現收支不足，116 年起出現累積虧損。

面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勞保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爰建請勞動部盡速研謀對策，並持續溝通年金制度改革方案，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徐少萍

93、主決議

勞動部對勞動派遣業者之勞動專案檢查，102 年度違反勞動法令家數比率為 63%，較 101 年度

的 53%及 36%提高許多。但 102 及 103 年勞動部的檢查頻率卻由每年兩次減少為每年一次，檢查家數也下降為 60 家。業者違規率提高的同時，勞動部的檢查卻降低，恐怕讓業者有恃無恐。

爰建請勞動部適度提高對於勞動派遣業者之專案檢查之頻率及家數，以監督業者對勞動條件適法性之遵循情形。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徐少萍

94、主決議

近年來發生之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公司頭份廠、榮電公司財務困難積欠工資，聯福製衣、太子汽車等多家關廠歇業勞工因貸款還款爭議持續抗爭等，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勞動部因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引發社會動盪不安，核有疏失，業經監察院於 102 年 6 月間糾正在案。

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影響勞工生活甚鉅，勞動部負勞工權益保障之責，惟長期未有效督導及處理雇主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關廠工人貸款爭議等案件，爰建請勞動部儘速對足額提撥研議明確標準，並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障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徐少萍

95、主決議

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足夠之清查，係由各地方政府或權責單位針對轄區內「已開戶未按月提撥」或「尚未開戶」之事業單位，進行專案查核，違法者依法處罰，再由勞動部就各地方政府或權責單位之查核情形予以督導。截至 103 年 6 月底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家數提存率僅 73.04%，尚有近 3 成之事業單位未依法提存。

為避免雇主積欠勞工退休金再度發生，爰建請勞動部依本院審查 103 年度勞動部主管預算案時決議：「鑑於現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僅規定雇主應提撥薪資 2%做為退休準備金，相較於勞退新制規定的 6%提撥下限，現行舊制提撥比率過低，對勞工保障不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清查未依法開戶及已開戶之企業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今年年底前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使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權益。」督促地方政府依表定時程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維護勞工退休權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徐少萍

96、主決議

勞動部下設「勞動政策諮詢會」，是為了廣徵勞資學政各界對於勞動政策之施政作為建議，邀集各部會、學界、勞工團體、資方團體共同討論勞動政策，是勞動部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的政策平台，勞動部升格前勞委會下即有類似會議，讓各界聲音能妥善進入勞動部並發揮多元參與功

能，然勞動部成立近一年後，此「勞動政策諮詢會」至今仍因故未能召開，無法彰顯勞動政策廣納各方意見的決策精神。爰此，建請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檢討「勞動部勞動政策諮詢會設置要點」，盡速實施每季一次的例行會議，並納入婦女團體與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讓各方建議能順利進入勞動部，強化勞動政策參與機制，成為決策的一環，進而落實勞動政策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之目的。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蘇清泉

97、主決議：

大法官釋字第 578 號：「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分別規定雇主負擔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義務，作為照顧勞工生活方式之一種，有助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整體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故知勞工退休金對勞工退休生活之重要性。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之經費 185 萬元，然本項計畫未能有效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嚴格落實相關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此經監察院 102 年 6 月間糾正在案。目前舊制勞工退休金未足額提撥，多依最低提撥率 2%提撥退休金，然截至 103 年 6 月底，家數提存率僅 73.64%，顯示雇主積欠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情形仍然嚴重，影響勞工生活甚鉅。故要求勞動部必須更加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努力提高家數提存率，俾保障勞工權益，並列入勞動部補助各縣市政府之考核項目。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98、

勞工保險（含職災保護）及農民保險行政事務費之法定上限比率為應收保費之 5.5%，相較於公教人員保險、國民年金保險、以及就業保險之 3.5%高出 2%。

再參以近年（94-102）勞保局辦理勞保、農保及職災保護行政事務費實支率僅 1.30%，本項預算行政事務費之補助依法定比率編列，合理性待酌。

本項預算，爰先減列 800,000 元。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99、

勞工保險局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公務機關後，104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00 業務費 328,622 千元，相關包含 1.印刷等行政費用 4,325 千元，2.媒體宣傳 27,501 千元，3.法規彙編與人事月刊 898 千元，4.藝文康樂活動 3,352 千元等項目。相關預算使用內容空泛，預算效益應再行評估，相關文康與印刷經費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 0200 業務費用 3,000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1,5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堃

100、

鑒於勞保局辦理納保業務，應查核事業單位是否有高薪低保違法情事，經常以函文要求事業單位提供給付薪資轉帳證明。若事業單位以發放現金的方式而非轉帳，稽查人員並不會要求事業單位提供薪資受領之員工親筆簽名清冊，亦無從得知事業單位申報勞工薪資的真實性，又如何有效稽察事業單位高薪低保違法之情事。顯然，勞保局稽查怠惰，不僅造成勞保基金實質收入的損失，更有損勞工未來請領相關給付權益。

為落實確實繳交社會保險費用，避免僱主以發放現金方式規避政府稽查，勞保局應檢討核對事業單位給付工資之方式，例如要求事業單位應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必須檢附工資受領簽名清冊作為查核依據。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104 年度一般行政之「0200 業務費」預算，俟勞保局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101、

104 年度勞保局於一般行政之設備及投資合計編列 3,676 千元，分別辦理「汰購高速摺紙機、LED 跑馬燈、按鍵電話交換機、監視器、電動訂書機及電動雙孔打孔機等機械設備」、「汰購冷氣機、投影機、櫃台及表格櫃、沙發椅組、碎紙機及蒸飯箱等雜項設備」，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刪除 2,000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102、

104 年度勞保局於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局長特別費 158 千元，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103、

104 年度一般行政費 2,682,979 千元，其中：

一、0300 設備及投資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為 102,845 千元，針對資訊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電腦主機系統租用案應用系統移轉與重新開發等經費 28,530 千元，此項目經費是否有超編情形？其次，說明 3.「維護 e 化服務系統、網路申辦系統、電子郵件系統、資料庫系統、資訊安全防护及應用系統」委外作業等，需業務費 35,116 千元；與說明 7.「維護個人電腦及電腦機房相關設備、電腦機房操作委外等」，需業務費 6,572 千元，委外作業是否有「資安」風險？且相關計畫內容應送交委員會參考，以利審查，並評估效益，避免預算浪費。

二、勞工保險業務涉及投保人個資，故有關「資安」問題相當重要，「資安」項目包括：檔

案保護機制、傳輸保護機制、使用者權限機制、列印檔案流向保護機制、資料庫查詢紀錄、通訊軟體使用紀錄與內容記錄以及上網紀錄與限制上網等，以上，勞工保險局資訊室是否已完備？若有，請提供細項。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104、

勞工保險局 104 年度 03 資訊業務-0200 業務費 359,898 千元，相關包含 1.購置、印刷等各類業務所需報表及資訊耗材行政費用 14,890 千元。相關耗材與印刷預算使用監督不易，是否應編列高預算應再行說明，相關資訊報表與耗材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 0200 業務費用 900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1,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105、

104 年度勞保局於一般行政之資訊業務的設備及投資編列 102,845 千元，除了辦理資訊系統維護之外，新增軟體購置費 11,157 千元、汰換硬體設備 12,244 千元，與系統開發費 12,717 千元，為撙節政府預算支出，爰提案酌刪 20,000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106、

104 年度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編列 6 億 3,167 萬 5 千元，其業務為企劃管理業務及給付各類保險業務等，根據勞保局 2012 年精算結果，勞保將於 13 年後破產，而為延緩勞保財務惡化速度，政府去年端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但在行政院人事更迭、勞動部部長換人後，年金改革方案遲無下文。又勞保費率將於明年度調漲，加上職災保險費用開徵在即，未來勞工經濟等於雪上加霜。立法院內多數立委提案之勞保條例虧損由政府撥補乙案，主管機關遲不入法，對勞保財務狀況更是隱憂，即使勞保費率明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一年也僅能幫勞保基金多挹注一百多億元，但勞保一個月相關給付就要兩百多億元，年增保費都還不夠月付給付拖愈久，勞保財務恐怕愈難救。爰建請本項預算凍結半數 3 億元，待勞動部提出相關勞保財務健全方案可行措施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07、

勞工保險局 104 年度-01 企劃管理業務-0200 業務費 52,137 千元，其中業務內容有關：辦理企

劃研究、法律事務，編印專書等業務編列 2,898 千元；辦理業務研討會及講習會 4,501 千元；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等 3,499 千元等業務。相關耗材、消耗品與研討會預算使用監督不易，是否應編列高額預算應詳加說明，相關經費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 0200 業務費用 1,000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1,5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108、

有鑑於詐領勞保給付之事件頻傳，不論是勞保黃牛誤導民眾詐領保險金、以高薪低報方式規避高額保費、或以低薪高報方式溢領勞保年金，對勞保財務之健全均產生衝擊。爰此，凍結「保險業務」項下「納保業務」預算 300 萬元，待勞工保險局針對勞保給付方式與措施，提出更具體完善之做法，使被保險人更清楚瞭解勞保給付流程，避免被保險人因不諳申請給付作業，給予勞保黃牛介入之契機；另針對易高薪低報之高風險族群擴大抽查，勾稽比對異常波動之薪資，且檢討年度調薪百分之十五免查核機制，避免被保險人以取巧方式，破壞勞保財政收支衡平，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109、

104 年度勞保局於保險業務之納保業務編列 72,103 千元業務費，執行業務項目之一，落實符合勞、就寶投保條件之事業單位皆能善盡社會責任，依規定為所屬員工申報參加勞、就保，保障勞工權益，並促進保險業務健全發展。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與就業保險法，分別規定勞保僅要求五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受雇者為強制納保對象，就業保險則是以有受雇就應強制納保。

查勞保局 103 年 9 月統計月報，勞工保險職業工會加保人數達 231 萬 2,292 人，實務上不乏受雇於四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自行找職業工會加保，基於勞工可能不熟悉法令與自身權益，很可能忽略雇主應為勞工申報就保。

惟貴局查核事業單位是否確實申報勞、就保，以民眾申訴檢舉案件為大宗。況且民眾多檢舉雇主未加保勞保，勞保局又未針對就業保險進行專案稽查，無法獲知四人以下事業單位是否確實替勞工加保就業保險之情形，勞保局應加強就業保險稽查，以免損及勞工權益，危及就業安定，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勞保局提出檢討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110、

本項預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編列 317,025 千元，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惟查前述保費收繳作業，經勞保局查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情形不符規定比率甚高，顯示審核作業未盡確實；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未設有勞保專戶，或積欠

勞工保險費等情事，財務管理未臻健全，可見勞保局並未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且未督促其改善。爰此，本項預算，先減列 82,000 元。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111、

依據 104 年度「保險業務—保費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異動表處理，保險費計算更正等事項 7,719 千元。經查職業工會及漁會應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名義開立勞工保險專戶儲存預收勞保費，以保障預收保險費之資產安全性及專款專用，惟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因「未提供收繳明細表」或「未設立勞保專戶」而遭停補助 103 年 1 月份至 6 月份行政事務費者，計有 79 個工會。此外，各職業工會或漁會每月向會員收取之勞保費，如未依勞保條例規定期限彙繳至勞保局，造成其所屬會員之各項給付遭暫行拒絕給付，對所屬會員之權益影響至鉅，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103 年 9 月 16 日，計有桃園縣大客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等 10 個職業工會積欠勞工保險費已逾繳費寬限期。而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未設立勞保專戶或積欠勞工保險費，且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及有重複納保情形，顯示財務管理未臻健全，勞工保險局應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以督促其儘速改善。擬凍結上開預算十分之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112、

104 年度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編列汰換首長座車預算 63 萬 5 千元，為撙節經費，避免浪費公帑，建請應延長首長座車之使用年限，爰建請本項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13、主決議

依據 103 年 11 月 21 日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職災專款中所編列之「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據資料顯示，「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的預算數由 101 年 62,648 千元至 103 年 143,500 千元（表一），然其主要工作為建構職業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及門診及相關服務的例行業務，連續三年的工作，制度及行政皆應已成熟，而屬例行性的工作項目。104 年度的同一工作項目編列 173,500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 30,000 千元，卻未提供增列預算數的計畫說明，請於一個月內提供 104 年度「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的相關預決算名細表。

表一：101～103 年度職災保護專款安全衛生相關計畫一覽表 單位：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經費
101	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	62,648

102	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	113,682
103	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	143,50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14、

104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及其附屬單位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共編列預算 5 億 2,545 萬 3 千元，除各分署管理業務實際涉及受損害勞工之職業訓練重建等，其餘多數為資料蒐集、分析、業務訓練、管考、宣導費用等行政作業，對於受損企業勞工權益保障並無實際幫助，爰建請本項預算刪除 1 千萬元，以撙節預算。

工作計畫名稱	金額（千元）	業務說明
綜合規劃	4,756	1.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諮詢會議、相關資料蒐集分析及行政作業。 2.辦理兩場國際論壇
訓練發展	6,157	1.辦理受補助事業單位辦訓之統整、會辦個分屬訓練業務之作業，執行績效評估。 2.辦理相關職業訓練措施之作業規劃、資料蒐集、協調聯繫、追蹤管考等工作。
就業服務	612	辦理協助業務之事務性行政工作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2,883	辦理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業務宣導、聯繫會報、行政協助等工作）
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	640	研習課程、印製宣導摺頁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92,890	辦理職前訓練、生活津貼、在職進修、在地訓練活動、就業協助等
桃竹苗分署管理	77,586	辦理職前訓練、生活津貼、在職進修、在地訓練活動、就業協助等
中彰投分署管理	160,389	辦理職前訓練、生活津貼、在職進修、在地訓練活動、就業協助等
雲嘉南分署管理	100,774	辦理職前訓練、生活津貼、在職進修、在地訓練活動、就業協助等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71,696	辦理職前訓練、生活津貼、在職進修、在地訓練活動、就業協助等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7,070	勞工資訊系統維護、技能檢定業務費
合計	525,453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15、

104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合計編列 2 億 9,598 萬 1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4 年度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因業務所需，除正式人力外，尚需進用為數眾多的臨時人員、承攬人力及派遣人力等非典型人力。組改前，職訓局及所屬運用正式人力為 944 人，而非典型人力為 2,881 人，是正式人力 944 人的 3.05 倍。組改後，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案（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非典型人力計 3,461 人，是正式人力 1,100 人之 3.15 倍（表一），可見組改後仍未有效改善非典型人力偏高之現象。

二、勞動力發展署為勞動力之主管機關，但聘任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容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宜盡速改進。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3,0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人力運用概況表：

單位：人

年月	類別	正式人力	臨時人員	承攬人力	派遣人力	小計	非典型人力占正式人力倍數
102 年底	公務	914	0	14	1	15	3.05
	就業安定基金	30	501	1,356	965	2,822	
	ECFA 就業基金	0	0	37	7	44	
	合計	944	501	1,407	973	2,881	
104 年度預算案	公務	1,070	9	99	8	116	3.15
	就業安定基金	30	656	1,750	939	3,345	
	合計	1,100	665	1,849	947	3,46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16、

首先，監察院糾正案文（102 財正 0052）糾正勞動部與教育部忽視實習醫學生在教學醫院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之事實，認定無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於實習醫學生之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但勞動部就該糾正案文之回函（院臺勞字第 1020075658 號）中，竟僅針對住院醫師、實習醫學生納入勞動基準法一事回覆，在在顯示勞動部對勞工基本權益之保障，完全卸責。

其次，有關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疑義，勞動部（原勞工委員會）曾於 97 年 2 月 19 日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召開相關會議，會中決議技術生及性質相類似之人，可循以下原則視具體個案勞務提供過程做事實認定：（一）為學習技能，接受雇主一定強度的長期訓練（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職類（三）非以取得報酬為目的（四）雇主在訓練和養成能力過程中，有一定的指揮監督權；據此，醫學實習生應可受認定為「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似之人」；但觀諸該次會議紀錄，本應強

力捍衛勞工權益之勞動部，卻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強力反對下，做出：原則上除建教合作、產學合作關係屬技術生訓練關係外，餘如依學程要求或相關規定從事見習或實習之學生、寒暑假從事實習或見習之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實習醫學生、實習護士，尚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技術生；勞動部此舉，無異顯示其枉顧勞工權益已達極致，且失職程度更應受嚴厲譴責。

此外，一向阻擋醫學實習生納為勞動基準法所稱「技術生」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近期對相關議題一律回應：此為勞動部之權責，非為本部（教育部）所能掌控，而其於本（103）年 10 月 21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團體所召開之「醫學生於醫院實習之勞動權益保障」協調會會議結論之後續辦理事項，略以：「…建請勞動部再予以考量比照技術生專章研議修訂勞動基準法保障實習醫學生權益之可行性…」，是以：此議題完全為勞動部權責內可決定之事，勞動部不須教育部同意，即可逕行依事實認定：醫學實習生為勞動基準法所謂之技術生，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

綜上所述，爰要求凍結勞動力發展署 104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除外）預算數 1,500 萬元，待勞動部公告：醫學實習生適用勞動基準法技術生之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117、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考外勞引進警戒指標，邀請政府、勞工、學者共同討論決定是否要限縮或開放。惟自就業服務法通過至今，勞動部甚至編列研究預算委託學者研究具體指標，卻未依法擬定外勞警戒指標，卻僅邀請官方認可的勞、資、政三方代表密室諮詢協商商討。

雖然勞動部強調外籍勞工屬於補充性人力，仍以本國人就業優先，事實上，勞動部卻沒有做任何國內就業市場衝擊評估。為求政府機關應依法行政、決策過程應公開透明，勞動力發展署應公佈外勞警戒指標，並建置民眾參與跨國勞動力諮詢會議小組的機制，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上述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118、

有鑑於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改造後非典型人力偏高情況仍未改善。查勞動部發展署前身—職業訓練局，截至 102 年底非典型人力（含臨時人力、承攬人力、派遣人力）高達 2,881 人，佔正式人力數之 3.05 倍，組織改造後 104 年度預算案非典型人力數高達 3,461 人，佔正式人力數之 3.15 倍。組織改造後勞動力發展屬非典型人力運用未見改善，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有害整體行政業務發展。爰此凍結一般行政下基本工作維持經費 1,000 千元，待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方案後，經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119、

一、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需獎補助費 6,000 千元，但歷年來執行率未達 8 成，96 年度、97 年度、98 年度至 102 年度之執行率各為 22.06%、34.27%、25.12%、73.39%、77.45%及 50.61%（表一）。另許多案件並未按時程執行，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即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再者，據審計部查核地方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之結果可悉，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各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分別為 2,196 萬 4 千元、1,341 萬 7 千元及 1,361 萬 5 千元，惟於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職業訓練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視覺障礙者就業促進等部分之運用情形均有未盡周妥情事，已影響其實際運用成效，可見其計畫之可行性與妥適性，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成效。

二、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今年 11 月 22 日發佈的「IMD 全球人才報告」，台灣全球排名第 27 名，是近 10 年來最差。在 IMD 的各項子指標中，我國表現最差的項目是「人才流失」與「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排名滑落，突顯出政府延攬外國人才政策未能有效吸引外國優秀人士來台。

三、根據英國牛津研究機構及國際知名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韜睿惠所發表之「全球人才 2021」預測，我國將在 2021 年成為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的國家，簡言之，2021 年我國將因「國際事務人才」嚴重不足，而成為全球人才最缺乏的國家。由此可見，顯示人才的缺乏將會拖國家競爭力，政府所推動的「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仍有加強空間。

四、依照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目前我國開放引進外籍專業人員的工作有 6 類，分別為「專門性或技術性」、「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學校教師」、「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至專任外國語文老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宗教、藝術及演藝表演」。截至 103 年 8 月有效聘僱許可人數為 2 萬 7741 人。其中，擁有碩士學歷的外國人有 4171 人、博士學歷的外國人有 1221 人，擁有碩博士學歷的外國人約只占 2 成，多從事於教育服務業、製造業及批發與零售業，從事於科學及技術服務者未達總人數之 1 成。由此觀之，應正視外籍專業人士來台所會面臨的障礙與限制。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含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5,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賸餘數	執行率
96	78,353	1,564	0	22.06%

97		15,719	61,069（已繳回財政部）	
98	29,905	10,249	19,656（已繳回財政部）	34.27%
99	78,691	19,770	30,408（已繳回財政部） 28,513（納入就安基金滾存）	25.12%
100	69,512	51,018	2,000（已繳回財政部） 16,494（納入就安基金滾存）	73.39%
101	42,500	32,915	9,585（納入就安基金滾存）	77.45%
102	55,382	28,029	27,353（納入就安基金滾存）	50.61%
103	80,000	—		—

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20、

查勞動力發展署於機場設置服務站，從事外國人入境注意事項，並宣導外國人在台工作相關權益事項。惟近年勞動力發展署以政府採購勞務外包方式委託資方團體經營，除此之外，外籍勞工入境後多由仲介協助完成出關程序。不免令人質疑，在入境程序過程中，資方與仲介如何進行有效勞工權益宣導。勞動力發展署應檢討服務站委託資方團體管理適切性，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確保資方團體確實做到勞工權益宣導檢討報告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121、

104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項下編列預算 628 萬 4 千元，為辦理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 60 萬元、編印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28 萬 5 千元、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 34 萬元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75 萬 6 千元等。多數預算支出項目皆與 103 年度雷同，又其承辦單位預期效果評估為 1 年接待外賓約 100 名，就費用額度與預期效果相較，顯有未盡說明之處，查其 102 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並無增減，為避免淪為消化預算，爰建請本項預算刪除 20 萬元，以撙節預算。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22、

有鑑於勞動部統計，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15 至 24 歲者失業率高達 12.66%，為整體失業率之 3.18 倍，乃 102 年、101 年全年平均之 3.15 倍、2.99 倍，且數據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顯見近三年勞動部對於青（少）年產、學、訓之接軌政策執行，仍有不足，導致學用落差情形嚴重。爰此，凍結「綜合規劃」預算五分之一，待勞動力發展署通盤檢討現行青（少）年職業訓練與就業政

策，針對青（少）年就業諮詢輔導、加強學校與職場連結、落實平等勞動待遇，避免因年齡產生薪資與福利之歧視、增加青（少）年失業給付等就業支持措施，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123、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倘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縱使不可歸責於雇主，仍必須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時，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該規定等於變相懲罰不可歸責的雇主，徒增等待期間的照顧空窗。雖然勞動部表示係為避免在台外籍勞工人數大量快速增加、防止變相鼓勵或放任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等道德風險，惟上述問題應以其他方式解決，而不是把所有不利益全部轉嫁給失能者承擔。

二、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0 條規定，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招募時，於原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替代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原外國人。上述規定使雇主面臨在空窗期間內尋找短期看護人力的問題，更讓前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完全沒有重疊或緩衝時間進行工作交接，嚴重影響被看護者及其家屬之權益。主管機關所持理由略以保護國人就業權益、防止變相移民、避免造成社會問題及妨礙我國產業發展等，惟上述理由與「一進一出」原則有何關連性，非無疑義。特別是入出國及移民法迭經修正，外籍勞工已無變相移民之疑慮；交接重疊期僅屬於短期措施，並未進一步影響國人就業，更無妨礙產業發展之疑慮。

綜上所述，上述規定過度限制人民權利且欠缺正當性，並造成失能家庭照顧空窗，爰凍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預算 1,000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二個月內提出修正草案，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蘇清泉

124、

有別於產業外勞的聘僱以營利為其目的，雇主聘僱外籍看護是因為國內公共化照顧服務無法滿足失能者的照顧需求，因此二者關於就業安定費的收取與使用應有所區別。尤其研究指出，引進外籍看護影響國人就業情形有限，因此向雇主收取就業安定費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的正當性即有待商榷。退步言，「外國人聘僱管理」亦為就業安定基金的法定用途，如何促進雇主與外籍看護和睦共處（包括勞動條件、紛爭處理）即屬於管理項目之一，惟主管機關並未設立相關機制（例如外籍看護休假時提供替代照顧人力），導致「弱弱相殘」的情形仍時有所聞。爰凍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預算 1,000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二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吳育仁 江惠貞

125、

一、鑒於我國目前已洽定且開放引進的外勞來源國，僅有印尼（43%）、越南（26%）、菲律賓（19%）、泰國（12%）、馬來西亞及蒙古（均不滿 1%）等六國，其中社福外勞更有超過八成來自印尼。如此過度依賴單一來源國，容易因為偶發事件（例如廣大興案、越南發生排華浪潮）或來源國政策改變（例如印尼政府宣布 2017 年起分階段停止輸出家事類勞工）而面臨缺工危險。此外，國際人流競爭激烈，鄰近各先進國家與我國一樣，都有超高齡化而欠缺照顧人力之困境，平均可支配所得遠高於我國者如日本、香港一旦提高外勞薪資，我國失能家庭將面臨無力負擔本勞，也找不到外勞照顧人力的困境。雖然勞動部宣稱已請外交部就開發新外勞來源國提供評估意見，惟迄今尚無具體進展；此外，對於國際人流競爭的態勢也缺乏掌握以尋求因應之道。

二、為減輕雇主及外勞負擔，使外勞無須透過仲介公司引進，勞動部自 96 年底設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推動外勞直聘制度。然而，根據 102 年度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報告指出，9 成 8 的雇主未曾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主要原因包括「沒時間親自辦理」、「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以及「申辦文件複雜」，導致外勞直聘制度的便捷性不足，普遍性遲遲無法提升。

綜上述，目前聘僱外籍勞工面臨來源國短缺問題，且國內直聘制度普及率有待改善，影響國內雇主權益甚鉅，爰凍結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預算 1,000 千元，俟勞動力發展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與具體期程，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126、

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預算執行已逾 3 年，相關成效不彰，且目前國內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相關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應調整整體預算投入效益，以國內就業市場改善為重。此外，貿易自由化相關政策內容，諮詢會議等，即編列預算超過 2 百萬元。另辦理國際論壇亦編列 1,913 千元，相關內容欠缺說明，效益不明，有浮編預算之虞。建請減列 8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127、

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預算執行多年，相關成效不彰，且目前國內發展署轄下各分署因辦訓容量不敷需求，失業者職前訓練除部分自行辦理外，另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政策成效不佳，但匯辦各單位辦訓業務之經費即編列超過百萬，預算使用值得商榷。相關計畫內容欠缺說明，效益不明，有浮編預算之虞。建請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128、

104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編列 1 億 9,685 萬 8 千元，其中除對特種基金補助外，為辦理就業服務國際交流及督導就業服務業務，惟日前即傳出有部分業者，公然以「就業服務站」為招牌，提供相關就業服務推動就業服務站，導致民眾受害，顯見督導工作不確實，爰提案建請本項預算刪除 20 萬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29、

勞動部日前（12/6）宣布，研擬於近期內放寬 85 歲以上巴氏量表未達 95 分之輕度失能老人得申請外籍看護工，引發長期關心長照政策之社福團體及勞工團體強烈抗議，除表達一再開放外籍看護工將使社區式長照服務難以建立之外，亦十分憂心危及中高齡、二度就業女性之就業機會。

經查，目前外籍看護工已達 21 萬 5 千餘人，其中男性不到 1%，絕大多數的外籍看護工所從事的工作主要是照顧工作，然而，兼作清潔、家事、托育以及其他家務工作時有所聞，導致外籍看護工勞動條件堪慮。而此次放寬申請外籍看護工之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者，並非需要 24 小時全時、一對一照顧者，以現況來說，多數可透過短時數的居家服務、家事清潔或煮餐等，即可支持老人維持一定的生活品質。而此部分的勞動，目前絕大多數是中高齡或二度就業的女性所從事，一旦放寬外籍看護工申請條件，恐將嚴重影響此族群女性之就業機會。其次，中高齡女性再就業，實屬不易，一旦就業機會遭侵蝕，恐使其墮入經濟困境。

爰此，提案凍結就業服務預算二分之一，待勞動部邀集學者專家、婦女團體、勞工團體以及實務工作者，針對放寬外籍看護工申請條件對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就業之影響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包括開放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者申請外籍看護工之政策，且能確保無負面影響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13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透過自辦、委辦及補助地方政府方式，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項目，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及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服務。然而，考察身障就業實際推動狀況，目前存在以下待改善情況：

一、身障就業服務人力採計畫型人員進用，不穩定性高，薪資待遇不佳亦缺乏升遷管道及未來願景，致使就服人員流動頻繁，不利於專業經驗累積；此外，現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獨漏「職務再設計專員」之專業資格要求，導致目前有部分縣市之職務再設計專員，因不理解各障礙類別之限度與需求，無法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之職務再設計服務，也缺乏障礙者輔具需求評估專業能力，未能落實政府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美意。

二、學習障礙者無法充分理解自己能力與工作的特性，各種學習障礙類別差異性大，又缺乏外顯特徵，再加上一般雇主對學習障礙者不理解，容易造成學習障礙者在求職過程中，遭到許多挫折，常成為邊緣性弱勢就業者。台北市政府為強化學障就業服務，目前已訂有「學習障礙者就

業轉銜服務方案」，反觀中央主管機關不僅欠缺針對學習障礙者之就業服務規劃，其「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中可延長見習期限之障別，也未列入學習障礙者，顯見勞動力發展署忽視學習障礙者特殊需求。

三、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等，其中改善工作條件已包括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予聽障者、提供視力協助人員予視障者，協助聽障與視障者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工作效能，卻無提供支持人力予重度肢體障礙者，導致重度肢體障礙者難以外出工作。

四、據審計部查核結果，主管機關針對庇護工場之輔導及評鑑工作有待加強，部分庇護工場發生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財務制度不健全、未依規定提報勞動契約書及個案輔導紀錄等情況；且部分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執行成效欠佳，顯見勞動部制定補助計畫之餘，未落實庇護性就業服務之管理及考核工作，亦未嚴格督導地方政府建立完善之庇護工場輔導及管理機制。

綜上所述，為督促勞動力發展署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辦理狀況，爰提案凍結「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十分之一（946 千元），俟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二個月內針對上述缺失提出改善方案，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蘇清泉 江惠貞

131、

勞動力發展署 104 年度「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436 萬 6 千元，辦理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審核事宜。經查：依在我國就業之外籍專業人員之統計資料，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者 2,533 人未達總人數之 1 成，相關外籍人力引進，高階人才比率較低，是否符合國內市場需求，值得商榷。預算使用效益待檢討，建請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132、

104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於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業務，編列 4,366 千元，辦理外國專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之文件處理及資料建檔等一般行政性事務工作。惟 103 年度執行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問題如下：

一、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勞動力發展署身為外籍勞工主管機關，卻對外勞申訴統計沒有做進一步分析，次查勞動有關外勞定期統計報告，僅有雇用外勞與管理調查報告，內文皆以僱主角度分析外勞在台情形，而欠缺以外勞的角度分析，宜予以檢討。

二、另依據勞動部公布 102 年度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指出，高達 9 成 8 的雇主未曾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未使用的原因以「沒時間親自辦理」、「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

」及「申辦文件複雜」三項最多，分別各占 64.7%、54.6%、54.3%。顯然，政府機關應增加雇主運用直接聘僱中心誘因，提高直接聘僱率。

三、由於勞動部有條件同意藍領外籍移工轉換僱主，造成移工不滿現行勞動條件只能選擇逃逸。惟僱主為限制移工行動自由，先是替移工選擇開設金融非通儲帳戶（只能在開戶金融機構領錢），又經常以強迫儲蓄為由擅扣工資待約滿再返還，甚至違法代為保管其金融帳本、印章與護照。實務上。經警察機關查獲行蹤不明移工多半有儲蓄金提領需求，卻礙於金融機構規定，即便移工在台北收容所，必須由民間團體協助至南部開戶金融機構領款；或是因不良僱主或仲介刻意刁難延遲返還，或刻意不返還相關證件，導致部分移工登機遣送回母國時，仍無法提領在台工作儲蓄金（勞動薪資所得）。勞動力發展署身為管理外勞政策主管機關應盡速協同金管會銀行局、內政部移民署共同商議解決問題機制。

四、綜上，爰提案全數凍結，俟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可行的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133、

有鑑於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外國人聘雇許可及管理」，惟吸引高階人才之成果有待提升。查我國就業之外及專業人員之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 8 月底有效聘雇許可人數為 2 萬 7,741 人，除 4 人學歷不詳外，國中學歷含以下有 176 人、高中學歷有 4,708 人、大專學歷有 1 萬 7,746 人、碩士學歷有 4,171 人、博士學歷有 1,221 人，碩博士之專業人員僅占 2 成。從事行業前 3 名分別為教育服務業、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佔總人數之 66.82%。不只無法吸引高學歷人數，亦無法將人力運用於高獨特性、高專業性之行業，吸引外才成效僅僅造成排擠我國勞動就業。爰此凍結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聘雇許可及管理經費 2,000 千元，待勞動力發展署提出說明方案後，經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134、

有鑑於勞動部統計，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底止，我國外籍勞工行方不明未查獲之人數達 43,192 人；次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至民國 103 年 6 月底止，「在台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共有 77 案。實務上，逃逸外勞在台生育之未成年子女，因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原因，成為無國籍或非本國籍兒少之案件數，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嚴重損及未成年子女權益。爰此，凍結「外國人聘雇許可及管理」預算 100 萬元，待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外籍勞工之管理及預防逃逸機制，研提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並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與移民署，加強逃逸外勞之查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135、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規定，雇主不得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因勞動部嚴格規定「家庭幫傭工作」與「家庭看護工作」的內容，雇主聘僱外籍看護只能從事照顧「被看護人」日常生活的相關工作，導致實務上經常出現民眾誤觸法律而受罰之情形。然而，家庭幫傭及看護均屬於家事服務工作，如同家庭成員分擔家務一般，工作內容實難以切割。衡酌每個家庭的家事服務需求不盡相同，硬性區分家庭幫傭及看護的工作內容，顯然不符合家庭僱用之實際需要；再加上政府規定相同的薪資水準，進而衍生出「不同工卻同酬」的不合理結果（看護只要照顧「被看護人」，幫傭可以照顧全體「家庭成員」）。上述工作內容的不當限制，已過度介入雇主與外籍看護之間的契約關係，更使得勞雇雙方動輒得咎，外籍看護無法爭取較高的薪資，雇主的家事服務需求也無法得到滿足。

二、另查勞雇雙方相處難免發生不適應的情形，但由於國內外勞政策高度管制，目前外勞仍不得自由轉換雇主，必須經雇主同意或發生勞資爭議時，才能夠轉出。然而，一方面雇主擔心照顧人力出現空窗，加上必須負擔外勞轉出後的安置責任，大大降低雇主同意外勞轉出的意願；對外勞而言，來台工作必須支付鉅額仲介費，轉出之後未必能順利找到工作，勞雇雙方因此被迫處於緊張關係，最後逼得外勞只能選擇逃跑，最後承擔不利益的還是失能者與雇主。

綜上所述，勞動力發展署對於外勞管理問題徒增許多不必要之限制，更使得勞雇雙方欠缺合理的退場機制，爰凍結「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 1,000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二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136、

104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五個分署合計編列 13 億 4,198 萬 2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一、為了改善以往就業服務制度僅能發揮消極性的失業給付功能，是於 2003 年實施就業保險法，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的整合性之三合一就業服務流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單一窗口的方式提供整合性就業服務，冀於提供失業認定服務之餘，一併提供就業重回職場，及安排職訓之職能轉化等機會。

二、觀察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進行「三合一」就業服務成果，就推介就業比率而言，99 年度為 74.08%，其後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上半年各為 72.58%、62.31%、66.01%及 73.08%，均未達 99 年度之水準，顯示近年來須加強就業媒合服務，以協助失業者重回職場。另外，安排職訓比率 99 年度為 19.76%，100 年度至 103 年度上半年逐漸下滑，分別為 17.05%、9.50%、6.47%以及 6.09%（表一）。綜合上述問題，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桃竹苗分署管理」、「中彰投分署管理」、「雲嘉南分署管理」，及「高屏澎東分署管理」等提供之「三合一」就業服務，為民眾尋求就業、轉業或職能強化之重要媒介，惟近年推介就業及

安排職訓之功能有減弱趨勢。

三、職業訓練局當初在規劃「三合一」就業服務流程時，也為其訂立了整合性、便捷性、全人化、個別化與可近性的五大目標。但在實務的推動上，顯然並未達成當初所預設之目標，可見仍有許多功能待修正與強化的空間。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35,000 千元（包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25,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辦理「三合一」就業服務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失業認定人數	推介就業人數	推介就業比率	安排職訓人數	安排職訓比率
99	87.730	64.993	74.08%	17.338	19.76%
100	68.785	49.924	72.58%	11.728	17.05%
101	77.932	48.560	62.31%	7.404	9.50%
102	76.217	50.310	66.01%	4.933	6.47%
103（1-6 月）	32.751	23.933	73.08%	1.993	6.09%

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37、

104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於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744 千元預算，其中辦公室硬體修繕與特別費合計 2,940 千元（如下表），基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刪除 1,000 千元。

說明項目	預算金額
辦公房屋修繕費	238 千元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	160 千元
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	323 千元
辦理公務用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1,085 千元
特別費	122 千元
設置機車 1 台、行政用電腦 10 台、印表機 5 台、投影機 5 台及櫥櫃 8 個等設備等	1,012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138、

104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於桃竹苗管理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2,992 千元預算，其中辦公室硬體修繕與特別費合計 3,588 千元（如下表），基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刪除六分之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說明項目	預算金額
辦公房屋、訓練工廠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	574 千元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	233 千元
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	963 千元
辦理公務用所需國內旅費	934 千元
特別費	122 千元
購置隧道式全自動血壓計 1 台、網路伺服器 2 台、冷氣式箱型冷氣機 1 台、60 吋螢幕電視 1 台等設備。	762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139、

104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於中彰投管理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2,992 千元預算，其中辦公室硬體修繕與特別費合計 2,355 千元（如下表），基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刪除六分之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說明項目	預算金額
辦公房屋、訓練工廠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	500 千元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	242 千元
依工業區管理中心規定，每月廢水處理及工業區公共設施維護費，年需 1,017 千元，分署設備養護年需 518 千元，差勤系統定期保養維護費 74 千元等	1,609 千元
辦理公務用所需國內旅費	600 千元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0 千元
特別費	122 千元
購置其達密碼機 1 台、監視器主機系統 1 台、公務機車 1 台、個人電腦 25 台、A4 彩色雷射複合機 1 台、單槍投影機 1 台、飲水機 2 台等設備	881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140、

104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於雲嘉南管理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2,992 千元預算，其中辦公室硬體修繕與特別費合計 3,635 千元（如下表），基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刪除六分之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說明項目	預算金額
辦公房屋、訓練工廠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	500 千元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	193 千元
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	662 千元
辦理公務用所需國內旅費	1,360 千元

特別費	122 千元
購置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 5 台、一對二分離式冷氣機 1 台、空調箱 2 台、直立式飲水機 2 台、可攜式投影機 1 台、不鏽鋼捲門 2 式、單眼相機 1 台、變焦鏡組 2 組、數位攝影機 1 台。	798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141、

104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於中彰投管理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2,992 千元預算，其中辦公室硬體修繕與特別費合計 2,355 千元（如下表），基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刪除六分之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說明項目	預算金額
辦公房屋修繕費	1,050 千元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	207 千元
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	360 千元
辦理公務用所需國內旅費	2,001 千元
特別費	122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142、

104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編列 1 億 927 萬 2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一、近年來，為落實訓、考分離制度，及落實推動技術類操作人員應通過技術檢定之規定，使持有結業證書的專業人員其技術與專業知識符合實務需求並具備公信力，針對參加技術類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者，其測驗必須經技術士技術檢定合格者，才具有該項操作人員資格。總計目前有：堆高機操作、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第一種壓力容器、鍋爐等職業，已改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辦理結訓測驗。堆高機操作職類自 2009 年已改採技術士技能檢定、起重機操作職類自 2011 年也已改採技術士技能檢定，唯其術科測試場地設置及機具設備分佈極度不平均（表一）。

二、術科實習場地均須勞動部評鑑合格方可使用，但因初期設置場地不足，故勞動部以鼓勵方式尋求普遍設置場地，但違法使用地目之事時有所聞。例如：使用農業用地作為術科處理場地。

三、堆高機與起重機操作者資格，以技能檢定方式辦理，因報名受訓開班人數的限制，開班時間不固定，且等待測驗時間冗長，使產業界人才培訓出現斷層，無法立即獲得需要之人力。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包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5,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堆高機及起重機技能檢定術科測驗場地及機具設備表：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外島	總計
堆高機		13	10	25	3	0	51
固定式起重機	架空式	0	0	0	0	0	0
	伸臂式	0	0	1	0	0	1
	架空式—伸臂式	0	0	0	0	0	0
	架空式—機上操作	1	0	2	0	0	3
	架空式—地面操作	5	9	19	2	0	35
移動式起重機	伸臂可伸縮	5	4	9	1	0	19
	伸臂不伸縮	2	0	1	0	0	3

資料來源：技能檢定中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43、

104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管理業務編列 1 億 927 萬 2 千元，為辦理技能檢定相關技術工作，惟仍不時傳出技能檢定費用上漲、考場集中於中北部、考題方向與實務脫節等等情形。技能檢定成果影響考生權益甚鉅，檢定結果更能有效降低失業率，應特別留意實務發展及社會脈動。又我國職訓課程對於失業被保險人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技能，並保障其訓練期間生活，發給生活津貼，立意甚佳，但仍對於高中畢業未升學或就業者，或少年虞犯之就業困境未有相關權益之輔導措施，或職訓課程公益名額之釋出，顯有未盡之處，爰建請本項預算凍結 9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有關青少年職業訓練課程之規劃辦理情形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44、

主決議

勞動力發展署 104 年度「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4,366 千元，辦理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審核事宜。根據英國牛津研究機構及國際知名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韜睿惠悅所發表之「全球人才 2021（Global Talent 2021）」報告預測，台灣為在 8 年後（2021 年）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之國家。至 2021 年我國將因「國際事務人才」嚴重不足，而成為全球人才最缺乏國家。加上兩年後台灣人口老化、高等教育品質不足，屆時台灣面臨人才失衡及人才斷層之隱憂已是須正視之議題，否則將嚴重拖累台灣競爭力。吸引高階人才之成果尚待提昇，允應持續檢討引進外籍專業技術人員適度鬆綁之可行性，以吸引國際人才。依我國就業之外籍專業人員之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 8 月底有效聘僱許可人數屬大專學歷者約占總人數之 6.4 成，碩士及博士等高學歷之專業人員約為 2 成；又依其從事之行業別分，前 3 名為教育

服務業、製造業及批發與零售業約占總人數之 66.82%，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者未達總人數之 1 成，吸引高階人才之成果尚待提昇，應正視外籍專業人士進入國內市場之障礙及限制，以吸引外國優秀專業人士來台。綜上，面對人才外流問題，世界各國競相採取優惠措施延攬國際人才，以強化人才競爭力。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允應持續檢討外籍專業技術人員政策以吸引國際人才，俾提升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145、

我國引進外勞人數逐年累增，有助緩和國內產業及照護人力需求，惟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超過 4 萬餘人，爰要求勞動力發展署加強相關外勞之權益維護及查察、管理等機制，並將相關施政計畫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江惠貞 徐欣瑩

146、

主決議：

根據英國牛津研究機構及國際知名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韜睿惠悅所發表之「全球人才 2021 (Global Talent 2021)」報告預測，台灣為在 8 年後（2021 年）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之國家。

依在我國就業之外籍專業人員之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 8 月底有效聘僱許可人數為 2 萬 7,741 人，依其從事之行業別分，前 3 名為教育服務業、製造業及批發與零售業各為 7,636 人、5,550 人及 5,350 人，合計 1 萬 8,536 人，約占總人數之 66.82%，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者 2,533 人未達總人數之 1 成。

為避免人才外流、專業人才空洞化情形造成國內產業發展危機，爰建請勞動部檢討引進外籍專業技術人員適度鬆綁之可行性，以吸引國際人才，俾提升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147、

主決議：

勞動力發展署失業者職前訓練甚大比重係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惟結訓後就業率不及各分署自辦訓練，允應配合產業需求及參訓人力妥為規劃職訓課程，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及管考作業，並加強結訓後就業媒合，以提昇辦訓成效，促進失業勞工就業。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148、

經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雖分別直隸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經濟部，但勞動檢查業務則由勞動部規劃督導。

又查，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各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自行辦理勞動檢查之家數各為 101 家、51 家及 114 家及 83 家（詳見附表），大致皆呈現檢查次數過少之問題，尤有甚者，如：加工出口區屏東分處、加工出口區中港分處等，自 100 年度來竟完全未辦理任何勞動條件檢查，此將不利督促事業單位建置勞工之合理勞動條件。

附表：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自行辦理勞動基準法檢查之家次表

單位：家次；件次

主管機關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總檢查 家次	處分 件次	總檢查 家次	處分 件次	總檢查 家次	處分 件次	總檢查 家次	處分 件次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53	32	13	2	38	5	4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0	0	0	0	4	4	0	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45	2	7	1	28	13	43	22
加工出口區屏東分處	0	0	0	0	0	0	0	0
加工出口區中港分處	0	0	0	0	0	0	0	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0	0	1	1	16	16	21	21
加工出口區高雄分處	3	1	30	18	25	15	15	6
加工出口區台中分處	0	0	0	0	3	3	0	0
合計	101	35	51	22	114	56	83	50

爰要求凍結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除外）預算數 2,000 萬元，待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149、

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及政策預期效益，提及「持續建構全國性職業衛生系統，全國還測資料庫與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須有效結合與運用，將作為勞工作業場所暴露評估及改善之依據」，惟職場暴露監測技術具有高度專業性，完整的監控計畫與實地有效的監測會加入很多成本，雇主與顧問公司申報數據會甘願花至國家所謂的職場暴露資料庫，如何認證以及如何檢測數據的真實性。為確保經通報之量測數據的正確性與堪用性，爰凍結預算二分之一，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具體規畫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150、

10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署 02 基本工作維持—0300 設備及投資費 5,971 千元，相關費用用途

建置整體行政、決策支援系統等，類似之建置計畫每年進行，預算使用是否符合最大效益，應具體說明，以避免浮編預算之虞。建請減列 971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151、

10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715 萬 7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為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及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等業務，細查其預算項目，執行面多偏向危險性機械設備，惟國內勞工超時工作頻傳，且多為知識密集產業，勞動部實應擴大勞檢專案，將知識密集產業納入，如新聞媒體之記者、資訊或科技研發單位之研發人員及金融理財人員等。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數 1,0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擴大媒體、金融業及資訊業研發人員勞檢專案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52、

據查，由於勞動部早已於八十年十月七日公告新聞供應業和新聞出版業（八十年十月七日台（80）勞動一字第 26387 號公告），為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一；然而，卻屢見從事該行業之勞工，其工作負荷遠超過正常範圍，明顯有違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甚或無法得到其他相關勞動法規之保障；惟因該行業之職業屬性特殊，往往造成認定雇主違法有所困難，如：曾進行相關勞動檢查之台北市即表示：媒體記者之出勤紀錄極難認定。

又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即因前開原因，於本屆（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會議召開日期為：10 月 20 日），通過 1 項臨時提案，內容略以：……針對新聞供應業和新聞出版業難以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規提出因應對策，並將其納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之勞動檢查重點對象。

再查，此臨時提案通過後，職業安全衛生署即於 11 月 20 日邀集該行業之勞、資雙方召開落實勞動基準法因應對策會議，並於會議結論強調：「相關會議結論，將提供本部政策及訂定新聞業檢查指導之參考。」

綜上，爰凍結 104 年度職業安全業務預算數 3 億 715 萬元 7 千元之 1/10，共計 3,071 萬 5,700 元，待職業安全衛生署依對前開會議所得結論，提出相關政策參採狀況及新聞業檢查指導，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153、

104 年度「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分支計畫存在下列問題：

一、說明 6.「推動無災害工時紀錄及導入職場風險評估活動，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維護

無災害時紀錄填報系統，需業務費 400 千元」；以及說明 8.「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需業務費 850 千元」；此兩項業務並無成效且每年浮報，應酌予刪減。

二、說明 11.「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重大火災、爆炸、公用起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並實施業務督導考核，需業務費 100 千元」；預算雖不多，但應屬環保署負責。

三、說明 12.「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訓練器材裝備、工作服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需業務費 516 千元」；按：舊裝備、設施是否已經報廢？若沒，則有重複報購之嫌。

綜上，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154、

104 年度為推廣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提升職場風險管理績效，並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訪查及管理績效認可業務，編列 365 萬元。經查：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參與之事業單位成長甚少，僅各微幅增加 12 家及 15 家，累計各為 274 家及 289 家，綜觀該二制度之推動情形，近兩年來推動情形不甚理想，預算執行不力，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155、

有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及第 32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且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惟實務上雇主對於勞工可能遭受之職場暴力，往往未規劃相關預防及因應機制，致使消費糾紛發生時，常見第一線勞工頻遭顧客言語辱罵、威脅及肢體傷害，其職場安全明顯缺乏保障。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十分之一，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加強相關法令宣導，督促雇主落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與安全防護措施，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15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3 年 2 月甫經由組織改造成立，其任務為完備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體系、提供安全勞動力之需要、強化勞動場所安全健康、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等相關業務。

然而，成立至今超過 9 個月，職安署的官方網站資訊仍不充備，除介面陽春、指標錯誤外，

許多便民功能尚未建置。以台北市勞動局為例，其網頁介面、功能甚至比中央單位的職安署更齊全，更建置提供勞工詢問勞動權益之勞資信箱並針對各項勞工可能產生的勞資議題提供問答專區等，此些功能於職安署網站皆付之闕如。網站功能的不健全，難謂當初組織改造工作之規劃沒有疏漏。

此外，隨著手機應用程式逐漸普及，開發實用性強之手機應用程式亦應是政府積極研議之方向，勞工議題以及可能碰到之爭議、糾紛形形色色，透過單一窗口之手機應用程式給予勞工更便利之爭議解決管道、法令或權益查詢等便民措施，是科技網路時代的電子化政府更形重要之任務。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署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業務 1 百萬元，待職安署提出官方網站具體改版以及手機應用程式開發計畫，方可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鄭汝芬

15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 年度在「職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計畫項下，編列 365 萬元預算，推廣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並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查訪及管理績效認可業務。雖職安署致力推動事業單位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自願性認證，但經 102 年度的統計發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的事業單位中，約 96%之事業單位未確實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再者，最近兩年參加系統自願性認證，和通過績效認可的參與事業單位成長趨勢緩慢，推動情形不甚理想，有需要檢討並且研議改善對策，以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及職場風險管理績效，故請勞動部職安署盡速研擬改善對策，並加強督促改善，以保障勞工之勞動條件，爰凍結 104 年「職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計畫相關經費二分之一，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議後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158、

104 年度「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分支計畫，其中說明 4.「結合外部組織防災資源，建立大型企業伙伴、工程專業伙伴、工業區伙伴關係及相關團體等，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及宣傳事項，需業務費 1,179 千元」；查本分支計畫存在下列問題：只做公共關係，毫無其他具體成效；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亦未顯現出來；據勞動部統計：100 年台灣每個工作天至少有一名勞工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死亡，至少有 11 人傷殘到失去工作能力，還有 150 人因工作導致傷病，約每 13 分鐘就有一起職災事件。

再者，說明 11、12、13 項均為輔導及改善鑄造業工作環境，其中內容多半為衛生環境，但該分支承辦單位為該署職業安全組且其分支用途別為建構職業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與其內容不符，顯然有預算編列不實的問題。

綜上，爰建議刪減本分支計畫 7,000 千元（包括說明第 11 及 12 項業務費一半及第 13 項補助費之一半，以符合科目預算內容），其餘凍結 2,0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

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59、

說明 11 及 13 兩項皆規劃「鑄造業」為輔導產業類別，合計預算金額 7,005 千元，佔年度預算 26.4%。對照說明 12，該項辦理入場輔導與協助工作……，未明訂特定行業編列 300 千元，僅以 300 千元處理所有產業的輔導，卻獨厚鑄造業，如此預算編列未有合理說明且有失公允。

爰提案刪除第 11 項業務費 1,120 千元。並凍結第 13 項 5,885 千元，待提出合理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解經同意後再行解凍，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160、

現行之暴露評估（作業環境測定）辦法中，責成雇主通報，導致呈報數據明顯低估，勞動部未盡稽核之責，有失勞動部保護勞工的天職，此不正確之暴露資料，日後甚至可能變成雇主『員工未過量暴露』的證據，反而傷害勞工。應即刻（本年度內）調整暴露評估計畫執行方式，確保採樣量測數據之正確性與堪用性。建議相關經費預算分支計畫「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26,518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1/2），在完成調整規劃與重新推動之後，並向本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161、

104 年度「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分支計畫存在下列問題：

一、說明 1.「推動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全球調和制度及網頁資訊維護、訂（修）定安全資料表、辦理化學品危害預防宣傳、輔導與監督管理，發展化學品管理工具及應用推廣與宣傳，需業務費 2,988 千元」；按：本案已實施建置完成，該筆計畫預算恐涉及重複浮報。

二、說明 2.「研修（訂）職業衛生危害預防法規，規劃建立職業衛生危害暴露評估及提升控制設備效能之專業審核機制，辦理勞工作業環境測定資料庫維護及監督管理，需業務費 1,620 千元」；按：本計畫並無成效可言。

三、說明 8.「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與管制性化學品管理及許可申請作業，需業務費 1,000 千元」；按：本計畫外界質疑將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的安衛技術中心消化此預算。

綜上，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162、

03 之說明項目 1 推動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全球調和制度及網頁資訊維護……等編列業務費 2,988 千元應屬溢編。

蓋全球調和系統（GHS）的資料應由化學品供應商提供且全球同步，此一工作項目自 97 年起已推動輔導化學品管理及通識措施多年，廠商應已具獨立作業的能力，政府部門僅需進行基本的維護，無須再投入大量資源操作，僅需簡單的維護即可，故經費無需近 300 萬的額度，爰提案先行刪除本項預算 1,500 千元。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163、

104 年度「加強勞動監督檢查」分支計畫存在下列問題：

一、本計畫預算承辦單位包括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及各中心，但外傳是與台科大教授群分享此項預算。

二、因行政區域劃分改制六都，中央勞檢權逐漸下放委託地方，勞動部職安署勞動監督檢查業務量下滑。

綜上，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164、

有鑑於地方勞動局自行辦理勞動檢查次數逐年降低，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截至 7 月底各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檢查之家數各為 6,443 家、5549 家、4055 家及 2044 家，大致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恐不利督促事業單位營造合理之勞動環境。爰此凍結職業安全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 2,000 千元，待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說明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165、

說明 6 結合外部組織防災資源，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夥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編列業務費 107 千元。

本項預算與預算書第 21 頁說明 4 重複編列，請相關單位說明分開編列之原因後並向本委員會報告解經同意後再行解凍。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166、

10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汰換首長座車，時值國家財政拮据，人民薪資水準降低，

應延長公務車使用年限，爰提案建請購置首長座車預算全數刪除，以撙節經費。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67、主決議

分析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移送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裁罰案件（12,813 件）發現，截至民國 102 年底，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尚未結案者 1,890 件，其中逾 3 個月者 1,154 件，占未結案件數之 61.06%，另已結案之 10,923 件，其辦理時效（以結案日期與移送日期之相距日數）逾 3 個月者計 1,796 件，占已結案件數之 16.44%；顯示部分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對於勞動檢查機構移送案件並未有效控管處理時程，致久懸未結或處理日數過長，恐影響勞動條件檢查之執法成效。爰要求勞動部加強追蹤機制，除每半年檢視移送案件，函請尚有未結案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儘速結案外，有關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移送案件之結案情形，應於針對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試辦計畫中，增列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案件移送處分情形，作為考核地方主管機關之績效指標，並將相關改善措施計畫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江惠貞 徐欣瑩

168、主決議

為保障勞工權益，勞動部已陸續修訂相關過勞認定參考指引外，為強化職場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及雇主對勞工身心健康之重視，並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增（修）訂課予雇主應重視並採取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責任之相關條文與罰則，惟有關過勞及工作相關精神疾病之預防，涉及工業衛生與職業醫學專業領域，事業單位相關管理經驗恐有不足，難以採取有效之預防性措施，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輔導雇主強化照護勞工身心健康之責任，促使依勞工身心健康需要合理調整作業方法、安衛設施、工時管理、人力配置等，並依據我國勞工身心狀況及工作型態等，研議適合我國職場推動之安衛模式，以落實促進職場工作者之身心健康，並將相關措施計畫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江惠貞 徐欣瑩

169、主決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使用「職災保護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進行多項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等業務，其次，據悉也已進行多項大規模的補助輔導計畫，其中不乏多年型的重複計畫，卻從未對立法院提出具體完整之規畫及成果報告，儼然已為貴單位之小金庫，有鑑於此，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兩個月內提出 104 年度動支基金的完整規畫說明及過去 3 年相關基金之使用狀況。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70、

104 年度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1,912 萬 4 千元，其業務為審酌市場情勢、擴大建構自營個股投資組合、強化國外多元投資組合、精進委託經營策略，勞動基金資產配置導入風險預算，強化風險控管及強化稽核效能，提升受託機構管理機制等等。根據今周刊雜誌調查：民眾對於「退休前完成退休金規畫」，回答「沒信心」或「完全沒信心」者比例達到 65%；令人意外的是，距離退休年齡愈久的受訪者，沒信心的比例愈高，距離退休 25 年以上的受訪者，回答「沒信心」或「非常沒信心」的比率高達 73%。更令人訝異的是該次調查指出，有高達七成上班族不願意參與自提 6%薪資投入勞退基金！透過進一步調查，發現民眾對於政府管理退休金普遍沒信心，其原因包括「勞保基金可能破產」、「政府管理弊案叢生」及「政府管理績效不佳」等。主管機關實應強化國人對退休之信心，爰建請本項預算凍結半數 9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如何提高國人對於參與自提退休金意願報告及強化退休基金帳戶之相關管理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71、

104 年度勞動基金運用業務一分支計畫「0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存在下列問題：

一、「派送人員參加退休基金業務相關之國際會議及委託經營機構實地訪察」，需業務費 796 千元，唯查近 3 年（2011-2013）出國報告，其結論與心得幾乎圍繞在這樣的主軸上面：「勞工退休基金為目前國內政府基金中成長速度最快者，預估這樣的成長情形還將持續 10 年之久，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身為基金的管理機關，自將積極關注國內外市場經濟情勢變化及投資機會，期透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及對市場情勢的掌握，獲取退休基金長期穩定的合理報酬，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福祉。」似有淪為會議大拜拜之舉；其次，至香港實地訪察部分，請提供計劃書。

二、0215 資訊服務費 6,551 千元，針對委外維護行政資訊、勞保基金與風控等應用系統及電腦設備，因相關費用編列過高，需提供相關明細內容，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

三、0300 設備及投資—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71 千元，針對說明 14.「辦理個人電腦、主機設備、機房設備、消防、不斷電設備汰換及購買軟體授權」，15.「強化風險控管與資產配置，整合基金帳務及擴增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功能」16.「為利勞保及就保等基金稽核業務推動，新增勞保及就保等基金國內外自營系統稽核控管功能」，以上相關系統，對於政策辦理執行是否具有必要性與重要性，應嚴格審查，需提供相關明細內容，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俟行政院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172、

勞研所為政府打造安全健康勞動環境之重要研究智庫，惟現今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仍高於歐美先進國家，允應全面檢討研究議題設定之策略，並積極推廣研究成果應用。惟該所為研究機構，委辦費用超過千萬，相關委外成效不明，業務是否應大幅委外值得商榷。建請減列委辦費 1,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173、

勞研所為研究機構，編列高額國內旅費，具體內容不明，相關費用應撙節使用。為避免經費監督不易，並避免浮編預算之虞。建請減列國內旅費 9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174、

據查，去年（103 年）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主動提出將對身心障礙勞工進行系統性的研究計畫，但後續進度卻遲遲不見進展；如：第 1 次會議於今年 2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卻遲至 8 月 8 日才召開，另，該所承諾 6 月即可提供之「近中長程規劃架構」，更拖延到 10 月才提供。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主動關懷身心障礙勞工之舉，實應獲各界感佩，但實際進度卻不盡理想，諸如：何以 103 年已將至年底，卻僅開過兩次會議，而承諾要於 6 月底提供之「近中長程規劃架構」，又拖延近 4 個月，直至 10 月才提供。

綜上，爰凍結 104 年度該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之 1/10，共計 1,900 萬元，待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具體之近中長程研究計畫及實施期程，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175、

104 年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預算 2,200 萬元，為辦理僱傭關係、勞資關係之研究、辦理勞動條件及基準、職場平權之研究、辦理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辦理勞動教育福利之研究及辦理職業災後保護及重建之研究。惟近年來通訊軟體發達，雇主於下班時間透過通訊軟體傳遞工作頻繁，為因應新時代之通訊技術，如何確保勞工勞動條件之保障，成為勞動部最新的課題，爰提案建請本項預算凍結 9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雇主於下班時間以通訊軟體交辦工作之如何確保勞工工時保障之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76、

有鑑於民國 90 年公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以來，政府陸續推動各種降低職業災害之預防政策與措施，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已從 0.077‰（89 年）降至 0.030‰（102 年），惟相較於新加坡（0.021‰）、加拿大（0.022‰）、英國（0.004‰）等先進國家，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仍然偏高。經查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職災鑑定技術、職災分析與調查、先進國家安全檢查技術、國內產業相關安全問題等，雖持續進行相關研究，惟為撙節開支，相關研究應於合理預算額度內執行，爰刪除「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徐少萍

177、

勞動部勞研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104 年度編列進行勞動市場、勞動關係、職業安全、職業衛生、職業危害評估及勞工安全衛生展示等之研究經費 1 億 9,000 萬元。

我國職業災害每 1,000 人之死亡人口 1995 年至 2012 年分別是 83 人、93 人、84 人、85 人、77 人、30 人、33 人、32 人，8 年來平均 65 人。雖近年有下滑之趨勢，但仍但高於法國 20 人（2008 年）、加拿大 22 人（2010 年）、德國 20 人（2008 年）、英國 5 人（2011 年）等歐美先進國家，職業安全水準尚有強化空間。勞研所為政府打造安全健康勞動環境之重要研究智庫，惟現今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仍高於歐美先進國家。爰此，凍結勞研所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業務預算 100 萬元，待勞研所從我國產業面、職業安全環境面、法規面、執行面提出我國職業災害死亡率偏高之原因與具體降低職災死亡率之建議報告，方可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鄭汝芬 王育敏

178、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長期以高額經費委託辦理期刊編印，但未見有論文品質與國際競爭力提升，科技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轉移與國際交流均未有明顯績效，分支計畫 06「辦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27,58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三十，俟重新規劃推動並向本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我們現在開始審查。

無提案部分，均照列。

處理勞工保險局歲入部分。針對這部分，只有陳委員節如等所提的第 1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羅局長五湖：（在席位上）我們儘量努力。

主席：本案通過，照列。

處理第 2 案。請勞動部職安署傅署長說明。

傅署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雖然有減列，但是，過去幾年它的執行率大概都是 57% 左右。主要原因在於這幾年持續減災，加上我們宣導。所以，事業單位的違反率減少了。

主席：是違反率減少，還是你們的查察減少？

傅署長還然：安全衛生是沒有減，但是，工地的水準確實有提升。因為這個部分……

主席：那要增加給你們做事的話，你們怎麼樣？可以嗎？

傅署長還然：不，這是歲入。實際上，這個部分真有進步。

主席：還是要做啊！

傅署長還然：對，有做。或者，增列數增加 2 千萬元，我們再努力看看，好不好？

主席：好。2 千萬元，照列。

處理第 3 案。請勞動部職安署傅署長說明。

傅署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因為新的職安法把建築物內的升降梯以前跟營建署共管的部分，改為特別法優先；所以，切過去給它。如此一來，一年大概會減少一百四十幾萬元，所以，這部分幾乎是核實編列。升降梯既已移到營建署，我們本身就不檢查了；因為特別法優先。

主席：你們不爭了，是不是？

傅署長還然：對。

主席：你們去年跟今年差很多耶。

傅署長還然：沒有。就差 142 萬元。一座大概是兩、三千元，我們大概……

主席：對。我現在就只要差額給你們增列，也沒增加多少；就是給你們增列了去年與今年的差額。

傅署長還然：沒關係。

主席：照列。

接下來，處理歲出部分。

處理第 4 案。本案是本席所提的提案。

請勞動部勞保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在 1,152 億元當中有 1,136 億元都是法律義務的支出，另外，有六億多元是補助以往直轄市欠費的部分。也就是說，有將近 1,142 億元是直接進到基金裡面，並沒有給民間或團體來申請。另有一個 9 億元的部分，就請……

主席：我看了社家署裡面的網站，很清楚；而且，他們有提供申請補助的手冊。你們的卻都很亂，還要到各部會去抓。我覺得，你們應該弄一個專區；然後，弄個手冊出來。我的要求是這樣子。

石司長發基：好。

主席：做得到嗎？請勞動部綜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建議，基本上，我們各個司處都有做。

主席：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王司長厚誠：我們在一個月內建立一個專區。

主席：做了之後，來本委員會報告，就解凍了。先凍十分之一，是這樣嗎？

石司長發基：委員，可否凍少一點？就凍個一億元左右，好不好？

主席：兩億元啦！太少的話，你們就做得很慢。

石司長發基：好，那我們就盡力做好。

主席：處理第 5 案。

請勞動部綜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垂詢的部分，就是關於宣導費的部分。現在老百姓都希望能夠知道我們的政策和服務，所以我們針對這部分也辦了很多宣導的活動，包括勞保的部分、托兒的部分。另外，我們也對一些……

主席：你們的宣導費用，在公務部門是編列 5 千萬元，在基金則是編列一億四千多萬元。

王司長厚誠：沒有，我們宣導費的部分就是五千多萬元而已啊！

主席：公務基金五千多萬元。

王司長厚誠：對。

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因為現在很多老百姓希望透過各種管道去瞭解這些事情。現在我們除了印製宣導品及舉辦宣導活動以外，還要透過廣播、媒體的宣傳，讓他們可以很清楚。這部分的預算能不能維持原編列數？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包括勞保局部分的三千多萬元，這部分不是在推展政策，而是在跟老百姓說明「如何來申請給付、不要去找黃牛以及怎麼樣去查自己的投保薪資等等。」所以，對老百姓而言，是與他們的切身關係十分密切的。事實上，好幾次委員會也都決議要求我們加強去說明，所以這個部分委員可否盡量讓我們有做事的空間？

主席：你們自己講，刪減多少？

王司長厚誠：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可否刪 1/20 就好？

主席：1/20 是多少？

王司長厚誠：是 256 萬元。

主席：刪減後面的 137 萬，好不好？

王司長厚誠：好，謝謝委員。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王司長厚誠：是。

主席：處理第 6 案。提案人田委員秋堇不在場，本案保留。

處理第 7 案。請提案人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提出這個提案，主要是因為你們編列的國內旅費跟其他部會比較起來，相對高了一點，因此我主張減列 90 萬元。你們有來溝通過，現在請你們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勞動部很多工作都是必須透過各地多場的研習會進行溝通和座

談；甚至為了處理重大爭議，我們都得到各縣市去。所以，我們的差旅費確實需要比較多，可否請委員把這部分的刪減降為 20 萬元，讓我們在工作上能夠比較方便？

楊委員曜：好。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

主席：第 7 案，改為減列 20 萬元。

處理第 8 案。本案及第 9 案的提案人都是楊委員曜。

請勞動部勞退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勞動部過去的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比率比較低的部分，本部已在 11 月 25 日通函各單位「將來有關這類研究案要以公開為原則」，今後各單位都會配合辦理。因此我們建議這個研究案的費用不要刪減，可否改為一個主決議，由我們來改善。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可以改為主決議，但你們很多的委外事項還是要以公開、透明為原則。

孫司長碧霞：是。

主席：第 8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9 案。請勞動部綜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出國旅費今年總共編列了 222 萬元，較 103 年度編得少。事實上，我們是核實編列的；因為我們有例行的會議以及不定期的會議。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部分的預算數確實不多，我建議減列 60 萬元。

王司長厚誠：可否少刪減一點？30 萬元好不好？

楊委員曜：好。

王司長厚誠：謝謝委員。

主席：真是沒原則！

第 9 案，改為減列 30 萬元。

處理第 10 案。本案的提案人是本席。

請勞動部勞保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勞保條例當中針對「職業災害未超過兩年請假致留職停薪之勞工」的規定，與勞基法的規範有點不一樣。事實上，我們剛剛已研究過，我們願意遵照委員的指示，將來在職災勞工保險法的部分，把它修正調整過來。然後，此一項目剛剛已經在前面第 4 案時提到 1,142 億元這個部分凍結 2 億元。

主席：你們那麼久以來都沒發現這兩個條文有矛盾嗎？

石司長發基：它裡面有些規範並不見得適用在勞動基準法，因為勞保條例施行的對象不完全是勞動基準法的適用對象。不過，為了進一步保障勞工，我們願意將來在職災保險法裡把「留職停薪」這個規範刪除。

主席：多久要做？

石司長發基：委員是要求我們要提報告，我想，我們很快就會回應說，我們將來會配合到法律裡面做處理。

主席：對啦！這邊刪除才比較平等。

石司長發基：對，我們願意刪除。

主席：這邊是凍結而已。

石司長發基：對。剛剛是同一個科目，前面的第 4 案是凍結 2 億元。

主席：這部分是一千多億元，凍 1/10，才一百一十多億元。

石司長發基：可是，這裡面都是給勞工朋友保險的補助費，包括勞健保補助費。這樣對勞保、對基金來講，也是比較有幫助的。

主席：好，凍 2 億元。

石司長發基：謝謝。是「併第 4 案凍結 2 億元」嗎？

主席：沒有，剛剛第 4 案是凍結 2 億元，本案改為凍結 2 億元，總共是凍結 4 億元。

石司長發基：這跟第 4 案是一起的。

主席：哪裡有一起？你這個總數不一樣啊！

石司長發基：第 4 案裡面含有我剛剛提到的 9 億元那個部分，所以實際上兩個是一樣的。

主席：改為凍結 3 億元，減 1 億元了。好了，沒關係！報告後就解凍了。

石司長發基：好，謝謝。

主席：第 4 案凍 2 億元，本案改為凍結 1 億元。兩者合起來凍結 3 億元。對不對？

石司長發基：是。

主席：第 10 案改為凍結 1 億元。

處理第 11 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案保留。

處理第 12 案。本案提案人是林委員淑芬。

請勞動部勞保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這個提案最主要是提到，勞工的紓困貸款當中，如果碰到領取勞保老人年金的時候，要扣抵到二分之一，委員認為這比銀行三分之一的門檻來得高。其實在銀行扣到三分之一的話，大概是說他都沒有財產可執行的時候，扣他薪水的三分之一。而我們這個部分，沒有去查勞工還有多少財產，就算他有財產，我們還是扣到二分之一。不過如果考慮到弱勢勞工，我們願意檢討這個部分，將來看看是否能夠對這個部分再扣得少一點？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的預算能夠維持。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講到這件事情，我覺得你們從來都不知道反省。事實上，所有紓困貸款的求償，都是循著司法、民法的程序來追討債權。後來，王如玄擔任勞委會主委時，便宜行事，把勞工的紓困貸款透過修法，直接從勞保的老年給付扣抵。本來勞工需要紓困時，就是已經走投無路了沒得選擇，非借不可。然後勞動部就便宜行事，說：「以後我們不追

討了，就從你的老年給付直接扣。」這是對勞工最大的欺負啊！讓勞工預支自己的老年給付來紓困給自己，這裡面根本沒有紓困的屬性！2009 年或更早，包括借貸給銀行，都是拿特別預算、特別基金，特別找一筆錢出來借。對於勞工，你們直接這樣修法，實在很欺負勞工。

其次，你們對於老年給付是怎麼扣的呢？你們是說：「你一個月領多少，我們直接扣二分之一。」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薪水的求償沒有抵押品？在抵扣薪水的時候，總要考慮到這個老年勞工未來的生活要怎麼過吧？結果，你們只是便宜行事，說「我直接扣一半，比較快。」這樣能快一點把錢要回來。司長，現在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的，一個月平均是領多少錢？

石司長發基：大約一萬四千元左右。

林委員淑芬：你們讓他紓困貸款 10 萬元，然後，扣掉他 7 千元，他一個月只剩 7 千元。你覺得他可以過日子嗎？為什麼銀行根據民法追討債權，都還想到扣三分之一。你這裡卻認為，每個月扣下二分之一，比較快抵扣完。既可省麻煩，又可省行政程序？你們有沒有想過，你們這樣的做法讓老年勞工怎麼過活？雖然平均每個月的老年年金給付額是一萬四千元左右，事實上，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人都領不到一萬四千元。平均起來，最多的是領 1 萬元左右的。你扣下一半，領 1 萬元的人，抵扣之後，就只剩下 5 千元了。要怎麼過日子？這樣的做法不用改嗎？可見你們就是行政本位，只想到錢快點追討回來，花的時間愈短愈好。我們是要人民本位耶！你們修法直接扣抵已經非常不道德了！還這樣子做？這件事情要不要檢討？

石司長發基：委員，我們願意檢討。這個部分其實並不是在王前主委任內修法的。在 92 年開始實施時，當時就有整個扣抵的規定了。

林委員淑芬：但是，修法是誰修的？

石司長發基：當然是勞委會修的。

林委員淑芬：是哪一年修的？

石司長發基：當時是訂定一個扣抵辦法，它是一個法律……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講的是修法，從法律裡面直接做的，就是王如玄時代嘛。不要再吵了！這個是不用爭執的嘛！你要不要重新修回來？我沒有跟你討論這個哦！我們現在要你扣抵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或比照民法的一般規定，保留三分之一！

石司長發基：我們願意。

林委員淑芬：留給幾口飯給老工人吃，不行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再講就業保險制度，關於就業保險經費，到今年為止看到的數字是，失業勞工在職訓練、失業勞工給付的錢已經少於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了。我的意思是說，就業保險的失業金給付和在職訓練才是這筆錢成立的核心目標，結果你們對核心業務的給付因循舊的規定，民眾只要失業就來請領，各地的職訓所行禮如儀的辦理這個例行性業務，難道你們沒有任何的更新和改革？就這樣一直做，做到有一天你會發現留職停薪津貼一年已經給付六億兩千三百多萬，相關的失業給付只有五億兩千多萬，你們已經是本末倒置，已經忘本了，你懂我在講什麼嗎？

石司長發基：我知道，委員是指宣導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不是宣導，這筆錢最核心要做的業務當然是要給失業的勞工，不管是津貼還是在職訓

練。我們在公共場所及大眾運輸上可以到看到申請留職停薪津貼的宣導，希望大家能多多使用，但是我們從來沒有看到你們使用公共的廣告來宣導，說失業了不要煩惱，因為有在職訓練可以參加。你們的在職訓練有符合年輕人的需要還是都設定為中高齡？在職訓練的項目有沒有更新、失業津貼有沒有需要變更？這些都要去想，你們要與時俱進，你們要改革啊！結果你們的例行性業務就行禮如儀做到今天，回過頭我們幫你發現了這個津貼給付的錢比留職停薪的錢還要少，你不覺得這個比例讓你們的核心業務看起來變得很怪嗎？

主席：好啦！要凍結多少說一下，才 170 萬元而已。

林委員淑芬：這筆錢是研議經費，不是津貼，其實你們都沒有在動腦筋，也沒有在研議。老實說，我知道大家例行性的行政工作很忙，所以來不及思考，可是你們真的要好好惕勵自己有什麼可以再繼續做，有什麼是需要幫人民再想更多的，如果在這個位置上沒有在想這件事情，那這樣子對嗎？只是行禮如儀是對的嗎？所以預算還是減列 63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

石司長發基：委員，我們願意努力去檢討，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不要減列？讓我們能夠多去思考要怎麼處理。

林委員淑芬：自從昨天審完環保署以後，我就有更深的體悟，其實每一個部會的每一筆預算都有編列可被減列的空間，我想不要減列太多，減 50 萬元，好不好？預算就不凍結了，研議經費而已，本來就是你們的本業。

石司長發基：不是，再少一點，因為勞保司的預算一年才 700 萬左右。

林委員淑芬：沒有，這個是研議經費。

石司長發基：可是這裡面還包括宣導和其他業務。

林委員淑芬：宣導在每一個部門都編列很多啦！

石司長發基：沒有，我們的編列有限。

主席：等一下，趙委員的案子也是一起的。

林委員淑芬：好，放在一起討論，趙委員要不要先講？

主席：趙委員的第 13 案是凍結 100 萬元。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支持林淑芬委員的意見，宣導這種東西在明年的選舉年會特別敏感，自我的強化管理會比宣導還有用，剛才我沒有聽到林淑芬委員要怎麼處理，我是提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她要減列 50 萬元。

趙委員天麟：那就看主席怎麼裁示。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能不能凍結 20 萬，讓我們可以做事？因為我們的經費非常拮据。

主席：剛才說減列 50 萬元，你現在要減列 30 萬元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減列 30 萬元，凍結 40 萬元。

石司長發基：真的太多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太少了吧！這樣好像很丟臉。

主席：妳的解凍條件是什麼？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就是三分之一要執行，金額不要再二分之一，然後對於他們的……

主席：這是政令宣導的預算。

石司長發基：這不是只有宣導，還包括各種業務研議。

主席：大家想想看，要不然就保留，先溝通好再說。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長，你們這個宣導是做哪方面的宣導？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一些溝通說明會，其實我們還有其他業務要處理，有時候要開會研議，這些都需要經費。

吳委員育仁：好。在歲末的時候用勞保的錢來做 10 萬元的紓困貸款，這個在過去有很多討論也有很多爭議，一開始推出紓困貸款的時候，很多勞工都非常讚賞有這樣的措施來協助他們渡過難關，這筆錢在未來請領的時候會扣除，林淑芬委員提到這一點我覺得非常好，勞保局要扣抵二分之一確實是高，因為勞工他還是會還嘛！

石司長發基：是。

吳委員育仁：剛才林委員說要寫主決議，我覺得也不錯，基本上就用三分之一慢慢還，本來是還二分之一，現在還三分之一，我覺得這是一個不錯的方向，反正那個錢也是屬於他的。至於你們整個宣導和各方面的狀況，我知道你們可能要去宣導請領手續，告訴大家規劃辦理或是資格的審核。你應該好好向委員說明，希望委員能夠高抬貴手，以利於你們去做事。但是在扣抵的部分，我覺得未來你們要朝三分之一這個方向來規劃。

石司長發基：可以，我們會朝這方面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預算減列 30 萬元，不予凍結，寫一個主決議。

石司長發基：可以。

主席：預算減列 30 萬元，不予凍結，作主決議，趙委員和林委員一樣。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提案的預算就減列 30 萬元，對於紓困貸款的部分我也覺得抵扣二分之一太多了，勞工真的沒有辦法生活，扣三分之一還可以，所以這個案子非常好，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做。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少萍：還有宣導的部分，剛才林委員的意思你們可能沒有聽清楚，她說你們一再強調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事實上你們的費用應該要用來宣導如何領取失業給付和職業訓練，你們在這部分變成本末倒置。現在育嬰留職停薪變成馬總統的政績，所以到處都在宣導，這當然很好，可是這個費用應該要包括領取失業給付和職業訓練的宣導。本席認為職業訓練真的要好好宣導，譬如在

基隆市和平島那邊有一個就業中心的訓練所，其實很多人都不知道那裡有一間訓練所也有在介紹職業，所以你們真的要大力宣導，讓大家知道你們對於失業的百姓做了很多就業的訓練。我覺得淑芬的意思可能是這樣，育嬰津貼當然很好，但是也不要忽略其他應該做的工作。

石司長發基：是。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順便問一個問題，你們除了給付津貼以外還有很多宣導的費用，以育嬰津貼來看，103 年到現在花了六億多，這裡面的宣導費用和廣告費用是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那個廣告費和業務費不在這 6 億裡面，6 億是另外的錢。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編列的失業以及在職訓練的相關預算……

羅局長五湖：剛才委員提到失業給付的宣導，那確實是個問題，因為勞保局在宣導的時候會把它包整套，譬如生小孩可以領生育給付和育嬰津貼，然後可以育嬰留停，我們會從這個角度去做。但是職業訓練是在發展署那邊，所以以前我們兩邊在宣導的時候，可能就沒有針對失業者特別去提職業訓練……

林委員淑芬：你們兩邊都沒做啊！

羅局長五湖：現在委員提到這一點，我想我們可以再檢討，我們原本是從生育者生育的角度把它整個包起來……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原本叫老闆繳這筆錢是要做失業救助，發到後來都是在補助生小孩留職停薪，你不覺得有點怪怪的嗎？

羅局長五湖：對，委員剛才提到一個是 6 億，一個是 5 億，因為今年剛好是失業給付最低潮的時候，所以育嬰津貼才會超過失業給付。

林委員淑芬：失業給付最低潮，今年的失業率是最低的嗎？

羅局長五湖：對，今年的失業給付比往年都領得少，今年的失業率是最低的。

林委員淑芬：失業給付比往年領得少不是因為失業率降低，而是因為他已經領過一次，之後沒有工作就不能再領，所以長期失業的人增加了。

羅局長五湖：失業率還是有降低。

主席：對啦！

林委員淑芬：第一次失業的人減少，但是長期失業的人增加了，哪有降低？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林委員剛才所提的，我們可能要從另外一個面向來討論，針對失業給付這一塊，今年的失業率的確有降低。至於生育給付這一塊，這幾年的生育率本來就有提高，而且是大大的提高，到了今年才又微降，對不對？你去看今年新北市的歡樂耶誕城，滿坑滿谷都是小孩，這些都是從民國 99 年、100 年、101 年、102 年一路出生的小孩，因為這幾年的出生率比較高，所以生育給付相對就會高，這個數字是浮動的，你們要把這個數字

的概念弄清楚。

沒有錯，我們本來最重要的就是扶持，對於失業者要正確的去輔導讓他知道訊息。今天早上我有機會去桃竹的就業服務站，我發現那裡非常人性化，不曉得部長去看過沒有？那裡和板橋的就業服務站不一樣，你到舊式傳統的就業服務站求職要坐在開放式的櫃台，老實講，失業有時候會覺得很沒有臉面，如果本身是高學歷或是高階主管失業的就更不敢走進去。我建議你們去那個地方看看，它不是櫃台，而是 one by one 個別的開放式空間，然後又有一點小封閉，唯一的缺失就是被詢問的那個人本身不是正職人員，我的意思是說其實你們也在進步，你們好好的說明一下你們做的業務，好不好？

主席：本案減列 30 萬元，不予凍結，作一個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14 案、第 15 案。林淑芬委員是減列 100 萬元，趙天麟委員是凍結 200 萬元。

請勞動部勞保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是希望我們的宣導不一定要在平日辦，在假日也能夠辦，其實我們這個宣導最主要是針對各單位的勞保承辦人員。因為他們通常是種子的對象，而且經常會接觸到勞保或人事業務，如果由他們來做處理，可以把資訊傳達給所有的勞工朋友，他們的上班時間大概都在平日。至於趙委員是希望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的機制，其實現在已經有一個失能評估的機制，我們也願意遵照趙委員的指示做進一步的研議，針對失能評估的提早退休機制，希望將來能夠提報告到委員會來，所以是不是可以讓預算盡量保留？

主席：對於身心障礙勞工的退休，你們有一個規定。

石司長發基：對，失能評估。

主席：年齡沒有限制，對不對？

石司長發基：對。

主席：現在趙委員提的是不是這個東西？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對。

主席：法已經有了。

石司長發基：我們願意照趙委員的指示，進一步提出報告。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那個機制是怎麼樣？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機制主要是針對比較年長的勞工朋友，當他覺得身心沒辦法負荷的時候，我們現在有一個醫療團隊，成員包括醫生和復健師，如果他們評估他的勞動力減損到一定程度，譬如 70%，這時候他就可以領到相關的年金。失能年金和老年年金的計算方式是一樣的，過去曾經提到要 55 歲或是 50 歲才可以領，如果透過這個方式甚至可以提早，不一定要達到這個歲數就可以領到。

趙委員天麟：現在已經開始在做了嗎？

石司長發基：正在做這些部分，已經開放這樣的管道做處理。

趙委員天麟：好，其實本席的目的就如同陳節如委員所說，請領標準要全國適用，但是對於一些身心障礙的勞工，他們在經過一個嚴格審慎的處理程序之後，應該就不受到那個既有規定的限制。

石司長發基：對。

趙委員天麟：請你們提報告讓我瞭解現在的執行情況如何，好不好？

石司長發基：好。

趙委員天麟：那我沒有意見，預算不予凍結。

石司長發基：謝謝。

主席：你本來要凍結 200 萬，現在不予凍結。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他們所有的訓練業務或是宣導業務其實都是委辦出去，委辦誰呢？都是長期固定那幾個被委辦的人，包括各司、各處、各署。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個是和縣市政府合作。

林委員淑芬：你應該要講縣市政府的總工會。

石司長發基：是縣市政府。

林委員淑芬：這些總工會到底是找什麼樣的勞工去上課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可以知道，如果是平日要上班的人，他是不可能去上課的，所以顯然去上課的都不是一般受僱者，可能是彈性比較大的自營業者或者是其他的。

石司長發基：不是，我們每一年的對象都不一樣，譬如針對僱用 30 人以上或者 50 人以上，都不會重疊，大部分都是事業單位。

林委員淑芬：你們辦理 21 縣市的宣導說明都在上班時間，然後你說去找各種不同產業的受僱員工來，不要騙人了，就不是啊！

石司長發基：是，確實是。

林委員淑芬：確實是，那上班時間怎麼來上課？

石司長發基：剛才我有報告過，他們都要簽到，而且來的都是勞保業務或是人事單位的人。

林委員淑芬：他有沒有寫在哪裡就職，他是做什麼的？

石司長發基：有，甚至他的職稱都有寫出來。

林委員淑芬：職稱都有寫出來？

石司長發基：是。

林委員淑芬：我們今天在談勞保的業務，勞保黃牛還是很多，你給他們上什麼課？

石司長發基：這裡面包括……

林委員淑芬：勞工保險法令？

石司長發基：對，包括就保及職災等等，甚至還有綜合座談，總之就是雙向的溝通。另外，最新的相關令釋也都會在課程中宣導，甚至他們有任何的政策建議……

林委員淑芬：若真是這樣做，而且多年來每年都會舉辦，為什麼還有這麼多的勞保黃牛？

石司長發基：勞保黃牛是到一般醫療院所尋找那些失能的狀況想辦法領取高額給付，與一般民眾對於法令的了解……

林委員淑芬：如果他們了解的話，應該可以自己申請，為什麼還有這麼大量的勞保黃牛？其實不一定是詐領，有時候是因為不會申辦，才會請他們幫忙。

石司長發基：這與整體自己辦理的比例相比，其實還算是少啦！

林委員淑芬：全部都由自己辦理的比例有多高？勞保給付或相關給付，例如職災、勞退、老年給付及失業等等？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一般都是由事業單位的經辦人辦理，每個單位都有勞保經辦人，因為公司必須要蓋章。

林委員淑芬：職災呢？

羅局長五湖：職災也是一樣，單位要證明發生的經過，才能申請職災給付，所以一定要由單位辦理。至於委員所講的那些代辦的案件，其實多半發生在投保於職業工會的勞工，因為它與會員的關係並不是那麼密切，所以我們才會加強宣導，譬如勞保局在今年印製了 70 萬張的 DM，就是放在醫院讓住院的病人拿取，讓他們知道可以申請什麼項目，而且可以直接找勞保局辦理。至於勞保司所提的研討會，就是請事業單位的經辦人來上課，因為是在白天的工作時間上課，所以會准他們的假。總之，對象就是事業單位的經辦人。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你比司長還更了解？

羅局長五湖：司長剛才也有提過，大概是我聽得比較清楚，其實，重點就是沒有提到經辦人。

主席：每個事業單位都要派人參加吧？

羅局長五湖：就是負責辦理勞保的那個人。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這樣的話，全國總共有多少個事業單位？幾萬個？

主席：應該有很多。

羅局長五湖：現在投保的有五十幾萬。

林委員淑芬：五十幾萬？

羅局長五湖：通常小單位比較不會參與，以每場 200 個來計算，一年這樣辦下來，其實我認為還是不夠。

林委員淑芬：一年辦下來有多少人參加？

石司長發基：勞動保險司這邊是四千多人，另外，勞保局那邊……

林委員淑芬：一年四千多人，基本上，必須辦 100 年才能全部辦完？

石司長發基：勞保局也有舉辦。

林委員淑芬：既然如此，你們就應該要鎖定，所以是否應該再修正，強迫每個事業單位都要有一個類似消防管理人的勞動保險專責管理人或是承辦員？也可以修正你們的相關法令規定，要求事業單位成立一個勞保專責承辦員，該名承辦員必須上過課，如果有換人的話，也必須再去上課，而且全國的事業單位都要列入安排，讓大家都必須上過課。至少達 10 人或 2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就

必須這麼做，讓全國所有事業單位的承辦員都接受過這樣的訓練，這就是你們要思考的地方、這就是你們要做的革新，而不是要本席去替你們思考！現在消防局要求每一棟大樓、每一個事業單位都要有一個消防管理員，我們當然也可以有一個勞保業務的專責承辦員，進而訂定勞保業務專門承辦員的訓練計畫，所以這筆錢不要再說是要宣導什麼，因為所謂的宣導是一個什麼錢都可以花的概念。如果這是一個事業單位承辦員的訓練計畫，我們當然就都沒話說，而且會直接趕快通過，因為這是我們希望的、我們想要的！但是，如果不是這麼具體的話，我們真的不知道你們所謂的宣導究竟是要宣導什麼，搞不好拿去當作廣告經費也可以、拿去辦活動吃喝玩樂也可以，反正就是宣導嘛！

石司長發基：我們會朝這方面去努力。

林委員淑芬：是否可以修正出一個具體的內容，我們就將減列改為凍結 50 萬？其實，我們凍結的目的是希望你們能修正你們的計畫，未來能朝向一個更具體落實於勞工權利保障的方向去進行。

石司長發基：我們的經費很拮据，是否能夠只凍結 10 萬，讓我們盡量去努力？

林委員淑芬：只凍結 10 萬就乾脆不要凍結算了！

石司長發基：我們的經費真的很少。

林委員淑芬：總共 267 萬，只凍結 50 萬，真的是不痛不癢！對你們而言或許是很多，但是，對本席而言，凍結並不是目的，因為你們現在提出的科目計畫說明都是空洞的、抽象的、不具體的，根本什麼都可以做，甚至亂花錢也可以，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建立一個制度，建立 10 人或 2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要有一位專責勞動保險業務管理人的概念。

主席：應該沒問題吧？

石司長發基：是否能凍結少一點？

林委員淑芬：只有 50 萬而已，還要再減多少？至少你們還有 217 萬？

主席：你們只要提出這個計畫，讓林委員看過之後就可以解凍了。

石司長發基：能否稍微再把……

林委員淑芬：減列 100 萬變成凍結 50 萬，這樣也沒什麼啊！

石司長發基：凍結 30 萬？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們全部改成本席所說的那個樣子，即使是不減列不凍結也都沒關係。

石司長發基：我們朝那個方向去努力。

林委員淑芬：連預算科目都要變更成那個樣子喔！

石司長發基：能否做個主決議，讓我們朝那個方向去做？

主席：本案保留，休息 10 分鐘，請各個單位與委員們再做溝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關於第 14 案及第 15 案，林委員，你是要提出主決議或是要怎麼樣？剛才你不是表示第 14 案要凍結 50 萬，但是勞保司希望能改為凍結 30 萬？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凍結 50 萬。

主席：那就凍結 50 萬。

處理第 16 案及第 17 案。

請勞動部勞保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最主要的疑慮是有關於未來勞保職災保險的投保薪資上限，民間團體在某一次座談會中曾表達是否能夠再往上提高。而我們現在是按照 43,900 元的 1.3 倍，也就是以 57,800 元在職災保險法中做處理，因此，將來我們也願意針對這個部分是否要再適當提高進行檢討，希望委員能將此筆預算予以保留！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們的關鍵不是在那個點，提高是為了給付，因為你們同仁草擬的職災生活津貼及給付所給付的金額實在是太低，低到對職災勞工而言真的是無法生存。然而，在開會時他們一再表示若將職災的給付提高會有道德風險，至於所謂的道德風險就是鼓勵一般的勞工發生職災，本席認為這樣的邏輯太離譜，應該針對這樣的說法向勞工致歉！其實，就是因為如此，我們才會認為你們這樣的說法就是不願意給發生職災的勞工錢。本席要再重申一次，第一，沒有一個勞工願意受傷、第二，勞工唯一能賣、能賺錢的工具就只有他自己的肉體，一旦這個肉體受傷的話，他不但無法賺錢，更嚴重的甚至還會拖垮家人。所謂的職災保險代表著國家對於勞工看護及看守的心意，整個社會透過整體的社會保險所要做的就是這件事情。因此，我們希望給付能夠真實的對他們實際生活需要有多一點點的幫助，然而這個多一點點若不從費率、從保險中增加收入，根本無法擴大支出，這才是我們提出此案的重點。

石司長發基：我們並沒有對於職災的費率設限，將來可以視整個給付支出再來決定職災的費率。

林委員淑芬：現有的費率是依照產業不同訂定，你們不太願意去動這一塊來增加收入，如此一來，只能就僅有的這一塊餅重新分配。但無論再怎麼重新分配，餅就只有這麼一點點，並沒有擴大，所以你說要再增加津貼給付，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正因為如此，我們才會說他們草擬的未來生活津貼案給付非常低，老實講，低到相當的離譜！

主席：不過，關於職災保險費率的問題，不是也要和雇主分攤比例嗎？

石司長發基：因為職災的費率比較低，所以在這方面……

林委員淑芬：職災費率現在平均是 1/1000 以下嗎？

石司長發基：沒有，它是 0.21%或 0.20%左右。

林委員淑芬：也就是 2/1000？

石司長發基：20/1000。

林委員淑芬：0.2%就是 2/1000。

石司長發基：對。

林委員淑芬：所謂的 2/1000，如果付 100 萬的勞工薪水，大概就是繳 2,000 元，也就是說，假設以 100 萬僱用 20 個員工，大概就是繳 2,000 元。坦白講，這筆錢對老闆而言大概就是一頓餐費而已，不是很高啦！除了老闆共同給付的這些錢之外，未來還會有職災保險，等到相關保險開辦之

後，你要思考的就是如何才能幫助發生職災的勞工，這就是我們的想法。至於我們刪除預算的原因，是因為保險司出席人員表示，不能給付太多，否則恐怕會有道德風險，導致大家都去製造職災的意外，本席就是因為這句話才要減列這筆預算。如果你願意修正這句話，以後不再出現這樣的言詞，畢竟這句話並不符合邏輯。

石司長發基：我們有書面表達，將來不會用這種方式來說明。

主席：這句話是出現在哪裡？

林委員淑芬：不論是開會時或面對媒體時，他們的說法都是如此，你應該要在此向勞工道歉！

主席：你應該要修正道歉、收回！

林委員淑芬：不恰當啦！他在開會時就是以富士康為例，認為富士康那十幾跳都是一跳就有錢，所以大家都要去跳，問題是富士康的事情如何與職災勞工比擬？職災勞工發生職災並不是直接就可以領錢，還得經過復原以及鑑定，至於鑑定結果都還不知是否能夠通過、還不知是否真是因為職災所導致，總之有許多卡關的程序，最後的給付卻只有一點點！

石司長發基：其實，當時我們的出席代表並不是認為勞工會用不當方式領取職災給付，不過，將來我們不會再提這種所謂道德風險的言詞、不會再提這種讓委員認為不恰當的言詞。

林委員淑芬：這是非常不道德的！坦白說，職災保險法也都送出來了，根本沒什麼好研議的！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職災保險法還有許多需要溝通、需要協調之處，其實，保險法出來之後需要做的事更多，沒出來之前反而都沒事做。

主席：這個案子要如何處理？

林委員淑芬：其他委員是否有意見？

主席：不減列嗎？

林委員淑芬：不減列。

主席：不減列、也凍嗎？你們就發文道歉嘛！

石司長發基：我們寫一個主決議好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那就改為主決議。

主席：在主決議上表達悔過之意即可。

石司長發基：我們回去草擬一下。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草擬一下主決議，再交給林委員即可。

主席：本案就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8 案，因為提案人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本案就予以保留。

處理第 19 案，第 19 案和第 20 案可以併案處理。

請勞動部秘書處廖處長說明。

廖處長美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個問題要先請示主席，由於第 19 案及第 20 案都是與一般行政有關的提案，另外，第 21 案到第 28 案也都是與一般行政之下再細項的部分有關，因此，能否一起併案討論？

主席：但是，總數不太一樣啊！本席先請委員表達意見，因為總數不一樣，無法併案討論，而且本

席與劉委員提案的預算總數才五億多。

廖處長美娥：這些都是在一般行政之下。

主席：是否要併案一起討論？這裡有趙委員的第 21 案及第 25 案、林淑芬委員的第 22 案及第 26 案、蔡錦隆委員的第 23 案、楊曜委員的第 27 案及第 28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何意見？是否要總刪？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委員。本席所提的是第 23 案，行政單位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勞動部秘書處廖處長說明。

廖處長美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一般行政這部分能統一整體酌減，至於科目的部分再由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統一減列。

廖處長美娥：對。

主席：現在減列的金額有 400 萬、100 萬、10 萬及二分之一。

蔡委員錦隆：本席提出凍結的金額很少。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誠如本部同仁剛才的說明，從第 19 案到第 28 案都是同一個科目，就是因為……

蔡委員錦隆：本席只要求凍結 100 萬，既然現在有這麼多案，你們的想法是怎麼樣呢？

陳次長益民：因為有些委員要求凍結 1,000 萬、有些委員要求凍結 5,000 萬，不知大家能否同意我們建議一個數目，也就是凍結 500 萬？

蔡委員錦隆：凍結 500 萬應該是可以接受，再看看其他委員是否有意見？大家就綜合一下，凍結 500 萬也可以啦！

主席：但是，本席是要求凍結 5,000 萬喔！

陳次長益民：太多了。

蔡委員錦隆：現在就看大家的意見如何？本席是認為這樣做也可以啦！

主席：本席認為就把凍結的金額加起來平均一下即可。

陳次長益民：5,000 萬太多了。

蔡委員錦隆：不要凍結 5,000 萬啦！

主席：既然他們沒有來說明，那就表示可以啊！

蔡委員錦隆：不要凍結 5,000 萬，太多了！主席，凍結 500 萬可以啦！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尚未表示意見，林委員，對於你所提的第 22 案及第 26 案是否要表示意見？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接到許多的陳情，發現地方政府勞政機關的專業度及人員訓練能力非常不足。然而，地方政府這些專業不足、訓練不足的承辦員所面臨的卻都是勞工的第一線業務，譬如外籍勞工的問題、勞資爭議及協調等等，因此，勞動部要如何才能讓

地方勞政人員的專業及能力提升一點，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必須要去思考。以你們的就業安定基金而言，其中有一些計畫補助，從擬訂補助計畫到考評、到要求他們的能力提升，這些都必須要公告上網，讓我們能夠看到地方政府執行的成果。有一些屬於發展署的部分，他們大概都有上網公告，但是，屬於非發展署的部分，譬如計畫中的最後 3 項，包括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由地方勞政人員負責，但是，這也是國家最大的痛、勞政最大的沈痾，因為勞工最大痛就是有沒有提撥、有沒有開戶、有沒有足額！既然你們將這項計畫交由地方勞政機關執行，還給予他們補助，那就應該要求他們必須公告上網，並視其成果再決定下次是否給予補助。因此，針對這個部分，如何提升地方勞政人員的專業及能力，透過補助提出能力要求，同時也要求公開透明，將成果呈現給大家看，究竟該如何改革？

主席：請勞動部勞退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就補助地方人力的部分做一點補充，目前所有補助地方的人力，在計畫中都有針對其績效的標準及年終的考核，作為下個年度補助的依據。關於委員剛才指示應將其績效公開，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再做改進，並依照這樣的原則辦理。

林委員淑芬：屬於發展署的部分，有些是有公開的。

孫司長碧霞：是。

林委員淑芬：至於非發展署的部分，誠如本席剛才所言，你們是計畫補助，但是，譬如勞退準備金足額提撥查核作業、勞退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以及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基法，這些都沒有公開？

孫司長碧霞：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將他們的績效予以公開。

林委員淑芬：地方勞政人員的再訓練要怎麼辦？

孫司長碧霞：每一年如果有新的規定或是在計畫開始的時候，我們都會邀請地方政府共同討論，再請他們依照此原則進行。

林委員淑芬：目前舊制提撥、開戶足額提撥是由誰執行？勞檢嗎？

孫司長碧霞：地方政府，但是，如果勞檢單位有發現的話，當然也可以移送。此外，我們還特別補助地方的人力，針對未開戶的部分進行查核，今年都已經降到 15,000 戶了。

林委員淑芬：本席現在是要你說明哪個縣市的未開戶率最高？哪個縣市的不足額提撥率最高？哪個縣市連稽查都未曾進行過？

孫司長碧霞：我們都有按月統計，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

主席：會後提供給委員好了！

孫司長碧霞：對，我們都有按月統計他們的檢查量。

林委員淑芬：再依據績效決定是否要給予他們補助。

孫司長碧霞：是。

林委員淑芬：接下來是第 26 案的部分，其實這只是統計業務而已，不過，我們發現有 2 項業務只統計過一次就未曾再做過，分別是 98 年辦理的職業災害失能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報告及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報告。所謂失業率計算的是那些失業後有找工作的意願卻找不到工作

的人，至於第一次就業者以及長期失業就放棄不想找工作者都不計算在失業率之內，因此，失業率的調查其實並不容易相當精準。現在要調查的這個部分是，領取失業給付的勞工最後是否有再繼續找工作，這個問題相當嚴重，失業久了就不想再找工作，因為遇到許多的挫折，即使再找也不會滿意，這樣的狀態究竟有多少，我們需要經過統計才能了解。另外，職災失能勞工回到職場的比例有多高或多低，同樣也是要經過統計，我們才能了解問題。如果連統計資料都沒有，根本無法陳述職災後失能者的需求是什麼，因為連統計、連資料、連報告都沒有！我們認為這兩件事情應該要列為長期追蹤，因此，理所當然是每年都要進行，怎麼會只做一年之後就都不做了？

主席：請勞動部統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天賜：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醒！職業災害失能勞工與請領失業給付勞工確實是我們應該要關懷的對象，但是，說實在的，因為現在的調查環境不是很好，有些民眾的受訪意願並不是很高。再加上我們的預算本來就有限，很多預算又是逐年刪減，所以我們有部分的調查要採取輪辦的方式辦理。是否能請委員同意這個案子不要凍結二分之一，否則，一旦遭到凍結之後，我們會有許多調查項目就無法執行？是否能讓我們把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的就業關懷調查列入 104 年度的調查計畫中，等到 105 年再辦理請領失業給付勞工的就業關懷調查，也就是將此案改為主決議，不要凍結二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勞工工作及生活平衡調查這個項目有做、視覺障礙勞動者狀況調查這個項目也有做，你說今年做這個、明年再換做別的……

主席：視覺障礙的人數很少，當然是很容易做啊！現在講的是一般的部分？

劉處長天賜：定期性的調查我們會做，但是，對於一些不定期的項目，我們會根據預算……

林委員淑芬：本席認為這都需要長期追蹤。

劉處長天賜：是。

林委員淑芬：你說今年先做職災失能勞工的部分、明年再做領取失業給付勞工的部分？

劉處長天賜：是。

林委員淑芬：這樣要如何看出問題的動態？它是一個動態的狀況，你要如何了解問題的狀況是怎麼樣？

劉處長天賜：我們就是隔幾年再做一次。

林委員淑芬：隔幾年再做一次就是無法掌握它的狀況。

劉處長天賜：是。

林委員淑芬：你說是經費問題，但是，一千多萬無法做這個調查嗎？

劉處長天賜：因為我們一年大概做 7、8 項的調查，有些調查……

林委員淑芬：一項要多少錢？

劉處長天賜：一項就要看樣本數需要多少，如果是四、五千個樣本，大概就將近七、八十萬，而且要看問卷的長短。

林委員淑芬：你是說幾個問題？

劉處長天賜：如果是問卷的長短……

主席：四、五千個個案啦！

劉處長天賜：以四、五千個個案而言，再視問卷的長短，若是大約 30 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們進行調查時是如何取樣？為什麼要做到四、五千個？

劉處長天賜：如果要推估到比較細的統計結果，樣本一定要具有代表性，所以要看推估的結果有多細，譬如要分類到某個行業、某個職類或者是某個地區，樣本數可能就要相對較多。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現在所講的這些應該都是全國性的？

劉處長天賜：對，所以必須看將來推估的結果要分布到多細的程度。

林委員淑芬：你們做一項調查平均要多少錢？

劉處長天賜：就看樣本數，如果是三、四千個樣本數，大約就要五、六十萬，因為我們的問卷有長有短。

林委員淑芬：就算是 60 萬，8 項總共也才 480 萬，但是，你們的業務費有一千多萬？

劉處長天賜：我們有其他調查還是要辦理。

林委員淑芬：還有哪些其他的例行性調查？需要花多少錢？

劉處長天賜：大約花了將近七、八百萬。

林委員淑芬：做什麼？

劉處長天賜：像是人力需求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及勞工生活狀況調查，去年我們還辦了外勞管理關懷調查、育嬰留職停薪關懷調查、婦女產假調查及職業訓練調查等等。總之，就是有許多的調查，但是，有些調查並非固定每年都會辦理。

林委員淑芬：部長，可否給我們一個 5 年計畫？對於職災失能的連續 5 年調查以及對於領取失業給付勞工的就業調查，檢視一下長期失業者的狀況究竟是如何？這 2 項計畫 2 個 5 年就等於是 10 筆經費，1 筆經費如果是 60 萬，總共就是 600 萬。

主席：這不是每年都會調查嗎？

林委員淑芬：他們並不是每年調查。

劉處長天賜：我認為不需要每年調查。

主席：不是每一項都會在每年進行調查？

劉處長天賜：對。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藉由長期追蹤來建立一種模式，這也可能是需要的？600 萬……

劉處長天賜：大約 3 年做一次，這樣應該可以吧？不然就是 2 年做一次？

林委員淑芬：好，那就是 2 年做一次，謝謝。

主席：林委員的第 26 案就改為主決議。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剛才你提到有許多項目都是輪辦調查，是嗎？

主席：請勞動部統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天賜：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惠貞：在本席的印象中，你們這種 big data 的東西不是應該有固定的數據模式，只要每年進行滾動式的數據調整而已嗎？

劉處長天賜：我們有些是定期性的調查、有些是非定期性的調查。

江委員惠貞：根據本席所知，健保署所做的是針對 2300 多萬人口的全人口調查，每 2 年就會有統計動向調查報告書的發表，而且是固定式的？

劉處長天賜：他們是屬於公務統計的蒐集，我們則是根據抽樣調查做出的結果，誠如我剛才所言，現在的調查環境不是很好，因為民眾的受訪意願很低。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他們的公務調查就可以做好，而你們的民眾採樣就做不好？

劉處長天賜：他們的資料是從平常進行的健保統計工作中產生，當然比較具有強制性。像我們的調查是抽樣式的將問卷寄給民眾填寫，然而，收到問卷的民眾未必全都會回答，所以有其相當的困難度存在，更何況，我們的抽樣一定要具有代表性。

江委員惠貞：像這種調查應該是委託學術單位或研究單位，你們也不是自己做啊？

劉處長天賜：有些調查是我們自己做，而且還要向民眾催回問卷。其實，有些調查是我們自己做、有些調查則是委外執行。

江委員惠貞：譬如剛才林委員所提關於失業或失能的部分應該是屬於必要的調查，你們一定要累積一定的年份進行調查，如果只是採取輪辦調查的方式，事實上，調查結果的採信率會非常低。

劉處長天賜：依照委員的指示，我們就改為 2 年做一次，長期下來應該可以看出它的趨勢。

江委員惠貞：另外，關於第 19 案到第 28 案是否要統刪的部分，不知道主席是否可以做一個……

主席：現在就是讓提案委員先發言，接下來還有楊曜委員及劉建國委員尚未發言。

江委員惠貞：基本上，這個部分的總金額並不高，而且還是屬於行政工作。其實，我們都很清楚，當勞委會升格為勞動部時，人力及經費都沒有什麼增加，就由過去的小單位變成現在的大單位。如果我們今年對於他們行政業務經費這一塊動得太多的話，坦白講，這個部有沒有升格都是一樣的。因此，本席希望大家能在勞動部剛升格的這一、兩年盡量讓他們去衝一下、盡量讓他們的經費寬裕一下，對於經費能夠盡量減少凍結或減列。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於業務費用有一些問題，事實上，我們發現勞動部每年大概都會編列一百多萬的經費作為舊檔案的整理、銷毀及人力外包，這個部分好像是每年都有，對嗎？

主席：請勞動部秘書處廖處長說明。

廖處長美娥：主席、各位委員。對。

主席：檔案整理及銷毀要用到一百多萬嗎？

廖處長美娥：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的人力比較少，但是，每天除了有許多檔案要歸檔之外，另外像是同仁要調檔、或之前因為沒有線上簽核，必須要進行掃描、傳輸，這些都是每天都要做的例行性工作。但是，檔案室只有配置 2 名正式職員，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現在只能採用派遣的方式，聘僱 3 位同仁協助這方面的工作，其實這筆經費是派遣同仁的薪水，所以每年都必須要編

列。

楊委員曜：檔案銷毀的部分可能會涉及到個資，聘僱派遣人力做這方面的工作是否會有個資外洩的麻煩？

廖處長美娥：我們在簽訂契約時都有簽訂所謂的保密條款。

楊委員曜：這個部分要相當注意。

廖處長美娥：是。

楊委員曜：本席的提案是要減列 100 萬、凍結 150 萬，但是，剛才似乎提到整個大項是要凍結 500 萬？

主席：5,000 萬啦！

楊委員曜：5,000 萬嗎？

廖處長美娥：沒有要凍結 5,000 萬啦！

楊委員曜：至於減列的部分，趙天麟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10 萬，本席這邊則是減列 100 萬，因為業務費裡還包括了法規彙編、資料印刷、藝文及文康活動等費用？

廖處長美娥：文康活動的費用是固定的。

楊委員曜：能省則省，好嗎？

廖處長美娥：我們有盡量節省了，只是希望委員能高抬貴手！

楊委員曜：你們打算要省多少？

廖處長美娥：我們會盡量撙節，事實上，在行政院審查時已經統刪 10%，現在是否能請委員高抬貴手，可以不減當然是最好！

楊委員曜：不能不減，既然你們行政部門內部自己都減了，我們立法部門不減好像也是怪怪的！

廖處長美娥：勞動部與其他部會相比，已經是很瘦了，如果委員再砍的話，我們可能就會見骨了！

其實，我們真的是很可憐，行政費用真的是很少，是否能麻煩委員就……

楊委員曜：你們這筆錢……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否能改為以凍結的方式處理？

主席：對啊！以本席的凍結 5,000 萬為準。

楊委員曜：凍結 5,000 萬也可以啊！

陳次長益民：凍結 500 萬啦！委員，從第 19 案到第 28 案能否只凍結 500 萬？

主席：劉委員還未發表意見。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等到這個部茁壯能夠好好做事之後，你們要怎麼正常刪減都可以。

主席：劉委員，你是否要發言？

楊委員曜：凍結 5,000 萬。

陳次長益民：委員是否能給我們檢討改進的機會？只要凍結 500 萬？

楊委員曜：主席都說凍結 5,000 萬了，怎麼只凍結 500 萬？

陳次長益民：在基本行政維持費的五億多裡有三億多是人事經費、有將近一億多是有關租金及水電

等費用，真正的業務費其實並不高，差不多只有四千多萬而已。

楊委員曜：業務費只有四千多萬？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勞動部用的是勞委會的預算。

陳次長益民：對，在這裡面只有這麼多。

楊委員曜：既然只有四千多萬，那就凍結 1,000 萬好了。

主席：楊委員說要凍結 1,000 萬，劉委員，你的意見呢？

廖處長美娥：因為每位委員在一般行政的部分都有提案凍結或刪減，所以我們能否拜託委員統一凍結一個數目？

主席：等委員全部都表達意見之後，我們再來處理。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每位委員都有提出刪減或凍結，你們就應該向下一位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總共刪減了多少、凍結了多少，這樣才能讓後面的委員在發言時做出立即良善的判斷，是否應該繼續再增加刪減數或再增加凍結數，不然，本席一直聽到現在，只有聽到楊委員提出要凍結 1,000 萬而已！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本席有提出凍結 500 萬。

劉委員建國：那是 1,000 萬加上 500 萬，也就是 1,500 萬嗎？如果是這樣的話，真的是很可憐，那麼本席就不要再凍結，直接改為刪減好了！如果蔡委員所提的凍結 500 萬是包含在楊委員所提的凍結 1,000 萬之中，凍結的總數當然就只有 1,000 萬而已，應該是這麼講才對嘛！

主席：本席提的凍結數還沒算進去？

劉委員建國：對啊！主席提的 5,000 萬是否要加進去呢？如果把 5,000 萬加進去，那就變成 6,500 萬，或者他們所提的 1,000 萬與 500 萬都是包含在陳委員所提的 5,000 萬之中？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就不需要再講話了！坦白講，本席真的不太清楚，個別委員的部分要怎麼刪？剛才次長說多數是人事費，此外還有什麼費用？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基本行政維持費，就是租金、水電費。

劉委員建國：對，租金、水電費。那就是佔總數 5 億多的九成多了，所以你講的一般費用剩下……

陳次長益民：業務費剩下 4,700 多萬元。

劉委員建國：這 4,000 多萬元中，可能個別委員有減列一些，有 100 萬元、200 萬元或幾十萬元的都有，對不對？

陳次長益民：是的。

劉委員建國：我是看累積起來都還好。

陳次長益民：但是，如果在 4,000 多萬元中凍結了 500 萬元，其實是蠻重的。

劉委員建國：對呀，凍結 500 萬元已是很嚴重的，對不對？

陳次長益民：是的。可否請委員支持，這幾個案子全部凍結合計 5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全部凍結合計 500 萬元？

陳次長益民：是的。

劉委員建國：那你要先和召委溝通。

陳次長益民：報告召委，可以嗎？

主席：他都沒來溝通，我的部分是 5,000 多萬元，他都沒來溝通，應該可以。

陳次長益民：報告召委，我們懇求您的支持。

劉委員建國：那 5,000 多萬元的部分，你都不去處理，卻來處理我這 1,000 萬元或 500 萬元的部分，不是很可笑嗎？我原本是要凍結 1,000 萬元，你說 500 萬元就好，我是可以接受，但是如果你們要減，我也會減的；否則你就要跟我說一般行政的績效或行政效率是如何，有好到可以用書面資料跟我報告，在你們勞動部的績效是很棒、非常優的，若是如此，我就一毛都不刪。

陳次長益民：我想我們所有的行政作為，永遠都有改進的空間，但是我們一定會朝著止於至善的方向努力，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都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去修正，並在限期內完成，還是請委員給我們一些機會，讓我們有檢討及改進的空間。

劉委員建國：有啊！你講的我就照你的意思。

主席：為何我要凍結你們那麼多預算？因為你們的網頁上錯誤百出，資料也未更新，我們也跟你提過了。

劉委員建國：很好的行政效率！對。

主席：請勞動部資訊處黃代理處長說明。

黃代理處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的網頁已在今年全部改版了，在委員的質詢內容中，包括工會最新消息的部分，有可能是我們所使用的名詞讓委員誤會，我們所要發佈的是工會的動態。但事實上我們是要讓整個勞動部相關業務單位的相關資訊，都能在此專區中呈現出來，讓工會只要直接進入此專區，就可以得到它所需要的相關資訊，所以才會出現勞保局的資訊出現在工會網頁專區裡。如果我們的「專區」名詞用得不夠好的話，可以再檢討。我們所有的網站每月都有專人進行檢視，整個網站的改版也都在今年完成了，因此還是要拜託委員支持我們。

主席：工會最新消息的連結也沒有，你們現在有改嗎？我所看到的是並沒有改。完全是勞工保險發佈的消息，沒有與工會的連結。

黃代理處長秋桂：工會的最新消息……

主席：完全是勞工保險發佈的消息，沒有與工會的連結。

劉委員建國：我看你們的部分再說吧。我的部分先談，否則我佔太多時間也不好意思，我贊成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但是關於行政效率，我的刪減理由寫得很清楚，他們提出的回應中關於第一、第二及第四的部分我都可以接受；但是關於第三點我還是不接受，所以，我就照那個金額刪 50 萬元。我原本是要刪 400 萬元，現在改為刪 50 萬元。

主席：是刪 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是在處理一般行政嗎？

主席：對，你們可以提出要加或減。

劉委員建國：這是我個別提出的部分。

主席：我知道是你個別提出的。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你們今年雖然很好，各位勞動部的朋友們，你們想想看，去年是如何處理的？去年是扣除人事，全數凍結四分之一。今年有這麼好的態度，我們必須要承認的是來自於新的部長，因為我們真的認為，他有展現出願意解決勞工問題的魄力、能力及誠意，所以今天我們沒有談全數凍結，但也不表示我們就滿意了。例如，第一、有去清查舊制未開戶的數量是多少。第二、即便是開戶了，也未必是足額提撥，這個法定的 2%，事實上如果真的倒了，是無法支應全部的退休金。所以，部長解決了華隆問題，關廠歇業工人是之前的問題，但是，這部分如果不處理好，可能還會有更多的案子產生。

因此，唯有從行政作為中，才能防止未來大規模的抗爭。雖然你說在全面清查，但我們知道，迄今為止，如果連開戶都沒有，或是不足額提撥，應該是直接立即處分，然而我們卻看到你們並未如此做。以超商加盟店為例，連查處到雇主未為員工加保的情況，你們的行政作為還是優先輔導而不開罰。行政部門採取優先輔導而不開罰的作為，無異於自廢武功。因為這是權利事項，不是一般事項，法令的規定相當清楚，你們都不願意開罰，當大家都知道政府會先輔導，那麼誰要去遵守呢？如果你真的要改革，就應該直接開罰，在宣導兩個月之後，就全數開罰，而且沒有折衷，那麼大家就會馬上會來開戶，而且會足額提撥 2%；但是，雖然是足額提撥 2%，也是不夠賠的。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上次主席也提到過，我們內部曾做了討論，尤其針對超商的部分，上次他們查了之後沒有罰，我們內部也做了檢討。現在是後續還有一些未落實的部分，我們查到就會立刻開罰。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舊制的部分，理所當然是直接開罰；而對於不足額提撥，也應該開罰，因為這已是違法的狀態。

陳部長雄文：對，我們現在已經全面去清查了，剛才委員也有問各縣市的執行情形如何，其實幾個比較大的縣市，現在還剩下約 15,000 家還未開戶。

林委員淑芬：還是很多。

陳部長雄文：去年委員在質詢此一問題時，是還有 50,000 家。我們在過去這一年，已經查了 35,000 家，還剩下 15,000 家，我們預計在明年的上半年全部查完。在清查的過程中，已經有很多是歇業了，所以其中真正的開戶率已達到 89%。

林委員淑芬：是，我要提醒部長，第一、沒有開戶已是大問題了；在開戶之後，現在的陋規是提撥 2%才足額，則是另一件事；在這 2%之後，他以後退休的足額提撥，又是一大段距離。所以，未開戶就馬上可以開罰，沒提撥 2%，也是可以馬上開罰，因為每個案子，都有可能形成未來的大案子。特別是大規模、有經濟資本的企業，例如超商及連鎖店等超級大財團式的廠商，沒有加保是說不過去的。

陳部長雄文：這我們可以向委員保證，第一批全部清查，還剩下約 15,000 家，在我們全部查完之

後，剛才委員提到的情形，開戶還未足額提撥的部分，我們納為優先查的對象。其次，我們未來要修法，除了第二十八條，就是第五十六條，要求每個專戶，即每個企業主都應檢視其下一年所需的退休金，若是沒有足額提撥，在我們通知他之後，他未足額提撥，我們就可以開罰。所以，在修了第五十六條之後，我們就會有更好的工具。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這是一個大方向，如果你真的能將此事做好，當然是一件功德無量的事。老實說，這是法定的事項，但是因為大家都不做，反而你現在去做，我們都要覺得你是功德無量，真是蠻荒謬的事！本席認為還是要抱持兢兢業業的態度，你們 02 項下的業務費，雖然很多都稱為業務費，但的確是還有 8,000 多萬元，所以我們總數凍結 1,000 萬元也不為過。

主席：現在都已經凍結到 1,500 萬元了，你還在講 1,0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全部是 1,500 萬元？那我就不堅持了。

主席：這還沒有加上本席與楊曜委員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是 5 億元項下的凍結 1,500 萬元，還是 8,000 多萬元項下的 1,500 萬元？

主席：現在來做個決議，蔡錦隆委員凍結的部分是 1,000 萬元，劉委員是凍結 500 萬元，林淑芬委員呢？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是凍結 8,900 萬元項下的 1,000 萬元，是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

主席：再加凍結 1,0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沒有要加，而是要凍結在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

陳部長雄文：拜託委員們支持，這整個項下的 3 億元是人事費。

主席：林委員，妳是要在 8,980 萬元這部分凍結 1,000 萬元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人員維持是在 01 項，我不是要加，而是要凍結在 02 項下。

主席：是不是妳的第 22 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對，都一樣。

主席：那妳的第 26 案呢？是不一樣的，那是 1,111 萬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已同意兩年做一次了。

主席：好，這就不凍了。那就是第 22 案，妳要在 02 項下凍結 1,000 萬元。

先處理林淑芬委員的提案，在 02 項下凍結 1,000 萬元。

本席與蔡錦隆委員、劉建國委員及楊曜委員的提案，到第 28 案為止，共凍結 2,000 萬元。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劉建國委員刪 50 萬元，我也刪 50 萬元。

主席：楊曜委員及劉建國委員各刪 50 萬元，就是共刪 1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林淑芬委員特別要在 02 項下凍結 1,000 萬元。可以嗎？

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林委員所提的是在 02 項下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只有九分之一，還好啦！

主席：現在是在 5 億多元中凍結 2,000 萬元，刪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在 5 億多元中凍結 2,000 萬元，其中有 1,000 萬元要在 02 項下？

主席：對，這樣就是 3,000 萬元，然後再刪 100 萬元。

陳次長益民：可否懇求林委員，因為那 8,000 多萬元中有租金及水電費。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九分之一，才一個多月而已。

陳次長益民：我怕的是與今年一樣，要到下下會期才解凍，那我們就會有困難。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就在 02 項下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好，就凍結 2,5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是，是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我們凍結 2,000 萬元，妳本來是凍結 1,000 萬元，現在妳減了 500 萬元，在 02 項下凍結 500 萬元。

陳次長益民：向主席報告，本來是刪 1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在這凍結的 2,000 萬元中，有 500 萬元要在 02 項下。

主席：沒有這樣子，林委員是要在 02 項下凍結 1,000 萬元，現在是改為 500 萬元。我們幾個委員與蔡錦隆委員加起來是凍結 2,000 萬元。

陳次長益民：蔡錦隆委員原先是凍結 100 萬元，而不是 1,000 萬元。

主席：那麼他的部分不算，我們加起來就凍結 2,000 萬元。

陳次長益民：請凍結 2,000 萬元，涵蓋 02 項下的 500 萬元。

主席：好，就減列 100 萬元，500 萬元是凍結在 02 項下，本席與劉建國委員及楊曜委員共凍結 2,000 萬元。

陳次長益民：是凍結 1,500 萬元。

主席：沒有錯啦！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陳次長益民：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處理第 29 案及第 30 案，二案都是綜規業務。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們改為主決議。

主席：江委員提案改為主決議，第 29 案等劉建國委員在場再處理。

接著處理第 31 案及第 32 案。

請勞動部綜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計畫管考部分，向委員們報告，我們是在做施政措施的編審，另外也有為民服務的考評及創新獎勵，並辦理全國勞工行政聯繫研習活動。事實上，這 200 多萬元的經費是不多的。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是有多少？不夠用？

王司長厚誠：200 多萬元是非常少的。

楊委員曜：200 多萬元？不是吧？

王司長厚誠：是一年的經費。

楊委員曜：是 454 萬元。

主席：現在是在處理楊委員的第 32 案。

王司長厚誠：在研究發展部分，有政策規劃、小型委託研究及政策評估，今年的委託研究案也辦了一些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的研討活動。

楊委員曜：你們辦了很多座談會及政策研析。

王司長厚誠：是的。

楊委員曜：其實你們的計畫內容與教育，都沒有明顯讓大家感受到它的好。

王司長厚誠：我們可否提供今年所辦理相關活動的資料給委員？

楊委員曜：你們可以提，但我們還是要刪。

王司長厚誠：經費真的是不多。

楊委員曜：我才建議減列 80 萬元。

王司長厚誠：向委員報告，可不可以再少減一些？因為還有其他委員……

楊委員曜：沒有，只有林淑芬委員是 200 萬元。

王司長厚誠：二位委員加起來就很多了，向楊委員報告，30 萬元好嗎？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問王司長一個問題，今天 12 月 18 日是什麼日子？如果你答對了，我就可以不刪預算。我開始數到五，請你答出來。

主席：請勞動部綜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誠：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你答不出來？

王司長厚誠：是國際移工日嗎？

林委員淑芬：是的。但你已超過時間了，而且是屬下給你的暗示。今天是聯合國制定的國際移工日。你的 400 多萬經費中，要做很多宣導及座談，其實廣告費也有，還有含外賓的相關費用。基本上，我對你們的座談宣導滿存疑的，你們去年辦了 2 場促使雇主提升勞工薪資的政策工具座談會，辦了 2 場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座談會，至少我認識的國際移工組織沒有人向我們說參加過你們辦的活動，或肯定你們真的辦得很好。所以，我不知道你們辦了這樣的座談會預期達到的目標是什麼？你們作為綜合規劃的單位，比較像幕僚單位，在這幾年的勞動政策努力工作，你們回饋給各業務單位什麼東西？你們辦這個座談達成了什麼目標和績效？請你報告一下。

王司長厚誠：謝謝委員的提示，我們去年辦了一個保護移工和所屬家庭成員的諮詢委員會，也請了很多 NGO、NPO 團體參加，今年也委託學者專家針對保護移工和家庭成員……

林委員淑芬：你們委託誰辦理？

王司長厚誠：我們委託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的一個研究……

林委員淑芬：你們委託一個不專業的團體，它不是一個移工團體。

王司長厚誠：在這過程中，我們也開了 2 次焦點座談會，也找了國內相關的移工團體出席。

林委員淑芬：移工團體有哪些？就像工會也有百百款，人有百百款，一樣米養百樣人，你們把資源給固定的工會，真正的工會、弱勢的工會永遠分不到資源。現在講到移工，移工的團體和 NGO 相對比較少，主要在倡議移工權利的團體，至少本席認識一些，但是我從來沒有看到他們參加你們的活動，也沒有看到你們的活動經費真正讓他們去使用的。

王司長厚誠：基本上，因為我們是一個委託研究案，所以我們請他們參加我們的焦點座談，提供一些意見。

林委員淑芬：你們座談回饋到委託研究的成績在哪裡？

王司長厚誠：因為今天剛開完審查會，我們大概在今年年底……

林委員淑芬：去年的呢？

王司長厚誠：去年只是一個焦點座談，follow 到今年的委託研究之用。

林委員淑芬：前年的呢？

王司長厚誠：很抱歉，因為前年沒有辦這個活動，去年才開始。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前年的錢不知道怎麼花的，我們希望政府不是行禮如儀地執行這些計畫，而是真正地把資源落實到社會上努力打拚的 NGO 身上。錢給真正想要做事、真正想要改造、改革這個社會的人士身上，讓他們可以回饋到你想要保護的移工或弱勢勞工身上。

主席：林委員希望刪減多少？

林委員淑芬：減列 100 萬。

主席：剛剛楊曜委員建議減列 80 萬。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100 萬就好。

主席：減列 100 萬。

王司長厚誠：可否再少一點，因為我們的經費真的不多。

林委員淑芬：有用的啊！你現在把錢都委託給這些單位。

王司長厚誠：因為我們把國內法制化之後，就像我們今天開會的時候，或是將來我們部門以及移民署、衛福部、教育部，檢討本身的法規針對國際移工部分要如何修法，我們可提供他們作為參考。

林委員淑芬：其實我不想講，但是你講得冠冕堂皇，我本來就不忍心再吐你槽，你卻越講越離譜。在國際移工日的今天，如果臺灣對於國際移工有任何一絲的努力，在政策、法律或行政面有任何東西端得出來，我就全部讓你過。你們不但端不出來，反而更加打擊國際移工。我舉個例子，家庭看護的薪資跟外籍其他移工的脫鉤怎麼辦？外籍家庭看護的勞動條件一週工作 7 天，一年工作 365 天，性侵、騷擾、人身安全的通報率最高，你們怎麼辦？你們端出了什麼東西？外籍漁工還有要脫鉤處理的，你們還幫人家草擬漁業法的修法。

王司長厚誠：跟委員報告，在今天的審查會裡，我們的學者專家也提出他們的研究，而且特別就剛才委員所提的問題提出看法。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告訴你，你不要講研究，研究是學者自己做的研究，或者你委託學者做的研究。我們現在要看的是勞動部端出什麼來保護國際移工啊！端出什麼啊？沒有嘛！還讓國際移工自

身處於時時抗爭的狀況。

王司長厚誠：因為它是一個初期的研究計畫，我們希望再往下走。

林委員淑芬：就減列 100 萬。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可否改成凍結 100 萬？針對國際移工沒做好的部分，我們用 104 年的預算來加強。

林委員淑芬：綜合規劃司還需要你幫他們講嗎？他們自己不會講嗎？

陳次長益民：因為勞動部是一體的，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林委員淑芬：作為一個司長，作為一個幕僚單位，你回饋到各業務單位是什麼東西？如果你拿得出來，人家早就讓你過了。剛才我問你，這幾年綜合規劃司這個幕僚單位所花的錢雖然不多，如果你都拿得出成果來分享到各業務單位，人家就會趕快給你錢。你現在端不出東西來，還說去年做的就快要出來了。

王司長厚誠：研究成果今年才會出來，就會分到各單位，這是真的。

林委員淑芬：過去的呢？綜合規劃司過去所有政策研究成果在哪裡？

主席：先保留，你們再去跟林委員溝通。

接下來第 29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案，也是綜規業務，不過總數不一樣，劉委員的預算數是 3,050 萬，剛剛是 450 萬。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是 3,050 萬，他們的是 454 萬。

主席：454 萬是包含在 3,050 萬裡面。

劉委員建國：對，如果以楊委員和林委員要刪減的 100 萬，是在 3,050 萬裡面？還是在 454 萬裡面？

主席：在 454 萬裡面。

請勞動部綜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你不要再報告，我刪減的理由和他們不太一樣，我知道你們的經費不多，但是委員要求你們做一些事情，因為沒有看到成效而刪減預算，那是天經地義，也沒有什麼。如果 3 千多萬要刪個 100 萬、50 萬在這裡要討論這麼久，其實也不太好，就像剛才 5 億多的經費，已經用了一個多小時，最後部長還被誇耀對勞工有一些貢獻、有些付出，我覺得後面還有很多預算，還有幾百筆，如果照這樣審，審到天亮也審不完。我剛才才跟楊委員講，我不知道你們能不能說服林委員，我的意思是這一目總是要刪，3 千多萬、4 百多萬刪個 50 萬、100 萬，你們就哀聲連連，這樣不好。你看我的刪減理由也寫一堆，你們最後不要跟中國那邊互動、參訪，有的沒的，國家的勞動力、勞動人權，不需要你們再去跟他們溝通、交流、學習、觀摩，這是裝肖維。他們常常來，你就讓他們多過來，他們國家錢很多，我們也沒那麼窮，編這麼多經費去做這些事。我原本要刪 500 萬，我這是在整個目，和楊委員的 30 萬併在一起，楊委員後來跟林委員要刪到 100 萬

，那也一樣，我的都在這 100 萬裡面。當然，如果可以說服他在大項裡面刪 100 萬，就不要再講了。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以前審查預算時，劉建國委員應該也記得，例如大項 3,050 萬，如果大項刪了，底下小項又刪，可能就會重複。我記得以前我們當召委的時候，忘了當時是怎麼決定，大項刪了，小項又刪，就是重複。我覺得大家審預算要有共識，就是大項的不要刪，在小項裡面刪，因為大項刪了再刪小項目，等於都重複了，我記得以前碰到這種困難也是這樣解決。大項的部分就不要刪，大項裡面的小項再刪，因為大項刪完再刪小項，就搞在一起了，我記得以前也碰過這個困難。

主席：大項有刪一點，他們自己去調配，至於細項的部分再說。

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第 29 案到第 45 案減列 100 萬，但是這 100 萬裡面，因為林委員希望……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什麼第 29 案到第 45 案減列 100 萬！這太少了，這一共 16 個案子，想要減列 100 萬就混過去嗎？其實可以直接從整個大的項目來處理，也可以如徐少萍委員講的，就是大項不討論，而處理細項，但是因為已經有委員提案是針對大項，困難點在這裡。整個綜合規劃業務，光是我的提案就有 6 個，可能就要減列 200 萬了，不要說其他的人，這是最少的，怎麼可能從第 29 案到第 45 案減列 100 萬。

主席：請勞動部綜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經費真的不多。

楊委員曜：對，經費不多，但是我們刪的也不多。

主席：楊曜委員的部分減列 200 萬，其他委員呢？

楊委員曜：我這裡就有 6 個案。

主席：楊曜委員 6 個案減列 200 萬。劉委員在整個大項是說尊重林淑芬委員，減列 100 萬。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我是講「01」那一大項。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講的是大項，本來要減列 500 萬，但是我看各位同仁在細項部分已經刪減，我覺得已經討論一段時間，如果可以的話，就在大項裡面刪減。如果各位不願意的話，那當然不勉強，我就回到原本提案的大項的部分，就 3,050 萬的部分，原本減列 500 萬、凍結五分之一，就改為不凍結，減列 50 萬。

主席：劉建國委員的提案部分減列 50 萬。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大家就大項討論，所以案子涵蓋到第 40 幾案之後，我剛才只處理我的第 26 案。

主席：第 44 案也是你的。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只是綜合規劃司裡面的「01」項目減列 100 萬，如果從整個綜合規劃司的 3,000 萬來談，那就不是減列 100 萬。我特別要談我的第 44 案，我要全數減列。因為在選完之後，執政黨從行政系統到黨部系統都強調一件事情，就是臺灣的自由貿易包括服務貿易，方向顯然要大幅調整，這是選舉以前編列的預算和方向，現在要大幅轉向、大幅調整。因應自由貿易，勞工需要的是避免衝擊或衝擊帶來的因應，這些錢在發展署就編列了數億元，而在行政部門的公務預算裡面，每一個單位都編，每一個司、每一個業務單位都編，編了之後，看他們做了什麼。編了之後，他們就只做兩件事，第一件事就是花錢廣告，第二件事是辦座談會。從花錢廣告來看，看得到的都是單方向的說明，說明自由貿易經濟帶給臺灣多大的好處，從 ECFA 到服貿都在宣導這個，所有的廣告都在做這個，包括座談會也有一大部分都在講我們需要自由貿易、我們需要服務貿易。我們勞工不需要洗腦，老實說，自由貿易帶給勞工只有衝擊和痛苦，舉著經濟發展的大旗讓勞工犧牲。所以我今天要講的是，第一，整個選舉檢驗了現有執政方向，表現出對自由貿易特別是服務貿易的不信任。第二，真正要給勞工衝擊因應的發展署的預算我們同意，但是在公務預算裡面的洗腦宣導、洗腦式的座談，我們認為要全數減列。所以，綜合規劃業務經費 3,000 萬裡面的「06」因應自由貿易的規劃協調和勞工支持服務全數減列。「01」推動研究發展項下的 454 萬減列 100 萬。

其次，綜合規劃司要做什麼？我來告訴你一件事情，綜合規劃要講的是臺灣能夠開創出來的就業空間在哪裡。在經濟層面、產業層面，我們至少發現一個地方，而且是政府未來要推動的，就是長照產業。長照服務業、長照產業已經訓練了 10 萬個長照服務員，長照保險要開徵、長照服務業要發展，服務的涵蓋率都不足，服務的提供率也都不足。這部分可以增加數萬個婦女就業機會，你們做過研議了嗎？你們做過評估了嗎？你們覺得這個地方值得一推嗎？當你們做出結果後，還要說服其他部會、說服人民，怎會沒有事情做？多的是可以做的，錢也可以給你們，只是要做在真正有用的地方，不是行禮如儀把錢花光就好。所以我個人主張「06」全數減列，「01」減列 100 萬。

主席：請勞動部綜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區域性經濟貿易整合可能不是只有 ECFA，例如 TPP、RCEP 也都在做，包括臺紐之間簽訂區域貿易協議，這也是我們要去執行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還有 05 的經費，05 所有談判的經費統統都給你們啦。

王司長厚誠：不是，這部分是針對區域經濟作宣導，剛才曾向委員報告過，我們要針對 RCEP 作宣導。

林委員淑芬：05 有給你們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詢談判的費用，而且我覺得你們不要單向地宣導，只有政府在說自由貿易如何好的宣導、廣告、座談，我們不需要這種東西，勞工比你們還清楚自由貿易會帶來多大的衝擊。勞工需要的是實惠的東西，這個在發展署也有編列預算，勞工需要的是職訓，讓他們自我訓練進而升級，還有生活津貼補助，讓他們再受訓，這些我們統統都支持。至於這些廣告、宣傳是亂花錢，宣導自由貿易多好的，統統不需要。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保留啦！

主席：保留好了。

林委員淑芬：這可以處理啊！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先保留啦！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要保留？

主席：保留好了，這一項三千多萬……

林委員淑芬：05 裡面有 674 萬，這裡的 527 萬全部都是宣導、座談的經費耶！錢要花在刀口上，如果這些錢要無限制地用在宣傳政府德政，宣傳自由貿易有多好，我告訴你，除非今天國庫充盈。更何況，現在你們的黨政高層都說這個政策要做調整。

主席：這先保留啦，他們還有宣傳其他的，不是只有 ECFA。

林委員淑芬：不用宣導，我們需要的是衝擊補償。

主席：第 44 案保留。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勞動部來溝通過，第 31 案、第 32 案是同一個預算，我沒有辦法單獨處理。第 44 案和第 45 案也是同一個預算，我也沒有辦法處理。另外，第 33 案、第 35 案、第 37 案、第 41 案可以統一處理，本席原本要減列 200 萬，現在只要減列 160 萬，也就是每個案子 40 萬。

主席：請勞動部綜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誠：主席、各位委員。可不可以減列 100 萬？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說是 120 萬啊！

楊委員曜：好。

主席：第 33、35、37、41 案減列 120 萬元，每案各 30 萬元。

綜規業務部分從第 29 案開始，劉委員建國提議減列 50 萬，江委員惠貞的提案改主決議，第 31、32 案減列 100 萬，楊委員曜的第 33、35、37、41 案共減列 120 萬元。其他沒有辦法處理的暫時保留。然後接下來是田委員秋堇的提案，由於她不在場，就予以保留。

王委員育敏的提案是怎麼樣？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本席的提案第 36 案改凍 50，第 39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36 案改凍 50，第 39 案改主決議。

趙委員不在場，提案保留。

王委員育敏：本席的第 42 案也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42 案也改為主決議。

第 44 案跟第 45 案保留。

綜規司的部分就這樣子，會議進行到下午 6 時。

接下來第 46 案是勞動關係業務，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委員關心的訴訟扶助，事實上，我們今年做很大的變革，就是我們為了華隆案的訴訟編列了裁判費，所以明年需要的費用可能會比今年高，請委員在此關於補助勞工權益基金的部分不要刪減那麼多，可不可以減少刪減的數額？

王司長厚誠：跟委員報告補充一下，剛才綜規司的科目可不可以自行調整？

主席：對，可以。

王司長厚誠：謝謝。

主席：請問，派遣跟承攬有什麼不同？

王司長厚偉：派遣跟承攬不一樣。

主席：對，不一樣，解釋一下是哪裡不一樣？

王司長厚偉：承攬基本上是完成一定物，然後才給付價金，派遣是勞務的提供，它是建立在勞務的提供上，並沒有完成一定的物，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

派遣勞工跟派遣公司是有從屬關係，這兩個也是不太一樣。

主席：現在勞動部在用的這兩個派遣人力一共是多少？

王司長厚偉：是第 46 案嗎？

主席：對。

王司長厚偉：第 46 案是勞工權益基金的部分。

主席：你們有多少派遣人力？104 年度是 969 人嗎？

王司長厚偉：是包括發展署。

主席：承攬人力呢？

王司長厚偉：逐年降低了。

主席：這個預算就編列五億多了，承攬人力是 2,289 人嗎？本席現在講的是 104 年。

王司長厚偉：對。

主席：你們的預算數是 11 億，對不對？這樣加起來一共 3,258 人，要花上 16 億 9,015 萬 1 千元，花這麼多？你們的業務都往外給承攬跟派遣？

王司長厚偉：我們勞動部其實真的很努力在降低派遣人力的使用。

主席：你們在 103 年、104 年的承攬人力是有減少一點，但是並沒有減少派遣人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個案子已經有共識了，是不是減列 250 萬元。

陳次長益民：（在席位上）第 44 案跟第 45 案。

主席：好，這一目的第 44 案跟第 45 案就減列 250 萬元。

剛剛那個是第 47 案，第 46 案是……

王司長厚偉：報告委員，第 46 案跟第 47 案是不是請委員減少凍結金額？因為我們真的需要這些預算，特別是勞工權益基金……

主席：第 47 案是法扶的嗎？

王司長厚偉：是第 46 案。

主席：是第 46 案？

王司長厚偉：對，如果可以的話，第 46 案減少刪除的部分，好不好？委員要刪除 1,400 萬元，可是明年會增加裁判費，特別是為了華隆案，我們在今年做了調整，裁判費的部分，我們可以補助。

主席：現在本席這邊有個統計表，你們每年給法扶之後，他們用的不多，還有剩餘。

王司長厚偉：決算數雖然是 2,700 萬元，但是我們今年已經自動減編到 3,500 萬元了，如果再往下減的話，我們每年本來是 5,000 萬元，但是今年……

主席：刪除 1,000 萬元？

王司長厚偉：沒辦法，因為我們現在增加的裁判費，以一案是 2 萬元來算的話，預估要增加 2,000 萬元。

主席：刪減 700 萬元，好不好？

王司長厚偉：因為我們從 5,000 萬元自動減編成 3,500 萬元，已經減編了，以往都是 5,000 萬元，我們今年就編成 3,500 萬元，刪減 300 萬元，好不好？因為我們沒有增加裁判費。

主席：刪減 400 萬元。

王司長厚偉：是，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47 案。

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關係的業務經費不是那麼多，但是因為有委員的指示，所以我們會趕快找一些學者專家……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

王司長厚偉：可不可以……

主席：是凍結 100 萬元，不是凍結 1,000 萬元，很少啊！

王司長厚偉：凍結 100 萬元是嗎？

主席：這個是凍結 1,000 萬元。

王司長厚偉：不，凍結 1,000 萬元，這樣就太多了。

主席：是本席看錯了，應該是凍結 1,000 萬元，你們編列九千多萬，將近 1 億元了，只凍結 1,000 萬元。

王司長厚偉：這裡面非常多的錢，其中有很多的補助，是沒辦法變更，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那麼減半好了，就凍結 500 萬元。

王司長厚偉：是，謝謝委員，凍結的科目是否可以自行調整？

主席：好，你們自行調整。

王司長厚偉：謝謝。

主席：第 31 案跟第 32 案是減列 54 萬元嗎？

王司長厚偉：是凍結。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本席再補充說明，第 31 案跟第 32 案本來減

列 100 萬元，經過溝通變成減列尾數 54 萬元，但是在 06 項下因應國際貿易的 527 萬 2,000 元，我們要求減列說明欄第三及第四的兩項金額大概是 250 萬 7,200 元，保留第一跟第二讓他們使用者。

主席：減列 250 萬 7,200 元？

林委員淑芬：對，說明欄第三及第四減列成零。

主席：好，這樣可以啦！減列 250 萬 7,200 元，就是說明欄第三及第四的兩個項目。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大家看一下陳委員節如提案的勞動關係業務 9,954 萬減列 1,400 萬元……

主席：本席沒有減列。

徐委員少萍：不要緊，你本來就寫減列啊！本席只是舉個例子，減列後剩 8,554 萬元，這是大項喔！剩下 8,554 萬元，現在由小項裡面去刪，統統加起來又刪了 7,000 萬元，請問，現在是要刪 8,554 萬元，還是小項的 7,000 萬元，為什麼不把這個事情搞清楚？以前就發生過這樣的事情，從大項刪的話，陳委員節如是 9……

主席：調整嘛！

徐委員少萍：怎麼可以調整？我們審查預算要弄得清清楚楚，9,954 萬減列 1,400 萬元，剩下 8,554 萬元，小項有很多項，本席不知道有多少，只要加起來不到 8,554 萬元，請問，你是要刪減預算 8,554 萬元，還是小項加起來 7,000 萬元？如果是小項加起來的 7,000 萬的話，那麼在 9,954 萬中，假設陳節如委員刪 1,400 萬的提案通過的話，……

主席：沒有……

徐委員少萍：剩下的 8,554 萬要不要刪？到底刪的是剩下的這 8,554 萬，還是要刪這個 7,000 萬的？我覺得要搞清楚，好不好？弄了半天，刪大項幹嘛？我覺得大項不應該刪，而應該是要從小項裡面刪，小項的預算加起來就是大項本來的九千多萬嘛！

主席：徐委員，我剛經跟他們講好了，刪大項，他們會去做調整，你不用擔心。

徐委員少萍：他們要怎麼調整？

主席：他們會自己會從總體做調整，我剛剛就已經跟他們講了。

徐委員少萍：你這樣子……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徐委員擔心的是兩個又加起來，那就會很高。

徐委員少萍：對啊。

主席：不會是一樣的科目啦。

徐委員少萍：假設你不刪大項，其實大項可以不刪，就從小項去刪嘛，你刪掉那麼大的數字是甚麼意思啊？你憑甚麼刪那麼多？

主席：我沒有刪那麼多啊。

徐委員少萍：我是舉個例子，你列出來是要刪那麼多嘛，對不對？既然小項你們又再刪，那大項就不要刪了嘛。

主席：沒有，剛剛這兩個已經處理好了……

徐委員少萍：不！我覺得這是不對的，這個問題不是現在才發生的，我以前當召委時就發生過，你要講道理啊。

主席：刪 400 萬。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預算審查甚至審到最小項，在最小項目的四個計畫中，指定這個計畫可做、給做、不給做、要刪多少、要保留多少、要凍結多少，沒有這樣處理的啦！如果你真的要採取這樣，我同意，但是徐委員的意思是你就不要動大框架，因為這會變成每一項都處理了，有的委員是不表示意見、有的委員表示這個大項要處理、有的委員是指定大項裡面的小項不要處理或不該處理或是要用甚麼手段處理，這都沒關係，你就選擇，如果要處理小項，大家就都來處理小項，不要小項處理了，大項又再砍一次，等到送請王院長進行政黨協商的時候又再統刪幾趴。我們是在想這樣的作法，你要有選擇性，到底你是要處理小項還是……

主席：我知道啦！

江委員惠貞：但是你不是這樣做，今天你是處理小項，大項又要他們自己再做調整。

主席：對啊，他們自己去調整，一點點而已啊！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不管有意見或沒意見，小項已經逐項處理，那麼大項就不要再處理了，他們就知道總 total 要怎麼去算；而你不是這樣處理，你不但沒有把它加起來，而且總 total 又再砍一次，然後叫他們自己再去調整，這樣處理小項是甚麼意思？

主席：這個很多耶……

江委員惠貞：例如剛才某個署或某個司的預算，既然你已經處理小項了，大項是不是就不要再統刪，然後再讓他們自己再去調整？這就沒有必要了，對不對？我想委員應該也可以接受這個方式，因為今天我們是對某個個別計畫有意見，要不然就是對個別計畫都沒有意見，就統刪百分之二十或是多少，這才叫做自行調整；而現在你不是這樣，而是逐項檢查之後，然後再告訴他：總數要再砍一個數字。這樣真的說不過去。

主席：好啦，每位委員提案刪減的項目都不太一樣，那就每一位委員的加起來，再來總 total 做處理。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委員。兩位委員，我覺得這個見解不一，基本上並沒有規定只能處理大項、不能處理小項，也沒有規定處理了小項就不能處理大項，沒有這回事！要怎麼處理是由我們一起協調決定，主席是先處理小項，處理小項之時，他們認為我們都沒有表示反對，結果到大項卻還要再處理一次，但是那大概是你們的意見，而我的意思是，例如一般行政項下，有人對 01、02、03 特別有意見，當時我是鎖定某個地方有意見，但是有人說不用這樣，就一般行政統凍 2,000 萬，但是我說我要在 02 項下凍結 500 萬，亦即這 2,000 萬是含 02 項下這 500 萬。可是後來主席覺得，除了這 2,000 萬，另外加凍 02 項下 500 萬，我覺得這樣也可以，只要大家都同意就可以，如果大家表示意見認為不行就不行，所以主席沒有處理錯誤的問題，而是我們要怎麼決

定的問題，基本上沒有只能處理小項、不能處理大項，或是處理了小項就不能再處理大項的規定。這沒甚麼，我覺得主要是大家來協調，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到第 3 目，應該是第 4 目、第 5 目全部一起處理，以目為單位會比較清楚。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一下，我覺得以目處理的方式是對的，但是從剛才以目處理下來，我們有疑慮的是有點見樹不見林，大家都各自一直往上加，光小項加起來還不夠，連大項也一起加進來，這樣會有點失控。我了解方才徐委員所提的意見，我覺得不該只是見樹不見林，如果我們是整目處理的話，那就應該統整來看，也就是在小項處理完之後就統整來看。如果委員覺得這些小項可能刪得比較少，而有的委員的提案是要刪大項，那就再總體看是多少，而不是一直往上加。我們剛才的處理方式是，個別委員提的小項加起來，之後再加上大項，這樣可能會破表、有點暴衝，我覺得應該要回過頭來理性地整體檢視這一目可能要刪多少、小項要刪多少等等，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合理。謝謝。

主席：我知道啦，你們是怕刪太多，其實大家都針對他做事的項目來處理，這樣會比較健全。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委員。一個下午聽下來，以剛才林淑芬委員的提案來說，本來大家說那一目到第 28 案之前就統凍 2,000 萬，對不對？我想林委員也沒有意見，2,000 萬就含他提案刪減的 500 萬，他就是要特別指定那一項要刪 500 萬，其他的 1,500 萬要怎麼勻支都可以；可是，主席卻裁示不行，除了 2,000 萬，還要再加那 500 萬，我一聽都愣住了！剛才林委員說，只要這 2,000 萬包含他提案要刪的那 500 萬，他就可以接受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可是政府單位沒有反對啊。

江委員惠貞：有誰敢反對你啊？本來是要刪 500 萬，求你求到反而變成要刪 2,000 萬！這已經不能接受了，加一加人事費、水電費只剩四千多萬元可以支用，而你還是要凍結 2,000 萬，而且凍結 2,000 萬還不夠，主席又說既然你指定，那就再加 500 萬！主席，這不是這樣處理的嘛。

主席：凍沒關係啦……

江委員惠貞：甚麼叫「凍沒關係」？你沒做過行政，你不知道凍了之後，如果能發包的還沒關係，可是如果凍了之後不能發包的，縱使今天解凍了也來不及發包，那也沒有用。

主席：以前做的都能發包，不是不能發包，是新項目才不能發包。

江委員惠貞：不是，要看是甚麼項目，甚麼項目可以發包、甚麼項目是例行的。

主席：到現在為止都是舊的。

江委員惠貞：拜託一下主席，今天既然我們坐在這邊審查，我們沒有提案並不表示沒有意見，對於有的委員的提案，我們覺得大家是不是可以商量一下，對不對？可是卻不是這樣，我們所提的意見，有哪一項你們接受了？那我們今天坐在這邊幹嘛？那很簡單，是不是我們沒意見就走了就算了？主席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主席：這樣子，現在已經 5 點 49 分了，我們就處理到第 3 目為止，第 4 目留到下一次再審查。第 3 目結束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是代理召委而已。

主席：我代理召委，但我並沒有處理不當啊！你在幹甚麼？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

主席：我沒處理不當，第 3 目是大家都同意的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那麼嚴重啦！

主席：有啦，有採納你的意見啦！

徐委員少萍：本席隨便舉例來說，例如你在大項減列 8,000 萬，小項加起來是減列了 7,000 萬，請問你：這樣是要減列 8,000 萬還是 7,000 萬？

主席：這還要談嘛。

徐委員少萍：還要再談？我們審查預算就是要清清楚楚，不能只是要他們自行調整。我們是不是請主任秘書解答一下？大家困惑那麼久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要再擴大了，大家讓情緒緩和一下，這是小事。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不是小事。

主席：今天就處理到這裡，下次繼續審查。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7 時 5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處理）；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處理）（頁次：1－150）	
發 言 者	田秋堇（主席）、劉建國、江惠貞、林淑芬、楊 曜、趙天麟、徐少萍、蔡錦隆、陳節如、王育敏、吳育仁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一)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八)本院委員呂學樟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

（頁次：151－292）

發 言 者	田秋堇（主席）、蘇清泉、陳節如、吳育仁、王育敏、徐少萍、楊 曜、林淑芬、趙天麟、江惠貞、蔡錦隆、劉建國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20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